

07502

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 評估之研究

召集人：黃富順
研究委員：王文科、李大偉
 林振春、陳益興
 楊國德、郭禎祥
 鍾思嘉
研究助理：鄒靜宜
 張嘉文

本案由於事先周密規劃，嚴格執行工作進度，從八十二年五月開始籌辦，前後經過十個月時間，終能順利如期於本(二)月編印完成。在本書即將付梓之際，對於教育部各級長官之熱心指導，鼎力支援，各組召集人及研究人員之犧牲假期，貢獻智慧，謹致上最高之謝意。本館前任陳館長漢宗先生，承接本項任務，從進行規劃至招商印製，全程督導負責到底再榮退，此種堅守工作崗位之服務精神，令人感佩。

最後特別加以說明的，指示由本館編印這套基本參考資料，是教育部之創意，因為教育部認為召開會議如果沒有客觀的基本資料做依據，與會人員，全憑個人的直覺經驗，主觀的意見，所獲得的結論將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期望與會熱心教育的各界人士，儘量善用這套參考資料，為我國未來教育發展，提供珍貴卓見。

館長 毛連塏 謹誌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

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	1
第二節 我國社會教育現況	4
第二章 我國成人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9
第一節 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	9
第二節 我國成人教育的現況分析	13
第三節 我國成人教育的評估與問題	32
第三章 我國特殊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45
第一節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	45
第二節 現況分析	49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68
第四章 我國家庭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73
第一節 前言	73
第二節 現況分析	75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97
第五章 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之現況與評估	107
第一節 總體觀察與概述	107
第二節 現況分析	116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147
第六章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161
第一節 前言	161
第二節 現況分析	161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179

第七章 我國山胞社會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183
第一節 前言	183
第二節 現況分析	184
第三節 評估與建議	192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99
第一節 結論	199
第二節 建議	220
參考書目	231
附錄	241

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第一章 緒 論

8

隨著人口結構，科技文化的變遷，我國社會正經歷前所未有的挑戰；大眾都期盼教育能發揮更大的功能，化危機為轉機。奈何無力感常油然而生，學校慨歎得不到家庭與社會充分的配合。事實上，我國教育體制的規劃原來是兼顧這三方面的密切合作的，即是由社會教育體制涵蓋正規學校教育以外的各項教育活動；而且自民國成立以來教育部即有社會教育司之設置。不過在國家教育資源有限的處境下，正規教育數十年來分去絕大部分的經費，使社會教育的功能局限於補充與輔助的角色，未能發揮其應有的改造家庭及社會的功能，以致無法善盡工業化時代家庭變革與社會轉型的教育責任。有鑑於此，政府近年來逐漸調整教育發展重點，大力發展社會教育乃是有目共睹，這從歷史演進縱的透視將更為清晰；此外，對於當前社會教育的發展現況，吾人還要透過各種社會教育服務質與量的指標加以檢討以為評估的參考。因此，本章即分為兩小節，其一簡要說明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其二即為概述我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第一節 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

1-4

我國新式社會教育制度，始於清朝末年，當時就有辦報、宣講及簡易識字學塾等主要措施。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設社會教育司掌理社會教育之推行，逐漸建立起今日我國臺灣地區的社會教育規模，其創設之艱辛與民國建設齊頭並進，從發展過程可以清楚地看出來，在這當中社會教育的涵義也逐漸豐富了起來；在發展的過程中，更是歷經萌芽、奠基、成長、遷臺、發展等不同時期的種種考驗，這段歷史的回顧有助於認清我們發展的方向。

壹、社會教育涵義分析

社會教育一般係泛指學校正規教育之外，以全體民眾為對象的非正規教育活動；其範圍則由民初的通俗教育、平民教育，大陸淪陷前的民眾教育、鄉村教育，到當前囊括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特殊教育、社教機構與活動及社會藝術教育等主要內涵為重點的社會教育，特別是以目前社教司所掌管之主要業務來分析將更能清楚了解，具體事項下節會有詳細說明。

由此看來，社會教育可說是一個綜合概括的名詞，包羅甚廣。就其對象而言，包括

全體社會民眾；就其類型而言，有長期的、短期的；就性質而言，有正規、非正規、非正式的；就其內容而言，包括民族精神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大眾科技教育、藝術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環境教育、職業進修教育、語文教育、休閒教育、消費教育、成人教育、圖書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等；就其施教方式而言，有學校式、非學校式，包括電視、廣播、函授、參觀、展覽、講座、巡迴教學、研習、討論、諮商、輔導等(林清江等,民 82)。

總而言之，社會教育是涵蓋正規學校教育以外的各項教育活動。從參與時間言，社會教育是終生教育(Lifelong Education)；從參與對象言，社會教育是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從活動空間言，社會教育是全面教育(Overall Education)；從活動性質言，社會教育是繼續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 (楊國賜,民 76)。在當前終生與繼續教育的時代潮流之下，教育已非某一階段的人所獨享，教育也無法在某一階段完成，我國社會教育的推動，益感重要；惟有將社會教育與正規教育相輔相成、相互合流、相互統整，教育的總體目的始克全面達成。

貳、我國社會教育發展過程

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萌芽於清末，隨民國肇建而奠基成長，首先成立了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並開始推展通俗教育、國語教育；繼之平民教育家提倡除文盲、作新民，全國響應，一新世人耳目；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更大力推動民眾教育、厲行識字運動，雖於抗戰期間亦照樣進行；惜隨大陸沉淪毀於一旦，政府遷臺勵精圖治，訂綱領、頒法令、立機構、育人才及興事業，逐漸建立起今日的規模，是往後更大發展的有利條件，以下即分為萌芽、奠基、成長、遷臺、發展等時期加以說明。

一、萌芽時期：民國成立前的簡易學塾時期

外患頻仍的清末，國勢危如累卵，有識之士竭力鼓吹開通民智、變法圖強，因此紛紛呼籲創辦夜校、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等機構與設施；而實際的活動也興辦報、宣講及開設簡易識字學塾等，如康有為、梁啟超等創辦的強學報、時務報、民叢報及孫逸仙所辦的民報等，至於宣講，則有固定講演、巡迴講演、定期講演、臨時講演等，均有益於開通民智、增進民德、改良民俗。但此時期最有力的工作，當推簡易識字學塾，以救濟年長失學成人，由於推行甚力，頗收成效，因此有學者特名之為簡易學塾時期(楊國賜,民 76)。

二、奠基時期：民國元年至十五年的通俗教育與平民教育運動時期

民國成立以後，教育界更加重視社會教育，設立專責社教的行政單位為大勢所趨，亦為最有力的宣示與貢獻。元年學部為教育部所取代，第一任總長蔡元培，鑑於社會教育之重要，特設置社會教育司，與普通、專門二司並列，社會教育司內分三科：第一科掌管宗教禮俗，第二科掌理科學、美術，第三科辦理通俗教育(黃富順,民 77)。其後省縣級社教行政也遵循設立，社教行政系統就應運而生了。

有了專責單位後，推展社教工作也就更加積極，民初社會教育多以通俗教育為名，

社教司的第三科即專責辦理通俗教育，另外還有通俗教育調查會研究通俗教育辦理情形；民間有中華通俗教育研究會及各地通俗教育會之成立，其活動類別與現在社會教育館所辦理的活動相似，例如興辦通俗教育圖書館、閱報所、巡迴文庫、講演所、博物館、巡行講演團、補習學校、簡易識字學校等，活動範圍更幾遍全國，尤其對國語注音字母之推行、國語運動之倡導，更是特別注意。

民國九年平民教育家晏陽初歸國，極力提倡平民教育，全國響應，各地平民學校相繼創設，並編輯平民千字課以利教學。民國十二年北平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各省隨即紛紛設立分會；民國十五年該會在河北定縣創設平民教育實驗區，從事普及識字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衛生教育之實驗工作。

三、成長時期：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的民眾教育運動時期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融合通俗教育與民眾運動為民眾教育，厲行識字運動，全國紛紛辦理民眾學校及識字學校。此外，為實現三民主義理想，政府更積極推展社會教育以之配合，諸如社教行政系統更加充實、社教體制更臻完善、社教方針加以擬定，因而激發學人從事學理與實際之研究，提升民眾知識文化水準。

尤其有一些教育家，已能深入農村，從事鄉村教育工作，更是難能可貴。民國十七年起，在全國各地十餘所大學、學院、專科學校或實驗學校，設置了許多與社會教育有關的系科，為配合當時的社會需要，其名稱多以民眾教育、鄉村教育、農事教育為主。民國三十年政府並設置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一所，有系統地培養社會教育人才，社會教育學院所設置之社會教育行政、社會事業行政、圖書博物館、新聞及電化教育等系，不僅包羅廣泛、體系完備，而且為社會教育人才培育奠下良好基礎。

由於此一時期我國教育有飛躍成長，教育部亦通令各省市積極推行社會教育，可惜的是，當時各省社教經費預算多未能遵照中央之規定，造成社教經費的短絀，致影響社會教育工作之推行；本期又正值國家多難之際，一切設施必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社教事業多有更張，以積極喚醒民眾、促進團結，終於抗戰勝利。惜因大陸淪陷，政府遷臺，一切化為烏有，在臺灣從頭做起。

四、遷臺初期：民國三十九年至六十六年的復國建國教育時期

政府遷臺，民國三十九年訂頒戡亂建國實施綱要，以為反共復國時期教育設施的準繩，旨在推行民族精神教育，以建立精神國防。民國五十九年制定復國建國教育綱領，訂立明確社教方針，加強文藝教育、家庭教育，以培養善良社會風氣，並發展空中教育、特殊教育，以增進教育機會均等。

民國四十二年訂定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特別注重文化改造及社會改造工作；同年更頒布社會教育法凡十七條，使社會教育之推展有所依據，其後為適應社會實際需要，順應世界發展的趨勢，迭經四十八及六十九年之修正。

遷臺以後政府也陸續恢復或新創各種社教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社教館、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動物園、育樂設施及藝術學校、補習學校等。近年來不僅各級政府較有財力興建大型機構並普及各地需要，民間基金更獲政府鼓勵大

力參與，使此等機構朝更多元化、更現代化路途邁進。

五、發展時期：民國六十六年以來的社會教育計劃發展時期

民國六十六年政府推行十二項建設，宣示加入文化建設，規定每一縣市建立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和音樂廳的文化中心，以為當地民眾從事文教活動的場所，使國民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並進，城鄉均衡發展及建立各地文化特色。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更確立了社會教育發展方向；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省市立美術館、縣市文化中心、鄉鎮市區圖書館先後落成啟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正籌建中；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科學教育館亦進行遷建工作；教育廣播電台已決定改制擴大功能；省市教育廳局更大力開展社教文化建設、遷改建社教館、策訂文化建設重要設施、充實社教設施等(陳益興,民 81)。

隨著社會教育事業的發展，人才的培育益見重要，除於民國四十四年，在師大成立社會教育系，分設圖書館、新聞及社會工作三組教學；民國七十四年復成立社會教育研究所，培養高級社教人才(林清江等,民 82)。政府更通過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綱要大力推動，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資源中心、研究所已相繼成立，顯示政府推廣成人教育的決心與魄力，也呈現出當前我國社教事業的新面貌。

第二節 我國社會教育現況 4-8

經過數十年來的發展，我國社會教育呈今日嶄新的面貌，要描繪其輪廓可以從幾方面來透視，以掌握其整體結構。其一為推動其發展的社會教育行政體制；其二為當前我國社會教育機構與設施；其三為與政府機構相得益彰的民間社教組織的貢獻；其四為瞭解當前社會教育人才的培育途徑；其五為探討我國社教經費近年來的分配；其六為分析近來社會教育研究成果與決策之動向；最後，列舉本研究所要評估的項目以為往後各章節之提示。

壹、社會教育行政體制

當前我國社會教育行政體制仍分中央、省市、縣市三級，中央由教育部主管，設置社會教育司劃分為五科二會負責辦理；省市由省市教育廳局主管，下設專責社教的第五科及第四科負責；縣市由縣市政府主管，責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教課負責辦理。

社會教育行政所管轄的業務，由社教司所分五科二會的職掌最能清楚看出：

第一科掌管成人教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短期補習教育、函授學校、戲劇教育、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通俗讀物徵集與審核；

第二科掌握家庭教育、特殊教育、視聽教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教育電視廣播事項；

第三科負責公私立社教機構管理、社會教育社團輔導、社會科學教育、交通安全教

育、童軍教育活動；

第四科負責社會文化復興及文化活動、學校文化復興及文化活動、文化書刊之編印、文教基金會之輔導及古物文獻研究調查；

第五科辦理戲劇輔導、音樂教育、美術教育、舞蹈教育及民族藝術等；

另外設有國語推行委員會掌理國語文教育；空中教學委員會掌理空中教學政策、規劃事宜。

省市及縣市社會教育行政則在其轄區就上述有關事項及配合中央辦理社會教育，其個別規定如下：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五科職掌藝術教育、補習教育、一般社會教育行政與民教活動、文化復興工作、電化教育、國語文教育、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直轄市教育局第四科職掌：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四科掌管社會教育事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文化藝術等事項；

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職掌：以臺中縣政府為例，該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掌理社會教育、藝文活動及國語文教育事項。

由此看來，我國社教行政體制及業務較之初創時已複雜許多，然而仍有不少新需求並未明列於行政體制中，例如成人教育的策畫與執行、社會教育研究審議事項、社會教育輔導網路、以及其他新興教育科技專業的領導功能等，省市及縣市的職掌更未彰顯家庭教育與成人教育的事項，這些都必須與時俱進才可望順利地推動社教事業，因為社會教育機構與設施隨時都在不斷地擴展之中。

貳、社會教育機構與設施

依教育部統計，我國臺灣地區已有之公私立社教機構為 454 個(陳益興,民 81)。從性質上可分為九大類：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圖書館、博物館(含藝術館、美術館)、科學館、動物園、紀念館、戲院(含音樂廳、樂團)、其他(如天文臺、教育廣播電臺、育樂中心等)。其中社教館屬於綜合性的社教機構，其餘為頗具專業性的社教機構。這些機構除有公私立之分，公立機構的設置主體又有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鄉鎮市立四級之別，這些都會影響其營運績效與功能之發揮。如就其地區的分布情形加以評量，則大部份集中在平地與都會地區，例如國立社教機構有十五個，其中十個位於臺北市；省市立社教機構有二十六個，其中十一個位於臺北市，七個位於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各設有文化中心一處，均位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至於鄉鎮市的社教機構數量不多，規模也不大，山地與離島等偏遠地區更付缺如。可見各級各類社教機構亟需依據實際需要，整體規劃，均衡發展，以利多元化與全面化的需求。

不僅上述機構可提供社教設施，社會教育目前重要的設施還包括國小補校 305 所及國中補校 217 所，這是近三年中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成長而來；另外，還補助各成人教育系所、成人教育(研究)、資源中心加強辦理成人教育；輔導管理短期補習班 3,722 家，維護學生安全；研究授予空大畢業生學士學位，鼓勵成人參與進修；加強劇藝學校

教育，培育優秀劇藝人才；臺灣地區各市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國中小學亦參與社區家庭教育之推進，尤其重視山地離島；以及提供需要特殊教育者國民教育設施，並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等(何進財,民 82)。其他社教活動可從上述各科業務了解，其中是包羅萬象，而匯引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社教建設更是重要的一環。

參、民間社教組織的貢獻

民間力量貢獻於社會教育除了設立上述的私立社教機構外，最明顯的是組織文教基金會的方式。根據調查，臺灣的都會區基金會的數目共有七百個左右，而全國性的文教基金會已有 446 個之多，累積的基金超過 109 億元新臺幣(何進財,民 82)。其類型大致有社會福利類、社會運動類、社會教育類、學術研究類、文化藝術類、助學類、國際文化交流類等(蕭新煌,民 81)。這些文教基金會都有廣義的社教功能，長久以來所作的貢獻實已相當可觀。

由於基金會為非營利和公益性單位，其服務對象為社會大眾或某些特定對象如學生、弱勢團體等，除可對個人或團體進行金錢直接補助外，也提供各種各類的社會教育活動，因多由非官方的企業支持成立，相對的自主性亦高，其工作可更具彈性、活潑及多樣化，正可充分彌補政府由正式管道推展之不足(中央日報,民 82 成人教育週刊 51)，允宜妥善運用。不過民間團體普遍感受規劃人才的不足，難應其舉辦社教活動的需要，因此加強社教人才的培育必須趕緊進行。

肆、社會教育人才的培育

隨著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日益增加，政府對推動終生與繼續教育漸趨重視，使得社會教育人才的培育愈形重要。如前所述，社會教育的對象那麼廣泛，內容那麼多樣，實施方式那麼多元，實施機構繁多，因此需要各類各型的社會教育人才。社會教育所需的人才，依其性質而言，大致包括行政、專業及技術人員三類；然就我國目前社教機構的現狀而言，尚應包括藝術、表演及研究、規劃人才二類。根據這五類人才的培育現況，林清江等(民 82)的研究發現：

目前負責培育社會教育專業人才者，原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及社會教育研究所，另外其他相關的學系，如臺灣大學圖書館系、淡江大學教資系、輔仁大學的圖書館系也是培養圖書館的專業人才；而新成立的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則是培養成人教育專業人才。以上除培養人數有限外，課程內容更應適時調整以應社教各類需求。

在藝術、演藝等專門人才的培育方面，目前大學校院中，設有音樂學系者計有臺灣師大、中山、東吳、東海、文化、輔仁及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藝術學院等八所；設有美術學系者為臺灣師大、東海、文化、輔仁及藝術學院等五所；設有戲劇學系、舞蹈學系者計有文化、藝術學院兩所；在專科學校方面，則有國立藝專、台南家專二所設有此方面的類科；在高職方面，則有國立復興劇校設有國劇、綜藝及劇藝音樂等科；國光劇校

設有國劇、歌劇及音樂舞蹈等科；華岡藝校則設有國樂、西樂、舞蹈、美術及戲劇等科；另九所師院中台北師院、新竹師院及台北市立師院均設有音樂教育系與美勞教育系，台南師院及花蓮師院設有音樂教育系；另外在臺南縣要籌設藝術學院一所，臺灣大學亦計劃增設藝術學院，以培養藝術及演藝人才。故此類人才之培育，似不虞匱乏，唯仍應加強培育計劃與畢業生從事社教事業的能力與使命感。

至於社教行政管理、技術及研究規劃人才之培育，可說缺乏專門系所加以負責，有賴結合相關系所加以培養，並加強對現職各級社教人員的在職進修。

由於人才培育不足及人員編制與任用問題，目前各級各類社教機構的人力普遍感到不足，專業人才尤其缺乏（國立臺灣師大社教所，民 78）。對我國社教事業的長期發展與提昇水準是一大隱憂。

伍、社會教育經費的分配

我國教育經費應占各級政府支出的比例憲法已有明定，但各級各類教育的經費比重並未細分。因此，全部社教經費占各級教育經費支出的比例，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大多未超過 4%，之後漸有起色；一九八八年為 4.56%，一九八九年為 4.45%，一九九〇年為 6.33%，一九九一年為 5.74%，一九九二年為 5.94%（教育部，民 82）。可說近年已略有增長，不過此種經費比例均低於正規學校教育任何一級的比例；地方教育經費中分配於社會教育者，更是低微，多年來不少縣市均不足百分之一（楊國賜，民 76）。

所幸類似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的推動，普及社會教育建設方有可能落實。以教育部社教司預算編配額度為例，八十一會計年度為十五億多元，占教育部歲出預算的 4.62%，二十四項工作計劃中以推展成人教育預算最突出接近 2.5 億元占 16% 以上；八十二會計年度社教司預算為二十一億多元，占教育部歲出預算的 4.82%，工作計劃中推展成人教育接近 3 億元占約 13%；八十三會計年度受預算減縮影響，社教司預算減為十四億多元，占教育部歲出預算的 3.17%，工作計劃中推展成人教育預算約 2 億元占了 11%。如此發展，也不免令人擔憂，預算減縮中社教經費是否又成為首當其衝而將受害最深了。尤其是近年來各項專案研究所得可供改進參考的方案，也就備受威脅了。

陸、社會教育研究的成效

由於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及限於經費，以往對社會教育的研究並不積極，社教研究所更遲至七十四年才成立；近年來因推展成人教育的需要，各種研究專案紛紛展開，以提供決策及推動方案之參考，成效乃有目共睹，主要的研究包括以下幾項：

- 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劃；
- 公立社教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之研究；
- 我國成人識字教育之研究；
- 成人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之研究；
- 成人教育課程規劃模式與原則之研究；

——運用退休教師人力推展成人教育可行性之研究；

——我國大學院校推展成人教育可行途徑之研究；

——省市社會教育館成人教育功能之規劃研究；

——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可行性之研究；

——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可行性之研究；

——臺灣地區老人學習需求與內涵之研究；

——臺灣地區國民休閒需求與休閒教育推動機構、團體現況調查研究；

——我國成人學習需求研究；

——台北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台北縣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台中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彰化縣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嘉義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嘉義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高雄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屏東縣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花蓮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山地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偏遠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離島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

以上研究已由社教司彙編成冊並研擬實施方案，以發展及改進社會教育，尤其是成人教育的推展更多所借重。不過如前所述，未來財力與人力的配合相當重要。

此外，目前從事研究的機構，除原有的社教所外，新成立的就有四個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兩個成人教育研究所、空中大學及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等；研究人員也較以往增加許多，對未來從事社會教育研究與評估工作將有莫大助益。

柒、本研究從事社會教育評估的項目

從以上的發展看來，未來我國社會教育的規劃重點，主要即包括下面六大項：

——成人教育：繼續推動成人教育，提昇國民生活知能；

——特殊教育：落實特殊教育，實現因材施教；

——家庭教育：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社教機構與社教團體：加強輔導社教機構社教團體，增進營運績效發揮應有功能；

——社會藝術教育：積極策進社會藝術教育，營造社會康樂和諧氣氛；

——山胞社會教育：發展改進山胞社會教育，促進多元族群均衡發展。

這些項目正是本研究所要進行評估的主要方向，以下各章節將分別予以詳細說明。

第二章 我國成人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9-44

第一節 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

9-13

壹、緣起

成人教育並非中國社會之土產，以目前所蒐集到的文獻資料顯示，清末民初稱為識字教育、農民教育、工人教育、平民教育和社會教育，直到民國十一年，常道直先生在教育雜誌發表一篇標題為「成人教育論」的文章之後，在教育雜誌上便陸續登出數篇介紹歐陸各國的成人教育動向。在台灣地區仍然一直使用社會教育的名稱，中央教育部置社會教育司，制定社會教育法，設立社會教育館，開辦社會教育學系以培養社會教育尖兵；學術上最先出現成人教育字眼者，應推褚應瑞先生於民國四十八年在「教育與文化」發表一篇標題為「成人教育之特質」的文章，其後有關成人教育方面的文章大多出於此一刊物。直到一九八〇年以後，此一情況才在楊國賜、黃富順等先生的推動下，逐漸蔚為一股風潮，成人教育的學術研究正式邁開腳步向前挺進，連帶引發政府在政策上的逐漸重視，乃有我國成人教育工作的大力推展。（林振春，民 82）

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會中討論通過了各級各類教育長期發展計畫，其中第六案即為「社會教育發展計畫」。總共分為七大計畫項目，而在開頭的第一項計畫中即明白指出「建立成人教育體系，達成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目標」。在此一政策指示下，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八年邀請專家學者與部、廳、局業務主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的研擬。此一專案小組共分為九組，其中一組即為「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研擬小組」。此一工作的主要推動者為學人從政的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楊國賜博士，他從民國七十七年底應邀擔任社會教育司司長以來，有鑑於社會快速變遷對於臺灣地區民眾生活素質的衝擊，政府一定要有所因應，最迫切需求的當為成人教育工作的推動，乃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間，先後訂定發布四種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即：老人教育實施計畫、婦女教育實施計畫、休閒教育實施計畫和台灣地區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環境教育五年計畫。其後為促進成人教育的全面開展，又研訂「教育部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研擬完成，「成人教育工作綱要」正式訂定，成人教育專業導向與發展藍圖由是確立，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將上述四種成人教育實施計畫與獎勵補助要點彙整成冊，發布而為「教育部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大力推動成人教育工作。

民國八十年，行政院大力推動「國建六年計畫」，教育部各單位也紛紛提出各自想

要大力推展的工作計畫，社會教育司在司長楊國賜的策劃之下，乃提出「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可以稱得上是我國教育史上，第一個整體性的成人教育工作計畫。

民國八十年十月，教育部更推出「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對於年滿十二歲，未達國民小學畢業程度的國民，施以成人基本教育，以掃除文盲，並增進其生活基本技能。

其後教育部的成人教育工作推展，基本上是根據上述政策、計畫和要點來實施，本章對於我國成人教育的現況分析與成果評估，將以此一軸線為主。然而在進入主題分析與成效評估之前，實有必要先對成人教育的定義加以說明，以建立共識，提供討論的基礎。

貳、成人教育的定義

何謂成人教育？的確傷透不少人的腦筋，聯合國在一九五二年所出版的成人教育指南 (International Directory of Adult Education) 即指出：成人教育與每一個國家的社會、政治和文化狀況密切相關，因此無法獲致一致而確切的定義。在開發中國家，成人教育常被認為是一種掃除文盲與教導民眾基本讀寫技能的活動，或是「對於已失去接受正規學校教育的成人所提供的一種夜間學校性質的補救措施」。對於已開發國家，其文盲率甚低，因此常被界定為「補足正規教育、有目的的利用閒暇，或因應技術變遷的需要，以提昇知識與能力為目的」，第一次國際比較成人教育會議於一九六八年舉行，對於成人教育的定義即採用此種觀點：成人教育是個人不再參加學校正規的、全時的教育，而有意的從事連續的、有順序的、有組織的活動，以求知識、訊息、技巧、瞭解、欣賞和態度的改變；或以認清、瞭解個人及社會問題為目的的過程。

正由於成人教育所具有性質的廣泛性和複雜性，也導致更多的機構、單位和基金會或學者專家們試圖對成人教育作界定，並將成人教育的概念從識字教育逐漸擴充到追求個人與國家發展的終生教育觀點，把成人教育視為終生活動的歷程。此期間 R. Smith (1965) 提出一種探討成人教育的架構，相當值得採用。他認為：成人教育可以視為是一種方案、一種歷程、一種社會運動和一種學科或研究的專業領域。所謂一種方案 (PROGRAMMES)，係指由大學、公立學校、教堂、勞工或其他民間團體所提供的成人學習活動，如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所開辦的「社區媽媽讀書會領導人訓練」，便是一種成人教育方案。所謂一種歷程 (PROCESS) 係指為成人設計、執行和評鑑學習活動的歷程，如組織和進行研討會、研習和實習活動的過程。所謂一種社會運動 (SOCIAL MOVEMENT)，係指為求社會發展所實施的行動計畫或自力救助計畫，如進行修路、建橋、掘井或政治教育等。所謂一種學科或專業研究的領域 (DISCIPLINE)，係指由高等教育機構所進行的有系統研究，有其自己的名詞和概念。

英國著名的成人教育專家 A.J.Peters (1967) 曾就有關文獻將成人教育歸納為下列六項定義：

- 一、成人教育係指對十八歲以上民眾所實施的不屬正規學校教育的各種教育措施而言，故與中等教育、年輕學生的擴充教育有別。
- 二、成人教育係指對十八歲以上民眾所實施的各種非職業教育而言，如此則與職業訓練及軍事教育有別，並且包括職業性課程中的普通教育部份。
- 三、成人教育係指對十八歲以上民眾所實施的非職業性但較具文化性的教育而言，包括所有文化訓練，但不包括社區中心的娛樂。
- 四、成人教育係指對十八歲以上民眾由教育部所提供的非職業性教育，包括文化及娛樂活動，但不包括職業課程中普通教育的部份。
- 五、成人教育係指對十八歲以上民眾由教育部所提供的非職業性教育，但較具文化性的教育而言，包括一切非正式的活動，如圖書館及廣播。
- 六、成人教育係指對十八歲以上民眾所提供的非職業性教育，但更具「文化性」的教育活動，且係教育部為其他機構所提供者。

台灣地區對於成人教育的定義也具有相當的差異性，教育部所訂定的「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中，對於成人教育作如下的界定：成人教育係指提供不再參與一般學校教育的成人有關基本教育、進修教育、職業進修教育、生活及休閒教育等活動機會，以增長成人生活基本知能、增進工作知能、擴展生活領域、提昇民主素養及充實精神生活內涵，以充份發揮全民教育、終身教育的功能。另外在教育部社教司邀集專家學者所研擬的「成人教育法草案」中，對於成人教育的定義為：本法所稱之成人教育，係指為超過國民教育年齡者所提供之有計畫性的非正規教育。

黃富順教授對於成人教育的結構，作了三種層次的分類：（黃富順，民 77）

- 一、正規的成人教育 (Formal Adult Education)：係指系統化安排成人教育活動，可能是全時的或部份時間的，學生入學後依既定的課程學習，學習活動通常在學校或機構的範圍內進行，教師精通該科目教材，並以講述、討論、發問、考試等方式傳遞知識，最後發給學分或文憑。此類成人教育，如政府學校或私人機構所辦的夜間班即屬之，通常與正規學校系統並行，並由其提供。
- 二、非正規的成人教育 (Nonformal Adult Education)：係指在學校或機構所實施的正規教育系統以外的訓練或教學，範圍從個別的實習到全國性的識字教育皆包括在內。可能是職業的、政治的、社會的、或是博雅的。屬於此類的成人教育，如職業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訓練、學校所開辦的短期研討課程、公民教育等皆是。
- 三、非正式的成人教育 (Informal Adult Education)：指成人處於日常活動中，在無意的和偶然的情境下，所產生的學習活動，如拜訪朋友、收聽廣播、看電視、閱讀書報或從事休閒活動等，此類學習活動的特性是：沒有任何形式的計畫、沒有目標的陳述、在自然情境中偶然發生而非刻意安排、是一種終身的經驗且難以對學習者有所瞭解。

楊國賜教授在回顧國外成人教育的定義與專家學者對於成人教育所持的信念之後，也為成人教育提出以下的定義：現代成人教育的基本觀念，就性質而言，它是繼續教育；就對象而言，它是全民教育；就時間而言，它是終身教育；就空間而言，它是全面教育

(利用電視和廣播的優越傳播性能，作為教育工具，可使教育功能由點而面，由教室擴延至整個社會)。(楊國賜，民82)

經由上述的描述，對於成人教育的定義，依本研究的目的和性質可以作下列的界說：成人教育係以成人為施教對象，以終身為教育歷程，以文化為教育內容，所進行有計畫性的正規、非正規和非正式的成人教育。

叁、成人教育的範圍

成人教育的範圍一如成人教育的定義，總是眾說紛紜，各有己見，黃富順教授（民81）認為：成人教育的範圍，從最低層次的失學民眾識字教育，到最高層次的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包括基本的讀、寫、算課程、博雅文學課程、休閒娛樂、自我發展、政府與法律、文化陶冶、高齡者生活調適與成人身心發展等，包羅萬象，不像學校教育有一定的範圍，針對特定的對象實施。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教育部所提出的「成人教育工作綱要」中，對於成人教育的工作項目提出下列七項：

- 一、成人基本教育。
- 二、成人進修教育。
- 三、成人職業教育。
- 四、老人與婦女教育。
- 五、自我成長與生活教育。
- 六、休閒與娛樂教育。
- 七、社會環境教育。

民國八十一年草擬完成的「成人教育法草案」中，也將成人教育的範圍界定在下列六項，亦即：

- 一、成人基本教育。
- 二、成人進修教育。
- 三、成人繼續教育。
- 四、成人職業教育。
- 五、成人自我成長教育。
- 六、其他成人教育事項。

由上可知，成人教育的範圍，大抵以上述兩個政策所擬定的項目做為成人教育的範圍。如果要更為完整，可能再加上大學推廣教育和空中教育兩個項目，但是我國當前的用語還有補習教育與上述各項目恐有重疊之處。

肆、成人教育的功能

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知識的大量擴增，以及大眾文化呈現多元化的趨勢，成人教育的地位和功能便越發顯得重要。楊國賜教授（民80）認為成人教育的功能，對於我國

當前社會的重要性，至少有下列五項：

- 一、滿足國民基本教育需求。
- 二、提高國民職業技術水準與意願能力。
- 三、使國民有服務社區與政治能力。
- 四、提高國民生活素質。
- 五、增進國民自我實現能力。

黃富順教授（民 81）在「成人教育與國家發展」一文中，也認為成人教育具有促進國家發展的功能，分述如下：

- 一、促進政治的民主化。
- 二、促進社會的進步。
- 三、促進經濟發展。
- 四、促進文化的更新與發展。

成人教育因應各國經社發展階段的不一，所能提供的功能因而各異，對於開發中國家，成人教育是掃盲教育和職業訓練，其功能在於提昇國民的社會競爭力，以發展國家經濟建設為主要目標；對於已開發國家，成人教育的功能在於提供國民休閒娛樂知能、充實生活內涵、增進工作技能、適應社會科技轉換的生活所需，以提昇生活品質為主要目標。我國當前的發展階段正介於兩者之間，因此成人教育對於我國當前社會的重要性可以分述如下：

- 一、增進成人生活基本技能，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
- 二、增進成人就業技能、提供職業新知、增進工作知能，以適應工作、轉業及生活之需要。
- 三、培養成人具有衛生保健、環境保護、休閒娛樂之正確觀念與知能；並加強法治觀念，提昇民主素養，以追求理性、健康快樂之生活。
- 四、協助成人充實生活內涵，調適生活轉變，增進個人發展，以提昇生活品質。

第二節 我國成人教育的現況分析

13-31

壹、政策層面

從政策層面來分析我國成人教育的現況，必須先瞭解影響我國當前成人教育政策的主要因素。楊國賜教授（民 80）認為影響我國成人教育政策的因素，可以分成五項：一是在教育方面有終身教育觀念的挑戰，尤其是聯合國於一九七二年所出版的教育計畫報告書中，已將終身教育視為教育政策的主要觀念，且將成為未來全世界教育改革的主要動力。二是在政治方面受到政治民主化的衝擊，尤其在蘇聯解體、東歐共產集團崩潰、兩德統一，使得國人對於兩岸關係有密集性的互動投以關注的眼神，以及解嚴開放以來，兩黨競爭形成，更有必要加強民主法治教育，以建立國民正確的民主精神和守法負責的

習慣。三是在經濟方面追求更為富裕的生活，面臨經濟轉型、環保和勞資問題相互交雜、

金錢遊戲盛行、以及大陸投資熱潮等，急需提出相應的成人教育對策。四是在文化方面要求精緻文化的提昇，減少大眾文化受到劣質低俗的黃黑灰等不良文化的侵蝕。五是在社會方面要求實現安和樂利的社會，使國民皆能享受現代化社會的生活。成人教育的政策擬定，楊國賜教授在社會教育司長任內的確貢獻良多，甚多成人教育計畫的擬訂幾乎皆是在他的大力推動之下，集合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力量所努力的結晶，可分述如下。

一、社會教育發展計畫

民國七十七年的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社會教育發展計畫」一案，其中對於成人教育政策明定在第一個計畫項目中，分成三項：

(一)研訂成人教育基本法規

1.計畫目標：

- (1)制定成人教育法及訂定相關法規。
- (2)研訂成人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2.實施辦法：

- (1)組織成人教育規劃發展委員會，規劃研擬成人教育相關法規及發展方向。
- (2)舉行成人教育研討會，結合成人教育理論與實際研究，有效推動成人教育。

(二)建立補習教育制度

1.計畫目標：

- (1)健全短期補習教育發展，提昇教學品質。
- (2)發展進修補習教育，提供認知、技藝、休閒等課程，提高成人教育水準。
- (3)加強成人教育研究發展計畫，提高成人教育投資效益。

2.實施辦法：

- (1)鼓勵學校、社教機構、團體或個人設立各類短期進修教育機構，辦理短期成人進修教育，提供語文教育、技藝教育、函授教育和休閒教育課程。
- (2)加強短期補習教育之輔導管理及建立財團法人短期補習教育基金管理制度。
- (3)健全補習學校組織，充實專任教師員額及教學設備，提昇補習教育素質。
- (4)規劃輔導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開設部份時間制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課程，提高國民生產能力。
- (5)規劃發展藝術類補習學校，提供藝術欣賞課程，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 (6)規劃發展各級各類成人進修學校，充分提供成人進修管道，提高成人教育水準。
- (7)組織成人教育研究發展小組，進行成人教育需求評估，整體規劃課程、教材、教法、評鑑等。

(三)建立空中教育制度

1.計畫目標：

- (1)建立空中教育制度，達成全民教育、終身教育理想。

(2)開設文化陶冶、專門知能課程，滿足國民求知欲望，提昇國民文化教育水準。

2.實施辦法：

(1)設立教育專業電視台，負責空中教學製播事宜。

(2)利用電視、廣播等傳播媒體，開設成人基本教育課程，滿足成人進修之需求。

(3)國立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學校，配合成人教育需求，開設有關專門知能等課程，充分提供成人進修之機會。

(4)國立空中大學開設研究所課程，提供成人研究學術管道。

(5)研究設立函授大學，開設技藝、休閒課程，以滿足國民求知欲望，提昇國民文化水準。

二、成人教育工作綱要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研擬定案的成人教育工作綱要，可以說是教育部因應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建立成人教育體系」決議案所為的具體行動，此一工作綱要充分展現我國成人教育的政策取向，茲擇其大要敘述如下：

(一)目標

- 1.增進成人生活基本知能，提高成人教育程度。
- 2.訓練成人就業技能、提供職業新知、增進工作知能，以適應其工作及轉業的需要。
- 3.培養成人具有保護環境、休閒娛樂的正確觀念和知能，以追求健康快樂的生活。
- 4.協助成人充實生活內涵，調適生活轉變，以達成個人發展之目標。

(二)範圍

- 1.對未接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提供就讀國民補習教育之機會。
- 2.對已完成各階段教育之國民，以非傳統方式，提供繼續接受正規教育之機會。
- 3.對已就業之成人提供其增進新知之機會，對未就業或欲轉業者，提供其從事新職業所需技能之機會。
- 4.對一般成人提供其參與休閒娛樂、充實生活內涵所需知能之機會。
- 5.對一般成人提供人與自然關係之正確認知，建立保護生態環境共識之機會。
- 6.對老人及婦女提供生活適應及開創工作所需知能之機會。

(三)實施策略

- 1.推展機構：經由各級各類學校、社教機構、職訓機構、大眾傳播機構、民間團體等推展成人教育。
- 2.實施方式：利用廣播電視、研習會、講座、課程選修及訓練活動等方式辦理。
- 3.資源提供：有關成人教育教材及輔助資料，由中央及地方籌設成人教學資源中心或委託現有相關機構專責辦理。
- 4.資訊服務：經由行政組織體系、民間團體、活動場所及大眾傳播等管道，提供各項成人教育訊息。

(四)工作項目

- 1.成人基本教育

(1)進行成人基本教育相關之研究。

(2)訂定成人基本教育課程，編製教材。

(3)利用電視開辦成人基本教育有關課程。

(4)透過學校、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5)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活動。

2.成人進修教育

(1)進行高中（職）進修補校目標與功能之研究。

(2)試辦高中（職）進修補校彈性學制，如週末制、彈性上班制。

(3)修訂高中（職）進修補校課程，並增設社會所需要之學科。

(4)研修成人進修補習學校教育有關法規。

(5)規劃辦理大專院校非傳統學習方式，以提供成人第二次修讀大專院校之機會。

(6)發揮空中大學之成人教育特色與功能。

(7)評估與改進現行空中教育制度。

3.成人職業教育

(1)針對成人工作需要，聯繫有關學校、機關、社教機構辦理職業進修課程，以提供成人進修機會。

(2)結合大學及專業協（學）會，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3)協調職訓機構辦理成人職業技能訓練。

(4)協調有關機關辦理老人、婦女再就業之訓練。

4.老人、婦女教育

(1)利用廣播、電視開辦老人、婦女教育課程。

(2)協調社教機構辦理老人退休前、後及婦女生活調適系列講座。

(3)規劃老人、婦女教育課程，編訂教材。

5.自我成長、生活教育

(1)鼓勵大專院校及學術團體，開辦自我發展與生活教育方面課程。

(2)經由電視頻道開辦有關公民與生活教育課程。

(3)由社教機構開辦有關之系列講座。

6.休閒、娛樂教育

(1)協調當地中小學與社教機構開辦有關休閒、娛樂課程。

(2)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休閒、娛樂教育活動。

(3)利用廣播電視倡導各種休閒、娛樂教育。

7.社會環境教育

(1)利用社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2)建立全國社會環境教育推動網絡。

(3)辦理社會教育機構人員環境教育研討會。

三、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民國八十年四月經行政院核定的「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可以說是
一個整體性的成人教育計畫，也是成人教育政策的具體展現，茲擇其要點陳述如后：

(一)計畫目標

- 1.增進成人生活基本知能，以提高成人教育程度。
- 2.增進成人就業知能、提供職業新知、增進工作知能，以適應工作、轉業及生活之需要。
- 3.培養成人具有衛生保健、保護環境、休閒娛樂的正確觀念和知能；並加強法治觀念，提昇民主素養，以追求理性、健康快樂之生活。
- 4.協助成人充實生活內涵，調適生活轉變，增進個人發展，以提昇生活品質。

(二)計畫範圍

- 1.進行成人教育之有關研究及評估。
- 2.研訂成人教育法規及研修補習教育法規。
- 3.增設成人教育機構，充實成人教育機構設備、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成人教育體系。
- 4.協調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辦理成人教育。
- 5.培育成人教育師資，辦理成人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改進成人教育方法。
- 6.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課程及教材。
- 7.規畫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推展成人教育。
- 8.加強宣導成人教育活動資訊。
- 9.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成人教育。
- 10.評鑑成人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三)實施策略

- 1.推展機構：透過各級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推展成人教育。
- 2.實施方式：策劃並鼓勵電視公司、廣播電台、報社、出版社、雜誌社等利用傳播媒體加以推廣及辦理研習會、講座、課程選修、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方式實施之。
- 3.資源提供：有關成人教育教材及輔助資料，由中央及地方成人教育有關單位等提供或委託現有相關機構專責辦理。
- 4.資訊服務：經由行政組織體系、民間團體、活動場所及大眾傳播等管道，提供各項成人教育訊息。

四、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

民國八十年十月，教育部為提供早年失學國民有接受教育的機會，特別推動新民專案，使得成人教育的政策更為落實，其要點可分述如下：

(一)計畫目標

- 1.增進失學國民具有讀、寫、算之能力，以充實生活必需知能。

2.充實失學國民生活基本知能，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3.加強失學國民具有現代化知識技能，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需要。

(二)計畫項目

- 1.進行成人基本教育之研究評估。
- 2.研修及研訂成人基本教育法規。
- 3.增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 4.改進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習環境。
- 5.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6.改進成人基本教育課程及教材。
- 7.改進成人基本教育教學方法。
- 8.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成人基本教育。
- 9.評鑑成人基本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三)實施途徑

- 1.由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加強辦理國民小學補習教育。
- 2.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社區理事會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3.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推展成人基本教育。

五、成人教育法草案

成人教育法的研擬是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決議案在行政層面的具體反應，卻也宣示著我國成人教育的政策走向。民國八十年二月開始進行法案研擬小組的籌組，經由多次的討論與增補修刪，至同年十二月才提出向各界公布，隨即進行各地的公聽會。此一草案如今仍然未能走出教育部的大門，命運如何尚未可知，然而從草案的數個重點，應可瞭解我國成人教育未來的政策走向。

成人教育法草案計有八章三十一條文，其要點可歸納如下：

- (一)成人教育之定義係指為超過國民教育年齡者所提供之有計畫性的非正規教育。
- (二)成人教育之目的在增進成人之生活、職業、健康及休閒知能。
- (三)成人教育之範疇包括成人基本教育、成人進修教育、成人繼續教育、成人職業教育、成人自我成長教育及其他成人教育事項。
- (四)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機構、學校、民間團體或私人得兼辦成人教育活動、或單獨設立或附設成人教育機構。
- (五)各級政府機關應成立成人教育委員會，提供成人教育之建議或諮詢；並得組成成人教育輔導團，進行成人教育輔導工作。
- (六)成人教育人員應受成人教育專業訓練，各級政府應設專門學校或於大專院校中設系、所、科、組培育之，並辦理在職進修教育。
- (七)各級政府應寬列成人教育經費，訂定辦法補助私人或民間團體辦理成人教育，並籌設成人教育基金會。

- (八)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得由政府編定或審定，免費供應。
- (九)政府為提供民眾成人教育資訊並應用之，應在適當地區設置成人教育資源中心。
- (十)成人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成人教育評鑑、考核及協助，並對績優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以獎勵。

貳、實務層面

對於台灣地區成人教育工作的實務層面分析，因其政策、計畫、要點、綱要等相互重疊之處甚多，無法依其各項計畫逐一介紹其實際工作的成果，只歸納數個大項加以分述，茲說明如后。

一、成人基本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指做為一個現代國民所應接受的基本知識和技能的教育，包括三種類型：國小補校、國中補校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茲分述如下：

(一)類型

1. 國小補校

國小補校皆附設於國民小學內，分初、高兩級。初級部修業一年，高級部修業兩年，修讀結業可取得國小畢業資格證明書。修讀期間免收任何費用，教科書由政府免費供應，教師由原國小教師兼任。授課時數每週十二節，分三天隔天夜間上課，每次四節，每節課四十分鐘。

2. 國中補校

國中補校招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民眾，採免試入學。國中補校亦附設於國民中學內，每天上課四節，每節四十五分鐘，每週上課六天，共計二十四節，皆於夜間實施。教材沿用國中教科書，教師由原校教師擔任。學生修業三年，成績及格者可取得國中畢業資格證明書。學生就讀期間免納學費。

3.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政府從七十九學年度起為澈底掃除文盲，便訂定辦法鼓勵學校、機構、民間團體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以「識字」教育為重點，另涵括一些生活基本技能的傳授。每班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每期兩個月，每週授課六節。施教場所以學校居多，另包括機構、民眾活動中心、寺廟及集會場所等，教師需具有資格者。所有經費由教育部直接補助，每年受教人數皆達三、四萬餘人次。

(二)補習學校校數

自從七十九學年度政府大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以來，無論是國小補校或是國中補校皆有顯著的增長，國小補校由七十九學年度的一三八校，成長至八十二學年度的三〇五校；國中補校也從七十九學年度的一六四校，增加到八十二學年度的二一七校，其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2-1：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校數統計表

學 校 所在縣市別	七十九學年度		八十學年度		八十一學年度		八十二學年度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總 計	138	164	162	175	228	191	305	217
台 灣 省	112	142	133	153	197	171	271	197
台 北 市	16	11	16	11	16	10	16	10
高 雄 市	10	11	13	11	15	10	19	10
台 北 縣	19	25	24	24	28	25	41	28
宜 蘭 縣	3	4	3	4	4	4	4	4
桃 園 縣	14	15	22	15	21	17	22	17
新 竹 縣	1	3	1	3	1	3	3	4
苗 栗 縣	0	1	0	1	1	1	6	3
台 中 縣	5	11	6	10	13	12	18	14
彰 化 縣	4	19	5	9	5	8	22	8
南 投 縣	3	3	3	6	3	6	4	6
雲 林 縣	4	7	4	7	7	9	9	11
嘉 義 縣	0	3	0	3	8	3	22	8
台 南 縣	0	6	0	6	6	6	12	8
高 雄 縣	31	17	33	17	35	23	37	26
屏 東 縣	8	5	7	7	20	12	26	13
台 東 縣	2	5	4	7	8	6	13	7
花 蓮 縣	1	3	1	4	4	6	5	7
澎 湖 縣	3	3	4	6	5	6	6	7
基 隆 市	7	6	8	8	9	8	9	11
新 竹 市	0	3	0	2	5	2	5	5
台 中 市	6	5	7	6	8	6	8	6
嘉 義 市	1	3	1	3	1	3	1	3
台 南 市	0	5	0	5	5	5	5	5
金 門 縣	0	0	0	0	0	0	2	0
連 江 縣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何進財(民82)：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記者會簡報。台北：教育部，頁30。

(三)具體措施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所提報的具體措施共計十五項：

1. 委請學者專家組成「成人文盲標準及教材編訂」研究小組，研訂失學國民識字字數及字彙，據以編訂教材。
2. 研訂「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分五年逐步增設國中、小補校達每一鄉鎮各有一所為目標。
3. 研訂「國民小學附設補校實施要點」，將兼任行政人員工作補助費改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
4. 建立失學國民檔案，以鼓勵其就學。輔導台灣省教育廳、台北縣及桃園縣試辦以利推廣至全國。
5. 輔導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國小補校教科書。
6. 研訂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總綱。
7. 輔導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之教師研習會。
8. 輔導省市教育廳局成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輔導團，以辦理教學觀摩，提供輔導並備諮詢。
9. 補助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購置符合成人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10. 會同省市教育廳局走訪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以瞭解實際問題、溝通觀念。
1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討會。
12. 錄製宣導短片，鼓勵失學國民就學。
13. 錄製成人識字教育教學錄影帶，於電視頻道上播出。
14. 輔導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國小補校補充教材。
15. 輔導國立編譯館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充教材。

二、進修補習教育

進修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在職青年進修，以教導其職業知能、陶冶職業道德，以提高人力素質，增進生產能力。進修補習學校分高中（職）進修補校與專科進修補校二級。

(一)辦學方式與人數

高中補校課程分自然與社會兩類，高職補校則分商業、家政、海事水產、工業、農業等類，皆附屬於原高中（職）校內，學生繳交的費用與正規班學生相同，修業時間亦同。期滿成績及格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試後取得高中職畢業資格。目前台灣地區共有高中補校四一所，學生 7761 人；高職補校一八一所，學生 172,434 人。（教育部，民 80）專科補校分工業、商業和行政三類，後兩者採空中教學方式，前一類則以到校上課辦理。學生於週末到校上課，全年無寒暑假，修業三年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考試合格取得二專畢業資格。另有專為在職商業從業人員辦理之台中商專補校，辦學方式與工專補校同。目前工專補校有三所，學生 4435 人；商專補校一所，學生 1205 人。另採取空中教學方式者計有學校四所，學生 29,925 人。

(二)具體措施

有關進修補習教育的具體措施可分成下列五項：

1. 進行研修「補習教育法」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2. 修訂發布「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3. 修訂發布「公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
4. 修訂發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5. 進行「專科學校如何推展推廣教育、補習教育之研究」。

三、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時間，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不具學歷證明。

(一)補習班數目

依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對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的調查資料顯示，共計有 3,233 家，可分成九類，如表 2-2 所示：

表2-2: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母體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縣市別	合計	文理類	農類	工類	運動類	資訊類	家政類	藝術類	商類	其他
總計	3,233	1,139	1	314	36	150	621	561	328	83
台灣省	2,169	676	1	255	14	100	462	370	248	32
台北市	734	295	0	36	15	35	124	151	46	8
高雄市	330	168	0	23	7	15	35	40	34	43
台北縣	377	92	0	41	6	12	93	59	58	16
宜蘭縣	52	13	0	4	0	5	19	6	5	0
桃園縣	245	94	0	25	0	11	42	54	18	1
新竹縣	24	13	0	4	0	1	3	3	0	0
苗栗縣	59	16	1	7	0	2	15	8	9	1
台中縣	112	26	0	18	1	5	26	15	21	0
彰化縣	197	70	0	19	0	8	41	35	22	2
南投縣	76	24	0	7	0	2	11	15	16	1
雲林縣	46	19	0	7	0	4	3	3	9	1
嘉義縣	8	1	0	4	0	0	3	0	0	0
台南縣	70	20	0	14	0	2	17	14	3	0
高雄縣	107	45	0	14	0	2	16	18	7	5
屏東縣	78	16	0	11	1	3	17	17	11	2
台東縣	19	4	0	3	0	2	6	2	2	0
花蓮縣	56	16	0	5	3	4	11	8	9	0
澎湖縣	5	0	0	0	0	3	0	0	2	0
基隆市	28	12	0	5	0	0	7	2	1	1
新竹市	78	31	0	5	1	4	12	18	7	0
台中市	305	83	0	44	2	15	62	58	31	10
嘉義市	72	22	0	7	0	4	17	15	5	2
台南市	155	59	0	11	0	11	41	20	12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80）：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概況統計調查報告。頁10。

(二)具體措施

有關於短期補習班的具體措施，可歸為下列七項：

- 1.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2.修正「短期補習班外籍語文教師聘用要點」。
- 3.訂定「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 4.修正「舞蹈短期補習班設立標準表」。
- 5.進行「升學文理短期補習教育評鑑」。
- 6.進行專案研究「在學之中學生參加升學為目的之文理補習班補習現況瞭解及其身心發展影響之研究」。
- 7.規劃補習班行政電腦化。

四、空中教育

目前所辦理之空中教育係採有組織、學校型態的方式進行，依學校層級可分成空中專科及空中大學。二者皆採隔空教學，以電視和廣播教學為主，兼採面授和函授。學生在家收看節目，按時返校接受面授，參加考試，並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

(一)學校類型

1.空中專科補校

空中專科分商科和行政科，稱為空中商專和空中行專，茲分述如下：

- (1)空中商專補校：由國立成功大學、台北商專、台中商專三所學校附設，旨在提供商業從業人員進修，並於台東、花蓮、基隆、中壢、新竹、彰化、嘉義、高雄等地設有教學輔導處。教學節目由中華電視台製播，廣播節目則由教育廣播電台、漢聲廣播電台在台灣地區播出。學生入學須經考試，並依學分繳費，修業三年。期滿成績及格經主管機關資格考通過後取得二專同等學歷資格。三校現有學生數共計 22,950 人，專任幹事 41 人。累計歷年學生人數 129,944 人，結業學生人數 52,093 人，資格考驗及格人數 45,835 人。
- (2)空中行專補校：由政治大學附設，旨在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學校施教方式與空中商專同，唯面授採集中方式辦理，於寒暑假時集中數天於各地實施之，未設教學輔導處。其餘各項與空中商專同，自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以後決定移交空中大學辦理，現有學生數有 6,975 人。前政大行專迄今累計歷年學生人數 54,946 人，結業學生人數 25,312 人，資格考驗及格學生數 22,156 人。

2.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非屬於補習教育，而是一種非正規的高等教育學府。招生對象分兩種，一種是全修生，須年滿二十歲，且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一般為六年，畢業學分為一二八學分，與一般大學同；選修生只須年滿十八歲即可報名參加。全修生須經入學試驗及格，選修生則採登記入學，選修生修滿四十學分可改為全修生。另有自修生，係指有志進修而自行收視電視教學者，空大得應其要求提供書面指導。全修生經考核及格者由空大發給大學畢業證書，

選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者，由空大發給學分證明書。空大當前共設有五個學系：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生活科學系、公共行政系，現有專任教師七二人，研究人員四人，職員八十人，兼任教師 1,085 人，學生人數在八十一學年度上學期時有全選修學生數 27,010 人，下學期全選修學生數 24,837 人。目前累計全修人數 106,650 人。

(二)具體措施

對於空中教育的具體措施甚多，依教育部八十二年施政成果報告中，有關空中教育部份計有九項，以建立空中教學體制與規模作為標題，茲分述如后：

1. 輔導改進空中專科進修補校教學及行政。
2. 研訂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
3. 輔導各專科進修補校辦理結業生資格考驗。
4. 補助各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購置電腦教學設備。
5. 辦理空中教學與補習教育業務研討會。
6. 規劃空中商專補校行政電腦化。
7. 輔導國立空中大學自製教學節目，第一攝影棚啟用，並報院核准聘用六名視聽專業人員。
8. 設立國立空中大學台北第二學習指導中心，並評估於馬祖設立學習指導中心。
9. 研究授予空中大學全修畢業生學士學位，對於已經畢業離校的全修生，將追溯既往，補發其學士學位證書。

五、推展成人教育活動

教育部依據社會教育發展計畫、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等政策指導，大力推展一般成人教育活動，除了上述的成人基本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短期補習班和空中教學等項目外，應該可以歸納為老人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和社會環境教育等項，其具體措施可分述如下：

(一)製播成人教育電視節目

1. 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

委託光啟社製播「天天都是讀書天」，每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在台視頻道播出，每週一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重播。

2. 婦女教育電視節目：

親密關係

(二)製播成人教育廣播節目

1. 老人教育廣播節目有：

(1)警察廣播電台製播「東西南北」，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播出。

(2)中國廣播公司製播「心靈的春天」，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五時十分至六時播出。

(3)中國廣播公司製播「九九黃金時間」，每週一至週六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播

出。

2. 婦女教育廣播節目有：

- (1) 漢聲廣播電台製播「婦女廣場」，每週日十五時至十六時播出。
- (2) 漢聲廣播電台製播「生活掃描」，每週一至週六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九時播出。

3. 休閒教育廣播節目有：

- (1) 警察廣播電台製播「輕鬆一下」，每週一至週六下午一時至二時播出。
- (2) 漢聲廣播電台製播「休閒列車」，每週日下午六時至六時三十分播出。

4. 社會環境教育廣播節目有：

台北市廣播電台製播「大地之愛」，每週日晚間八時至九時播出。

5. 一般成人教育節目有：

警察廣播電台製播「請跟我來」，每週日晚間零時至凌晨一時五十分播出。

(三) 開闢成人教育專版、專欄或報導

教育部在中央日報、中華日報、台灣新生報、青年日報與國語日報開闢成人教育專版，定期或不定期刊載成人教育文章或報導，廣泛宣導成人教育活動，鼓勵民眾參與。

(四) 編印成人教育學術專論、期刊和活動資訊

1. 教育部邀請專家執筆，每年編印一本成人教育學術專論，分別是：成人教育、成人基本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和第五本「中國大陸的成人教育」。
2. 委託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出版「成人教育雙月刊」。
3. 委託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出版「老人教育季刊」。
4. 委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出版「婦女與兩性教育季刊」。
5. 編印「成人教育資源手冊」、「休閒手冊」、「成人教育大辭典」、「成人生活基本知能手冊」、「婦女叢書」等書籍。

(五) 其它相關活動

1. 委託光啟社錄製掃除文盲宣導短片。
2. 委託中華民國漫畫學會辦理宣導成人教育漫畫比賽。
3. 輔導漫畫家黃木村先生繪製老人保健系列、婦女家庭生活系列漫畫及成人教育卡通宣導短片。
4.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設置「成人教育諮詢專線」。

六、增設成人教育機構

對於成人教育機構的增設是教育部推動成人教育的積極作為，可以分成下列數項加以說明：

(一) 設立成人教育研究所

1. 國立中正大學設立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民國八十二年八月正式開課。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立成人教育研究所，民國八十二年八月正式開課。
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立社會教育研究所，民國七十三年八月正式開課。

(二) 設立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在中正大學設立成人教育中心，三所師範大學設置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協助推動成人教育研究工作與成人教育活動的推展。各中心皆設有研究組、輔導組、資料組。

(三)設立成人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部在北高兩市及四個省立社會教育館與台北縣、台中縣設置「成人教育資源中心」，這是成人教育法（草案）中所規定，以方便民眾使用成人教育活動和訊息。

七、進行成人教育有關專案研究

為了有效推動成人教育，教育部將學術機構的人力加以集合，針對成人教育工作進行先期研究工作，以學術理論來引導實務工作，其後並將這些研究成果報告輯印成冊，以方便成教工作者隨時參考採用，依本人所蒐集已經出爐的專案研究計有下列三十八種：

- 01楊國賜（民76）：加強輔導管理升學輔導性質文理補習班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
- 02陳雪華、陳如山（民77）：空大學生中途輟學原因調查研究。國立空中大學。
- 03黃炳煌（民79）：國立空中大學教育目標與功能之定位暨課程設計原則之研究。國立空中大學。
- 04陳世敏（民79）：國立空中大學教學媒體之選擇之研究。國立空中大學。
- 05黃政傑（民79）：國立空中大學成績評量之研究。國立空中大學。
- 06陳炳生（民79）：國立空中大學人力需求之研究。國立空中大學。
- 07劉興漢（民79）：我國空中教育政策規劃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 08林美和（民78）：我國成人學習需求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
- 09黃國彥（民80）：台灣地區老人學習需求與內涵之研究。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 10陳龍英（民80）：教育部委託空中大學針對直播衛星、公共電視、有線電視等運用在空中教育之專案研究。國立空中大學。
- 11黃炳煌（民80）：我國國民補習教育目標與功能定位之研究。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12伍振鶯（民80）：我國國民補習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13黃富順（民80）：國立空中大學學位授予問題之研究。教育部。
- 14黃富順（民80）：我國成人識字教育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 15歐陽教（民81）：成人道德教育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16吳翠珍（民81）：成人批判思考與電視新聞觀看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 17劉興漢（民81）：台灣地區國民休閒需求與休閒教育推動機構、團體現況調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18林勝義（民81）：教育部應用電視及廣播實施空中教學收視收聽成效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 19林勝義（民81）：省市社會教育館成人教育功能之規劃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

教育學系。

- 20林文寶 (民81) : 山地成人教育現況、需求與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 21葉學志 (民81) : 彰化縣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其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22簡茂發 (民81) : 台中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 23吳聰賢 (民81) : 偏遠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
- 24何福田 (民81) : 屏東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25陳迺臣 (民82) : 花蓮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未來可行策略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26黃富順 (民82) : 我國大學院校推展成人教育可行性途徑之研究。
- 27林美和 (民82) : 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可行性之研究。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
- 28林清江 (民81) : 成人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
- 29黃政傑 (民82) : 成人教育課程規劃模式與原則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30陳如山 (民81) : 成人自學式教材發展模式之研究。國立空中大學。
- 31蔡培村 (民82) : 運用退休教師人力推展成人教育可行性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32林清江 (民81) : 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可行性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中心。
- 33黃富順 (民82) : 台北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34劉興漢 (民82) : 台北縣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 35黃國彥 (民82) : 嘉義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 36林清江 (民82) : 嘉義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
- 37張壽山 (民82) : 高雄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38林勝義 (民82) : 離島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

參、趨勢層面

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勢，一方面受國際成人教育發展趨勢的影響，一方面受我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和歷史因素等之影響甚大，茲先就世界成人教育發展趨勢作一簡單的探討之後，再針對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勢作一番探討。

一、世界主要國家成人教育發展趨勢

此處所稱之世界主要國家的成人教育，包括美國的社區學院和大學推廣教育、英國

的社區學院、勞工教育和開放大學，法國的社會文化活動、老人大學和永續教育，德國的夜間民眾高等學校、教會成人教育和鄉村成人教育，瑞典的讀書會，挪威的函授學校，丹麥的民眾高等學校，以及日本的專修學校和各類進修學校等，皆是值得注意的措施和活動，經由比較分析，可以得出其具有共同的發展趨勢如下：

(一)成人教育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和支持

世界各主要國家的成人教育之所以能夠獲得快速的發展，與該國政府的重視和大力支持，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各先進國家已經體認到國家的整體發展，如果只投資在正規的學校教育是無法適應未來社會發展的需要，一定要同時注意成人教育的實施，才能發揮國家的總體力量。因此這些國家將實施成人教育，視為國家的一種責任和義務。美國政府不但立法支持成人教育，並進而直接提供經費上的補助；英國的中央教育科學部亦以經費補助大學的成人教育、勞工教育協會辦理成人教育；法國政府更主動立法推展社會進昇（La Promotion Sociale），設立第三年齡大學供老年人接受成人教育；日本政府對於成人教育的推展更直接負起主導者的角色，如發展專修學校、設立放送大學、開辦婦女教育、勞工教育、高齡者教育等，投注於成人教育上的經費更是龐大。

(二)民間團體熱心倡導與支持成人教育活動

成人教育的產生一直與民間團體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民間團體辦理成人教育的種類和方式繁多，內容亦具多樣性，較能符合民眾的需求，亦能吸引民眾的參與。在歐美的成人教育活動方面，民間團體可說是主要的推動者。如美國的民間團體每年開辦三十萬個以上的科目，註冊學生達一千五百萬人次以上；英國的勞工教育協會更是舉世聞名；法國最重要的成人教育活動——社會文化活動的推展，即是由民間團體在各地的社區中心、文化中心、市鎮廳（會）堂中舉行；至於北歐三小國的民間團體更是在成人教育的推動上扮演最主要的角色。其主要原因乃是政府認為民間團體所辦理的成人教育較具彈性，更能適應成人的需要與培養民主社會所須的生活態度，因此不但留給民間團體有適當的發展空間，更由政府提供經費補助，以促進民間團體的生長茁壯。

(三)大學院校的積極參與辦理成人推廣教育

各先進國家推動成人教育工作，常與大學院校合作辦理或透過大學的推廣教育來實施，成效極為顯著。因此大學將其服務範圍盡可能的擴充，使無法進入大學的成人，也可以接受大學的教育。由於大學推廣部與教育行政機關之聯繫，即可在公共機構內成立成人教育班，並作演講、示範、函授、通訊、暑期研習、社會服務，以及農民工人服務業團體等之諮詢服務等，使大學的人力，充分發揮服務社會的效能。以美國為例，辦理成人教育的大學超過一千四百所，參與人數達二千萬人之多；英國則將全國分成若干個責任區分配給一所大學的推廣部負責；法國將全國分成二十八個大學區，該區內的大學皆設有成人教育處或推廣教育處，提供區內民眾的進修研習活動；至於日本的大學成人教育則以辦理公開講座為主。

(四)重視成人教育的立法工作

法令為一切措施之準繩，歐美各成人教育先進國家，無不依賴法案的制定，以建立

重要的成人教育機構或推動具體的成人教育措施。例如美國自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先後

訂頒有關成人教育的法案計有二十餘種，如人力發展訓練法案、經濟機會法案、高等教育法案、州技術服務法案、老人法案、消除貧窮法案等，皆對成人教育的推展具有重大的影響力。英國一九六四年的公共圖書館及博物館法案，強調人民有接受圖書服務的權利；法國於一九六八年的高等教育指導法案更賦予大學有提供成人教育的責任，一九七一年在永續教育架構下加強職業進修法案，更奠定法國成人教育的基礎。

(五)成人教育的機構和型態越趨多樣化

因為成人教育的對象非常複雜、需求多樣、目的各異、背景不同，使得各國成人教育的推展，大多採取多途並進的方式，分別設立不同的機構，或辦理不同型態的教育，以適應不同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程度或不同需求的成人學習者。因此無論在機構或教育活動上皆呈現多樣化，如英國的開放大學、社區學院；日本的婦女教育會館，德國的母親學校，法國的第三年齡大學；在內容方面更是包羅萬象，如成人基本教育、職業進修教育、退休前教育、老年教育、婦女教育、工人教育、休閒教育、各種專業人員的進修教育等，使得愈來愈多新的成人教育機構產生，新的教育型態出現。

(六)成人教育的教學方式愈趨多元化

成人教育不只在機構與活動型態趨向多樣化與複雜化，在教學方式上也走向多元化。成人教育的教學方式不再侷限於傳統課堂上師生面對面的教學，為了適應各種不同學習者的需求，隔空教學的採行、短期研討會的盛行、寄宿式研習活動的實施等，皆為成人教育的教學方式揭開新的面貌；其他如函授教學、學徒式教學、自我學習、面授教學和巡迴教學等，皆受到廣泛的採行。近年來各種讀書會、討論會、小團體活動等也進入成人教育的教學領域，更有人試著結合上述幾種不同教學方式而開發出更多樣化的教學方式。

(七)參與成人教育的人數不斷增加

這幾乎是全球性的趨勢，各國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人數不斷的提昇，參加過成人教育活動的人們不斷的吸引更多人的參與，成人教育的需求似乎不斷的被開發出來，人們因為參與成人教育活動而引發更多的教育需求，幾乎可以確定人們已經將受教育視為一種權利，是一種最為基本的人權，政府提供教育活動是一種責任，也是對人民最有幫助的一種服務。美國參與成人教育的人口約占全部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七，英國是百分之十五，丹麥是百分之十七，瑞典是百分之二十九，而且不但百分比越來越高，每個人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次數更為頻繁，可以預知成人教育活動的成長是可以預期的。

二、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勢

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勢，根據前述政府所制定的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教育部推展成人教育實施計畫、新民專案，以及成人教育法案草案上所規範的條文，可以看出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勢有下列數項：（楊國賜，民 80）

(一)成人教育制度義務化

未來的社會已逐漸走向教育性的社會或學習的社會，人民接受成人教育必然成為政

府的責任，也是現代國民應盡的義務。當前我們推展成人教育，特別強調配合「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整體發展與更新，尤須即早建立義務成人教育的制度，使成人教育成為國家或政府的責任，也讓人民自覺接受成人教育是民眾的權利。

(二)成人教育功能獨立化

以往將成人教育視為正規教育的補充或輔助工具，然而隨著經濟社會發展的腳步，此種補充或輔助性質的時代已經成為過去，代之而起的是逐日增加的獨特功能。從整體世界局勢與成人教育的世界潮流來看，社會及經濟開發程度越高，成人教育在整個社會結構中的地位越顯出其重要性。今後我國成人教育的重點工作，將特別注重具有獨特功能的項目，如：老人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環境保護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和勞工教育等，以利早日建立成人教育體系，發揮成人教育的獨特功能。

(三)成人教育工作計劃化

由於成人教育是以實施全民教育和終身教育為宗旨，其內容至為廣泛，其工作相當複雜。為了使成人教育成為一個有理想、有目標、有步驟的完整體系，確實需要擬定一整套的計畫，然後由各單位訂定各項工作重點，分別實施以共竟事功。教育部所研擬的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與教育部成人教育實施計畫等方案的陸續發布實施，的確透露了此一訊息。今後所有成人教育工作，均將經由完整的工作規劃而有全面性的推展。

(四)成人教育方式多元化

由於成人教育的對象眾多，範圍廣闊，適宜採用生動活潑多元化的方式，才能發揮功能。加以現代社會傳播科技進展快速，利用電視與廣播的優越性能，已經成為現代成人教育發展的一個新里程碑。有鑑於此，我國今後對於成人教育中使用隔空教學的技術，必將更為盛行，對於空中教育體制，更該有進一步的推廣，以便使成人教育更能適應未來迫切的需求。

(五)成人教育活動生活化

成人教育的內容應包括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必須要能滿足人民生活各方面的需求，民眾才會踴躍參與。近年來，我國因為經濟的快速成長，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準，卻造成物質慾望的橫流，精神文明的淪喪。今後的成人教育除提供正當的休閒娛樂活動之外，更應該提倡精緻文化，充實人民的精神生活，以豐富人民的生活內涵。

(六)成人教育人員專業化

在分工細密、職業專精的現代社會中，工作的品質是人員素質的反應。缺乏好的工作人員，絕不可能有好的工作表現。因此為謀成人教育的有效發展，提高成人教育從業人員的素質是今後我國成人教育的主要方向。國立中正大學設立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以及高雄師範大學設立成人教育研究所，便是此一趨勢的最佳例證。未來仍將有更多的大學跟進，而博士班的設立也將是擋不住的潮流。

第三節 我國成人教育的評估與問題

32-44

我國成人教育工作在近年來無論在政策層面或實務層面皆有相當大的更張，從整體趨勢層面觀之，與世界潮流也亦步亦趨，逐漸有迎頭趕上之勢。然而必須承認的是社會發展快速變遷，任何政策和措施一定要不斷的檢討和評估，才能滿足民眾的需求、配合國家的施政、順應世界的潮流；而為了突破現有的困境，開展成人教育的新境界，也得對現有的成果逐一評估，找出問題，以建構未來發展的方向。

壹、綜合評估

想要對成人教育活動從事評估，以目前的學術背景是一件艱難的工作。因為評估工作要先建立一套評估指標、選定一套評估模式，然後依評估步驟逐一蒐集資料，才能有所裨益於成人教育的發展與改進。但是如果等到那個時候再從事評估，我國的成人教育也將落後不少。因此筆者先從以下數個層面評估成人教育，待以後再深入研究期能提出較為完善的成人教育評估模式和評估指標。

一、成年國民的文盲率

成年國民的文盲率常被視為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成人教育是否發展良好通常也可以拿成年國民的識字率當作評估的重要指標。因為在開發中國家，其所推展的成人教育便是成人識字教育，中國大陸推展的識字教育（掃盲）更是只將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人口，作為掃盲的對象。如果以文盲率為評估指標之一，便可以跟世界其他國家作一比較，請看表 2-3 世界主要國家的文盲率。

從表 2-3 可知我國的成人教育仍有一段漫長的路途要從事於成人基本教育工作中最為基本的掃盲工作。而先進國家所稱的成人基本教育是將識字定義提昇至具有十二年學校教育的讀寫算能力，我國離此一目標的距離更為遙遠。

表2-3:世界主要國家的文盲率

國家名稱	文盲率	國家名稱	文盲率	國家名稱	文盲率
美國	0.5%	台灣	7.0%	葡萄牙	16.0%
法國	0.8%	希臘	7.7%	巴西	22.3%
英國	2.0%			中國	30.7%
日本	2.2%			土耳其	31.2%
義大利	3.0%			埃及	55.5%
荷蘭	4.0%			印度	56.5%
阿根廷	4.5%			摩納哥	66.9%
以色列	4.9%				
西班牙	5.6%				

資料來源：Larousse. (1989). DATA : Donnees , Analyses , Tendances , Actualite.
Paris : Larousse. 251。

二、經費比重

依據教育部「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的分析，台灣地區目前不識字及自修程度成人約有一百三十八萬餘人，國小教育程度成人約有四百一十一萬餘人，總計有五百五十萬人需接受成人基本教育；其次國中教育程度以上的成人約有七百二十六萬餘人，需接受成人進修教育；另外，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有一百一十九萬人，需接受老人教育；二十歲以上成年婦女約有六百一十四萬餘人，需接受婦女教育；台灣地區兩千萬人口中扣除正接受學校正規教育的學生數五百二十一萬人，以及未及入學年齡人口，還剩下的一千二百萬餘人，皆需接受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生活成長教育和休閒教育。可以說成人教育對象人數為在學人口的二點四倍。然而在教育經費的分配上，可以看出有嚴重的不平衡現象，茲以下表社會教育經費分配比率，可見一斑：

表2-4:我國教育部社會教育經費分配比率

會計年度	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金額	社會教育司預算金額	比率
八十一年	339億6790萬9000元	15億6959萬3000元	4.62%
八十二年	446億6318萬9000元	21億5298萬3000元	4.82%
八十三年	454億4179萬8000元	14億4061萬7000元	3.17%

成人教育的對象人口遠較學校教育對象人口為多，成人教育的內容亦較學校教育的內容繁雜，然而在教育經費的分配上，成人教育所歸屬的社會教育司卻只占教育部全部經費不到百分之五，到了八十三會計年度更降低至百分之四以下。以如此稀少的經費，如何能夠滿足眾多成人教育對象的需求？因此短期目標是在三年內將社教經費提昇至百分之五以上，而在十年內將社教經費提昇至百分之十以上。

三、民眾參與成教活動的比率

民眾參與成教活動的比率是評估政府從事成人教育工作良窳的重要指標之一，可惜我國並未建立該項統計資料，只能從零散的研究報告中尋找。教育部為瞭解各地民眾對於成人教育的需求，並瞭解供應與需求間的差距，以研擬各地成人教育實施模式，特委託各地的學者進行研究，筆者將每一篇逐一尋找，共計發現四篇有提供此一數據資料，茲製成表，如下所示：

表2-5:台灣地區民眾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情形

地 區	從未參與者比率	經常參與者比率	曾經參與者比率
台北市	45%	11.3%	55%
台北縣	70%		30%
嘉義地區	91%		9%
屏東地區	70%		30%

資料來源：本表根據教育部委託各地辦理成教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共十二篇研究報告之內容加以整理，只有上述四篇提供此項資料。

從表2-5中可知，民眾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比率偏低。上述的資料中也提及民眾參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供給太少，民眾認為成人教育活動較少，且宣傳不足、宣傳管道限制與量皆不足有關。

林清江（民82）也指出台灣地區的國民義務教育就學率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然而接受國民基本補習教育的人數只占應接受者不到百分之一，茲以表2-6說明如下：

表2-6:台灣地區成人基本補習教育的人數比率

十五歲以上	總人口數	接受成人基本補習教育人口數	就學率
不識字及自修程度	1,122,026人	20,420人	1.82%
國小程度	4,302,275人	24,454人	0.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7。
內政部（民79）：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頁116。

四、需求與供給

要評估成人教育的實施或發展，從需求面和供給面加以分析，亦是一個相當客觀的評估指標。從上述資料中皆可以證實民眾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比率偏低，研究報告中皆指陳是因為政府所提供的成人教育活動太少所致。林清江教授也明白指出成人基本補習教育就讀率偏低的原因是提供不足所導致，茲以下表為例說明如下：

表2-7: 嘉義地區成人教育活動推估之需求人數與實際辦理情形對照表

	嘉 義 縣		嘉 義 市	
	推估之需求人數	辦理情形	推估之需求人數	辦理情形
識字教育	一萬人	成教班31班606人 國小補校約300人	缺資料	成教班80人 國小補校約200人
家庭生活教育	九萬六千人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演講約四千人	六萬五千人	家庭教育中心活動 約一千人
職業進修教育	八萬五千人	高職補校1300人	六萬人	高職補校3000人
身心保健教育	十萬人	演講座談62444人次 家庭訪視38087人次	七萬人	演講座談20088人次 家庭訪視38087人次
休閒娛樂教育	十萬人	無確實資料	六萬人	無確實資料
個人發展教育	九萬六千人	無確實資料	六萬五千人	無確實資料
公共事務教育	九萬六千人	無確實資料	六萬五千人	無確實資料
大學推廣教育	七萬人	中正大學成教活動 約五千人	四萬八千人	中正大學成教活動 約五千人

資料來源：林清江（民82）：嘉義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中正大學成人教育中心。

五、計畫執行

根據教育部所發布有關成人教育工作的計畫，再逐一審視其是否確實執行，也是一項評估指標。目前教育部的成人教育工作大抵依據四項計畫在執行，茲分別評估如下：

表2-8:教育部成人教育計畫執行情形之評估

執行情形	評 估 項 目
	(一) 社會教育發展計畫
	1. 研訂成人教育基本法規
	(1) 計畫目標：
士	①制定成人教育法及訂定相關法規。
士	②研訂成人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2) 實施辦法：
—	①組織成人教育規劃發展委員會，規劃研擬成人教育相關法規及發展方向。
+	②舉行成人教育研討會，結成人教育理論與實際研究，有效推動成人教育。
	2. 建立補習教育制度
	(1) 計畫目標：
士	①健全短期補習教育發展，提昇教學品質。
士	②發展進修補習教育，提供認知、技藝、休閒等課程，提高成人教育水準。
士	③加強成人教育研究發展計畫，提高成人教育投資效益。
	(2) 實施辦法：
士	①鼓勵學校、社教機構、團體或個人設立各類短期進修教育機構，辦理短期成人進修教育，提供語文教育、技藝教育、函授教育和休閒教育課程。
士	②加強短期補習教育之輔導管理及建立財團法人短期補習教育基金管理制度。
?	③健全補習學校組織，充實專任教師員額及教學設備，提昇補習教育素質。
?	④規劃輔導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開設部份時間制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課程，提高國民生產能力。
—	⑤規劃發展藝術類補習學校，提供藝術欣賞課程，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	⑥規劃發展各級各類成人進修學校，充分提供成人進修管道，提高成人教育水準。
士	⑦組織成人教育研究發展小組，進行成人教育需求評估，整體規劃課程、教材、教法、評鑑等。
	3. 建立空中教育制度
	(1) 計畫目標：
士	①建立空中教育制度，達成全民教育、終身教育理想。
?	②開設文化陶冶、專門知能課程，滿足國民求知欲望，提昇國民文化教育水準。

(2) 實施辦法：

- ①設立教育專業電視台，負責空中教學製播事宜。
- ± ②利用電視、廣播等傳播媒體，開設成人基本教育課程，滿足成人進修之需求。
- ± ③國立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學校，配合成人教育需求，開設有關於專門知能等課程，充分提供成人進修之機會。
- ④國立空中大學開設研究所課程，提供成人研究學術管道。
- ⑤研究設立函授大學，開設技藝、休閒課程，以滿足國民求知欲望，提昇國民文化水準。

(二) 成人教育工作綱要

1. 成人基本教育

- ± (1) 進行成人基本教育相關之研究。
- ± (2) 訂定成人基本教育課程，編製教材。
- ± (3) 利用電視開辦成人基本教育有關課程。
- ± (4) 透過學校、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 ± (5)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活動。

2. 成人進修教育

- ± (1) 進行高中（職）進修補校目標與功能之研究。
- ± (2) 試辦高中（職）進修補校彈性學制，如週末制、彈性上班制。
- ? (3) 修訂高中（職）進修補校課程，並增設社會所需要之學科。
- ± (4) 研修成人進修補習學校教育有關法規。
- (5) 規劃辦理大專院校非傳統學習方式，以提供成人第二次修讀大專院校之機會。
- (6) 發揮空中大學之成人教育特色與功能。
- ± (7) 評估與改進現行空中教育制度。

3. 成人職業教育

- ± (1) 針對成人工作需要，聯繫有關學校、機關、社教機構辦理職業進修課程，以提供成人進修機會。
- ± (2) 結合大學及專業協（學）會，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 ? (3) 協調職訓機構辦理成人職業技能訓練。
- ? (4) 協調有關機關辦理老人、婦女再就業之訓練。

4. 老人、婦女教育

- ± (1) 利用廣播、電視開辦老人、婦女教育課程。
- ± (2) 協調社教機構辦理老人退休前、後及婦女生活調適系列講座。
- ? (3) 規劃老人、婦女教育課程，編訂教材。

5. 自我成長、生活教育

- ± (1) 鼓勵大專院校及學術團體，開辦自我發展與生活教育方面課程。
- + (2) 經由電視頻道開辦有關公民與生活教育課程。
- + (3) 由社教機構開辦有關之系列講座。

6. 休閒、娛樂教育

- + (1) 協調當地中小學與社教機構開辦有關休閒、娛樂課程。
- ? (2)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休閒、娛樂教育活動。
- ± (3) 利用廣播電視倡導各種休閒、娛樂教育。

7. 社會環境教育

- ± (1) 利用社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 (2) 建立全國社會環境教育推動網絡。
- ± (3) 辦理社會教育機構人員環境教育研討會。

(三)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 ± 1. 進行成人教育之有關研究及評估。
- ± 2. 研訂成人教育法規及研修補習教育法規。
- ± 3. 增設成人教育機構，充實成人教育機構設備、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成人教育體系。
- ± 4. 協調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辦理成人教育。
- ? 5. 培育成人教育師資，辦理成人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改進成人教育方法。
- ± 6.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課程及教材。
- ± 7. 規畫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推展成人教育。
- ± 8. 加強宣導成人教育活動資訊。
- ? 9. 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成人教育。
- 10. 評鑑成人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四) 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

- 1. 進行成人基本教育之研究評估。
- 2. 研修及研訂成人基本教育法規。
- + 3. 增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 + 4. 改進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習環境。
- ± 5. 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 6. 改進成人基本教育課程及教材。
- 7. 改進成人基本教育教學方法。
- + 8.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成人基本教育。
- 9. 評鑑成人基本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評估符號的意義：

- + 表示：確實執行。
- ± 表示：執行中尚未完成。
- 表示：並未執行。
- ? 表示：未有確實資料，無法評估。

經由上述簡單的評估教育部在執行成人教育計畫的情形看來，可以發現：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對於成人教育工作確實是努力以赴，其中未能執行的部份，顯然是涉及與其他單位間的聯繫，若未能得到各單位的支持，或其他單位無此一認識，該項計畫仍然只停留在計畫階段，無法真正落實。這牽涉的問題較多，將在下一段有關問題與建議的部份一併討論。

貳、問題與建議

經由上述各節對我國成人教育在政策層面、實務層面和趨勢層面的說明，以及在五個層面上：成年國民的文盲率、成教經費比重、民眾參與成教活動的比率、民眾的成教需求與政府的成教提供、成教計畫的執行等進行評估，再與各專家學者對我國成人教育問題的質疑和解決問題的建議，綜合出我國台灣地區成人教育的問題與建議。

一、我國當前成人教育所面臨的問題

我國當前成人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甚多，可以分成微觀層面與鉅觀層面分別加以說明。微觀層面指的是各級各類的成人教育項目；鉅觀層面指的是成人教育整體的組織架構、法令規章和思想觀念等。

(一)微觀層面的問題

1. 成人基本教育方面的問題：教育部花費絕大部份的心力從事成人基本教育，這從新民專案的大力推動可以證實，也可以從社教司何司長風塵撲撲的訪視各地的成教班和國小補校看得出來。評估者可以瞭解政府推展成人基本教育的用心，然而仍有一些問題必須指陳：

(1) 成人基本教育的提供仍嫌不足：台灣地區不識字人口一百一十二萬人應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目前政府提供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有 1,813 班，人數 43,536 人；國小補校 305 班，人數約為三萬人，亦即仍有甚多不識字之失學國民未能接受基本教育。目前仍有些縣市未設國小補校，實有待改進。

(2) 成人基本教育的辦學方式欠缺彈性：在各項調查研究中，民眾不去參加成教班，原因不外乎時間不能配合、路途過於遙遠、無人照顧家事等。我國在辦理成教班似乎認定政府依規定辦理，不管民眾能否參與；如果參照先進國家辦理成教班的經驗，便具有相當大的彈性，使得失學國民皆有機會就讀，如：提供子女照顧服務，以方便有家務者參與；提供到家讀書，以方便路途遙遠者；辦理社區讀書會，以方便部落社區就近讀書…這些方式我們也提供給特殊教育，但是在成人基本教育方面卻尚未進行。

(3)成人基本教育的內容不符合成人需求：此一教育的主旨不在幫助這些人獲得高一級的學歷文憑，而在於提供其適應現代生活所需的知能，因此沿用正規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內容實屬不當，一定要另行編寫適合成人基本教育使用的課程與教材。

目前教育部社教司已邀請學者進行此項工作。

(4)成人基本教育的教學方法未能突破傳統課堂教學：成人學生的學習特性不同於一般正規教育的學生，我們卻採用與正規教育的課堂教學來用於成人學生身上，為何成教班的輟學率偏高？原因之一是成人無法適應此種教學方式。成人教育學的開創者諾爾斯（M.S.Knowles）早就指出成人教學法的重要性，我國的新民專案中也明列『改進成人基本教育教學方法』，此項工作亟待推展。

(5)師資未有成人基本教育的專門訓練：目前皆以原學校的師資從事成人基本教育的教學，而這些教師皆未曾受過相關的專門訓練，有些教師連講習也未曾參加過，因此受到挫折的不只是成年學生，還包括這些教師。

2.空中教育方面的問題：這項也是教育部社教司的重點工作，然而空中教育方面仍有以下問題值得注意：

(1)空中教育制度缺乏統整的規劃：目前我國的空中教育有空中專校與空中大學兩個層級，空中專校屬於補習教育性質，附屬於正規專校辦理；而空中大學則屬於正規大學性質，獨立設校，也以一般大學自居。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將空中行專由國立政治大學附辦改由空大接辦，也未見政策法規上有何調整。其實從空中專校與空中大學在教育對象、教育目的、教育功能、教學方法、教育型態和實施方式上來看差異不大，同屬成人教育的範圍則無二致。可是在法源依據上卻有所不同，一個屬於補習教育法，一個屬於大學法。空中教育的體制似乎有必要作一全盤統整的規劃。

(2)教學媒介的使用率偏低：目前空中教學是以結合電視、廣播、函授和面授四種管道進行教學，事實上是以電視教學為主體，某一單元教材經電視播出後，將聲部轉由廣播播出，再於週日至學校由面授教師講解，並配合發行書面教材，因此同一種教材經由四種不同方式重複使用，是一種資源的浪費，也影響收視效果。林勝義（民81）對空中教學收視（聽）成效的調查中指出：閱聽人對空中教學電視及廣播媒體的使用率偏低，行、商專有38.3%的學生未曾看過電視教學節目，61.9%的學生未曾聽過廣播教學節目；空大學生的使用率雖然較商專學生高，但仍屬偏低。因此設法提升電視與廣播的使用率是當務之急。

(3)節目製作未能發揮視聽媒體的功能：這也是媒體使用率偏低的主因，節目製作呆板僵化，由教師照本宣科並且缺乏師生間的互動，無法吸引學生收視（聽）。故教學節目宜根據成年學生的學習及視聽媒體的特性製作。

(4)教師未受過成人教育與空中教學的專門訓練：使用視聽媒體從事教學的教師若不懂該項媒體，如何能有效發揮媒體的功能？同樣的，教慣了正規學校的學生，缺乏對成人學生有所瞭解的教師怎能滿足成人學生的學習需求？而目前的情況正是

如此。何況空中教學的教師不必親自與受教對象見面，他們教學上的無效果並不會導致其挫折而改善教學方法。因此，給予成人教學方面的專業訓練，亦屬當務之急。

(5)課程內容未能配合學生的需求：空中教育如果是一種成人進修教育，便不能以正規學校養成教育的標準來要求，目前的空中商、行專教材比照二專學制的教材，空大的畢業標準也要求比照正規大學的標準，形成另一種型的正規學校。因此，宜讓空中教育制度回復原本的成人進修教育特色，並以此標準規劃其特有的課程內容才能滿足成人學生的進修需求。

3.大學推廣教育方面的問題：我國成人教育工作透過大學推廣教育的方式來辦理由來已久，但是卻未列入成人教育的推動項目，直到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公布的「成人教育工作綱要」中，出現在「成人進修教育」和「成人職業教育」兩個項目。倒是大學法於民國六十年修正時，正式列入大學推廣教育的條文，但是此一方面的問題不少，如果成人教育想要有效利用大學推廣教育來辦理，便不能不正視這些問題：

(1)大學對推廣教育未有正確認識：大學的任務是研究、教學和推廣，各大學皆重視前兩種任務而忽視第三種任務，使得大學推廣教育無法得到正常的發展。一是未設置專責單位，只是一個臨時任務編組，當然不可能辦好此項工作；二是設立單位卻未有專人負責，皆由日間人員兼辦或聘用臨時雇員；三是未有經費預算，完全採取自給自足，也就是自生自滅。如果想發揮大學推廣教育的功能，建立一個正規的單位，給予固定的人員編制和經費預算，以建立制度是刻不容緩的大事。

(2)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未有明確的法令：我國目前的大學推廣教育提供夜間部課程、暑期部課程、週末班課程以及其他短期課程。可是經由變革，夜間部已然成為大學的第二部，不再具有成人進修教育的性質；暑期與週末課程大都由師範院校提供給在職教師進修之用，一般成人少有機會使用；短期課程大都由私立大學提供，與短期補習班的性質相去不遠。因此若欲發揮成人教育功能，必須建立大學推廣教育體系，新的法令應儘早公布，不能老是停留在教育部內研擬。

(3)大學推廣教育還未制度化：因為大學對推廣教育不重視，教育主管單位也未有明確體認，使得各大學各吹各的調，呈現一片混亂的現象，還可能形同短期補習班，遭受社會的指責。為了挽救此一絕佳的成人教育執行單位，社教主管有必要早日建立大學推廣教育制度，從明定法令依據、設置專責業務執行單位、編制固定員額、編列一定的經費、給予明確的任務、科以一定的職責，庶幾可以發揮大學推廣教育的成人教育功能。

(二)鉅觀層面的問題

1.成人教育未受到國人的重視：當前的問題在於每個人琅琅上口社會教育失敗，卻從不問提供何種社會教育。立法委員在感歎社會教育的失敗之時，卻吝於多給社會教育一些經費來辦理；政府官員口口聲聲社會教育相當重要，也知道先總統 蔣公曾說過「要將成人教育當作教育的主流來辦」，可是在從事經費分配時，成教經費所

佔比例卻相當有限。如此龐大的受教人口，有待國人加以重視。教育成人最直接有效，對社會的進步與經濟的發展有直接的助益。故宜喚起社會大眾對成人教育的重視。

2. 成人教育未有法規指導：在國際成人教育發展趨勢中提及成人教育立法，因為民主國家，政府行事皆以法令為依據，未有法源依據，立法院的預算審核便不可能通過；未有法令約束，便不可能要求相關人員辦理成人教育；未有法令規範，成人教育的執行便不可能以整體的、長期的、有計畫的方式，做全面的規劃。因此儘速制定成人教育法是當前要務，教育部已經有成人教育法草案，宜儘速完成法案程序，以供推展成人教育之依據。
3. 未有專設的成人教育機構：成人教育工作的執行沒有專設機構，常以委託方式交由其他機構辦理。這些機構如中央的圖書館、博物館；地方的社會教育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等皆有其固定的業務和職責，實在難以發揮成人教育的功能，乃產生了「愈需要成人教育的地方，愈欠缺成人教育機構；愈需要接受成人教育的人，愈少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現象。因此建立專責的成人教育機構以執行成人教育工作是當務之急。目前教育部所設立的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和成人教育資源中心皆非業務執行機構，研擬中的社區學院、婦女教育會館、老人教育中心、成人教育師資訓練中心或其他新型態的成人教育機構，如能設立，必可扮演積極的角色。
4. 民間團體未能積極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舉辦：各先進國家甚多的成人教育活動皆由民間團體所辦理，從成人教育的性質分析，政府也不能完全主導成人教育；然而目前我國的成人教育很多由政府辦理。如何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舉辦，是政府主管機關在政策規劃時應注意的要點。
5. 成人教育評鑑工作有待進行：若要使成人教育工作得到民眾的支持與信賴，獲得民意代表的青睞，則成教工作的成效評鑑勢必不可避免。因為經由評鑑，才能改進，獲取更多民眾的參與。
6. 成人教育教師的證照制度尚未建立：成人教育教師是整個成教工作的靈魂，其品質好壞帶動成教工作的良窳。目前未建立成教評鑑工作，使得此一重點工作未受到重視，然而這是必然要走的趨勢，我國也必須及早規劃建立成人教育教師證照制度。
7. 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法尚未受到重視：普通學校教育的課程和教學法已受到廣泛的重視，研究成果有目共睹；內涵與型式複雜的成人教育課程和教學法卻未受到同等的重視，目前皆以原任課學校教師從事成人教育的教學，學生的輟學率自然偏高，此方面有待成人教育學者的努力，政府主管機關也應提撥經費支持此一方面的研究工作。
8. 各地區缺乏協調成人教育的組織：目前政府各單位皆有可能涉及部份的成人教育業務，如國防部有軍中成人教育、內政部有老人教育和婦女教育、勞委會有勞工教育、文建會有文化活動和藝文教育、農委會有農業推廣教育和四健會…，這些機關皆辦理成人教育有關工作，卻沒有一個協調連絡的組織，使得不是業務互相重疊，就是

相互推諉，白白浪費資源和人力，又得不到好效果，因此建立各地區的成人教育協調會是有絕對的必要性。

二、建議

針對上述所提及的問題，綜合國際成人教育的潮流和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向，茲提供下列建議，期能有助於改善目前的困境，促進我國成人教育的正常發展。依據問題的微觀層面和鉅觀層面，建議仍然針對此二層面提出：

(一)微觀層面的建議

1. 依據新民專案的計畫，確實執行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新民專案規畫完整，只要確實執行便可竟全功。可惜最近在經費短絀的影響下，成人基本教育的經費也相對萎縮。但是成人基本教育的對象已經是相對被剝削者，已經處於不利地位，因此該項經費不能削減，並應依計畫確實執行。
2. 健全空中教育體制，發揮空中教學的特色：要達成此一目標，必需做下列的變革：
 - (1) 在教育部單獨設立空中教育司，或加強現行的空中教育委員會功能，使其具有決策權，使其有固定的編制、人員、預算，成為一常設永久的機構，以整體規劃我國空中教育制度。
 - (2) 將空中大學轉變成政府空中教育的業務執行單位，負責空中教育中有關課程、教材、教法、媒體使用、師資培訓、成效評鑑、學習輔導與宣傳推銷等工作；將各地的學習中心轉變為具有製作各地特色與需求的教材與播放中心。
 - (3) 將空中教育的對象儘可能擴大，不只是專科補校和空中大學而已，也應提供各級各類教育內容，以滿足全民終身教育的需求。
 - (4) 爭取設置教育專業電視台，負責空中教學製播事宜：這是社會教育發展計畫中的項目，至今仍未見蹤影，有待積極爭取。
3. 規畫研擬短期補習教育法規，重視短期補習班的輔導工作：將補習教育法修成只適合高中（職）補校與專科補校的法令，並改名稱為「成人進修教育法」；將國小與國中補校的管理法令改名稱為「成人基本教育法」；將管理短期補習班的法令稱為「補習教育法」，立法目的應以輔導代替管理，並導引其發揮成人教育的社會功能。
4. 發展大學院校的推廣教育：
 - (1) 教育部研議中的「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應儘早訂定發布。
 - (2) 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並給予適當的員額編制和經費預算，使其能發揮功能。

(二)鉅觀層面的建議

1. 喚醒社會大眾對成人教育的重視：這是社會教育司應該主動推動的工作，讓民眾的需求被喚醒，以形成一股參與成教活動的要求勢力，催促選區的民意代表支持成教活動；也讓政府相關部門和單位感受到成人教育的重要性，以編列較多的經費預算和提供較優勢的人力來推動成教工作。
2. 儘速訂頒成人教育法：目前的成人教育法草案可能有未盡完善之處，教育部仍應該

以主動負責的精神，廣泛徵求各界意見，以爭取民眾和學界的支持。因為若無成人教育的法源依據，我國的成教工作推展勢必遭受更多的阻礙。

3. 將成人教育獨立設司，專責成人教育工作：改變目前的社會教育司，使其任務單純化，或將目前社教司第一科擴大成司，下置六科如：成人基本教育科、成人進修教育科、補習教育科、大學推廣教育科、婦女教育科和老人教育科等六個業務科。
4. 普遍設置成人教育機構，專責辦理成人教育活動：研議中的成人教育專責機構如：社區學院、婦女教育會館、老人教育中心、成人教師師資培訓中心等，皆有待政府主動規劃辦理。
5.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成教活動：依據成人教育法草案的條文，列有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成教活動的法源；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政府主管機關應將成人教育項目分門別類，如區分：自行辦理、委託辦理、補助辦理、獎助辦理、列管辦理等項目，及早公告週知，讓民間團體知道那些項目可以獲得政府的補助、獎助或委託，以便及早因應。
6. 辦理成人教育工作評鑑，並建立制度：政府主管機關可以先行委託學者專家，規劃設計成教活動自評表格，交由辦理機構自行考評；主管機關每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抽樣評鑑各辦理機構的成效，以作為獎勵、補助、委託或懲罰的依據。
7. 建立成人教育教師證照制度：成人教育教師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有成人基本教育、成人進修教育、補習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婦女教育和老人教育等，各種師資皆應訂定標準，以建立專業的特性。
8. 進行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研究：教育部應撥款鼓勵專家學者進行各級各類成人教育課程與教學法的研究與實驗工作，如同目前補助地方編寫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一般。此一工作最好組織常設的研究小組，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成人教育的需求改變。
9. 設立各地的成人教育工作協調會，以連絡各種成人教育相關機構，建立一個完整的成人教育有機體系：由各級的成人教育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規劃聯繫，溝通相互的理念與活動資訊，使成教工作發揮最大的效能。

第三章 我國特殊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45-71

第一節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

45-49

先進國家發展特殊教育，多肇始於身心障礙教育。且在全民教育普及之前，由年輕醫生或熱心人士予以處置者居多。後來，由於民主思潮的勃興，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應運而生，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兒童態度改變，加上心理學、教育理論與實務、政府政策、醫藥和科技的進步，方使身心障礙兒童由原來遭排斥，進而接受養護，以至當前享有受教育的機會，奠定穩固的基礎（王文科，民 83a；特教園丁雜誌社，民 82）。其中應推政府政策的積極推動，較具有全面性，影響較為深遠；美國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行的「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即所謂 94-142 公法）算是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教育政策的具體表現，頗引人矚目。至於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教育的發展，有些國家如日本，不寄予重視；有的國家如美國則另制定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法案(The Gifted and Talented Act，即 1978 年頒行的 95-561 公法)。我國台灣地區特殊教育的發展，整體來說，雖在時間上可能晚於先進國家，但同時兼顧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二者，堪稱一大特色。

政府播遷來台之後，對特殊教育的發展不遺餘力，可從倡導特殊教育實驗、明訂具體特殊教育法規、實施特殊兒童普查、訂定改進與發展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等舉凡大者見其端倪；加上鼓勵民間團體與家長的積極參與，使得我國當前特殊教育的發展，呈現一幅美好的遠景。茲分述於後。

壹、倡導特殊教育實驗

先以啟智教育實驗言之。國小部分以台北市中山國小曾在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協助之下，於民國五十一年試辦智能不足兒童實驗班為其開端。國民中學部分，台北市則於民國五十九學年度依照教育局擬訂之「台北市國民中學益智實驗班實驗計畫」分別在大同、大直、成淵、金華女子等四所國中開設益智班為其濫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民國五十八年訂定「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著手師資培育與設班事宜（郭為藩，民 82）。

繼就資賦優異教育實驗言之。民國五十二年首在台北市福星、陽明兩所國小辦理「優秀兒童教育實驗」；民國六十年教育部曾委託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輔導台北市大安、金華國中，從事為期三年的「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同年指定台中師專附小辦理「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代表大規模且正式實驗的開始，為期六年。至民國六十

八年該計畫修正為「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為期三年。民國七十一年繼續進行為期六年的「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主要以一般能力優異學生為對象。至於特殊才能優異教育的實驗，教育部亦訂有「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以供遵循（王振德，民 78；郭為藩，民 82）。

至於肢體障礙教育，民國五十七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設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授予九年國民教育。

由上述可知：我國台灣地區之特殊教育的發展，除了較具有基礎的盲、聾教育之外，多循由實驗再推廣的方向發展，較易落實。

貳、明訂具體特殊教育法規

我國相關法規，在特殊教育法正式頒行以前，即對特殊教育對象列有相關條文予以規範，如：

一、國民教育法

第三條：「...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及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

二、高級中學法

第八條：「...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

俟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頒布「特殊教育法」之後，特殊教育的發展，始有專門針對特殊教育推動的法源依據，隨後相關法規也相繼頒行，益臻完備，為特殊教育的擴展，奠定穩固的基礎，這些相關法規如：

(一)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頒行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行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三)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頒行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

(四)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行的「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五)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的「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六)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的「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此外，對各類特殊教育對象，亦分別製訂實施要點、注意事項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 80），具體而明確導引特教實務的推展，頗有貢獻。

參、實施特殊兒童普查

普查工作如做得徹底、落實，為特殊教育發展的規劃，將有助益。我國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及八十一年先後兩次為台灣地區六歲至十二歲以及六歲至十五歲的特殊兒童實施

普查。其結果雖未盡令人滿意，但對於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及輔導規劃，應有貢獻。

該兩次普查的結果，如表一所示。從中可以發現：

一、第二次普查範圍大於第一次普查，計增加性格及行為異常、語言障礙、自閉症、顏面傷殘等區別。

二、第一次普查各類障礙人數，依出現率多寡順序為：智能不足、肢障、多障、聽障、身體病弱、視障。第二次普查由於類別增加，除了智能不足、多障人數仍分居第一、三位外，新增的學障、性格及行為異常、語障分別居第二、四、六位。而第一次普查時出現率居第二（肢障）、第四（聽障）、第五（身體病弱）、第六（視障）者，在第二次普查時，分別落至第五、第七、第八與第九位。這種變化，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在補助特殊教育經費或規畫師資培育時，應具有啟示作用。

表一 我國台灣地區特殊兒童出現率普查結果

普查結果(完成年度)	出現率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八十一年
特殊兒童類別		
資賦優異者		
智能不足者	0.433(1)**	0.835(1)
視覺障礙者	0.036(6)	0.052(9)
聽覺障礙者	0.078(4)	0.080(7)
語言障礙者		0.083(6)
肢體殘障者	0.336(2)	0.098(5)
身體病弱者	0.043(5)	0.060(8)
性格及行為異常者		0.202(4)
學習障礙者		0.442(2)
多重障礙者	0.194(3)	0.275(3)
顏面傷殘者		0.009(11)
自閉症者		0.015(10)
出現率總計	1.12	2.15*

資料來源：(1)民國六十五年出現率部分：郭為藩(民8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第三版)。台北：文景書局，第11頁。

(2)民國八十一年出現率部分：吳武典(報告人)(民81)。「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綜合報告」。第二十次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報告，四月十六日第21頁。

* 該總計未計入未歸類為何種障礙類別的五十六人以及未複查但持有殘障手冊之四百五十三人在內，如加計上述二者，則出現率為2.17%。

** ()的數字係依出現率多寡排序。

肆、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教育部為因應加強發展特殊教育之世界潮流及配合國家建設六年發展計畫，而研訂「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82年7月至86年6月)，其主要內涵包括以下十二項(教育部，民81b)：

-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二、改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 三、規畫特殊教育增班設校；
- 四、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 五、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
- 六、改進特殊教育教法及設備；
- 七、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 八、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
- 九、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 十、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
- 十一、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
- 十二、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該十二項計畫範圍廣泛而周延，部分已著手進行中，部分業已完成，但大部分屬於長期性工作，有其延續性，有待繼續不斷努力，以求完善。

伍、鼓勵民間團體與家長的積極投入

推展特殊教育完全依賴政府的力量，恐力有未逮，有賴民間團體的積極投入，方能達到圓滿的成效；但身為學生的家長也不能置身度外，有賴家長與學校或機構的密切配合，共同參與，成效較易彰顯。有鑒於此，教育部對於鼓勵民間團體及家長投入特殊教育方面，可說不遺餘力。如教育部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配合政府特殊教育施政重點，自八十年度起，每年均編列配合補助款，凡是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殘障福利機構及其他非營利社會團體，每年均可依「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補助之重點如下：

- 一、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展。
- 二、成人特殊教育之推展。
- 三、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之推展。
- 四、特殊學生身心之復健。
- 五、特殊學生之職業再教育。
- 六、特殊學生之輔導。
- 七、特殊教育工作者之在職進修。
- 八、特殊教育之研究實驗與發展。

九、推展無障礙環境之教育。

十、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

在家長參與方面，目前教育部除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各項特教活動之外，亦委託辦理啟智學生家長修讀特殊教育計畫，本年度計畫辦理七十場次，以增進家長的知能，有利啟智教育的推展。此外，尚可鼓勵家長自願任義工，協助學校、教師推動特殊教育。

第二節 現況分析

49-68

本節擬依「特殊教育法」將特殊教育分成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兩部分析述之。

壹、資賦優異教育的現況分析

我國資賦優異教育雖經實驗階段，且有法規的制定，而更趨完備，唯其發展過程是否如預期理想，各界看法不一，值得析述（毛連塏，民 69；王振德，民 80；方泰山、魏明通，民 80；吳武典，民 72，74；教育部，民 68，75，81，82；陳瓊森，民 79；陳麗卿、蘇新其，民 79；曾勘仁，民 82）。

為探討資賦優異教育在我國推動實施的現況及相關問題，分別就其政策（法規、目標）層面、實務（投入條件、運作情形）層面及趨勢層面，依資賦優異教育的類別：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及特殊才能優異說明之。

一、政策層面（教育行政機構方面）

行政層面主要的可分從法規訂定與目標導向兩方面探討。

（一）法規訂定方面

先就一般能力優異者之教育言之。本章第一節已提及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自六十二學年度起至六十七學年度止，計六年為實驗期間，採集中式辦理之。又自六十八學年度起至七十學年度止，為期三年採行「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兼採集中式或分散式辦理之。自七十一學年度起至七十六學年度止，計六年期間實施「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驗計畫」，繼續兼採集中式或分散式辦理（國立台灣師大，民 80）。唯各校基於行政上的考量與家長的要求，以採集中式辦理者較多，自八十一學年度開始，漸以分散式為主流，究竟何者為佳，似無定論，端視論者立場、環境等而異。

次就學術性向優異者之教育言之。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訂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以國中及高中數學和自然學科能力優異之學生為對象，透過初選及複選方式，發掘、鑑定學科能力優異的學生。另高級中學法第八條規定須特別輔導資賦優異學生，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除此之外，教育部為擴大高中其他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分別訂定「高級中學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國立教育資料館，民82)。

最後就特殊才能優異者之教育言之。特殊才能優異目前計分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四類。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分別針對國民中小學階段訂定「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及「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此後，為加強藝能科特殊才能學生之教育，教育部又於民國七十六年同時公布「中等學校美術（音樂、戲劇、舞蹈）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教育部社教司，民78）；復於民國七十七年同時頒訂「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班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教司，民81）；唯並未公布體育特殊才能學生之相關教育法規，一般仍以教育部公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民75）為主要法源依據。儘管如此，就藝能科各項教育實驗班之定位而言，均係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屬於特殊教育範疇中的特殊才能資賦優異類（教育部國教司，民81）。

(二)目標導向方面

一般能力優異者教育的目標導向，綜合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以及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三階段實驗計畫之目的，歸納而得的目標導向，約有如下各項：

1. 研究資優學生的智能與創造才能。
2. 發掘資優學生，並發展鑑別的方法與工具。
3. 設計適合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之課程、教材及教法。
4. 培養資優學生之健全人格。
5. 建立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之教育模式。(王振德，民77)

至於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教育目標導向，由（一）法規訂定方面的相關條文內涵及其背景可知：我國初期為發展科技、厚植國力，在求才若渴的情況下，開始培育科學人才，並以基礎科學的研究為重點，期待國內科技得以生根、創新。爾後，隨著人文教育的漸受重視，國際間政經文化交流的迫切性，政府亦開始重視語文人才的培育，特別對於宏揚我國文化方面與加速國際間瞭解的學科，分別寄予相當的關注。歸納言之，學科性向優異學生之教育目標導向，主要包括以下三項：

1. 發掘具有數學、自然科學及國文、英文學科資優學生，並發展鑑別程序與工具。
2. 設計適合於國中、高中學科資優學生之課程、教材及教法。
3. 延續學科資優教育的一貫體系，建立制度化的學科資優教育方案。

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教育，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既然屬於資優教育範疇之一，因此以設置各類藝能教育實驗班為重點；其目標導向，如加以歸納，約有如下三項：

1. 及早發現具有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才能的學生，有系統施予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方面之教育，藉以充分發揮其潛能，奠定國家所需之人才。
2. 透過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教學活動，藉由認知、鑑賞、創作及技能的熟練，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強健體魄。
3. 發展並延續國民中小學藝能科資優教育，並與大專院校藝能教育銜接，以建立藝能

科資優教育的一貫體系。

二、實務層面（學校執行方面）

以學校執行為主的實務層面，欲加分析時，可從投入條件與運作情形兩部分析述之。

（一）投入條件方面

為推動各階段的一般能力優異學生之教育目標，各校應投入相關的資源，主要的約包括以下各項：

1. 課程與教材。原則上均以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為主，但各校亦可依據學生的程度與需要，適度增加教材的廣度與深度。
2. 教法。應特別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的適應，並強化思考與創造活動。
3. 學生輔導。資優學生的學習，除應依其能力、性向與興趣，著重小組輔導或個別輔導外，並應注重行為的輔導，避免因其在課業上的加重而形成心理壓力，甚至導致行為的偏差。
4. 師資。負責資優學生教育之教師，宜由實驗學校就該校教師中遴派適當人選擔任，並受為期兩週的職前教育。並可採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訂定發布之「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接受在職研習，取得特殊教育學分後辦理教師登記；或直接遴派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組）畢業生或相關學系畢業生修有特殊教育學分者擔任之。
5. 經費與設備。除研究小組、輔導小組及測驗修訂之經費由教育部負擔外，餘實驗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含圖書、設備、補充教材之編撰等），悉由省市教育廳局及地方政府負責。

其次，為推動各學科資優教育之目標，各校應投入相關資源如下：

1. 課程與教材。辦理學術性向優異者教育之初期，各學科均乏資優課程標準。以數理及自然學科為例，首先由教育部委請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等輔導單位，協助各實驗學校，研究規劃課程內容及教材（郭允文、楊芳玲，民 77）。爾後，為配合高中、國中課程標準的修訂，各學科均以部頒課程標準法為主，並採加深、加廣方式，由各校研發相關教材，供學生使用。
2. 教法。應著重個別化教學，加強獨立研究及問題解決策略的思考教學。
3. 學生輔導。資優學生入學前後，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畫的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俾使其身心獲致正常之發展（教育部社教司，民 78；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82）。
4. 師資。與擔任一般能力優異教育班級之教師相待，得由辦理學校就本校教師中遴選適任人選擔任，並接受相關學科及資優教育學科的進修或研習。
5. 經費與設備。有關鑑定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力等所需之測驗工具，由教育部視需要聘請專家編製外，各校個別輔導資優學生所需之經費，教育部得依其輔導計畫，酌予補助。

為推動各類特殊才能優異學生教育所要達成的目標，須投入之相關資源，條列如下：

- 1.課程與教材。除依部頒課程標準充實一般課程外，各類藝能教育班之課程內容，須依其性質，加強專門科目；並採共同專攻與個別專攻課程，發展學生之特殊才能；其教材得由各校依學生需要，聘請學者專家或自行編選。
- 2.教法。除針對學生熟練專攻領域的藝能，進行個別指導之外；更應加強學生研究、創作、鑑賞與表現的活動。
- 3.學生輔導。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適應能力，加強個別輔導工作。如有適應不佳者，輔導其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4.師資。各校得就校內教師中具有專長者，遴派擔任之，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之教師兼任。
- 5.經費與設備。有關開辦、經常、人事及設備等項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年度從寬編列預算補助；至於教學成果發表會。觀摩教學研討會、教師研習、評鑑等經費，由教育部、廳、局共同負擔。

(二)運作情形方面

在一般能力優異者之教育運作方面，為加強溝通資優教育觀念，增進實驗效果，各校可透過師生參與研究、座談、研討及夏令營等方式，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其主要策略包括：

- 1.專題研究。由學者專家以專論及各區輔導小組工作報告，協助各區發展工作方向。
- 2.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校校長或教師代表，共同研討資優教育問題及學生輔導事宜。
- 3.夏令營。利用大學院校設備與師資，為資優學生提供充實的課外活動，增進資優教育的學習內容，提高資優教育水準。

學科性向優異者之教育運作情形，除了與上述一般能力優異者教育運作方式相似者外，各校為加強學科性向優異者之教育，其工作推展的策略，尚包括以下各項：

- 1.專題演講。聘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領域的知識與技能。
- 2.小型實驗。以研究主題為核心，進行小規模的實驗。
- 3.其他。包括電腦實作、田野實習、小組討論、運用德懷術技術(Delphi Technique)、科學競賽等。

為順利推展特殊才能優異學生教育的運作，除參採前述兩類資優教育運作之策略外，亦可運用以下各項策略：

- 1.表演展示（工作坊、劇場）。結合學者專家及業界之資源，建立專業性高的表演空間。
- 2.校際聯誼。透過學校間學生團隊之互訪，提高藝能科教學之水準。
- 3.其他。包括舉辦藝能競賽、巡迴或出國訪問等相關活動。

三、成效檢討與趨勢層面

先就一般能力優異者教育之成效，略作分析，以發現其發展之趨勢。

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七年第一階段「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工作結

束之時，委請台灣師大進行綜合評鑑（教育部國教司，民 68）。結果發現：國民小學資優教育有利於兒童的國語及數學兩科之學習成就；在生活適應方面，資優班學生的自我概念較低，測試焦慮較高，而一般焦慮反應則低於比較組。民國七十二年亦委請學者專家於「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結束時，分別進行國中、小資優教育的評鑑（吳武典，民 72；孫沛德，民 772），歸納其主要研究發現有以下各點：

- 1.（無論採集中式或分散式之）資優學生的人際關係均優於「好班」學生。
- 2.集中式資優學生之「創造發展」與「學業成就」優於分散式與好班學生。
- 3.集中式與分散式利弊互見，唯集中式所獲得的行政支援較多。
- 4.分散式理論佳，唯實際效果不彰。
- 5.資優教育之效果，尚受肯定。唯聯考壓力，使其大打折扣。
- 6.資優學生的人格輔導為各校所疏忽，有待改變。
- 7.為謀資優教育的推展，今後應在師資訓練、學生甄選、課程充實、經費支援等方面，加強或改進，更重要的是應設計多樣而有彈性的資優教育方案。

由於資優教育自推動以來，受到社會環境及教育制度的影響甚鉅。各界對於升學考試左右資優教育的發展，頗有質疑。教育部為確切了解高中聯招制度對國中資優學生教育的影響，委託台灣教育學院進行調查研究（林寶貴，民 73），結果顯示：高中聯招制度、命題方式與重點，對資優學生的教育、教師教學方式及家長對子女的態度，均有負面的作用，因此建議教育當局儘速規劃出一套完整的資優學生教育計畫，使每一階段的銜接，不致發生問題。為深入探討資優教育的各項問題。王振德（民 80）曾以一般能力資優班教師為對象，調查資優教育相關問題及教學狀況，分別針對指導層次（含資優教育計畫、經費、獎勵措施、專家指導、成效評估與研究）、運作層次（含鑑定程序、學生輔導、課程、教材、師資、教師工作壓力與團隊合作）及支援層次（含家長觀念、聯考制度、普通班教師配合、學校行政支持與資源運用），加以探討，結果發現大部分資優教師認為：(1)對於擔任該角色感到滿意，然而對於課程與教材感到不滿意，而且絕大多數資優班教師認為有在職進修的需要；(2)資優教育實施過程中，最嚴重的問題是：課程架構、聯考制度、發展計畫、成效評估與追蹤研究、獎勵措施及專家指導；(3)最常用的教學活動包括：腦力激盪、小組討論、讀書心得報告、發問技巧、益智性遊戲等；(4)教學技巧的知識來源以個人自修及資優專業訓練較多；(5)資優教學策略實施的困難，主要原因是：花費時間及對該教學策略不熟悉。

綜上所述可知：一般能力優異者的教育亦是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對象，由於聯考的升學壓力，漸漸地與培育「好班」的教學情境相似，誤導資優教育目標，未能充分發揮預期功能。因此，教育行政機關亟須加強其政策的指引，配合投入相關的資源與設備，充實課程與教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以培育更為健康而成熟的資優學生。又政策的決定應本諸理性的原則，審慎研議之，如一般能力優異者之教育在國小、國中階段，宜採集中式或分散式，宜審慎評估之，一方面顧及學理的根據，一方面也需顧及社會環境以及學生的需求，否則，政策的反反覆覆，易於凸顯決策的「不理性」。

有關學術性向優異學生教育之成效，由於涉及學科性質與各研究者所持的哲學理念

不同，反映在研究的重點、研究的方式上，略有差異。數理資優教育因實施多年，影響層面甚廣，倍受關注。而國文、英文資優教育的實施成效，由於尚屬試辦階段，相關研究並不多見，謹以高中數理資優教育實施成效之相關研究加以陳述，以了解其梗概。]

郭允文、楊芳玲（民 77）曾在介紹行政院國科會進行「高中數理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計畫」時，提出該項計畫的主要特色有：

1. 甄選出對於數理學科有強烈的熱愛與研究潛力的學生，接受指定大學數理科教授親自給予「師徒制」的輔導。
2. 能以加速、加深、加廣的教材，訓練學生自我學習做學問的能力，同時在生物及理化學科及早訓練學生做實驗研究的能力。
3. 其他如甄選對象、方式及輔導等，均委請各指定大學合作辦理，經長期觀察、輔導，學生表現優異。

陳瓊森（民 79）針對台灣省高中數理資優班實施現況進行調查，主要發現有如下幾項：

1. 教育目標方面，除了為奠定深厚科學與研究基礎，以培育優秀之基礎科學人才外，仍應強調應用科學的研究人才，以符國家社會實際需要、學生意願及成本效益。
2. 課程、教材與教學方面，雖然大部份與數理資優班有關的行政人員與教師均認為數理資優班需要特殊的課程，有必要為學生設計特殊的教學活動。但實際上。所有學校都以部頒課程標準為架構，僅作小幅度更動，亦採部定教科書教學。所謂加深、加廣，只是在課本聯考範圍內做些補充；至於加速教學在各科所產生的問題各不相同，此與教材內容、實驗工具不同有關；一般言之，大部分資優班學生並不喜歡過度的加速。
3. 師資方面並無一所高中的編制內設有所謂的數理資優班專任教師。資優班數理科目教師大多由校長或教務主任依以下原則，由一般教師中挑選：
 - (1) 不在校外補習；
 - (2) 有任教意願；
 - (3) 具有碩士學位或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或有進修意願者。
 - (4) 以前表現良好者；

這些教師中，只有部分修畢二十個特殊教育學分，未修畢者對於進修特教學分並不積極，加上學校有鑒於排課困難，也不鼓勵教師進修特教學分。

4. 經費與設備方面。目前各高中數理資優班亟須增加之經費包括：研究經費；圖書、期刊及專門學科設備之添置所需經費；專題研究指導費；鼓勵教師進修、研究而減少教師授課時數所需經費。
5. 學生輔導方面：目前的學業輔導多由任課教師負責；輔導室以負責心理與職業方面的輔導為主，採用團體與個別輔導方式進行。

方泰山、魏明通（民 80）的研究，追蹤輔導高一數理資優生學習情形，有如下主要

發現：

1. 設置科學資優班的方式與時期，以台灣省所屬各校使用的模式為佳；各種性向測驗所表現的成績，均較普通班學生為高。高一第一學期訂為觀察期，未設科學資優班，無論是聯考錄取、甄選保送、科展保送或跳級入學的學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經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面談等過程篩選後，於高一第二學期初設置科學資優班。
2. 不同來源的資優班學生均能在班上有適當的表現，唯在各性向測驗上的成績，仍以甄選保送者最佳。
3. 多數學生均認為成績不佳為挫折感的主要來源，而知識的來源，主要仍以閱讀課外書報為主，同學討論以獲取科學知識並不多。
4. 數理資優的教育安置，以正規課程以外，再加強專業的訓練為佳，俾使資優生不致孤立而影響其正常的社會生活。

石宛珠（民 80）亦針對台灣省高中數理資優班的現況與未來努力的方向，加以探討。除肯定數理資優班的教育功能之外，亦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1. 充實甄選所需的智力、性向與成就測驗工具，配合長期觀察、篩選、以培育確切資優人才。
2. 改進教材教法，突顯資優班的教學特色，多重專題研究、實驗操作。
3. 建立科學資優教育一貫體系，由小學開始培養對科學的興趣；國中階段仍以培養興趣為主，增進知識為輔，高中則應以興趣與知識二者並重，大學以後則正式進入實驗研究階段。

曾勘仁（民 82）以台灣省十三所高中設有數理資優班教師及學生為調查對象，了解高中數理資優教育設班情形，主要發現如下：

1. 資優教育目標方面：師生均認為應以「讓學生介入理想的大學科系」為首要，其次依序為「基礎科學人才的培養」、「基礎及應用科學人才的培養」、「提供學生達到跳級的目的」。可見數理資優教育在目標已被歪曲，受升學影響仍大。
2. 課程與教材編排方面：除依教育部頒定之課程標準及國立編譯館的標準本為教材外，其他仍以加深、加廣及增授時數為主要教學策略，唯為因應學生能力的需求，亦酌增獨立研究能力的訓練與創造能力的培養，如專題研究、分組討論、戶外教學等。
3. 教學方面：教師最感困難的是「有關資優教育的專業知識不足」，其次是「因教材自編，標準拿捏不定」，而學生則認為教師教學「因家長過分關心或不當觀念，導致教師壓力大」最為困惑。而教師常用的教法依序是：班級教學、分組教學、資源教室、課後集中加強、協同教學、個別教學。
4. 師資方面：以普通班教師兼任最多，其次依序為：由固定的數理資優教師擔任、由外聘的專家學者兼任。至於教師是否需要接受在職進修，大部分教師認為有必要的理由，依序是：能真正了解資優教育之目的、充實專業知能、吸收新知。而認為沒有進修必要的理由則有：輔助教材缺乏、在職進修課程不實用、本身已具備此能力。

5. 學生安置型態，若採分散式，其優點依序有：免於被形容為「超級補習班」、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符合教學正常化精神。其缺點則有：教師不易落實輔導、學習化整為零、效果不佳；加深、加廣、加速的劃分不易；缺乏研討及競爭氣氛。

綜上所述可知：學術性向優異者之教育係以學科為核心；由相關法規所揭要項亦可了解，無論是數理或語文學科優異學生之培育，均須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輔導其充分發揮潛能；必須投入相當的條件與配合措施。唯經實際評估，亟待改進之處尚多。為健全學術性向資優教育的發展，今後的走向，宜朝以下各項努力：

1. 在政策與目標的導向方面，須有長遠而明確的計畫；並兼顧國家需要與學生意願，建立完整的學科本位資優教育一貫體系。
2. 在相關條件的配合方面，宜儘速規劃學科資優課程、教材、師資等充實方案；寬籌經費充實各校設備；結合地區學術機構及企業界資源，增進教學效果。

繼就特殊才能資優教育的成效與趨勢層面言之。特殊才能資優教育自成立實驗班以來，確實培育不少優秀的人才，唯就整個特殊才能資優教育的發展而論，不難發現，仍有若干方面亟須改進，茲舉其要者析述如下：

1. 協助輔導事宜尚未制度化。由於各校辦理實驗班的性質不一，實驗班必須自行設法邀請相關學術機構或個人協助輔導，各自發揮，成效不一。
2. 鑑定工具不足。國內有關藝能方面特殊才能的鑑定工具，仍嫌不足。在鑑定學生性向、成就表現上，易有偏頗。
3. 師資培育、訓練尚嫌不足。一般地區學校音樂、美術、體育應滿足授課需求；而舞蹈則尚有不足；至於鄉區學校的師資來源則有困難，大部分以兼任為原則（陳麗卿、蘇新其，民 79，民 81）。
4. 課程教材缺乏統整。儘管課程標準均有規定，因受限於輔導機構及教師人才資源，各校自行設計編排授課，無法齊一水準。
5. 升學聯考壓力。由於學制上尚未自成一貫體系，其進修保送管道，仍屬有限，無法使學生安於才藝的訓練，對特殊才能教育的推展，甚有影響。

最後就三類資優教育對象人數加以分析，可知當前資優教育發展的一般趨勢。

由於特殊才能資優教育包括類別最多，其受教對象人數便居三類資優教育中的第一位，依教育部（民 82）統計資料顯示：

1. 音樂班。國小計有 23 校 171 班，學生 2,331 人；國中計有 19 校 52 班，學生 1,872 人；高中計有 11 校 32 班，學生 1,048 人。
2. 美術班。國小計有 29 校 97 班，學生 2,796 人；國中計有 38 校 186 班，學生 5,456 人；高中計有 18 校 49 班，學生 1,243 人。
3. 舞蹈班。國小計有 16 校 60 班，學生 1,654 人；國中計有 14 校 45 班，學生 1,158 人；高中計有 7 校 18 班，學生 315 人。
4. 體育班。國小計有 22 校 46 班，學生 1,045 人；國中計有 6 校 12 班，學生 239 人；高中則無（以設於高職自辦班居多）。

上述統計資料可知，各類各階段尚有上、下承接連貫的情形，唯受升學聯考因素的影響；有些地區班級因而陡增，以實驗班為名，加強一般學科教學之實，如國中美術班增加比率快速屬之。

一般能力資優班人數居次，其中國小計有 60 校 193 班學生人數達 4,458 人；國中計有 27 校 80 班，學生 2,329 人（教育部，民 82）。學術性向優異教育以高中數理資優班為主，人數最少，計有 18 校 55 班，一年級學生 583 人，二年級學生 764 人，三年級學生 665 人（教育部，民 82）。

貳、身心障礙教育的現況分析

此處對於身心障礙教育的現況分析，為求體例一貫，仍採對資優教育的現況分析方式，分從政策、實務及趨勢三個層面進行。

一、政策層面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前面所述諸項法規，詳予分析，可歸納而得身心障礙教育的重要政策如下：

(一)以三歲以上全體身心障礙國民為對象

「特殊教育法」第一條明定：為使...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定本法。另同法第十五條規定：身心障礙之國民，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智能不足。2.視覺障礙。3.聽覺障礙。4.語言障礙。5.肢體障礙。6.身體病弱。7.性格異常。8.行為異常。9.學習障礙。10.多重障礙。11.其他顯著障礙。

同法第四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完成後之階段，其入學年齡在「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1.幼稚教育階段：三歲至未滿六歲。2.國民教育階段：六歲至未滿十八歲。3.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及五年制專科教育階段：十五歲至未滿二十二歲。4.二年制、三年制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年齡不限。

上述各級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亦得按其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矯治需要，予以提高或降低。但未滿十五歲者之入學，仍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等規定辦理。易言之，我國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教育之實施對象，係以三歲以上全體身心障礙者為對象。

(二)強調個別化教學設計

特殊教育之實施，為適合學生身心特性與需要，在課程、教材、教法上應有彈性（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對於智能不足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之教育，由教育部編訂「課程綱要」，以為編輯教材、選擇教法的依據。其他各類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編訂之。又各類身心障礙之主要教材，由教育部成立編輯小組編輯後，由國立編譯館印製，提供學生使用。各類身心障礙教育教師依據教育部編輯之教材，進行教學時，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教學計畫，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彈性運用教學方法，以達到個別化教學目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第八、九、十

條)。

除了課程、教材、教法應有彈性外，各項特殊教育之設施，亦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同時，亦應一併考量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部，民81b）。

綜上所述可知，特殊教育之設施，如校地及班舍面積、各項設備、班級人數、行政組織、員額編製等，及課程、教材、教法等方面，均應掌握個別化教學之原則，進行規劃、設計。

(三)安置多元化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鑑定結果，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轉入其他特殊學校（班）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依教育部國教司（民81）對智能不足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語言障礙者、身體病弱者、性格及行為異常者、學習障礙者、多重障礙者安置所作的具體規定，加以綜合，大致上包括以下各種型態：

1. 一般學校普通班
2. 一般學校普通班加上實施個別輔導措施
3. 一般學校普通班加上資源班（有時含個別輔導）
4. 普通學校之特殊班（有些分有特教服務措施）
5. 特殊學校（有些另有特教服務措施）
6. 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班
7. 醫療機構附設特殊班
8. 在家自行教育或在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四)明訂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單位並強化其功能

前述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鑑定結果，並依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求，輔導其轉入適當的教育情境，接受個別化的教育方案，此項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係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係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置，委員會應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機關人員為委員，必要時應得商請學術、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

(五)身心障礙教育由各級政府辦理為主，民間辦理為輔

身心障礙者之教育分成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及國民教育後等三階段實施。其中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國民教育完成後之教育，由省（市）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民間辦理。其中，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應依照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及社會福利機關附設私立特殊教育班，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

(六)師資由大學培養，教師在職進修由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72)教字第23372號函，將特殊教

育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有關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條文如下：

特殊教育師資，由師範校院或大學教育院系有關係、科、所、部培養之；在職教師之進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策劃辦理。草案並對前述條文說明如下：

師範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其他教師培養或進修機構所設系、科、所、部，由教育部核定之。」爰據以規定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及進修制度，以提高其專業素養。

上述條文，後經立法院審議後，立法院基於大多數委員主張，將特殊教育教師之來源，擴大至一般大學畢業生，唯為提高特殊教育水準，立法院立請教育部根據第八條訂定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時規定未修習某些學分者，應補修教育學分或再受專業訓練（立法院秘書處，民74）。

教師在職進修方面，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更作進一步規範：

1. 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或進修機構辦理。
2.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及大專教育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關辦理。

(七)因應教師流失採多元補救措施

由於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率高，加上特殊學校（班）有增置現象，造成供需失衡，呈現教師不足現象。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先後在第三次、第四次、第七次與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商討因應之道，綜合言之，約採用如下各項具體措施：

1. 增設特殊教育系所，多以學生公費待遇，並改進特殊教育教育之待遇。
2. 研究提高特教津貼數額，並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辦理。
3. 確實調查各縣市所需師資，以為規劃師資需求參考。
4. 研辦特殊教育學分班事宜。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獎助措施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如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可採多元作法，包括：減免學雜費、給予助學金、給予公費待遇、給予個人必需之教育輔助器材。此項器材，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包括：1. 點字書刊；2. 其他必需之教育輔助器材。同時，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得依該生障礙情況，協助其依「殘障福利法」及相關法規向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申請補助下列個人必需之器材：盲人安全杖、義肢、支架、助聽器、輪椅、眼鏡或放大鏡。

另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亦決議對未能獲得適當公立學校特殊教育機會之中重度殘障學齡兒童，每人每月給予約新台幣五千元之特殊教育補助金，為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代金措施，邁出第一步。

(九)從寬編列特殊教育經費

財政為庶政之母，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單位教育成本平均比一般學生為高，故「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特別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經費預算，以充實師資、設備，

以保障特殊教育之順利發展。

為均衡各地區特殊教育之發展，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五次單位主管會報通過：「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採中央積極「投入」特殊教育建設之策略，務期能從全面著眼，謀求各縣市發展之均衡。因之，中央在八十三會計年度開始執行之特殊教育經費，已有增加趨勢。

(十)保障就學權益並加強就學輔導

「殘障福利法」第四條規定：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殘障者無勝任能力，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入學…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國民教育階段因係屬義務教育，因此在「強迫入學條例」、「特殊教育法」均有條文對殘障學生加以保障，至於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得經中央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進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各校不得拒絕（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雖已獲法令保障，但在其學習過程中和一般學生相較之下，往往處於較不利之地位，為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政策上主張加強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輔導，並採取多元化之具體措施。

(十一)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第十年技藝教育

推動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以邁向十年國教目標，係教育部既定之政策。該方案實施之對象包括：一般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其中身心障礙學生部分，輕度智障、學習障礙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併同普通班學生規劃。中重度智障、肢障、性格及行為異常、視障、聽障學生由社會教育司會同職業復健機構規劃或籌設特殊學校因應，並預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二、實務層面

由於身心障礙教育類別多，其涉及實務層面範圍亦廣，無法一一列舉，僅就與前述主要政策有關者加以陳述，藉供參考。

(一)受教對象方面

特殊教育之實施，係「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係以三歲以上之全體身心障礙者為對象，學前教育因非屬義務教育階段，故參與之對象寥寥無幾，目前計有 39 校設班，其中啟智類 16 班、啟明類 5 班、啟聰類 15 班、啟仁類 1 班、啟聲類 4 班、混合類 1 班，共 42 班。

至國民教育階段，自七十二學年度（即特殊教育法公布前一年）至八十一學年度各類障礙學生人數，依「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之數字予以分析，可以發現下列幾個現象：

1. 障礙類別由原有的啟智、啟明、啟聰、啟仁類，逐漸增加語言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等類。
2. 身心障礙者受教總人數有增加趨勢，其占全體學齡兒童之比率也與年俱增。如七十二學年度為 9,452 人，占全體學齡兒童的 0.28%。至七十六學年度增為 12,714 人，占全體學齡兒童的 0.37%。至八十一學年度又增加為 23,768 人，占全體學齡兒童的

0.70%。

3.就各類障礙而言，有下列趨勢：

(1)啟智學校（班）人數均逐漸增加。

(2)啟明學校人數漸增，啟明班人數愈來愈少。

(3)啟聰學校人數漸減，啟聰班則漸增。

(4)仁愛學校人數稍增，啟仁班則稍減。

(5)語言障礙學生均在特教班受教，人數雖漸增，但仍不多，如八十一學年度為 187 人。

(6)情緒障礙班人數歷年來均少。

4.資源班人數呈快速成長

以上係就量的多寡加以分析，茲進一步分析特殊學校和普通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之數量，以了解特殊學生就學場所分在之情形。

就特殊學校數量及分布縣市情形分析，從以下數字可知分布不均之情形：

1.設有三類特殊學校者：台北市（啟智、啟明、啟聰學校各一所）。

2.設有二類特殊學校者：高雄市（啟智、啟聰各一所）、台中縣（啟明二所）、台南市（啟智、啟聰各一所）。

3.設有一類特殊學校者：桃園（啟智所）、台中市（啟聰一所）、彰化（啟仁一所）、台南縣（啟聰與台南市啟聰學校同屬一校）、花蓮縣（啟智一所）。

4.籌設特殊學校者：台北縣（啟智一所）、彰化（啟智一所）、嘉義市（啟智一所）、高雄市（啟智一所）。

5.尚未設或未籌設特殊學校者：基隆市、苗栗縣、新竹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國小各類障礙班的設置，依據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的資料觀之，仍然不普及，以數量最多的啟智班來說，七十二學年度時，普通國小 2,464 所其中附設啟智班者有 218 所，占全部的 8.85%，至八十一學年度時，普通國小為 2,509 所，附設啟智班者為 407 所，占全部的 16.22%（教育部，民 82，81a-82）。換言之，平均約 6.16 所有國小有一所設有啟智班。

國中各類障礙班的設置，依據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的資料記載，仍不普及。以數量較多的啟智班觀之，七十二學年度時，國中有 669 所，其中附設啟智班的有 50 所，約占全部的 7.47%，至八十一學年度，國中有 709 所，設有啟智班的有 144 所，約占全部的 20.31%，易言之，平均約 4.92 所國中才有一所設置啟智班。

綜上所述，目前我國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數量和地理分布情況，均有待進一步的規劃努力。

(二)個別化教學設計方面

目前教育部已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分別訂有國中小階段的啟智、啟明、啟聰、仁愛學校（班）課程綱要（教育部社教司，民 77a,77b,77c,77d），

另正研訂高中（職）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並針對前述四種綱要實施現況及成效進行全面性評估，以為修訂之參考。

至於教材方面，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多年來，曾專案補助學術研究單位編輯教材，諸如彰化師大的「生活獨立訓練」、台灣師大的「社會學習課程」、「基礎數學編序教材」、台北師院（編譯）的「生活核心課程」等。唯這些教材，限於經費不足，無法普及於所有的特殊教育班。而各縣市亦有補助印行特殊教育班教師自編之教材，供作地區性使用（教育部，民 81b）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的點字教科書、有聲圖書、大字體圖書，分由國立編譯館（國中小大字體課本）、清華大學（高中職數理、生化類有聲教科書）、彰化師大（大專教科書與專業書籍，高中職數理、生化外之教科書、國中小教科書等有聲圖書）、淡江大學（大專教科書及專業之點字書籍）、台北市立啟明學校與台中啟明學校（高中職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台南師院視障混合教育師訓班（國民中小學英數理化之點字教科書）等單位負責或協助製作。

目前在大字體圖書的供應上，已解決二十多年來未能如期供應學生教科書的問題。但點字教科書方面，目前尚無法如期供應，原因在於製作單位較多、協調費時、經費核撥程序較長，影響行政效率。

至於較能展現特殊教育特色的個別化教育方案（IEPs），私立殘障福利機構的實施情況較公立學校普遍。教育部目前正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個別化教育方案實施問題進行專案探討。另與個別化教育方案密切相關的班級學生人數與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1. 學前教育階段：每班教師二人，學生以不超十人為原則。
2. 國小階段：每班教師二人，學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3. 國中階段：每班教師三人，學生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4. 高中（職）階段：每班教師三人，學生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5. 專科以上階段：每班教師四人，學生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為了強化特殊學生的個別化教學，加上學生障礙程度有別，但上述每班人數未能多以標示，致在執行時，易生困難。又對於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學科目、時間分配，教育部曾於民國七十七年函告省市教育廳局謂：國民中學啟智班之教學科目及授課時間分配，可在不減少課程標準所規定總時數之原則，由教師視學生身心發展情形，作彈性調整，以適應實際需要；至於啟智班教師每週之授課時數，由廳、局比照制定「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表」之原則，自行核辦（教育部國教司，民 81）。省市政府乃據以分別訂定特殊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表，此一作法，對於個別化教學之落實，不無阻礙。

至於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倡導，主要在藉助校園軟體（師生態度、觀念、教材、教法、教學及行政措施等）、硬體（建築物、設備等）的改善，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最少限制環境之下，做最有利的學習，同時達到統合安置的最大目標，相互了解、相互幫助、相互接納（吳武典，民 80b）。具體作法包括：編製「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手冊」、「無障

礙校園環境錄影帶」、「我需要無障礙校園環境」、「無障礙校園環境」（張蓓莉、林坤燦，民 81）、「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系列活動」（民 79-81）、「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理念與設計」（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研究所，民 81）。此外，也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多樣化之殘障體驗營「生命光輝」等活動。其他措施尚有：1.開闢「生之旅」特教廣播節目。每週日上午八時至九時於復興電台播出。2.針對全省計程車司機推出「溫馨組曲」特教宣導錄音帶。3.針對啟智類家長辦理「特殊學生家長修讀特殊教育」活動，鼓勵家長參與協助特教之推展工作。4.委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關懷智障者宣導系列活動。

至於學校各項設備，則尚無確切資料可佐證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實施成效。

(三)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方面

教育部曾對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進行評估及訪視，並提出「我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研究報告」（李建興、湯振鶴、林寶貴，民 80）以及「我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工作執行成效訪視報告」（李建興、林寶貴，民 80），針對鑑定標準與就學輔導原則、評量工具之發展與管理使用、擬訂鑑定與就學輔導模式、籌設特殊學校與增設特殊班、檢討在家自行教育輔導成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必要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工作計畫與執行、經費編列、工作內容與方式等項，分別提出建議。

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正依「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特殊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計畫」（教育部，民 81c）執行，該計畫始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六月止，為期三年，其目標包括：

- 1.達成適性的安置。
- 2.建立彈性的就學、就業管道。
- 3.建立鑑定、安置、輔導三者一貫的安置模式。
- 4.建立學前特殊教育發展方針。
- 5.發揮特殊教育行政功能。

按上述目標的終極目的，在使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能健全推動及執行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為達成此等目的與目標，教育部另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推動指導小組，透過全體小組成員會議，決定各年度工作重點。

(四)政府與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方面

身心障礙者教育學校目前計有十二所，其中公立十所，私立二所；另有公立五所正成立籌備處，積極辦理設校事宜。二所私立學校為台中惠明盲校（民國四十五年創辦）與高雄市啟英小學（民國四十年創立，五十五年立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 70）。易言之，政府雖訂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獎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但未促使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的設立。

至於特殊教育班方面，學前教育階段主要在師範院校設置實驗班，或附設於特殊教

育學校，均為公立，且數量相當有限。義務教育階段有由政府委託殘障福利機構設置者，其與政府權利義務關係，由雙方簽訂契約規範之，此類班別目前共有 120 班，內含啟智班 113 班、945 人，啟仁班 7 班、70 人。另有殘障福利機構自行設班者，其學生得向政府申請教育代金，目前人數約有 670 人，占全部學齡障礙學生人數的 3.35% (670/20003 * 10090)。

在大專院校方面，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已全面解除對障礙者之報告限制。教育部所訂「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對於公私立學校，亦一體適用。總之，目前在學齡前及學齡階段特殊教育，主要仍由政府辦理，但亦鼓勵民間辦理，大專院校部分則兼重政府與民間共同辦理。

(五)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方面

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取得，依現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有二個途徑（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 81）：

1. 特殊教育系、所畢業，並曾修習任教科日本學系、相關學系或相關輔系者。
2. 具有普通學科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教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上述師資來源，因特殊教育系、所每年畢業生有限，因而多仰賴第二種方式。唯此一方式能否達成預定目標，仍有待了解。其次，由於障礙類別繁多，每類均有其專業需求，唯政府未對各校師資培育進行協調工作，因而多未能以市場需求考量。再則，理論課程重於實務，學生修業期滿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能否勝任教職，未見評估深討。專業教師資格之取得，因當事人無法自動參與相關進修以取得任用資格，主管機構似亦無力顧及。又在現行法令之下，僅能針對偏遠特殊地區辦理之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也因學生不願招生簡章對於服務地區之限制，以及地方政府用人時無法體會本案之用心，致對主管機關頗多怨言而告停辦。同時，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平均異動率，國小約 25%（毛連塢，民 81），國中約 22%（張蓓莉，民 81）。教師異動率如此之高，教育部雖已採取增設系所、給予學生公費待遇、提高教師特教津貼、教師進修後提敘晉級加薪、開辦學士後特教學分班等措施，但能否抑制異動率的增加，有待深入探討。

(六)獎助措施

教育部目前對身心障礙學生獎助措施，約有下列幾項：

1. 減免學雜費：訂頒「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民 82），做為具體執行之依據，對於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學生之補助或減免訂有標準可供遵循。
2. 獎助學金：
 - (1)國民中小學部分：教育部每年頒布「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對於獎助對象、名額、金額均有具體規定。
 - (2)大專院校部分：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訂頒「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要點」，獎勵並協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3. 教育代金：教育部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每年訂頒「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

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凡重度障礙學生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且未享受公費待遇者，均可提出申請。

4. 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教育部為狀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特訂頒「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踐要點」、「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備忘錄」。本案自民國八十二年開始實施。

總之，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能發揮潛能，順利完成學業，政府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採取多元獎勵措施，並不斷力求落實獎助本意。

(七)特殊教育經費方面

各級特殊教育之辦理機關，雖「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已明文規定，但各縣市政府常以地方財政困難為由，未能提供充足經費，以充分提供當地特殊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服務。因而經費預算編列之多寡，未能顧及法律上「從寬」編列預算之本意，往往受到教育以外因素之影響。教育部雖已於「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採積極「輸入」之策略，八十三會計年度之預算也有增加之趨勢，但是否符合「從寬」編列之立法本意，亦因缺乏實際數據及參照標準，而無法提出有力的立論基礎；且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應以多少為宜？似亦無確切的規準。

(八)保障就學權益與加強就學輔導方面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業已取得法律上之保障，唯因其學習管道受到限制。因之，在學習過程中往往遭遇到比普通學生更多之困難，學業競爭力較弱，在非屬義務教育階段之就學機會，相對減少，為了保障他們的就學權益，例年來乃有保送甄試大專院校、高職等做法。經由此一管道進入大專院校就讀過程中，仍有許多待改進之問題（毛連塏，民 80；吳武典，民 80a；林寶貴，民 80）。有鑒於此，教育部便針對高中職提出提昇啟明、啟聰學校學生能力素質計畫，以及訂頒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具體對策，以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適應能力，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之依據。

(九)身心障礙者第十年技藝教育方面

本案將輕度智障、學習障礙學生由教育部技職司併同一般學生規劃之。目前正委託台北市立士林高商辦理規劃事宜，其項目如下：

1. 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技藝教育之辦理模式。
2. 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技藝教育類科及班別。
3. 研訂身心障礙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及教材。
4. 研訂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之鑑別與安置方式。
5.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技藝教育輔導體系。
6. 推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另由社會教育司負責辦理中重度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性格及行為異常等學生第十年技藝教育，亦已分別成立專案規劃小組，積極展開各項規劃工作。

(十)教育行政組織與運作方面

依現行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人事處，民 80）之規定，特殊教育係屬社會教育司職掌。如依教育部處務規程（教育部人事處，民 80），特殊教育係分別由國民教育司及社會教育司負責辦理。如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部，民 80b），則特殊教育業務除由前述二單位負責外，又涉及中等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業務。後來教育部又在教育研究委員會中成立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特殊教育政策研議等事項。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之執行單位更多。由此觀之，目前我國特殊教育行政之運作，實務與法令未完全趨於一致，為求各單位工作得以順利推動，有賴加強溝通、協調。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之特殊教育的辦理，目前集中由第一科負責，科以下設有專股（特殊教育股）。高雄市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則無類似安排，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亦同。

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為執行學齡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均已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三、成效檢討與趨勢層面

身心障礙教育政策影響發展的方向，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也會影響政策的久暫。此外，世界潮流、國內政治動向、經濟發展、人權思想、社會運動或某些重要事件等之交互作用，也會影響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的趨勢。

審視前述政策層面、實務層面與世界思潮，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趨勢，仍不外在於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實現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理想。易言之，務期在量方面提供充分就學機會；在質方面提供符合特殊教育需求的教育服務。茲分述於後：

(一)持續提供就學機會

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的實施對象，係以三歲以上全體身心障礙者為原則。學前教育階段，從發展的關鍵期言之，其重要性尤為突顯，然因非屬義務教育階段，參與者寡，亟待努力，加強早期介入。國民教育階段，從前述分析可發現，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比率僅為 0.70%。特殊兒童無法在適當的特殊教育機構接受其適合其障礙條件的特殊教育服務（陳榮華、許澤銘，施金池，民 82）。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預期於八十七會計年度執行完畢時，能使學齡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比率占全體的 2%，顯然要達到有教無類之理想，必須持續努力增加就讀特殊教育之機會。

在增加就學機會時，為使該機會真正為身心障礙者所享用，似宜同時考量以下相關問題：

1. 就學機會應考量地區分布情況

從前述分析發現，特殊學校與特殊班之分布不均情況，問題極為嚴重，目前平均 6.16 所國小才有一所設有啟智班，4.92 所國中才有一所設有啟智班。空間的限制，令多數身心障礙者無法接受理想之教育，即使法令有不受學區限制及可提供交通車、交通補助費或派員指導之規定，但其對家庭所帶來之負擔，實足以令家長裹足不前，使政策執行打折。因此，增班、設校應同時考量空間距離，以利就學。

2. 就學機會應考量各類障礙之數量

從前述分析得知各類障礙受教人數互有消長，唯和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相較，各類障礙均有其需求，因之，提供就學機會時，應一併考慮障礙之類別，以符實際需求。

3. 就學機會應一併考量不同障礙程度之需求

由於學生障礙程度不同，其安置之型態可能亦有不相同。因此，有所謂「連續性安置」之模式，換言之，各種不同障礙程度者的數量有別，安置型態自須不同。從統計資料分析顯示：資源教室之成長，可謂「異軍突起」、「一支獨秀」。此或許與回歸主流之主張相符，但若一味迷信資源教室的功能，而否定其他安置類型機會之提供，則似有違背事實與學理之嫌。

殘障者接受國民教育以上階段教育者，普遍偏低（內政部，民 80），此與早期國民教育以上階段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就學機會不足有密切相關。目前身心障礙者之就學機會已獲得法令之保障，今後宜設法打開各校各學系之大門，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使其樂於接受相當程度之殘障學生，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進而順利投入就業市場，實為今後應有之趨勢。

就十年技藝教育方面，如何使輕度智障者、學習障礙者於回歸普通班中能同時獲致適性教育的機會。如何為中重度智能不足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性格及行為異常者設計滿足其特殊需求的課程，亦為今後可能的趨勢。

特殊教育法令雖亦將成人特殊教育列入實施的對象，唯因相關條件尚未具備齊全，短期內恐難以蔚為重要趨勢。

4. 應落實特殊教育代金發給之旨趣

按自政府實施教育代金制度以來，基層工作同仁迭有反映，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者有增加之趨勢。由於在家自行教育之相關配合措施，尚待積極建立，因之，代金之發給，應設法落實以代金買特殊教育服務之本意。

(二) 提供符合特殊需求之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最能突顯其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特色的乃是個別化教育方案或措施。因個別化教育方案或措施與因材施教的理念相符。國內特殊教育界人士對於現階段應否強制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雖仍存有歧見，但對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的方向則爭議不多。因此，在邁向個別化教育方案或措施的趨勢中，如何兼顧相關問題，必有助於落實因材施教之理想，茲將相關問題列舉如下：

1. 釐清各縣市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定位、工作流程，了解所需資源、條件（如相關專家學者、醫療資源）是否足夠。如該問題未獲解決，似宜另行考量替代方案，使學生可經由正當程序，而適得其所。
2. 釐訂各種不同的連續性安置型態。安置時應考量必要及充分條件，以免造成在形式上是回歸主流，卻失去個別化教育的精神。
3. 師資培育應加強能力本位教育，除嫻熟理論外，應加強臨床實習與教學，期使學生畢業後，不致在工作上遭致挫敗，進而提升教學水準。

4. 課程教材的編訂，應成立專案小組，長期進行實驗研究。至於盲用點字書籍及有聲

圖書應擴大範圍，不宜侷限於教科書，以造福盲生。

5. 班級學生人數應依障礙程度，酌予調整；編班時宜儘量採同質編班型態。
6. 考量廢除特教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普通班教師之規定，以避免妨礙個別化教育方案或措施之施行，況且二類教師編制計算基礎不同，實亦不宜比照。
7. 強化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以為學生的學習，提供輔助。
8. 繼續加強無障礙校園的措施，期能在硬體與軟體建設方面，達到預期理想，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行」的便利。

為了達成上述質與量兩大方向的發展趨勢，除了上述所分別探討的相關問題外，尚有同時涉及二者能否落實執行者，亦為今後發展，應予以考慮者，如：

1. 設置行政專責單位，任用專業行政人員，統籌負責辦理日益繁重的特殊教育業務。設置專責單位可以避免如目前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事權不統一，徒然造成行政協調、督導、推動之困難，而直接影響行政功能的發揮，間接阻礙特殊教育之發展(教育部，民 81b)。任用專業人員，以避免因「做中學」而可能造成誤失，導致民怨。
2. 確立中央對地方特殊教育經費補助制度。特殊教育因需實施個別化教學，每班學生人數約僅普通班的四分之一左右，教師人數編制比普通班為高。教師亦另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教材編輯費等。課程、教材各項設施均需考量配合個別化教學而規劃，因此所需經費高於普通教育甚多。因此，目前僅補助各校開辦費或設備費的作法，實不足以促成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更多就學機會。唯因學齡特殊兒童如未接受特殊教育，地方政府亦有責任提供其一般教育之機會，儘管如此，但卻未必符合需求。有鑒於此，中央對於地方特殊教育既採「積極投入」之態度，應充分考慮地方實際財政之困難情形，而給予全額補助因特供特殊教育機會所增加之經費。
3. 建立特殊教育發展指標。教育投資應講求成本與效益。同時，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之下，應考量發展的優先順序。如早期介入方案應先於第十年技藝教育或反之？政府在特殊教育質、量的努力上，應達到什麼程度方算符合理想？凡此問題均有待特殊教育發展指標的建立，以為衡量特殊教育在質與量方面發展的成效以及作為今後仍須繼續努力的依據。

總之，我國當前身心障礙教育的趨勢，不外朝著「有教無類」，即量的方面，以及「因材施教」，即質的方面兩個取向發展。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壹、資賦優異教育的評估與問題

發展與改進資賦優異教育，一向是各界所關心的課題，而如何推動有效能的資優教育政策，卻非易事。回顧政府推行資優教育初期，是由重點實驗開始，邊做邊規劃各項

實驗計畫，配合相關措施；直至《特殊教育法》公布，亦仍持續加強工作的周延性，力求達到預期理想，期以發掘並培育資優人才，蔚為國用。凡此種種均顯示資優教育受到重視的情形，亦是一項良好的政策邁向制度化的趨勢，誠為可喜。

事實上，不論相關法規是否周全，徒法不足以自行，在整個教育生態環境之下，各種主客觀因素的限制，使得國內資優教育受到相當的影響。由前一節壹所述各類資優學生教育的發展與檢討可知，資優教育仍不免受到下列幾項因素的影響：

一、升學主義壓力：許多資優學生面對著升學壓力，須耗費相當時間於準備機械式的考試，以滿足家長要求，難有機會做獨立思考的學習；而學校本身為了升學率，時有調整課程內容或以其他名義加強升學科目的準備。

二、教學內容欠缺統整規劃：各校課程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主，對於加深、加廣的教材運用與補充，仍以升學聯考試題為取向，未能以開放而活潑的方式進行教學。

三、教師專業訓練不足：資優教育教師對教學所涉的相關專業知能與教學策略的應用，仍嫌不足，部分仍未接受專業上的在職進修。

四、經費設備不足：設置資優班或特殊才能班所需經費至鉅。專科教室、資源中心及其設備，仍嫌不足，無法充分達到教學效果。

由階段性發展，檢討過去，規撫未來，是所有教育政策演進的過程。若能以宏觀且具前瞻的構想，規劃我國資優教育，或可免除因陋就簡或徒具虛名的遺憾。因此，擬就國內資優教育未來亟須努力的重點，臚列於後，藉供參考：

(一)在政策上

- 1.釐清各類資優能力的性質，避免邏輯上的混淆，並應參採國外相關定義，以求完備。
- 2.建立各類資優教育系統的銜接管道，發揮各階段預期目標，擬訂完備的甄選保送制度，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 3.整體規劃區域資優教育機會，增設區域內相當的資優教育班或特殊才能班。
- 4.充實資優學生鑑定工具與鑑定過程，成立測驗發展單位，加強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的研發 (洪碧霞，民 81)。

(二)在投入條件上

- 1.大幅度增加資優教育經費，充實圖書、期刊及各項器具等教學設備，補助各項教學、研究與發展費用。
- 2.充實資優課程、教材，由學者專家與教師代表等共同研發教學內容，並酌予學校實施課程的彈性空間，協助教師發展教材。
- 3.推廣資優課程與教學模式並加以修正以配合國內需求。
國外課程教學模式不少 (王文科，民 81)，宜截長補短，發展適合國情的課程教學模式，以達資優教育目標與成效。
- 4.加強資優教育教師專業訓練，提供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開放國內外大學進修管道，並兼重專業學科與資優教育課程之研究。
- 5.擴大學術機構、業界及地區相關單位的參與，結合社區資源，發展「政府為主，民

間為輔」的資優教育，使人力、財力、物力獲致最大的運用。

6. 重視資優學生的人文教育，兼顧學生知、情、意的學習，培育學生道德感與責任心，

建立支持的環境氣氛，增進健全人格的發展（郭為藩，民 81）。

(三) 在成效評估上

宜加強資優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諮詢工作。可在相關大學院校設立「資優教育推廣中心」協助評估中小學校發展資優教育所遭遇的困難，並協助解決之。

貳、身心障礙教育的評估與問題

身心障礙教育的類別，較之資優教育多，且異質性更高。根據前一節貳的分析，得知當前身心障礙教育的發展在量的方面、區域性的平衡方面，呈現顯著不足的現象，即使在質的發展方面，更有待進一步的強化。揆諸身心障礙教育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與亟待改善的重點，經由前一節的分析、評估，約有如下各項：

一、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結果之後的安置與輔導工作是否落實？有待檢討與評估，以為今後改進的依據。

二、評量與鑑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工具是否足夠？足以影響鑑定特殊兒童的信度與效度。故宜擬訂發展工具的優先順序計畫，逐步付諸實施。

三、身心障礙者的課程設計，宜採發展取向、功能取向或發展與功能取向二者兼顧的模式（王文科，民 83b；林寶山，民 82）？似宜針對類別，而作不同的因應，切忌以一種模式通用於所有障礙類別。

四、為身心障礙者發展各類課程綱要實施成效已經評估完成，宜針對缺失分別加以檢討修正，並據以編若干參考教材，付諸實驗，再根據結果修正後，分送各類教師參考，以求達成預期目標。否則，任由教師選用國外引進教材，置教育目標於不顧，徒讓學生成為試驗品，殊有不當。

五、特殊班所需經費顯然不足，因核撥經費所購置之器材與設備是否符合教育上的需求？應予以檢討。經費不足固須增列，費用運用不當，也失去意義，造成浪費，為了杜絕此種現象，經費補助的及時性，顯然有必要。

六、師資的培育與學生障礙的類別二者是否符合，顯著影響身心障礙教育的成效。似宜協調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配合現有特殊教育人口的分佈情勢，除了培育各類特殊教育師資外，宜就現有師資設備狀況，各自以培養某一類特殊教育師資為特色。

七、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學系，宜本諸能力本位原理，審慎設計課程，培育師資，俾使他們能夠勝任未來的教學工作。

參、綜合評估與問題

上述的分析，係就資賦優異教育和身心障礙教育分開探討，如就兩者一併考量，僅提出以下值得關注之問題及應行努力的方向，藉供參考：

一、就行政體系言，在中央除了身心障礙教育較明確劃歸教育部社教司掌管外，資賦優

異教育則各散於有關各司負責，銜接稍嫌不足，溝通尤屬不易，影響特殊教育辦理的速度與成效；雖在教育研究委員會中有臨時任務編組的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協調、統整工作，因非確定單位，成效自難理想。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也可能面臨如是的困境。如何在行政系統中列有專門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的單位，應是今後積極努力爭取的目標。

二、就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何者為重言，由於現行「特殊教育法」包括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兩大類，加上後者的類別又多，以及殘障團體的積極關注、投入，促使教育行政機關有側重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卻較不關注資賦優異教育的現象。究竟應如何努力，就二者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使在發展身心障礙教育之餘，不致漠視資賦優異教育，值得教育行政機關仔細考量。唯為避免有如是偏畸的現象繼續下去，似可將特殊教育法廢除，另訂資賦優異教育法與身心障礙教育法兩種，各自發展，並指定專責單位掌理，或可避免現有的缺失。

三、特殊教育的發展，目前可說停留在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階段。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此種處理方式值得商榷。為了考核特殊教育辦理的成效與優缺點，作為今後釐訂優先順序，及決定某些政策是否持續評鑑，CIPP (context evaluation, input evaluation, process evaluation and product evaluation) 模式 (Stufflebeam, Foley, Gephart, Guba, Hammond, Merriman & Prevus, 1971) 或許可以在該方面提供協助。

四、就研究取向方面言，國內特殊教育的研究，多偏向心理、教育的向度，但對於社會的向度以及生涯的發展向度，較為欠缺（如：盧台華，民 82）。社會的因素影響特殊兒童的發展至鉅，尤其對身心障礙者社會背景的分析，有助於了解他們，並提供有用的協助。至於生涯的發展不僅對資優生極為重要，也是為身心障礙者安排進路的重要參照。目前在資優教育方面有李乙明（民 80）、李宛諭（民 82），身心障礙教育方面有林麗慧（民 79）、杞昭安（民 79）等針對次級文化進行研究，即是屬於社會向度的部分，對於輔導與教學提出不少寶貴的建議。又由於目前有關特殊教育的研究，偏向於量的分析，為了進一步深入了解特殊教育對象及其影響的相關因素，運用質的分析技術予以補充，較能深入，效果或將較為顯著，值得參考。

五、就地方政府對特殊教育支持程度而言。由於地方政府對特殊教育的支持程度會影響校長對整個學校的運作，直接對特殊教育的發展造成決定性作用。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似宜研訂特殊教育發展的指標，逐年針對地方政府對特殊教育的辦理情形，予以評鑑並分析公布之，以激發地方對特殊教育的重視，造福特殊教育人口。

第四章 我國家庭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第一節 前言

在歷史上，沒有任何一個社會像過去三十年來變遷得這麼快，快得讓人驚訝，尤其是家庭和婚姻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

以往，婚姻受到社會的讚許和法律的保障，傳統地維繫著夫妻的關係，執行著傳宗接代的任務。

昔日，家庭是孩子成長的聖所、家人受挫折的避風港、價值觀傳承的殿堂。

而今，家庭和婚姻這兩個在人類文明史上最古老的制度嚴重地遭到挑戰。結婚率降低、離婚率升高、未婚同居普遍、不婚生子日增、婚前性關係的開放等種種現象，都讓我們不禁要問：「我們的家庭和婚姻到底怎麼了？」

壹、今日家庭的問題

今日的家庭面臨著各種問題，壓力日增。首先，離婚率的不斷升高，破碎家庭數目愈來愈多，根據研究調查，離婚對父母和孩子雙方，至少在兩年內其所造成的沮喪難消或痛苦難解。進而單親、再婚家庭的問題隨之而來，在美國預測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再婚家庭的數目將超過非再婚家庭，到那時候，初婚家庭變成了少數民族。

青少年子女的問題也是令父母頭疼的，看到傳播媒體報導中青少年未婚懷孕、吸食藥物、自殺等情形的增加，常令父母怵目驚心，擔心自己的孩子會不會這樣。美國一九八九年的統計，青少年自殺率是二十年前的四倍，原因是他們對於現在的壓力沒有信念和能力去調適，對未來的前途感到沒有希望。

暴力事件的增加也是今日社會和家庭的一大隱憂，在家庭中毆打配偶、虐待兒童的婚姻和家庭暴力事件層出不窮，當看到報載台灣地區每年有二十萬名的孩童受到各種不同的身心虐待時，心中非常沈痛，誰來教導父母、夫妻如何調和情緒和溝通想法，誰又能保證這些在暴力和虐待陰影長大的孩子，將來成年後是否亦對自己的下一代做出惡性循環的同樣暴行？事實上我們已看見，無須等到成年，一些青少年和兒童已在學校和社會中有樣學樣了。

此外，今日工商業發達和都市化的情形，使得家庭結構有了大的轉變，如小家庭的數目快速增加，而大家庭的數目減少。年輕的夫婦急於湧入大城市尋求更好的工作機會，說是更獨立，卻是更孤立。有的人甚至因工作關係經常搬家，無根的感受更加嚴重。過去家人之間的情感聯結弱了，得到的協助和支持少了，孩子的照顧、婚姻的協議、經濟的救急、疾病的照料等等問題都在小家庭中一一出現。

貳、家庭教育的定義

有關家庭教育的界定或描述有各家的說法，簡而言之家庭教育是父母在家庭裏對其子女所施之教導（黃迺毓，民七十七年）。而曾嫦嫦等人（民八十二年）對家庭教育的涵義有廣義和狹義兩種解釋可為代表性：

一、廣義的觀點

就廣義的家庭教育而言，指「一個人自生到死，受到家庭環境、成員、氣氛的直接薰陶或間接影響，在情感生活的學習上、倫理觀念的養成上和道德行為的建立上，獲得身心健全發展的指導效益。」

二、狹義的觀點

就狹義的家庭教育而言，一個人一生的思想行為和觀念態度，取決於其早年在家庭所養成的最初習慣。所以在兒童期所接受父母管教的活動或生活訓練，藉以滋長其日後為人處世的良好態度與人品，稱為「家庭教育」。

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家庭是個人最早的社會化單位，家庭文化則是協助個人學習社會角色，形成自我觀念與完成社會化的重要影響力量。家庭對個人的影響相當深廣，它具有下列多方面的功能：經濟的功能、保護的功能、娛樂的功能、宗教的功能、教育的功能、生育的功能，及情愛的功能等。由此可見家庭是人類文化系統中，最基本也最重要的一種組織。（陳益興，民八十一年）。

我們都知道，教育是提升國家生命力、經濟力、武力的根源，而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的有效與妥善施行，可說是其基石與要端。在促進家庭的和諧、培養個人健全的人格、重振倫理道德、建立安和樂和的社會等方面，皆有賴於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的加強實施（陳益興，民八十一年）。

因此，在今日社會變遷中家庭教育日顯重要，黃迺毓（民七十七年）對於家庭教育的信念之闡述中，更讓我們體認到家庭教育的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儘管社會急速變遷，家庭仍是人類所需要，而且必要的。
- 二、儘管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以各種方式在影響每個人，但是家庭教育仍是一切教育的根，對教育的成敗負有無可推卸的責任。
- 三、家庭教育的內容超越一般的培養、傳授、訓練、輔導，它是「生命的分享」。
- 四、從終身教育的角度來看，每個人一生都在學習，因此家庭教育並不等於「父母如何教子女」，而是「每個人如何在家庭中學習」，只要活著就不會畢業。
- 五、從全民教育的觀點來看，每個家庭都是教室，隨時隨地在進行著言教、身教、境教。
- 六、從全人教育的理想來看，人除了知識、情感、技能的需要之外，也渴望心靈的滿足。教育的極致不僅限於知道、肯做、會做，更要有願意做的精神去探求生命的意義。
- 七、對家庭有基本的認識可以使人對家人產生合宜的期望，不致因求過多或失望而造成

自己和家人的痛苦。然而知識並非真理，要觀察、要思考、要體驗、要領悟。

第二節 現況分析

75-97

我國家庭教育工作的推展行之有年，茲從政策、實務、趨勢等三方面加以探討。

壹.政策層面

多年來，政府對於家庭教育非常重視，並基於相關的法令和計畫之訂定，做為施政之依據，以下依頒布及訂定時序分述如下：

一、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本辦法係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訂定發布，並經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修正，是我國關於家庭教育方面位階最高，涵括面較廣泛的一種行政命令。該辦法主要內容有：

(一)目的：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國民生活，以期建立現代化家庭。

(二)推行方略：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輔導文教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 2.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社會教育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教育事宜。
- 3.各縣市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4.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市公所及里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 5.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中等以上學校由各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指定訓導人員辦理，經指定負責實驗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如係小學，得另組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指定有關單位辦理之。
- 6.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各該學校及社教機構全體員生均應參加。

(三)辦理項目

- 1.專科以上學校酌量辦理下列事項——家庭教育指導人員之訓練、家庭教育公開講演、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家事技術之指導、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與指導、家庭教育圖書雜誌之編譯、其他。
- 2.高級中等學校酌量辦理下列事項——家政管理指導、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家庭醫藥衛生指導、家庭副業及職業技能指導、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體育及康樂活動指導、美化環境及庭園佈置指導、兒童教育指導、育嬰指導、家庭教育問題之指導、家庭教育講習會、家庭教育公開講演、各項家事比賽、懇親會、其他。
- 3.國民中小學酌量辦理下列事項——家政管理指導、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家庭醫藥衛生指導、家庭副業及職業技能指導、家庭實行生

活指導、體育及康樂活動指導、兒童教育指導、育嬰指導、婚姻指導、禮俗改良指導、美化環境及庭園佈置指導、選拔並介紹模範家庭、各項家事比賽、家庭訪問、

懇親會、母姐會、其他。

- 4.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社會教育館應以推行家庭教育列為重要工作，並分別按照前項所列各事項辦理三種以上，其他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均應各就所長推行家庭教育，並分別按照第八、九條所列各事項辦理兩種以上。

(四)計畫擬訂與報備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於年度開始時，應將推行家庭教育計畫分別編列各該學校、社教機構之工作計畫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

(五)經費編列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學校社教機構編入預算。

二、家庭教育工作綱要

本綱要係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訂頒之「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之一項，係我國家庭教育專業導向的法令。

(一)宗旨

為發揮家庭功能，強化家人關係及家庭與社群關係，建立現代化家庭以促進民主、和諧、積極進取的社會。

(二)對象及範圍

- 1.對兒童、青少年等提供婚姻及婚前教育，學習與家人、親友相處之道，以及發展成熟的自我觀念，陶冶家庭倫理觀念，並具備家庭生活與謀生知能。
- 2.對為人父母者提供嬰幼兒身心發展與保育、教養子女、家務管理、孝養父母、鄰里相處等經驗及知能之交流、觀摩、切磋、研習與諮詢。
- 3.對為人祖父母者提供與子媳、孫子女相處之道，並發展成熟的自我概念及適宜的生活目標

(三)工作項目

1.家庭世代生活倫理教育

- (1)生活禮儀。
- (2)孝親事長。
- (3)愛子慈幼。
- (4)兄友弟恭。
- (5)姻親關係。
- (6)其他。

2.夫妻婚姻關係教育

- (1)婚前教育。

- (2)新婚調適與計畫家庭。
- (3)夫妻性生活。
- (4)夫妻溝通與調適。
- (5)婚姻衝突和危機處理。
- (6)其他。

3.親職教育

- (1)父母角色與職責。
- (2)兒童發展與保育。
- (3)親子溝通與調適。
- (4)子女教育。
- (5)其他。

4.現代化家庭生活教育

- (1)居家環境與家庭管理。
- (2)家庭經濟。
- (3)家庭休閒與活動。
- (4)家庭生活藝術。
- (5)其他。

5.家庭和社區關係教育

- (1)家庭學校與社區關係之建立。
- (2)社區資源之運用。
- (3)社區環境維護與美化。
- (4)社區活動關心與參與。
- (5)其他。

(四)執行策略

1.推展機構：

經由各級各類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各縣市政府、大眾傳播機構、民間團體等。推展家庭教育。

2.實施方式：由各推展機構規劃，以專業性多元化方式辦理各項工作。

(五)權責區分

1.教育部規劃辦理項目

- (1)研修家庭教育相關之法令。
- (2)訂定家庭教育人力及物力規劃方案。
- (3)策訂家庭教育有關工作及輔導人員之訓練、進修、考察、研習及獎勵。
- (4)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研究。
- (5)督導各級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廣家庭教育。
- (6)協調各有關單位加強辦理家庭教育工作。

(7)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有關活動。

(8)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業務之規劃。

(9)辦理家庭教育業務年度評鑑事宜。

(10)其他有關事項。

2.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規劃辦理項目

(1)訂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配合辦理所屬單位家庭教育人力資源之規劃。

(3)配合辦理家庭教育有關工作及輔導人員之訓練、進修、考察、研習及獎勵。

(4)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研究。

(5)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6)督導所屬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展家庭教育。

(7)協調社會、民政、衛生、農業、漁業、勞工、婦女、家庭計畫、新聞等有關單位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8)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有關活動。

(9)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業務。

(10)辦理家庭教育年度評鑑事宜。

(11)其他有關事項。

3.縣市政府規劃辦理項目

(1)配合辦理家庭教育有關工作及輔導人員之訓練、進修、考察、研習及獎勵等事宜。

(2)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研究。

(3)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4)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展家庭教育。

(5)協調社會、民政、衛生、農業、漁業、勞工、婦女、家庭計畫、新聞等有關單位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6)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有關活動。

(7)加強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業務。

(8)辦理家庭教育年度評鑑事宜。

(9)其他有關事項。

(六)經費

1.中央辦理事項，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列入各年度施政計畫項目辦理。

2.省（市）辦理事項，由省（市）政府編列預算，列入各年度施政計畫項目辦理。

3.縣市辦理事項，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列入各年度施政計畫項目辦理。

4.各級政府得充分開發及運用民間資源配合辦理。

(七)績效評估

1.評估方式：由教育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分別組成訪視評鑑小組，至各執行單位及民間團體實地進行評估。

2.評估標準：由教育部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及人員就專業立場研訂評鑑計畫項目及標準。

3.評估結果之運用：評估結果作為各執行單位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獎懲及改進業務措施之參考。

三、「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

本方案緣起係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行政院一九〇四次院會中，法務部提報七十三年一至六月「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執行績效報告提要及「青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當時行政院院長俞國華先生即提示：「請本院研考會會同教育部研究發動一項社會運動，促請家長重視家庭教育。」會議並決定「家庭教育為國民教育之啟蒙及核心，必須促請國人予以重視，請研考會會同教育部研擬如何提醒家長加強注意管教子弟，引導青少年走入正途。」

基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並根據會中之討論與建議協同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及新聞局等單位所訂定本方案，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自民國七十五年度至七十九年度推展有關工作，由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實施。茲將該方案主要內容列述如下：

(一)現況檢討

近年來我國青少年犯罪人數日漸增高，犯罪年齡亦有下降。根據學者專家發現，家庭因素如經濟情況、職業類別、溝通型態、管教方式、家庭完整性、父母相處情形及教育程度等，均對青少年生活行為產生深鉅影響。惟目前我國推行家庭教育之相關方案與措施仍較不足，除「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中訂有「強化親職教育功能」一項外，相關者僅有教育部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顯見目前我國推行家庭教育的工作尚待加強。至於民間社團方面，除救國團「張老師」的投入較具規模外，其餘社團的活動內容多較缺乏整體規劃和聯繫功能。鑑於工業社會中夫妻同時外出工作的情形極為普遍，易造成親子關係的疏離。如何鼓勵國內目前已有的社會團體和志願服務機構，集中活動重點，共同投入推動家庭親職教育的社會運動，將有助於防範青少年誤陷歧途的現象。

(二)目標

強化親職教育功能，透過民間社團、大眾傳播、學校教育、及專業輔導四方面的共同努力，加強家庭倫理觀念，以推動社會運動的方式協助父母親扮演良好角色，引導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增進社會整體和諧。

(三)執行策略

分民間組織、大眾傳播、學校教育及專業輔導四方面：

1.民間組織：

- (1)鼓勵各地區婦女團體、宗教團體及公益性團體舉辦家庭教育活動。
- (2)獎勵推行家庭教育之優良團體，並配合電視與報紙予以宣傳。
- (3)酌予人民團體有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活動之優良計畫專案補助經費。

(4)鼓勵企業機構成立以服務社會和熱心親職教育為宗旨之基金會；政府可就其支出經費予以減稅優待。

(5)鼓勵社會民間團體共同舉辦以家庭為單位的休閒活動，並興建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設備各場所。

2.大眾傳播：

(1)運用公共電視節目並協調其他大眾傳播媒體配合宣導家庭教育。

(2)加強製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之電視短片與廣播節目，並經常播映。

(3)對青少年身心有不良影響的傳播媒體予以適當限制。

(4)發行通俗性之畫刊，透過社會工作人員、村里幹事及教育人員，以大量贈閱方式深入社會各階層家庭。

3.學校教育：

(1)全面規劃編訂有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之教材與資料（應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及幻燈片等媒體）。

(2)加強中、小學校、幼教機構與家庭之聯繫，改善家長會情況，重點式探訪學生家庭，主動提供父母教育子女之方法。

(3)積極辦理中、小學導師及訓育人員輔導研習會，以充實其推廣家庭教育之工作能力。

(4)積極推展中、小學生之法律教育，使有犯罪傾向者有所警惕，守法者珍惜自己的行為，不致誤陷罪行。

(5)各級中、小學校就現有訓育人員、輔導人員及導師，組成專案小組，統籌推動全校家庭教育工作，並在實施期間每年予以考評。

4.專業輔導：

(1)辦理在職訓練培養輔導人員有關親職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推動方法。

(2)加強辦理觀護人員研習訓練。

(3)充實「媽媽教室」、「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及中等學校輔導室等之經費、設備與專業工作人員。

(四)實施時程

本方案為五年（自民國七十五年度至七十九年度）中程計畫，由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實施。

(五)經費預算

各主辦機關應就各項計劃所需經費加以估列，分年度預算和五年計畫總預算方式編列。

(六)管制考核

本方案各項目執行情形由各主辦機關每半年檢討乙次，並由研考會列管。

(七)附則

本方案五年實施期滿後，再行來探討是否繼續執行。

本方案附有修正計畫，包括下列十項措施：1.獎勵推行家庭教育之優良團體；2.獎勵辦理青少年育樂休閒活動之優良團體；3.補助優良人民團體；4.發行通俗性畫刊，編印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漫畫手冊及海報；5.規劃編訂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教材與資料；6.推展中小學法律教育；7.充實學校輔導室，補助及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中心」；8.編印中小學法律常識書籍；9.觀護人員訓練研習會；10.製作社教電視節目。

四、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

該計畫係教育部於八十年五月所訂定，其訂定緣起為：

我國近年來經濟繁榮、社會發展與國家建設均有卓越的成就，因而面臨了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的重大轉變。尤其，科技、資訊的日新月異，社會——經濟結構的急速更張，均需國民適切的調適配合，國家方能以穩健的方式平衡發展。由於以上種種變動，傳統的家庭倫理與秩序面臨了現代社會型態與結構的嚴重考驗。從社會問題及國民犯罪比率的增加，青少年犯罪年齡層次的降低與人數的提高，家庭問題與親子溝通問題的層出不窮，乃至社會道德、倫理之淪落及社會秩序的嚴重脫序，歸結其因，在在顯示，我國家庭教育現況已有所偏頗，親職教育職能式微，價值觀念培育僅重功利而不重倫理，均已無法順應時代潮流，符合實際需要，亟需加強並以多元化規劃的方式，協助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觀念，以預防與輔導兼顧之原則，提供充分的諮詢服務與資訊，並辦理各種活動，透過多樣管道以多重方式進行，俾利協助國民建立完整、幸福、健康的家庭生活，有效提昇國民倫理及道德層次，維持安定社會秩序，締造開發國家之新紀元。（教育部社教司，民八十年）。

茲將該計畫主要內容列述如下：

(一)依據為適應社會發展需要，並解決日益嚴重之家庭問題及青少年犯罪比率增高之現象，依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六分組第六項決議，積極加強辦理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訂定本計畫。

(二)目標

- 1.加強國民建立幸福家庭之正確觀念與能力，提昇其倫理道德及公民法治修養，以安定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和諧。
- 2.加強建立整體行政體系力量，集中政府資源，落實基層推展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以使全民受益，增進政府公信力。
- 3.建立整體性、前瞻性、突破性、創新性之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網路體系，使其適應多元變遷社會，引導國民提昇生活品質，建立現代化國家。

(三)對象及範圍，工作內容，計畫項目等均依前述「家庭教育工作綱要」之規定辦理。

(四)執行策略，分中央、省市及縣市三方面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茲分述之：

- 1.中央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1)建立整體性之行政體系計畫；(2)加強辦理多樣性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計畫；(3)健全人力資源體系計畫；(4)加強多元化宣傳計畫；(5)確立適應性及前瞻性之制度、有關法令，並訂定與修訂計畫；(6)建立制度化質量並重之評鑑及獎勵計畫。

2.省（市）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1)加強整體行政體系計畫；(2)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計畫；(3)加強人力資源之充實；(4)加強宣傳功能計畫；(5)加強辦理評鑑及輔導業務。

3.縣（市）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1)加強整體行政體系功能計畫；(2)加強落實推展基層推廣業務計畫；(3)加強健全基層人力資源制度計畫；(4)加強落實基層宣傳工作計畫。

該計畫自八十一年度起按計畫內容實施，並列為年度經常性業務辦理，其所需經費依權責由中央、省（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年度預算，並得申請上級單位補助之。

貳、實務層面

有關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的推展，可從以下三方面：一、「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執行概況；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執行概況；三、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工作推展概況。四、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茲分述如下：

一、「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執行概況

自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教育部即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執行計畫，辦理各項有關工作。教育部除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督責各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配合推展外，每年均充分運用經費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活動，編印親職教育法律常識叢書分發各有關單位、學校使用，另於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邀請專家學者開闢「親職教育講座」節目。七十五年起並分別補助台灣省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及台北市、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台灣省其他縣市則於七十七年三月起陸續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並對外開放服務。教育部為加強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有關家庭教育正確之觀念，自七十九年四月起分別委託警察廣播電台台北台及高雄台製作家庭教育廣播節目，並與民生報合作開闢家庭教育專欄，邀請學者專家撰稿。八十年度教育部又委託製播家庭教育電視節目及宣導短片，並自八十年一月起分別於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頻道播出。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基於前項五年計畫即將到期，且為更有效地發揮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之功能，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前往各中心訪視輔導，事後並針對人員、經費、業務推展、業務宣傳等四方面提出成果檢討，並於民國八十年五月提出「加強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期以突破現時困難，規劃完整的行政體系，釐訂具體的工作計畫及充分支援人力、物力、財力，藉此深入偏遠城鄉及中下收入民眾的生活中，真正達到健全家庭生活，促進社會和諧的成效。

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執行概況

本計畫自民國八十年七月推動以來，已完成和進行中的工作概述如下：

(一)建立整體性之行政體系計畫

1.成立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小組。

- (1)分為行政指導、專業諮詢及工作小組分別遴聘有關單位行政主管人員、學者專家及實際業務主管人員擔任。
- (2)負責規劃有關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業務之政策發展方針及有關措施，並策訂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

2.成立家庭教育分區諮詢輔導小組。

- (1)遴聘各大專院校有關學者專家擔任。
- (2)負責提供各社會教育機構及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有關輔導技術、業務規劃及推廣活動之專業性諮詢輔導。

上述二小組，由教育部依半年會報方式召集各小組委員，就實際需求訂定因應措施及辦法並就輔導建議及地方執行困難提出報告、建議及政策性原則，俾供教育部隨時調適更張政策執行措施及釐訂新訂計畫。

3.召開年度行政主管會議及業務行政會議。

- (1)由教育部召開，邀請上述二小組委員，各省市教育廳局、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等有關單位及主管業務人員參加。
- (2)策訂年度執行策略、工作重點及實施要領、年度計畫之報告與溝通、建議事項及執行困難之提報、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之協調。

4.辦理績優縣市觀摩會及召開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季報。

- (1)由教育部依各縣市辦理工作之績效，以巡迴觀摩會季報方式，每次委託一縣市負責承辦，預計一年辦理四次。（每年度九、十二、三、六月份）。
- (2)由各有關單位遴派實際執行行政業務及擔任諮詢輔導工作之人員參加。藉以互相溝通、觀摩、學習，並做工作經驗交換及檢討。另就配合辦理業務協調。

5.辦理家庭教育有關工作人員出國考察。

- (1)為吸收歐、美、日、韓等各國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之優點，俾作為改進我國有關業務規劃之參考，預計每年度遴聘參與本業務研究規劃小組及諮詢輔導小組代表，教育部、各有關部、會、廳、處、各省市教育廳局、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及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有關工作執行人員若干名前往各國考察。
- (2)上列人員除由教育部補助部分旅費外，各單位應於年度預算中自行編列款項配合辦理。

(二)加強辦理多樣性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計畫

1.加強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

- (1)委託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及其所屬各社會教育工作站、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包括演講、研習座談、父母成長團體、家庭成長團體、家庭參與性活動、影片播放、圖書展覽等及其他推廣活動，俾使親職教育

功能落實，深入學校、社區、工廠擴大參與層面。

(2)委託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包括國立之博物館、省市立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

縣市立文化中心、兒童活動中心、青少年活動中心等）專案規劃辦理適合全家庭參與性之推廣活動。

- (3)辦理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婦女教育、醫療保健、兩性教育、衛生教育、青少年及兒童優良圖書聯展。
- (4)於國立中央圖書館、省市立圖書館、省市立社教館及各縣市立文化中心開闢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性關係、婦女教育、青少年心理衛生教育、老人及兒童保育之研討會及學術講座。

2.加強與各有關單位（如新聞、社政、民政、戶政、農業、勞工、衛生（家庭計畫）、醫療、觀護、婦女……等單位）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專案推廣活動及示範觀摩會。

- (1)委託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與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及觀護人協會辦理受觀護青少年及兒童之家庭成長活動。使其獲得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2)協調省、市政府農政、社會、勞工、新聞、民政、衛生、家庭計畫、婦女等單位依據各縣市之特性，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心理衛生教育、兒童保育等推廣活動。例如：農業人口比重較大之縣分即加強與農會辦理農村家庭教育推廣系列活動。設有工業區之縣市即加強與勞工、建設等行政單位配合辦理。另與衛生（家庭計畫）、戶政單位配合辦理老人及兒童保育、基層醫療保健、推展婦女教育、心理衛生、家庭教育、家庭管理等活動並辦理示範觀摩會。
- (3)協調全國性民間團體、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等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
- (4)補助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縣市所提依各縣市特性設計之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 (5)協調社政及婦女單位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婦女成長團體、心理衛生教育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活動。
- (6)協調民眾、衛生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山地及偏遠地區山胞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山胞正確家庭觀念，並辦理示範觀摩會。
- (7)配合山胞重要節日慶典、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有關推廣活動，並加強其兩性教育及心理衛生、健康教育正確觀念之培育。
- (8)協調各有關單位辦理山胞居住較為集中之市區與偏遠地區基層之醫療保健、兩性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老人及兒童保育、青少年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婦女教育等推廣活動。

3.辦理「親職月」系列活動。

- (1)規劃「親職月」系列活動。預訂於每年四月份舉辦。
- (2)由教育部統一策劃辦理全國性有關推廣活動，如美術比賽、海報設計、宣傳品設計及攝影比賽、徵文比賽、研習營、研討會講座等。

- (3)委託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各有關民間團體負責辦理各項大型推廣系列活動。
- (4)辦理年度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
- 4.加強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辦理親職效能訓練及推廣家庭教育活動。
 - (1)委託學術單位設計適合於不同層次使用之親職效能訓練課程。
 - (2)由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以上開訓練課程為依據，考量實際狀況予以彈性運用，辦理各項基層推廣活動。
 - (3)由各有關單位主動提供問題家庭親職效能及正確觀念培養之機會。
 - (4)協助民間團體及有關單位辦理親職效能訓練及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專業課程資訊。
- 5.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及行為適應不良情形之預防。
 - (1)委託學術單位設計專業性防範兒童及青少年犯罪行為適應不良情形之課程與活動。
 - (2)委託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與有關單位辦理預防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及具有行為適應不良傾向兒童及青少年之成長團體生活營、育樂營等活動。
 - (3)委託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與有關單位辦理主動輔導具有上述傾向兒童及青少年之行為及心理輔導或轉介。並辦理其家屬及父母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觀念之傳播活動及其他推廣活動。
- 6.加強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功能。
 - (1)充實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業諮商輔導器材設備、圖書設備、視聽器材設備、資訊電腦設備及其他硬體資源設備，提供民眾專業性諮詢服務。
 - (2)委託辦理各項專業性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講座研習、討論會、父母成長團體、家庭溝通研討、夫妻溝通研討及青少年心理衛生教育、兩性教育研討等。
 - (3)委託各縣市與基層民政、勞工、衛生（家庭計畫）、社政、農業、婦女、醫療等有關單位至各村里配合辦理家庭教育推廣事宜。
 - (4)委託與各縣市有關單位合作，運用原設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活動中心、育樂中心及其他休閒設施等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7.加強輔導各級學校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有關活動。
 - (1)配合省市教育廳局分區辦理中小學校長親職教育推展座談會及工作會報。
 - (2)辦理各級學校輔導教師分區加強輔導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座談及研習。
 - (3)表揚及獎勵辦理推展親職教育績優學校。
 - (4)鼓勵並補助各大專院校辦理有關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活動之推廣教育，並辦理成果發表會。
 - (5)重點選擇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推展親職教育，並辦理績優學校分區觀摩會。
 - (6)責成中華民國童子軍、女童軍協會與各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行為適應不良學生及問題青少年、兒童生活育樂營，鼓勵其參加正當娛樂活動。
 - (7)與設有森林管理處、實驗農場、牧場之縣市及各級學校加強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

動。

(8)加強各縣市責成其所屬幼稚園辦理家庭教育、幼兒保健等推廣活動。

8.策劃並製作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教材。

- (1)委託傳播公司製播教育性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電視節目（二十四分鐘型態），加強教育效益，擴大宣傳層面。
- (2)購置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有關錄影帶分送各社教機構、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區公所於適當場合播放予民眾觀看。
- (3)利用電視台頻道開闢有關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節目。
- (4)於各公民營電台開闢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廣播節目。
- (5)委託學術單位策劃拍攝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專業輔導人員訓練用錄影帶。
- (6)委託學術單位拍攝針對山胞家庭特色設計之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錄影帶，分發各宗教團體、農政輔導、衛生單位、民政單位配合有關活動聚會播放。

9.委託進行各項有關研究。

- (1)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之社會調查及相關研究。
- (2)設置學術獎金，獎助並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所研究生及有關人員進行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研究。
- (3)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及有關專家學者編印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叢書，提供各社會教育機構及社會大眾參考。
- (4)編印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工作人員專業工作手冊及年度工作計畫手冊，提供工作人員運用。
- (5)蒐集並彙整有關親職教育之學術論文報告、資訊不定期出刊，俾供政策規劃參考及工作人員使用。
- (6)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出刊「親職教育」月刊，分供各社會教育機構、有關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考。
- (7)補助並訂定具體辦法獎勵出版家庭教育優良書刊及出版品之民間團體及社會團體，並予推廣及宣傳。
- (8)編譯國外有關著作、論文期刊、研究，並選擇適應我國國情者，予以出版、推廣及宣傳。

10.成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

- (1)於台北市社會教育館進行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資訊中心之規劃，收藏國內外有關圖書資料、視聽器材，提供學術研究及各有關單位執行業務需求之資料彙整。
- (2)編印工作人員專業指導及教學叢書。
- (3)建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資訊、人力與資源網路及國際資訊交流網路。
- (4)協助、輔導各有關單位辦理有關家庭教育之推廣活動，並研究、設計各類型之推廣活動內容，提供各有關單位使用。
- (5)提供諮詢特殊個案轉介諮詢之服務。

- (6)製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有關活動教學及推廣教育之錄影帶。
 - (7)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有關資訊之推廣與傳播之規劃。
 - (8)製作各有關單位及學校使用之視聽教學錄影帶。
 - (9)建立台灣地區社會資源資訊網路，提供各有關單位使用，並定期出版有關資訊。
 - (10)建立並組織基層推廣及支援人力體系，俾能提供各有關單位主動予以個案適當診療或輔導等協助。
- 11.補助民間團體、社會團體及有關文教財團法人等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婦女教育、兩性教育等有關活動。並積極開關、爭取民間及社會資源配合辦理之管道。
- (1)審議並補助優良之民間團體、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及文教財團法人等辦理有關活動經費。
 - (2)積極爭取、利用社會及民間資源辦理有關推廣活動。
- 12.辦理模範家庭選拔。
- (1)由各有關單位推薦模範家庭，分為模範勞工家庭、模範農民家庭、模範漁民家庭、模範山地家庭及一般模範家庭分別表揚。
 - (2)配合上開表揚活動，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如園遊會等。
- 13.辦理全民參與式大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1)委託學術單位及專家設計大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2)上開活動以分區同時進行方式辦理，並配合大眾傳播媒體擴大宣傳，以達落實基層推廣效益。
 - (3)活動以每一年度辦理二次為原則。
 - (4)活動將廣為利用社會資源辦理。
- 14.辦理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衛生教育與兩性教育推廣活動。
- (1)委託學術單位依參加對象設計不同層次之心理衛生及兩性教育活動如講座、研討會、參觀活動、團體活動等。
 - (2)委託各社教機構、民間團體及各有關單位分別辦理，以增進成人及青少年對心理衛生及兩性關係之認識，建立正確觀念。
- 15.加強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資訊巡迴聯展及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 (1)依各級學校性質分別委託學術單位設計學校推廣活動型態。
 - (2)協調各有關書商及出版單位，辦理聯合資訊展，分區分梯至各級學校展覽。
 - (3)配合上述資訊展，辦理系列推廣活動，（如視聽教材播放、展覽、講座、研討會等）期以青少年及青年有關知識之培育與增進其正確觀念與認識。
- 16.充實各省市立社會教育機構、縣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其他有關單位之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老人及兒童保育、婦女教育等圖書資訊。
- (1)補助各省市立社教館、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社區圖書室及

其他有關單位購買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圖書、教材之經費。

(2)不定期提供上述各有關位單最新之資訊與資料。

(三)健全人力資源體系計畫

- 1.補助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及推廣活動業務。
 - (1)補助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及推廣活動業務人員經費。
 - (2)上列有關細部規劃另訂之。
- 2.訂定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義務工作人員制度與訓練及獎勵辦法。
 - (1)輔導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務諮詢輔導及推廣業務工作人員遴選辦法，利用社會人力資訊，配合執行工作。
 - (2)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業務推展實際需要，辦理各項工作人員，現任義務工作人員及新進義務工作人員分梯研習課程。
 - (3)年度結束後視各單位辦理業務績效，請其推薦績優工作人員及義務工作人員，公開頒獎表揚及獎勵。
- 3.辦理社會及各級學校人力資源種子隊專業知能研習及訓練。
 - (1)委託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設計專業性訓練及成長團體課程。
 - (2)由各社會教育館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廣為吸收社會人力資源接受研習及訓練，俾使其成為基本種子隊，協助有關推廣活動及設計活動。
 - (3)辦理以中小學教師為主之學校推廣親職教育活動之課程研習。培養學校教師設計活動之能力。
- 4.協助各縣市自行辦理社會及各級學校人力資源種子隊之訓練。
 - (1)補助各縣市自行辦理社會及學校人力資源種子隊之培育與訓練。
 - (2)落實以社區及學區為單位之基層推廣工作，深入民眾生活。

(四)加強多元化宣傳計畫

策劃多元化宣傳方式，以各種管道，運用各項宣傳資源，以達基層宣傳實際效益。

- 1.委託專家設計海報、卡片、宣導手冊、月曆等宣傳品，大量印製分送各社教機構，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各有關單位張貼及供民眾使用，以收宣傳之效。
- 2.委託行政院新聞局轉請國內三家電視台及公營電台不定期宣傳及宣導有關政策及資訊，並以（國語及閩南語）雙語性播出，以擴大宣傳效果。
- 3.委託行政院新聞局拍攝宣導短片並轉送國內電視台、電影院及其他公開場合播放。
- 4.主動洽繫各電視台及各廣播電台於各有關節目中穿插宣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5.與較大之報章雜誌等新聞媒體合作闢設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專欄，除遴聘專家主筆外，並以軟性與感性多元素材宣傳，擴大宣傳效果。
- 6.補助各社會教育機構、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及各有關單位於人潮出入眾多地方設置海報張貼專欄立體架設備，以擴大各項活動宣傳效益。

7. 協同各社會教育機構、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廣為利用地方傳播媒體（地方版報章雜誌、地方電台等）開闢專欄及時段節目，定期報導。
 8. 責成各有關單位擴大利用有關活動、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節慶等民眾集會場所或各縣市政府及縣市立文化中心辦理之基層文化活動，圖書下鄉巡迴活動、藝文活動等分送宣傳資料、播放宣傳性及教育性錄影帶並予解說。
 9. 協同社政、民政、衛生、勞工、婦女、漁業、農業等單位，利用其基層活動、服務、訪視之機會，宣導有關家庭及親職教育觀念，並分送有關宣傳性及教育性資料，並設計配合活動。
 10. 與民間及社會團體合作，運用社會資源，規劃各項宣傳活動。
 11. 委託專家設計適用於各級學校學生具宣傳效果之學用品，分供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使用。
 12. 設計製作各項小型宣傳紀念用品，配合推廣及宣傳活動，分供各有關單位發給民眾使用，以擴大宣傳效益。（如桌曆、賀年卡片、明信片、日用品等…）。
- (五) 確立適應性及前瞻性之制度、有關法令，並訂定與修訂計畫
1. 修訂「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 (1) 依照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加強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應予修訂，期使該辦法確實符合社會發展實際需求，並主導各有關單位（包括各級學校、各級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等）發展及策劃有關業務，落實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2) 蒐集先進國家有關家庭教育制度及法令規章，以為我國相關辦法訂定之參考依據。
 2. 訂定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及辦理家庭教育具體規定。
 - (1) 為使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業務有所依循，並有具體可行之辦法，研訂各項有關實施要點及辦法。
 - (2) 上項實施要點及辦法應依社會需求及推展業務實際需要，隨時訂定、修正及實施。
 3. 訂定各民間團體、社會團體、社會資源及文教財團法人等辦理推廣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合作與獎勵辦法。

「為廣加利用社會資源、民間團體及社會團體力量，協助有關辦理及推廣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業務，訂定具體補助標準、範圍、合作及獎勵等辦法，公布實施。」
 4. 修訂各項細部執行計畫，符合實際需求。

「為使本計畫各項細部計畫符合社會實際需求，依據實際狀況提出因應措施，將視執行成效及民眾反應，隨時召開會議修正執行措施，更訂彈性方案，並調整方針。」
- (六) 建立制度化質量並重之評鑑及獎勵計畫
1. 進行專案評鑑制度及標準之研究。
 - (1) 委託學術單位邀集有關單位，就專業及行政範圍，研訂具體可行之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質量並重之評鑑標準及計畫。並進行專案研究。
 - (2) 進行重點縣市及重點單位試辦評鑑，考驗有關評鑑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具體性及

效益評估。

2.訂定年度評鑑計畫，據以辦理評鑑事宜。

- (1)訂定各社會教育機構部屬學校、各縣市及其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與各有關單位、民間團體評鑑計畫書，編印年度評鑑手冊。
- (2)組織評鑑訪視委員會，分行政及輔導技術、業務推廣指導二小組，實地訪視輔導各執行單位業務，並評鑑其執行優缺點。
- (3)召開評鑑會議，就各單位執行業務及運作問題、困難提出報告及建議，並檢討年度實施成效。並研訂、規劃及審議次年度執行措施、政策方針及重點。
- (4)依據評鑑結果，編印評鑑成果報告書及次年度之年度計畫書草案。

3.召開年度業務執行檢討會議。

- (1)於年度評鑑訪視結束並提出評鑑成果報告書及次年度之年度計畫書草案後，召集各業務執行有關單位舉辦檢討會報。
- (2)配合檢討會報辦理各評鑑績優單位成果發表會，分享業務執行心得、經驗、交換意見，並就執行缺失進行溝通檢討。
- (3)依據次年度之年度計畫書草案內容提出建議。

4.辦理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與表揚。

- (1)依據評鑑結果辦理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與表揚。
- (2)績優單位及工作人員（包括義務工作人員）將予以精神及實質獎勵。

三、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工作推展概況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係依據行政院七十五年三月核定的「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所成立，原稱「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七十九年五月一日改稱今名。台灣地區現共有二十三處縣市家庭服務中心。依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成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目的是：為使家庭教育普遍深入民間，加強家庭倫理觀念，強化親職教育功能，協助父母親扮演正確角色，引導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特實施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工作，藉以協助縣民，建立幸福家庭，促進社會整體和諧。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工作項目、具體作法，實施要領分述如下：

(一)工作項目

- 1.組成家庭和發展方面—(1)輔導家庭生活之圓滿和諧；(2)加強各階層的家庭倫理及道德實踐；(3)協調家庭、學校、社區的親和關係。
- 2.家庭關係和家庭溝通—(1)增進家庭親屬子女間的良好關係；(2)溝通夫妻間的感情；(3)設法消弭親子間之代溝。
- 3.管教孩子和親子關係方面—(1)引導孩子務求合理成長；(2)增強父母對青少年子女的關懷；(3)培養子女孝悌行為。
- 4.家庭危機和家庭重建方面—(1)協助處理家庭中的不幸事件；(2)調適家庭危機和衝突；(3)創造幸福的家庭生活。

(二)具體作法

- 1.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信箱—將信箱設置於中心一樓服務臺（親自投入或郵寄均可），隨時收件，以為民眾提供「書面諮詢」服務。
- 2.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專線—於每週二至週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對外開放，由專業人員接聽電話，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3.設置諮商室——凡在信件或電話中，不易解說或特殊個案均由輔導人員或指導委員，與當事人約定時間，給予「諮商」服務。
- 4.設置資料室：內容包括—(1)幸福家庭圖片資料；(2)親職教育與親子關係活動資料；(3)有關親職教育諮商各項資料。
- 5.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分區舉辦講演，並採各種宣傳方式，歡迎民眾參加，以擴大教育影響。
- 6.編印親職教育叢書—分別聘請學者、專家，撰寫各種不同主題之單行本，免費贈送民眾，期使縣民對縣立幸福家庭有更深入之瞭解。
- 7.舉辦有關活動—分別舉辦幸福家庭攝影、繪畫、徵文、演講比賽及各項聯誼性（含親子才藝表演）、研究性（含關心青少年座談）、表揚性（含模範父母事蹟發表）等活動，以加強幸福家庭輔導工作的效果。

(三)實施要領

- 1.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中心，增設專業人員，開闢適當場所，充實各項設備，以求此一輔導工作，邁向專業化、制度化、普遍化。
- 2.成立指導委員會，敦請知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並定期舉行會議，加強策劃指導工作。
- 3.遴聘榮譽輔導員，以適應工作需要，除由有關單位推薦外，公開甄選熱心人士參與，並遴聘標準另訂。
- 4.為期輔導工作普遍、深入、踏實，除實施上項具體作法外，並主動向有關單位洽取資料，以求發掘工作對象，擴大工作領域；使更多問題家庭獲得幫助。
- 5.本項輔導工作乃在提供諮詢服務及增進幸福家庭之認識，故不包括其他事項（如急難救濟及職業介紹等）。
- 6.為配合社會資源，發揮整體力量，各項工作得邀請有關機關、學校、社團合辦或協辦。

(四)工作成果

有關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的工作成果，截至八十二年六月止除印行各種書刊、手冊計一百七十八種，一百五十餘萬份及招募、培訓義務工作人員二千零四人之外，並在推廣活動及諮詢輔導案等兩大主要工作有顯著成果，茲分別以表 4-1 和表 4-2 呈現。

表4-1 80~82年度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廣活動統計表

時 間	內 容	場 次	人 次	合 計
79年 7月 80年 6月	講 座 研 習 活 動 及 其 他	306場 106場 362場	76768人 4713人 235402人	776場 316883人
80年 7月 81年 6月	講 座 研 習 活 動 及 其 他	397場 301場 1446場	110778人 10685人 294231人	2144場 415694人
81年 7月 82年 6月	講 座 研 習 活 動 及 其 他	636場 648場 1365場	142472人 20056人 237080人	3664場 399608人

表4-2 81~82年度各縣市諮詢輔導個案統計表

時間	80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 一月	十 二月	81年 一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人 次	592	707	684	702	755	721	913	619	952	1053	943	878	9519
時間	81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 一月	十 二月	82年 一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人 次	927	844	949	937	797	911	655	826	949	871	993	761	10420

自此，家庭教育的工作更有規劃統整地推展，茲將其行政組織系統呈現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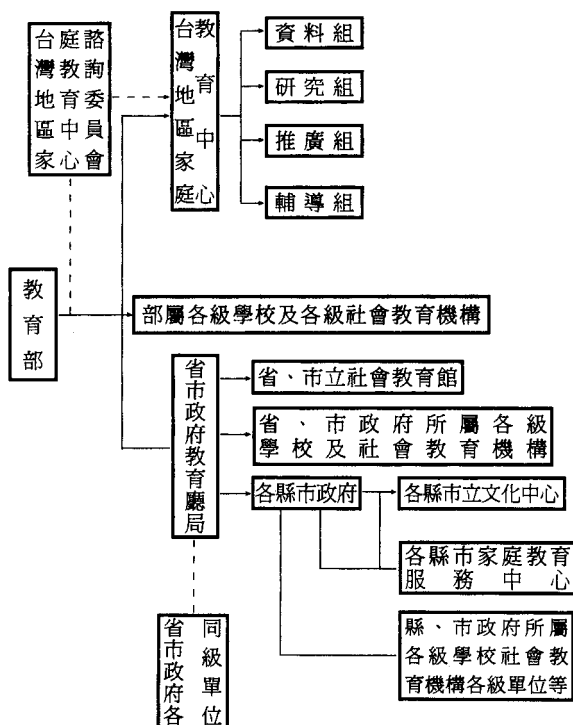


圖4-1 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行政組織系統

(五)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

為發展完整的行政體系，及支援協調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工作，依教育部訂定的「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要點」，本中心隸屬教育部，當理家庭教育之研究發展事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館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專任。並設資訊、研究、推展、輔導四組。有關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1. 蒐集、典藏與運用有關家庭教育之圖書、資料。
2. 建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資訊網路及人力資源庫。
3. 提供有關單位業務需要之家庭教育資訊。
4. 進行有關家庭教育之調查與研究。
5. 審議家庭教育有關研究計畫及專案補助計畫。
6. 編印製作有關家庭教育之書刊與教材。
7. 促進家庭教育國際學術交流。
8. 進行家庭教育之評鑑。
9. 規劃家庭教育有關資訊推廣。
10. 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方案。
11. 規劃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方案。
12.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之推廣活動。
13. 提供特殊個案之諮詢服務。
14. 建立基層家庭教育推廣之人力體系。
15. 其他有關事宜。

參、趨勢層面

我國推行家庭教育，最可能落實之處，即是社區。因此，希望能結合學校、社區、家庭的力量，來共同辦好家庭教育（楊碧雲，民八十一年）。由是，教育部為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以建立幸福家庭，促進和諧社會之發展，自民國八十年八月起，由台北市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遴選五所試辦國小；台灣省由省教育廳會同縣市教育局遴選試辦學校，每一縣市以三至五所為原則。目前仍繼續推展第二年計畫。一年多來成果卓著，深獲各社區人士之支持和好評。以下以「台北市國民小學推展親職教育實施要點」為例，以說明社區家庭教育推展的內容，並以台北市內湖區西湖國小八十一年度試辦概況為例，以說明社區家庭教育的成果。

一、台北市國民小學推展親職教育實施要點（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八十一年）

(一)實施目標：

- 1.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效果。
- 2.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 3.善用社會資源，加強家庭教育，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設和諧樂利的社會。

(二)實施對象：

學生家長

(三)實施原則：

- 1.共同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工作由輔導室策畫，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2.廣徵意見：廣徵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了解其需求，並參考社區的社經水準，做為安排親職課程及規畫活動方式的依據。
- 3.適性推展：為使親職教育達到最大成效，活動方式宜多樣化，並因年級、行為問題之不同而安排不同主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
- 4.善用資源：善用家長委員會、青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或精神醫療機構等社會資源，推行親職教育。
- 5.加強宣導：活動之前應用張貼海報、電話聯繫、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
- 6.積極鼓勵：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如給予學生獎勵、銷過或發紀念品等。

(四)實施方式：

學校實施親職教育得採下列方式規畫實施：

- 1.演講：請學者專家蒞校講演或由校內同仁擔任。
- 2.座談：問題討論、經驗分享。
- 3.參觀：教學參觀、社會資源機構參觀。
- 4.晤談：個別晤談、團體晤談。
- 5.研習：親職教育課程研習。
- 6.出版刊物：單張、摺頁、報紙、雜誌、專書等方式。

- 7.諮詢專線：設於輔導室或導師室或提供其他諮詢專線服務（如師大特教諮詢專線、輔導諮詢專線）。
- 8.成長團體：組織成長性或矯治性團體，以提昇親職教育功能。
- 9.家庭訪視：電話聯繫、約談家長、教育拜訪。
- 10.親子活動：趣味競賽、親子營、親子郊遊、親子溫馨時間。
- 11.幸福家庭教室：烹飪社、插花社、韻律社、合唱團等才藝研習團體。
- 12.家庭聯絡：利用日記、周記及聯絡簿。
- 13.提供資訊：親職教育書籍、錄音帶或雜誌、親職教育活動消息。
- 14.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教師節）舉辦合唱比賽、詩歌朗誦比賽、卡片製作等學藝競賽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五)評鑑與獎勵：

1.評鑑方式：

- (1)以問卷、電話聯繫等方式，了解一般家長在參與學校親職教育活動後之反應。
- (2)召開輔導會議，由有關同仁按預定項目實施自我檢討。
- (3)利用家長委員會時，請提出本校辦理親職教育改進意見。
- (4)績效追縱，在活動過後一段時間，即以預擬項目觀察學生的行為表現，或學生報告其父母之表現。

2.獎勵：

經教育局考核辦理親職教育成效良好學校，由教育局從優獎勵。

二、台北市內湖區西湖國小八十一年度試辦概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八十年）

(一)實施原則

- 1.以問卷調查廣徵社區民眾的意見，了解其需求以達對象普遍化之原則。
- 2.課程設計與安排因各年齡層需求有所不同，內容需具多樣化，活動方式採生動化。
- 3.以學校社區為主導之動力，必要時得邀請其他人員共同參與。
- 4.應用各種管道與方式加強宣導，以落實社區家庭教育之推廣，並擴大其成效。
- 5.各項活動設有全勤獎，以鼓勵全程參與之民眾。

(二)實施成果

1.親職教育列車系列

以聘請專家做專題演講為主，主要實施對象係社區父母，活動重點則著重在：父母角色與職責、親子溝通與調適，以及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等。自八十一年元月起至六月止共計舉辦十一場次，參與之社區父母約二仟人次以上，除能了解為人父母者之角色與職責，增進親子間溝通的能力外，並能分享彼此教養子女之經驗。從活動後的回饋表與座談中得知，參加的社區父母，已慢慢地學會了能以充裕、有彈性的心態與子女接觸、引導，減少生氣的次數，與孩子同歡共樂一起成長，營造溫馨和諧的家庭氣氛，成為孩子的好朋友和好老師。

2.現代家庭生活系列

以才藝研習為主要內容，參加對象為社區婦女，研習內容則是烹飪、手工藝、插花、室內布置、參觀、訪問、健行活動等，各項活動並採動態與靜態之多元方式進行(以實際操作、演練、座談、參觀等貫穿)提高學員參與的意願與學習興趣。參與之學員於結業時舉辦成果展，交換學習心得，並能將所學之技能充實與美化其家庭生活。學員之間也能藉彼此的互動促進良好的人際關係，結業後仍繼續保持聯繫，並將成立「媽媽成長班」，以達女性自我成長與自我肯定的目標，自八十年十二月起至八十一年六月止，計廿二場次，參與者踴躍，頗能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

3. 西湖社區學苑活動系列

以社區青年男女為主要實施對象，以分組座談、專題演講、專書研讀、影片欣賞、經驗分享為活動內容，從學員的心得報告中得知，男女青年面對婚姻中夫妻的溝通為首要的學習課題，對工作的挑戰與調適也有了新的認知，學員互動中更建立了深厚的友誼，甚至在社區中持續成立讀書會，對社會風氣之善良影響頗有裨益。

4. 家庭休閒活動系列

以一般民眾及社區兒童、青少年與社區老人為實施對象，主要活動內容：有書法、跆拳道、合唱、太極拳、外丹功、土風舞、登山健行等，自八十年十二月起至八十一年六月止，於西湖國小各教室以及西湖國中、內湖區金龍寺等地，分別擴大舉行。社區的老年人，利用晨間學習外丹功，除鍛鍊身體外，更能相互結交新伙伴，彼此談心，互相扶持，因而組織「聯誼會」活動，開擴了生活的領域。至今雖試辦活動已暫告一段落，但外丹功隊卻持續不斷。

登山健行活動更是社區民眾的最愛，一家大小，街坊鄰居，扶老攜幼地大夥快樂的參與，在登山的途中，家人、鄰居，彼此之間有更深的心靈交流與相扶持。學校在終點站，更精心地設計了帶動唱、卡拉OK對抗賽、摸彩等活動，場面熱烈，對社區民眾情感的交流與凝聚力有相當大的助益。參與民眾極其踴躍，從而建立全民正當休閒活動之目標，頗受社區民眾之喜愛與好評。

5. 社區園遊會活動系列

園遊會乃是社區家庭教育之熱身操，其目的之一是藉此活動，使親子情感接觸，而後父母能參加社區家庭教育的系列課程，使父母能獲得更親、更實用、更有效的教養子女之方法，讓親子之間感情更加凝聚。另一目的是使社區民眾能夠走出家庭共同參與，彼此在活動中相互學習與聯誼，以增進社區之和諧。共舉辦兩場次：

(1)八十年元月十二日：手牽手心連心，社區學校一家親園遊會，在熱烈聲中展開，社區民眾的踴躍參與，使會場洋溢著一片歡欣鼓舞的氣氛，而在社區民眾與學校間打成一片中，更顯現出和樂融融與溫馨的場面。

(2)八十年五月三日，配合母親節活動擴大舉辦薪傳親子樂園遊會，在弘揚傳統民族文化之餘，更收到了社區家庭教育的成果。

(三)未來展望

學校與社區之間的發展乃是息息相關，希望透過此次試辦社區家庭教育的活動，彼

此能真正的結合。該校在成立社區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後，社區有關的熱心人士亦隨之成立了「大西湖社區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公推台北市議會陳議長健治先生為主任委員，協助此次之試辦活動，成效良好，並為將來推展社區家庭活動勾畫出一幅美麗的遠景。第二年度將繼續試辦社區家庭教育，除延續本年度系列活動外，並參考調查問卷資料，將家庭世代生活倫理、居家環境與家庭管理、以及社區環境與美化等列入下年度課程。同時也擬訂下列的新方向：

1. 邀請社區內各資源單位，共同參與擬訂實施計畫。
2. 社區民眾人力資源調查與運用。
3. 結合社區內各級學校的資源。
4. 專題講座課程能依學歷程度設計、分組舉辦。
5. 舉辦夜間成長團體，以提供白天上班族成長的機會。
6. 增設老人休閒生活系列課程。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97-105

綜合前節所述，我國家庭教育的工作無論在政策、實務和趨勢等層面均有長足的進步。然而，必須承認的事實是，任何的政策和措施都需要不斷地評估和檢討，才能有所突破和創新。因此，首先針對七十五年訂定的「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以及八十年訂定「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做階段性的綜合評估，再提出相關的問題與建議。

壹、綜合評估

八十年訂定的「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是七十五年「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的延續，後者在五年計畫結束之前曾做過評估，期以做為繼續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之改進參考（教育部社教司，民八十年）。而前者計畫雖在進行中，仍有分年度的評估工作，以下茲分別說明之。

一、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之評估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教育部為實地訪視各縣市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執行情形及困難，經遴聘專家學者組訪視小組，分梯次前往各中心訪視輔導。綜合訪視結果，歸納如下：

(一)人員方面

行政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文化中心人員兼任，其未具輔導專業知識且原負有繁重的業務亟待推展，實無法兼任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基層行政業務推展及策劃之工作，致使有關工作無法順利展開。而義務輔導人員多數由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擔任，工作多利用教學之餘，因而無法有效的調整授課時間充分支援，配合業務執行，故在執行上益顯困難。至於運用社會大眾義務工作人員部分，以台北市及部分省轄市因佔社會人力

資源較為充沛之利，建立有較為完善之義工制度支援外，其他幅員廣闊，地處偏遠之縣市仍有待宣傳、加強。

教育部為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培訓業務運作的基本需求人員，惟部分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縣市立文化中心未能充分協調，曾造成部分人員受訓後未能順利從事家庭教育義務服務工作，除造成行政困擾外，並使得各中心業務無法順利推展，浪費資源。

(二)經費方面

除台北市、高雄市及部分省轄市編列少數年度預算辦理業務，及擁有較為充裕的社會資源可供運用外，台灣省大多數縣市多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經費原已不敷使用，均無法正式編列經費預算配合，故於物力、財力極度缺乏，嚴重影響有關業務與活動之運行，並喪失中心原設立之意義與功能。

(三)業務推展方面

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多偏重於強調全家庭參與型的親子活動之辦理，忽略主動關懷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及問題家庭，並依其需求設計有關活動，或提供有效支援。而僅依靠親子活動之辦理，輕視諮詢輔導業務支援、服務及整體性活動之規劃推展，形成捨本逐末，參與人數及參與層次未能普及之情形，無法真正符合社會大眾之需求，提供適當資源，協助解決現代家庭日益嚴重之家庭教育問題。歸究其因，除前述人員及經費兩項困難外，在於辦理親子活動易見成果（如活動場次，參與人數等）及統計工作績效，至於軟體服務及諮詢輔導工作之投資成效，則難於短程時間內立竿見影，且家庭教育改善之效益難以具體化、數量化之數字統計評估，工作人員未能見其工作成果回饋，嚴重影響其工作情緒及工作士氣。

其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立文化中心未能充分協調配合，支援辦理有關業務，除有關工作未有明確規定予以劃分分別辦理外，多因本位主義過重，相互推諉工作之執行運作，其他或因地方首長之重視與否等因素，使有關業務形成無人執行或僅作象徵性、敷衍性的執行之現象致使最重要之基層執行工作落空。

此外，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之推展亟須基層民政、社會、農業、衛生、新聞、勞工、婦女、醫療等非教育行政系統單位之支援與配合，始能收其成效，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唯目前並無有關法令或規定針對協調工作做整體且周延之規劃，致使業務執行更加困難。

(四)業務宣導方面

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有關業務均因缺乏有效宣傳管道，致使多數民眾尚未能充分明瞭各中心之功能及可利用之服務資源。除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新竹市、桃園縣及雲林縣，較能主動與新聞傳播媒體接觸，宣傳成效較為績優外，其他縣市普遍未能掌握地方宣傳資源，仍處被動、靜態功能之設置。教育部為加強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有關家庭教育正確之觀念，自七十九年四月起分別委託警察廣播電台台北台及高雄台製作家庭教育廣播節目，並與民生報合作開闢家庭教育專欄，邀請學者專家撰稿，擴大影響。

尤其是教育部自八十年度委託製播家庭教育電視節目及宣導短片，並自八十年一月起分別於台灣電視公司及中國電視公司頻道播出，其成效均於播出後請學者專家提出評估檢討，發現製作節目內容有待加強。

針對前述計畫之評估，教育部首先研議計劃各縣市自七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將原設立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並進行諮詢專線統一更碼，電話尾三字為「八八五」（意為「幫幫我」專線），以利業務發展與宣傳計畫之執行。

本計劃中並成立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小組分為行政指導、專業諮詢及工作小組，分別遴聘有關單位行政主管人員、學者專家及實際業務主管人員擔任，負責規劃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業務之政策發展方針及有關措施，並策訂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

接著，更進一步地成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分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導四組，負責家庭教育研究發展及諮詢支援等工作。並且成立該中心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二十八人為委員，以指導中心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工作成果已於前節摘要說明，在此不再贅述。以下僅就計畫執行之評估加以敘述。

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之評估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由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委員組成訪視小組前往廿三個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訪視，並於該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訪視後檢討會議，並根據訪視情形及意見加以整理（彭懷真，民八十一年）。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目的

瞭解各地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之成果及特色，並發現各地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共同問題，共謀對策，以期日後能有效增進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及成果，開創家庭教育服務的新紀元。

(二)綜合發現

- 1.各中心正式成立均不過二年，加上親職教育諮詢中心的時間也不過四年，在短短時間能各有成果，已屬不易。
- 2.各中心多能依地域性、發展條件、人文特色、區域狀況等，考慮各中心的實際條件與限制，發展各具特色的家庭教育服務方案並加以認真執行，已各具規模，也有相當成效。
- 3.各地中心工作人員普遍運用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及技巧，推動家庭教育服務的各項工作，並舉辦個案、團體、演講、研習、研究、出版、進修等各項方案，落實家庭教育服務工作。
- 4.各地均舉辦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例如家庭教育講座、輔導知能研習、成長團體、親職活動、親職教育講習班等，藉著活動推廣家庭教育服務，也已具有相當成效，並使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能為當地民眾所熟悉和接納。
- 5.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專任人員極少，多廣泛運用義工，無論專職或義工，均用心投入家庭教育工作，而各地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各級學校暨文化中心的支持，也是家庭教育工作能有所成效的重要原因。

6.然而，由於各中心創立時間尚短，在制度的建立上仍在摸索階段，許多工作也還未上軌道，許多工作亦有缺失，謹將各中心普遍呈現整體性的問題分析如次。

(三)主要問題

1.中心定位問題：

- (1)目前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多設在文化中心和社教館內，多受其照顧和支援，但也因其並非由教育行政體系所能涵蓋，造成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動工作的根本困難。
- (2)目前新竹縣、嘉義市（註：目前已成立）、嘉義縣均沒有文化中心，而三縣市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均設於當地的學校之中，沒有專門的場地，推動工作的成效較不理想。

2.人員問題：

- (1)在專職工作人員方面：某些縣市僅有一位專職人員承辦家庭教育中心的工作，這些人員還經常需要兼辦文化中心或學校的工作。人力運用捉襟見肘，推展工作只能達到起碼的最低水準。
- (2)在義務工作人員方面：一些中心主要運用國中、國小老師擔任，包含層面較為狹窄，不易擴及社會其他階層的人士。而國中國小老師均有自己原本負責的教學及行政任務，無法積極投入家庭教育服務工作。再者，義工人數不足，也使工作推動不易。
- (3)在工作人員能力方面：整體而言，無論專職或義工的專業水準均不如理想，尤其是處理個案的輔導諮商晤談能力、診斷能力、記錄個案能力等仍嫌不足，亟待加強。在推廣方面，許多策畫、執行、評估的能力亦亟需充實。在管理方面，工作人員的管理知能亦待加強。
- (4)在工作人員意願方面：一些中心專職人員更動頻繁，不能久任，又面對編制問題和發展限制，加上工作繁雜，自然難留住人才，而對義務工作人員缺乏實質上和名義上的獎勵或激勵，另有少數縣市缺少諮詢顧問的指導，更使工作人員在自己摸索中灰心、失望，欠缺工作動力。

3.訓練問題：工作人員能力的提昇有賴訓練，唯目前對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人員的訓練呈現諸多問題：

- (1)專職工作人員經常參加各地各機構舉辦之訓練，但常因要接受訓練而耽誤家庭教育中心內正常工作之推動。
- (2)一些中心自辦的訓練，面臨課程設計不當、師資聘請不易、課程內容不符合實際工作所需、訓練成果未能發揮等根本問題。

4.財務問題：各中心多有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推動各項活動，唯受制於工作人員的業務繁重，財務運用上有些缺失，財務報告也較粗略。在財務運用方面，偏重於添購設備和行政業務，用在專業活動上的比例較少。

5.中心對外公關問題：若要善用當地資源，各中心需與外界建立良好關係，但各家庭

教育服務中心在這方面應多加強，包括：

- (1)與政府各部門各單位：各縣市政府，尤其是地方首長是否支持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對各中心工作的成效有關鍵的影響。目前部分縣市設有「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延攬縣市政府主管及地方領袖組成，此種方式似可加強運用，以擴大家庭教育的資源和服務成效。
 - (2)與地方文化中心：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現多設在文化中心之內，運用文化中心的諸多資源和協助，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亟需與文化中心建立良好的互助關係。
 - (3)與各國中國小：目前家庭教育中心的義工多來自學校，如果學校不支持，各中心的人力調動運用即有根本問題。另一方面，各學校就是推動中心工作的據點，更需透過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4)與各地社會服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應加強與各地生命線、張老師、家扶中心等合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但這方面的努力目前非常缺乏，以致工作多所重複，未能發揮各自的特色，在分工及合作方面也亟待加強。
- 6.活動方面：各中心均能持續推辦各項活動，這些活動均有其成效，但呈現一些問題：
- (1)活動重疊性高，較缺乏特色。
 - (2)一些活動較缺乏清楚目標和嚴謹設計，對活動的推動執行技巧亦亟待加強。
 - (3)活動的成果呈現，各中心偏重強調「量」的結果，未能針對活動的「質」，就內容、深度、缺失等多加記錄分析，也較少評估、追蹤。
- 7.個案輔導方面：這是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重點工作，也動用最多的人力和精神，但也呈現一些普遍問題：
- (1)輔導晤談的專業能力較不足。
 - (2)診斷掌握案主問題的能力較欠缺。
 - (3)填寫個案紀錄的方法不佳，既費時費事，又不易分析掌握。
 - (4)缺少固定的專職督導人員。
- 8.中心空間場地設備問題：目前一些中心空間狹小，對輔導晤談、推廣活動、團體諮商等均屬不便。另各場地的空間運用並不理想，未能充分發揮專業服務的效果，而中心內的設備不足，對工作的推動亦造成不便。

三、展望及建議：

- (一)中心定位方面：各縣市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爾後將隸屬於文化中心或成為一獨立單位應亟早規劃及定案。為擴大服務功能，並區分家庭教育與文化工作之差異，將來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以單獨成立，並隸屬於教育行政單位較為適宜。
- (二)人員方面：各地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已於訪視後八十年七月聘任二位專業人員，臺灣區域家庭教育中心也有四位專職人員負責輔導及推廣。對這批工作人員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宜有完整計畫，在訓練、規畫、激勵、諮詢各方面建立完整制度。尤須制定工作人員手冊，做為工作人員執行之準據。

(三)訓練方面：建議儘速辦理專職人員訓練，使其瞭解工作職掌、工作性質，以利工作之推動。

(四)財務方面：建議各中心能廣籌財源，並有嚴謹的會計處理程序。

(五)中心對外公關方面：建議各中心工作人員能主動與政府、各學校、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保持中心對外的宣傳及推廣。

(六)活動方面：建議各中心能加強家庭教育活動的專業性及深度，並針對各地區的特性，推出多元性的活動。對於活動的執行及推廣，能多運用社會資源及義工人才。

(七)個案輔導方面：建議整理個案輔導手冊，由接案到結束研定完整的程序，並發展出規格化的個案處理程序表。此外，建議加強訓練充實工作人員輔導專業知能。

針對前述訪視之建議，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中，除一些客觀條件限制之問題需要時間及其他單位之配合外，其他大多已完成或進行方案，概要敘述如下（教育部社教司，民八十二年）：

- 1.編印相關手冊：如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榮譽輔導員手冊、農村型態家庭教育基層推廣工作手冊、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手冊、家庭教育通訊、親職手冊、工作成果彙編等。
- 2.辦理研討活動：如國小試辦社區家庭教育研討會、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電腦研習等。
- 3.辦理訓練課程：如專業人員訓練進階課程、義工進階梯次，以及輔導各縣市中心義工訓練和個案研討工作坊等。
- 4.建立相關網路：如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諮詢網路系統，電腦資源網路、基層社區種子推廣員網路、社區資源運用網路等。
- 5.進行研究：如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評估模式，家庭教育服務網路分析調查、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需求評估、台灣地區家庭教育推展沿革等。

貳、問題與建議

有關我國家庭教育的問題與建議，除上述針對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評估中的問題和改進措施之外，整體而言仍有一些值得思考的問題，以下特引述陳益興（民八十一年）就發展目標、法律、計畫、業務推動及發展等四方面的陳述做為未來發展取向之探討，茲摘要分述之：

一、發展目標方面

目標導向是現代行政應有的作為，策進我國家庭教育工作，首須確立發展目標，以為法制建構、計畫擬訂與工作進行的指針。我國家庭教育發展目標應依循下列三個方向：

(一)加強國民建立幸福家庭之正確觀念與能力，提昇其倫理道德及公民法治修養，以安定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和諧。

(二)加強建立整體的家庭教育行政體系，集中政府資源，落實基層推展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以使全民受益，增進政府公信力。

(三)建立整體性、前瞻性、突破性、創新性之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網路體系，使其適應多元變遷社會，引導國民提昇生活品質，建立現代化國家。

為實現上列三個目標，以下的措施必須落實推動：

- 1.運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媒體宣導等途徑，建立國人以下的正確認知與態度——
 - (1)具有家庭組織系統的觀念。
 - (2)對「家庭哲學、價值與目標」的認識。
 - (3)父母角色需要學習。
 - (4)父母要與孩子一起成長。
 - (5)與孩子多溝通。
 - (6)父職母職同樣重要。
 - (7)家事是所有家人的事。
- 2.教育部應配合組織法的修正，成立「家庭教育司」，專責家庭教育政策、方針、計畫之規劃、推動、協調、發展、評鑑等事項；在「家庭教育司」未建置前，應將「教育部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委員會」明確定位，健全其組織，使發揮整合功能。
- 3.政府宜以遠瞻視野，採取突破性作為，於各地區普遍規劃成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該中心不必另建房舍，可於學校附設，可與社區活動中心併合，可於社教機構附設（如鄉鎮圖書館）或與文教基金會合作成立。不過，應視其服務人口多少，配置專業人員若干，再加上志願參與之義工，人力可不虞匱乏。另宜編列經費充分資助之。

二、法制方面

制定「家庭教育法」是發展與改進我國家庭教育工作，最根本也最迫切的措施。家庭教育既為一切教育的根，家庭教育需要父母、親長盡其應盡職責，家庭教育亦需整合政府各單位的力量，尤以「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家庭教育機構，需有法源以為憑藉，家庭教育有其專業導向需培育、運用專業人才，…凡此種種，均需制定一「家庭教育法」以為依循。

「家庭教育法」之內容宜包括——(一)立法目的、宗旨及任務、範疇、父母職責、政府任務、主管機關；(二)家庭教育機構；(三)家庭教育人員培訓、任用、類別等；(四)家庭教育經費；(五)家庭教育實施方式；(六)輔導補助及獎勵；(七)相關團體及組織等。

在「家庭教育法」未制定前，教育部宜儘速修正民國五十七年發布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使配合社會需求及事實現況，務使具體、可行。

三、計畫方面

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工作，亟須擬訂整合、前瞻而具體可行的工作計畫，我國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近些年來，在訂定各種計畫方案後，有關單位據以推動實施，現今皆已彰顯其成效。

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其計畫範圍宜包括下列十方面：

(一)進行家庭教育之有關調查研究及評估。

(二)增修訂家庭教育法規。

(三)增家庭教育機構，充實家庭教育機構設備、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家庭教育體系。

(四)協調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辦理家庭教育。

(五)培育家庭教育師資，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改進家庭教育方法。

(六)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

(七)規劃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推展家庭教育。

(八)加強宣導家庭教育活動資訊。

(九)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家庭教育。

(十)評鑑家庭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四、業務推動及發展方面

檢討「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實施現況及得失，是目前首須展開的工作，調查研究結果可提供訂定計畫、制訂法令及宣導觀念的參考。其次，結合政府相關計畫及措施，以發揮資源統合的功能，亦屬要務，例如「媽媽教室」、「社區教育」、「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等皆與家庭教育關係密切，可相輔相成，宜協調整合，分工合作。

楊國賜（民八十一年）認為強化家庭教育專業性服務功能，提昇工作品質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可收全面參與效果，茲分述如下：

(一)強化專業性服務功能，提昇工作品質

為提昇家庭教育工作的品質，宜採下列各項措施：

- 1.充實「台灣地區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之硬體及軟體設備，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通訊及學術網路。
- 2.加強專業推廣工作人員及諮詢輔導人員的培訓與訓練，使服務品質提昇。
- 3.進行各項家庭教育有關專業研究，邀請學者專家規劃執行。
- 4.提昇國內家庭教育學術研究水準，獎勵有關研究著作。
- 5.建立系統性家庭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建立完整的人力體系。
- 6.發展系統性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方案，期使多元化推廣活動的推展，滿足人民的需求，蒙受其益。
- 7.鼓勵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並增進學校與家庭的連繫。
- 8.鼓勵各社會教育機構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以家庭參與為服務方式之一，期使全家庭共同參與活動，促進良好的家庭關係。

(二)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收全面參與效果

民間擁有豐沛的社會資源，如能有效的輔導，可以激發民間積極參與家庭教育工作，更能彰顯其效果。其具體作法如下：

- 1.輔導民間團體提出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並予以贊助，期能落實於各基層社區。

- 2.加強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有關家庭教育各項研究發展工作，提升家庭教育水準。
- 3.運用社會資源，成立家庭教育基金會，期能有更寬裕的經費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4.協調全國性民間團體、社會團體及文教基金會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

總之，家庭教育是教育工作的根，也是國家社會的本，唯有家庭教育妥善施為，才有個人制定的本源，也才会有國族穩實的基礎。則是，確立家庭教育發展目標、健全家庭教育法制、釐訂家庭教育方略、開展家庭教育措施，當是現階段教育界人士與全國同胞所視，深思與力行的要務。

第五章 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 (機構)之現況與評估

107-159

第一節 總體觀察與概述

107-116

社教機構是社會教育事業規劃開展的根源基石；
社教關係團體(機構)是社會教育事業生生不息的支柱力量。
社教機構體系完善、功能健全則社會教育事業始能全民化、終身化；
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合力共識、協同並進則社會教育事業必可普及化、生活化。
茲分就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予以簡要析述。

壹、社教機構

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對社教機構的種類、設立、性質及變更或停辦等事項，有明白的規範，亦是瞭解我國社教機構最明確的依據，茲分別析釋之。

第四條 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本條規範省(市)、縣(市)綜合性社教機構的設立及其任務。

依性質區分，社會教育機構有兩種：一種是專業性的社教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戲劇院、音樂廳等屬之；另一種是綜合性的社教機構，本條文所規定設立的社會教育館及文化中心屬之，惟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係以一直轄市或若干縣市為其業務範圍，縣(市)立文化中心係以一個縣或市為其業務範圍，並且著重圖書館教育與活動，此為二者差異之處。

就省(市)立社會教育館而言，我國臺灣地區目前設有六所，其名稱與輔導區如下表所示：(表5-1)

表5-1 台灣地區省市社會教育館與其輔導區一覽表

館名	輔導區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萬華區、文山區、士林區、北投區、中正區、內湖區、南港區、大同區
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
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	花蓮縣、台東縣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三民區、鹽埕區、旗津區、鼓山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楠梓區、前金區、左營區

根據本條文的規定，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的任務應為：

1. 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2. 輔導各該地區社教機構推展社會教育。
3. 輔助各該區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具體而言，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乃係於省(市)扮演策劃開展、輔導推廣、聯繫協調、研究發展等樞紐角色的社教機構，論其功能，根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於七十九年六月完成的「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目標與功能規劃研究」報告指出，社會教育館具有下列七項功能：

1. 訊息傳播的功能：其主要工作在於提供有關社會教育活動的訊息。
2. 諮詢服務的功能：辦理有關社會教育的諮詢服務，包括成人教育、家庭教育及其他社會教育之諮詢工作。
3. 統籌規劃的功能：與其他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聯繫，統籌規劃輔導區內之社會教育活動。
4. 資源提供的功能：對於其他社會教育有關團體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人力的支援、經費的補助、場地的提供、器材的借用等。
5. 活動辦理的功能：自行辦理各種社會教育活動，包括成人進修教育、技藝研習活動等。
6. 督導評鑑的功能：對輔導區之內的社教機構，負責督導與評鑑的工作。
7. 研究發展的功能：負責輔導區內社會教育活動的研究，並根據社會的需要，發展新的社會教育方案。

檢視我國現有六所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下列幾方面是仍待改善之處：

1. 專業人員不足。
2. 館舍設施或未盡完善或老舊狹小。
3. 輔導區域過大亟須設立分館。
4. 業務營運品質仍待提升。
5. 經費短絀亟需妥適支應協助。
6. 民眾參與層面不夠普及等。

其改進措施宜為：

1. 遷改建省(市)立社會教育館。
2. 重點籌設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分館。
3. 確立省(市)社會教育館發展特色。
4. 確立省(市)社會教育館研究、策劃、輔導與實驗的角色與功能。
5. 研訂充實省(市)社會教育館標準。
6. 充實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人力，修訂省(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7. 改進省(市)立社會教育館營運，充裕經費預算，結合社會資源、建立社教資訊服務

系統。

次就直轄市、縣(市)文化中心而論，我國臺灣地區現有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一所，縣(市)立文化中心十九所，嘉義縣及新竹縣兩縣的文化中心正規劃籌建中。依本條文的規定縣(市)立文化中心係屬綜合性的社教機構，其設立目標，依「教育部建立縣市立文化中心計劃」所定，有以下十項：

1. 配合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提供主要活動設施。
2. 透過圖書館、音樂廳及博物館之興建，促進各縣市文化活動中心之形成。
3. 普遍設置圖書館，培養國民不斷讀書求知之習慣，達成知識水準之全面提高。
4. 依各縣市社會、經濟活動之需要，建立不同等級之音樂廳，增進音樂活動，藉以提高國民音樂水準。
5. 建立不同類型之博物館，激發國民研究興趣，進而提高國民對人文、自然、科學等方面發展之認識。
6. 促進社會文化活動與學校文藝教育結合，以增進青年身心正常發展，變化國民氣質，培養社會良好風尚。
7. 配合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培養各類文藝人才，奠定文化建設普及發展基礎。
8. 建立科學化管理制度，儲訓管理人才，以謀發揮縣市文化中心及社教機構之積極功能。
9. 保存發揚民族文化，推動各種文藝活動，以提倡國民正當娛樂，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10. 積極輔導各類文化藝術，如：文學、音樂、戲劇、美術、舞蹈、工藝等科學之研究創新，建立民族文化藝術及科學之新風格。

這十項計畫目標，我們若深入加以分析探討，當可發現它們所代表的意義應有：

1. 經濟建設與文化建設均衡發展。
2.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並進。
3. 傳統文化與現代文化調適兼融。
4. 社教機構種類數量與組織功能之增設與提昇同受重視。

至於文化中心的社教功能，可歸納為下列六項：

1. 提供全民主要社教文化活動設施，增進全民文化素質。
2. 均等社會教育機會，促進民主平等社會的實現。
3. 導正社會風尚，變化國民氣質，提昇國民生活水準。
4. 保存發揚民族文化，創建民族文化新風貌。
5. 擴大精緻文化流通機會，激發大眾文化之精進、改造，建立文化共識。
6. 增進學生體認社會與文化，奠定其良好之社會化基礎。

觀察文化中心上述社會教育重鎮的關鍵地位，深入檢討文化中心開放啟用這些年來的主、客觀環境限制及其不利的發展條件，以下幾方面實值得重視：

1. 省、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允宜將文化中心定位為教育機構，而非公務機關。調適

其組織編制、充實其人力、經費，使發揮文化教育之正常功能。

- 2.各縣市文化中心宜依循現有工作準據，加強行政管理，務期做到行政制度化、業務標準化、活動大眾化。
- 3.請各縣市文化中心把握以圖書館為主之設立原則，發揮其機構功能，連貫承接我國各級社教機構體系，使社教機構體系協調支援之功能得予充分發揮。
- 4.請各縣市文化中心秉持傳承宏揚民族文化之使命感，並全力發展各中心之地方特色，俾使社會教育、學術研究與觀光發展密切結合。
- 5.請各縣市文化中心領導幹部同仁善用社會資源，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從事整體文教建設，擴展並強固社會教育發展基礎與層面。
- 6.請各縣市文化中心密切配合學校教育，加強二者之協調合作，加速促使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合流並進，帶動各級社教機構之革新進步，彰顯社會教育在現代社會之重要功能。

以上係我國社會教育法對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等綜合性社教機構的規範及其內涵分析，在社教館及文化中心現況及未來方面亦做了深入探討。社會教育法第五條對各類社教機構的規定及其分析，茲列述如次：

第五條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 三、科學館。
- 四、藝術館。
- 五、音樂廳。
- 六、戲劇院。
- 七、紀念館。
- 八、體育場所。
-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 十、動物園。
-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本條規範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各類社會教育機構。

依教育部統計，臺閩地區現有公私立社教機構四五四個，在性質上，可分為九大類：(1)社會教育館；(2)文化中心；(3)圖書館；(4)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5)科學館；(6)動物園；(7)紀念館；(8)戲劇院、音樂廳、樂團；(9)其他：如天文臺、教育廣播電臺、兒童育樂中心等。其中，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屬於綜合性社教機構，其餘則屬專業性社教機構。

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置主體有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鄉鎮市立四級。如就其

地區的分佈加以評量，則大部分集中在平地與都會地區。國立社教機構現有十五個，其中十個位於臺北市；省市立社教機構有二十六個，其中十一個位於臺北市，七個位於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各設有文化中心一處，均位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而金門與馬祖尚未設立文化中心；至於鄉鎮市的社教機構數量不多，規模也不大；山地與離島等偏遠地區更付闕如。因此，目前的問題是：社會教育的資源分配不均無法配合當前社會的教育需求，以致影響基層社會教育的推動。造成愈需要社會教育的地方，愈欠缺社教機構；愈需要接受社會教育的人，愈少有機會參加社教活動。顯示各級類社教機構亟需依據實際需要，整體規劃，均衡發展，並在基層紮根落實，普設社教機構或分支機構，以形成社會教育的有機體系。

其次，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的人力普遍感到不足，專業人力尤其缺乏。以省立社教館為例，現行的編制是：職員十四人，工友六人，合計二十人。以二十人的編制，要辦理二至七個縣市的社會教育事業，人力顯得相當薄弱。同時根據教育部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作專案研究，顯示社教機構現職人員的專長與工作相符合者占六十四%，相關者占二十九%，不符合者占七%。因此，目前的問題是：以有限的編制和少數的專業人員，很少能事先調查並分析當地社會教育的需求，至於有關社會教育的研究、規劃、評估、推廣等工作，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難臻理想。顯示各級各類社教機構有必要積極擴充合宜的員額編制，開發專業人力，並徵選義務人員施以短期訓練，共同推展社教工作。

社會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對社教機構的設立主體、層級屬性、設立、變更或停辦應行之程序有所規定，吾人有必要做一瞭解。茲析釋如下：

第 六 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省(市)設立者為省(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為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第 七 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決定之；省(市)立者，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鄉(鎮、市、區)立者，應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係規範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主體及其層級屬性，第七條係規範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行之程序。

進一步分析，依第六條所規範的社會教育機構設立主體又可分為兩方面析述，就設立主體屬性而言，社會教育機構可分各級政府設立的公立社教機構及私人或民間團體設立的私立社教機構兩類；就設立主體的行政層級可分國立、省(市)立、縣(市)立、鄉(鎮、市、區)立社教機構四類。

就第七條關於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停辦，其所應遵行的行政程序而論，此處顯現了兩種立法意旨值得重視：其一，貫徹中央與地方均權制度的理念；其二，落實

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的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推

而論之，此亦因地制宜與均衡發展並顧的社會教育政策之根本精義所在。

社會教育法第八條則係關於私立社教機構的規定，茲簡要引介敘述之：

第八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及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為對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及獎勵委任立法的規定。就我國社會教育的實施宗旨而言，在於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的普及發展，而全民終身的教育惟有生活化的社教設施，和以社區為蘊生基點的社會活動始克實現；另一方面，由政府結合民間財力、人力，獎勵並輔導民間社教機構，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協同推展各種社教，方是可大可久，生機沛然的社教活動方式。

政府補助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並獎勵其興辦社教活動，具有下列幾方面積極性的意義：

- 1.社教設施能普及於基層社區，社教活動係生發於社區成員。
- 2.社教活動能符應社區居民特質、文化特性，對居民大眾的興趣與需求，能予適切的配合；對居民小眾的特殊觀點，可合宜的珍視發揚。
- 3.社教措施較能配合民眾生活、因應社區變遷、調適社區發展。
- 4.協調、匯引民間文教力量參與社教建設，發揮導進社會宏遠影響。

貳、社教關係團體(機構)

社會教育是全民的、終身的教育，為求全民化，社會教育須力謀普及；為達終身化，社會教育須符應民生。如是，社教關係團體(機構)乃居於十分關鍵的地位，與社教機構實有著綿密相依、涵蓄互動的關連。有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的合力共識、協同策進，才可能實現社會教育全民化、終身化的理想。

從法令規定與實況運作的角度觀察分析，我國臺閩地區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可以區分為三大類別：

一、各級學校；

二、社會團體：包括學術文化團體、宗教團體、醫療衛生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文教基金會、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等。

三、政府相關單位及其轄屬機構：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外之政府相關單位及其附屬機構，如內政部、國防部、文建會、農委會、勞委會等政府單位及其轄屬單位如國家公園、媽媽教室、農會、職訓機構、勞工育樂單位等等屬之。

茲就上列三大類別的社教關係團體(機構)逐一就其與社會教育關係做一理念上的析述：

(一)各級學校：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者之間，係處於交感相應、因果相生的關係中，這種關係從整體面觀察是相互作用、相互調節又相互適應的動態現象，從個體面觀察則是「內求和

諧、外求適應」的關連性質。歸納言之，學校做為社會教育最為密切的關係機構，應有三大理由：

1.從法令規定言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此為國民中小學應辦理社會教育的法律規範；大專及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規雖無強制性規定，然以教育即生活、教育在促成學生社會化、教育在導進社會文化、……等社會本質、教育目的的考量，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為「應然」和「本然」的職份。

2.從教育觀點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可形成學校教育的助長力量，促使學校、家庭、社區的互動互利，使學校教育的效能廣布深入於社會各階層，而有益於學校教育目的的達成；從另一角度言，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可形成全民教育體系，使學校教師能夠真正參與領導社區知識的開展、社區文化的建設，適時澄清社區價值規範、協調並促進社區人際關係，而有益於教育社區化、社會教育生活化，實現終身教育的社會風尚；再者，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係形構整體教育環境的最佳途徑，不僅有益於家庭教育的實施，更可裨益於社會教育的普及。

3.從社會觀點言

教育制度係屬社會制度之一，彼此間相互適應、改變與依存是其必然的關係。學校教育為社會體制之一環節，自與社會不可或分，因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係學校文化與社會文化密契無間的理想教育範型。經由此，學校可塑造「直接經驗」與「反省經驗」產生互動的教育情境，使學生與教師的學習與教導，能因時時面對真實的社會文化，而蘊生更寬宏的解決實際問題的「活的智慧」，而師生亦可因實際規劃、參與社會教育活動，在文化傳承、普及與創新上，有著「內在和諧、外在適應」的操持與表現。

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二年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一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計六、八一九所，其中幼稚園有二、四二〇所、國小二、五〇九所、國中七〇九所、高中一八六所、高職二一一所、專科學校七四所，大學校院五〇所、補校及特殊學校六六〇所，平均每千方公里校數達一八八·四八所，此實為社會教育最為龐大、最為重要的支助力量，係社教關係機構中最為核心與關鍵的部分，值得吾人重視與運用。

(二)社會團體：

依據內政部社會司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的統計，全國性社會團體共一、七〇〇個，其詳細情形如下表：(表 5-3)

表5 - 3 全國性社會團體統計表

團 體 別	單位數
學術文化團體	477
醫療衛生團體	165
宗教團體(含哲理研究)	106
體育團體	159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76
國際團體	101
經濟業務團體	342
宗親會	30
同鄉會	3
同學校友會	4
其他	37
合計	1700

上開數據僅為全國性的社會團體數量，若計及省(市)、縣(市)則數量達八、三五四個(即縣(市)、省(市)有六、六五四個社會團體)，上開社會團體遍佈各地，成員包括社會各階層，力量龐大、資源充沛，實在是最能反應民眾社教需求，最可普及民眾終身教育的最佳中介團體，有關單位允宜本著群策群力、資源共享的理念，規劃可行方案，使社會團體無分大小、種類、地域，都能合同協力促進社會教育事業的普及發展。

另一深值重視的社教關係團體是文教基金會，根據教育部社教司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的統計，我國全國性文教基金會現有四百四十二個，其詳細情形表列如下：(表 5-2)

表5 - 2 全國性文教基金會分佈各縣市情形統計表

縣	台	台	桃	苗	台	台	彰	雲	嘉	台	台	高	高	宜	花	南	新	合
市	北	北	園	栗	中	中	化	林	義	南	南	雄	雄	蘭	蓮	投	竹	計
個	市	縣	縣	縣	市	縣	縣	縣	縣	市	縣	市	縣	縣	縣	縣	市	445
數	372	17	9	2	12	3	3	1	1	2	3	10	5	1	1	1	2	個

※統計日：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列全國性文教基金會係由關心社會文教建設的各界社會熱心人士所成立，此外省(市)、縣(市)的文教基金會數量亦不在少數。文教基金會成員教育水準頗高，多為教育文化界賢達人士，加以文教基金會係社會人士心力、財力、物力的結合，更使其貢獻社會文教發展的角色，居於中堅領導的地位，乃為社教關係團體的另一主流力量。

另以全國性文教基金會基金數額而言，現已達一百零九億三千三百多萬之鉅，更彰顯文教基金會此一重要社教關係團體不可忽視的「社會教育活水根源」的角色。茲以下表列示之：(表 5-4)

表5 - 4 全國性文教基金會基金數額統計表

範圍	個數	基金數額
不足一百萬元	13個	\$6,013,500元
一百萬~不足三百萬	156個	\$209,255,137元
三百萬~不足一千萬	82個	\$365,057,290元
一千萬~不足三千萬	136個	\$1,748,362,659元
三千萬~不足五千萬	18個	\$634,495,179元
五千萬~不足一億元	23個	\$1,547,947,458元
一億元~不足一億五千萬元	7個	\$767,337,132元
一億五千萬元~不足二億元	2個	\$359,000,000元
二億元~不足三億元	3個	\$653,843,600元
三億元以上	6個	\$4,642,025,142元
合計	446個	\$10,933,337,097元

※統計日：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政府相關單位及其轄屬機構：

社會教育係屬全民的、終身的教育，具備多元多樣的性質，依據我國社會教育專家楊國賜教授的說明，社會教育的主要型態有五種，即：(註一)

1. 補救教育(Remedial education)：即基本的與識字教育。此為所有各種社會教育的一項必備條件。

2. 職業、技術與專業能力的教育(Education for Vocational, Technical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此種社會教育可能為成人準備一種初次的工作，一種新的工作，或為成人本身的職業或專業的新發展吸取新的知能而提供的繼續或擴充教育。

3. 健康、營養、福利與家庭生活的教育(Education for Health and Nutrition, Welfare, and Family Living)：此種社會教育包括各種健康、家庭、消費者、計畫家庭、衛生、家人關係、兒童照顧等等。

4. 公民、政治與社區能力的教育(Education for Civic, Political, and Community Competence)：此種社會教育包括有關政府、社區發展、公共與國際事務、投票與政治教育等各種教育。

5. 自我實現的教育(Education for Self-fulfilment)：此種社會教育包括各種博雅教育活動、音樂、藝術、舞蹈、戲劇、文學、技藝等短期或長期的教育活動。所有活動主要目的在於學習，期使個人滿意與自由，而不是為達他人、社會取向的目的，也包括

上述四種教育在內。

從上述有關社會教育型態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到社會教育工作實屬於全社會品質

提升的事業，與政府各部門密切相關，內政、國防、經濟、職訓、農政、交通、衛生、文化…等等部門，與社會教育工作的推展率皆具有通體關連的互助互動影響，實有協同合作的必要。

觀察現階段政府相關單位及其轄屬機構等社教關係團體(機構)與社教主管機關或社教機構的運作情況，可以歸結為以下四種狀態—(1)交流而未充分；(2)偶然而非持恆；(3)觀念亟須強化；(4)體制尚待建立。

從政府一體，資源共享的角度而論，影響全社會品質提升的社會教育工作，有賴整體性的規劃、專業化的策動、協同化的開展，因之，主管社會教育部門如何匯引、協調相關單位的資源、方案，使同步共力，共同促進社會品質的全面提升，洵屬當前的社教急務。

第二節 現況分析

本節分析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的現況，係從三方面進行，即：政策層面、實務層面及趨勢層面。茲逐一敘述如次：

一、政策層面

自民國七十七年二月迄今六年多以來，有關我國社教機構及社教關係團體(機構)政策層面的措施，可從兩大方面加以析述，茲分別說明之：

(一)規劃確立我國社會教育發展取向

現階段我國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係以終身教育的理念作為「目標導向」，並針對政治的革新、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文化的提升，以及人民受教期望的提高等因素，加以系統的規劃，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以彰顯社會教育的整體功能。其發展取向可歸結為下列四方面——

1.以建立終身化、全民化的社會教育體制為鵠的

七十九年二月教育部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即在確立社教工作終身化、全民化之發展方向；現正研修中之社會教育法，亦以貫徹此一工作取向為目標，從該法修正草案架構足以見之——

第一章 總則(六條)：立法目的、社會教育定義、宗旨及任務、範疇、政府之任務、主管機關。

第二章 機構(七條)：種類(專辦、可兼辦、應兼辦)、隸屬、設立、變更或停辦、政府應設機構、組織、規程及標準。

第三章 人員(六條)：類別、任用、首長任期、視導人員、社會教育教師、培訓。

第四章 經費(三條)：比例、補助邊遠及貧瘠地區、基金。

第五章 實施方式(六條)：社區、學校、大眾媒體、人民團體、實施方式、教材。

第六章 檢定及發證(二條)：專業人員登記檢定、參加社教活動之發證。

第七章 輔導補助及獎勵(四條)：輔導區、輔導團、補助民眾辦理社教、獎助研究、獎勵方式。

第八章 相關團體及組織(二條)：社會教育委員會、人民團體。

第九章 附則(三條)：有關法律之適用施行細則、施行日。

2.以推動區域均衡、網路組織的社會教育機構為基石

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推動以「區域均衡、網路組織」為準則的社教機構建設，為我國社教工作另一重要發展取向。茲以行政院核定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有關社教設施部分以下表示之——(表 5-5)

表 5 - 5 四個區域社教設施增建計畫
單位：所

區 域	7 9 年	8 5 年	79- 85年 增加數
台灣地區	304	777	473
北部區域	97	224	127
中部區域	80	212	132
南部區域	100	278	178
東部區域	27	63	36

3.以開展植根本土、宏觀世界的社教發展方案為實務

規劃「空中教學直播衛星系統」，以發展全民教育便捷媒體；創置社會教育教師以策劃、協調、推動社教工作，調適並導進社會；籌建國立社教機構，以宏揚本土文化、引介世界文化；研訂「社會教育法」與「建立社會教育網路與輔導體系計畫」整體革新規劃社會教育體系；凡此均以植根本土、宏觀世界為其取向。

4.以實施人文理念、結合生活的社教措施為方針

如兩廳院策辦「小朋友的音樂會」(於八十年三月十三、十四、二十、二十一日與台北縣政府合辦，計八千位小朋友參與；將續行辦理)、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師生免費參觀活動(如自七十九年七月至八十年三月即計有三十五校一、六三四位師生參加)、製播「八八五熱力傳送」家庭教育電視節目、輔導文教基金會參與社教行列等，均屬人文理念為本，社教生活化的工作取向。

(二)致力推展我國社會教育中心要務

依據前述社會教育發展取向，近年來，我國社會教育政策上係以左列社會教育工作的規劃、推動與發展為中心要務：

第一、健全社會教育法制，增修訂相關法規，並注重依法行政以服務社會。

第二、均衡發展城鄉社會教育，策劃具體、可行並具前瞻性的社教專案計畫，努力建設殷實的、活力的、禮敬的和諧社會。

第三、協同政府有關部門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關注、支持、參與社會教育工作，以整體的智慧、力量與團隊精神，致力於國民素質的提升，國家社會的革新進步。

第四、掌握影響社會教育績效之個人、環境、過程因素，加強各種傳播媒體之宣導並以多元、落實、有效的方法推動，使全民同享社會教育之豐碩成果。

二、實務層面

茲分(一)健全社會教育法制；(二)規劃推動社會教育專案計畫；(三)策進社會教育研究發展等三方面敘述——

(一)健全社會教育法制

1. 研修「社會教育法」

社會教育法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經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施行迄今將近四十年。由於該法的訂頒實施，與相關配合子法、計畫、方案的執行，我國的社會教育在提升國民文化水準方面，已具有相當程度的貢獻。惟若檢視我國社會教育的整體現狀，仍顯示下列三方面的事實值得重視、改善：

- (1) 社會教育機會均等尚須貫徹。
- (2) 社會教育設施普及亟待策辦。
- (3) 社會教育與民眾生活結合仍要加強。

教育部為因應社會變遷，前瞻社會、教育、文化發展整體需求，自民國七十九年四月起，進行「社會教育法」修正工作，迄八十一年六月業完成修法相關事宜，茲將其修正情形析述如次：

社會教育法現行條文不分章，計十六條，除第六條(社會教育機構隸屬)及第十六條(公布施行日)外，其他條文皆經修訂。修正草案分為九章，共三十七條。修正要點包含：

- (1) 說明立法目的，界定社會教育定義、宗旨及任務、範疇，闡明政府之任務，規定主管機關，以促進社會教育發展。(第一章，第一條至第六條)
- (2) 為建立整體教育環境，推動區域均衡、網路組織的社會教育機構，明列機構隸屬、種類、設立、變更或停辦，規定政府應設立機構，將機構組織重新給予定位，比照學校訂定組織規程，由主管機關核定，並規定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第二章，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3) 為促使社會教育不斷革新，對人員之類別、任用、培訓、首長任期、視導人員，分別予以規定；並增列「教育行政機關、社教機構及學校得置社會教育教師」之條文，以專業人員推展社會教育。(第三章，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
- (4) 為確保社會教育經費之充裕，明定政府應依需要規定教育預算總額中社會教育經費之比例，應補助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經費，並得編列預算，配合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成立財團法人，以推行社會教育。(第四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5) 為結合全民力量，分別列述實施社會教育之五種途徑：社教機構式、社區式、學校式、大眾媒體式、民間團體式。並說明實施方法，及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教材綱要。(第五章，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 (6) 為維護專業品質，規定社會教育專業人員應經登記或檢定；又為激勵國民參與

- 社會教育活動，規定得發給證書或證明書。(第六章，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7)為促進社會教育之革新發展，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成立輔導團，對研究、辦理社會教育成效優良者，並應予獎助。(第七章，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8)為集思廣益，結合民間力量，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教機構，得聘專家學者等組成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得請政府及社教機構協助，以集思廣益，合力推展社會教育。(第八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社會教育法修正草案參見附錄)

2.訂定發布「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教育部為促進社教機構精進發展，全面提升社會教育專業品質，於民國七十九年訂定發布本綱要，茲將其重要內容引介如次：

目標：

為因應我國現階段社會文化發展，配合國家整體建設與全民終身教育需求，爰依社會教育有關規定，訂定本工作綱要，作為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與執行機構推展各項社會教育活動考評社會教育績效之依據。

本綱要之目標分述如次：

- (1)增進成人基本知能與從事職業之技藝，涵育成人正確之生活態度，俾使成人均能充分自我實現。
- (2)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促進安和樂利之家庭與社會關係，建立民主、和諧、積極進取之社會。
- (3)提升全民文化涵養，建立全民合宜之文化認同。
- (4)培養國民禮樂風尚，涵養國民藝術氣質，加強國民保護並發揚歷史文化之責任意識。
- (5)普及社會大眾科技知識與技術，培養社會大眾實事求是之科學精神。
- (6)建立國民正確之交通觀念，養成國民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習慣與道德。
- (7)發展圖書事業，充實館藏資料，發揮各圖書館特色，運用多元資訊媒體，創建書香社會以弘揚文教建設。
- (8)發揮各類博物館之特性，策訂各種教育活動計畫，運用各項資源，密切結合學校教育並支援家庭教育，實現整體教育理想。
- (9)促使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善用視聽教育方法與媒體，以增進教學效果，進而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全民文化水準。

範圍

本綱要包括左列九種社會教育活動工作綱要：

- (1)成人教育。
- (2)家庭教育。
- (3)文化教育。

(4)藝術教育。

(5)大眾科技教育。

(6)交通安全教育。

(7)圖書館教育。

(8)博物館教育。

(9)視聽教育。

各類工作綱要內容要項

(1)教育活動之目標與方針。

(2)教育活動之營運原則與對象。

(3)教育活動之選取依據及種類。

(4)教育活動設施之選取依據及種類。

(5)工作人員之配置與運用。

(6)教育活動之評估方法。

(7)教育活動之輔助作業。

(8)教育活動實施方案。

(9)其他等方面。

實施要領

(1)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依其職掌與權責，秉照本綱要所訂各社會教育活動範圍，研擬長、中、短程或年度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及督導考評。

(2)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與執行機構，應按年度擬訂具體施政計畫，並核實編配預算經費支應。

(3)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審度其地區情況暨機構職能，重視文化傳承、配合當前社會需要並前瞻未來發展，釐訂實施策略之原則。

(4)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於研擬施行措施時，宜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俾臻周密完備。

(5)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於擬訂及推動工作時，應結合相關政府單位、各級學校暨民間組織團體之力量，以擴大影響層面、恢宏工作成果。

(6)本綱要之實施，應以促成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合流並進、相輔相成，實現整體教育功能為鵠的。

3.研訂「圖書館法」、發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1)研訂「圖書館法」

圖書館法之制訂，圖書館界早有建議，民國六十一年「第一次全國圖書館會議」即有決議，中國圖書館學會歷屆大會亦屢有建議。行政院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七十二)文字第一四〇八七號函頒修訂「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即將圖書館法之制定列為重要措施之一。行政院研考會復於民國七十四年就圖書館發展進行研究，並奉行政院院長核

定，責成有關單位研訂圖書館法，該項建議經教育部轉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會同中國圖書館學會研究辦理。中國圖書館學會經組織法規委員會多次進行研議和修訂，遂於民國七十六年函報該會修訂後之「圖書館法(草案)」至教育部，嗣由教育部函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洽繫中國圖書館學會就該草案之立法本意與整體考量續予研議，由該館函請該學會辦理在案。中國圖書館學會就「圖書館法(草案)」之立法本意等交請該會法規委員會續予研議，作成數項修正決議後，共組「修正圖書館法草案小組」作最後之審議，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第一次修正會議後將該草案函報國立中央圖書館，並由該館轉報教育部，教育部就該草案通盤考量後增列圖書館設立、變更或停辦之依據、程序二條文，及部分文字修正後，共計「圖書館法(草案)」十八條。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依據「全國圖書館會議」之決議，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其首要任務即為圖書館法規與標準之研訂，該會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會議決議委請中國圖書館學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據圖書館事業發展之現況，並參考各國圖書館法修正之，該會乃成立「圖書館法草案審查小組」，經五次會議研議修正部分文字完成「圖書館法草案(修正稿)」函報教育部，其中增列有關組織、人員、經費、營運、輔導等條文，全文共計三十三條，且分章陳述。「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三十日開會研議該「圖書館法草案(修正稿)」，提出若干建議，中國圖書館學會乃續成立「圖書館法草案審查小組」，根據其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及順序函報教育部。

圖書館法草案計列五章三十五條；其結構包括以下各部分：

- 甲·總則：含本法目的、名詞定義、圖書館種類、明定圖書館設立、變更、停辦之依據、程序及組織規程之核定與主管機關等事項。
- 乙·設立與標準：分別規定國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院校及學術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專門圖書館之設立、服務對象與任務及標準等事項。
- 丙·組織、人員與經費：明定圖書館之負責人、業務職掌、組織、人員、經費、圖書館事業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捐贈、稅負減免、獎勵等事項。
- 丁·營運與輔導：規定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合作組織、圖書資料之交換、移管與報廢、國際標準號碼與出版品預行編目之申請、出版品送備與國際交換、重要古籍與善本書之調查與維護及圖書館評鑑與輔導等事項。
- 戊·附則：明定私立圖書館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及訂定施行細則等事項。

就該圖書館法草案加以分析，其主要特點有：

- 甲·明定立法目的在於提供完善之資訊服務，以達成圖書館推行教育、研究學術、傳承文化之使命。
- 乙·明定圖書館專業人員分為：研究館員、副研究館員、助理研究館員、館員、助理館員五級，並以聘任方式進用，對圖書館專業化具有積極影響。
- 丙·規定政府得設置圖書館發展基金，以發展圖書館事業。
- 丁·明定教育部應設圖書館事業委員會，謀求全國圖書館事業之整體發展。
- 戊·規定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提高圖書館資料交換、管理與利用之效率

己·規範國家出版目錄之編製及出版商之呈繳制度。

就以上所析述，我國圖書館法已初具雛型，惟其乃圖書館事業之根本法規，圖書館功能能否有效發揮？圖書館從業人員能否獲致應有之專業地位與實現其專業理想？尤其在建立終身教育社會方面能否成功？該法均具有重大之影響，公共圖書館工作同仁允宜協助其他圖書館界人士，以前瞻視野共同關注、參與及推動「圖書館法」之制定與實施，期能實現專業理想、形構書香處處之進步社會。

(2)發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係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八十年七月二日台(八十)社字第三三八九六號令發布實施。該要點係我國公共圖書館經營原則與圖書服務和規劃的評估準繩，其訂定之目的有：

- 甲·為我國公共圖書館確立其設置之最低標準，期能使各公共圖書館均能達到此標準並提供圖書館所具備之各項服務功能。
 - 乙·確立各級公共圖書館之層級關係，建立完整體系與服務網。
 - 丙·明定公共圖書館之組織、職掌、經費、蒐藏、設備、服務與管理項目，使公共圖書館有所遵循與依據。
 - 丁·明定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地位及員額比例，以吸引專門人才，提高服務品質。
- 本要點計列七章，其章節內容包括：
- 甲·總則：說明本要點之宗旨、範圍及任務。
 - 乙·組織、人員與經費：明定公共圖書館的組織與職掌、專業人員之資格、比例及經費之寬列、圖書資料購置費之比例與籌措財源的方法。
 - 丙·圖書資料：明定圖書館圖書資料之徵集原則、範圍與最低藏量。
 - 丁·建築與設備：明定圖書館建築設計注意事項、設置地點及各級圖書館基本面積、空間配置和設備等。
 - 戊·服務：訂定圖書資料開架陳列原則、開放時數、服務項目及輔導職責等。
 - 己·管理：明定圖書館須注重目錄完備、資料淘汰、統計檢討、自動化作業及公共關係等項管理。
 - 庚·附則：說明本要點係各級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之指標，其他私立圖書館得參照本要點辦理。

該要點實係我國圖書館法及圖書館標準制定施行前，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最完備之法令，其規準宜為各公共圖書館訂定年度計劃及中長程業務規劃之依據。

4.研訂「博物館法」

「博物館法」之研訂，係行政院臺(七十二)文字第一四〇八七號函修訂發布之「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之重要措施之一。上述方案所訂重要措施之十、研訂與整理有關文化法規之工作項目為：研擬「博物館法」草案及「圖書館」草案，就其組織、編制、經營型態，予以規定，以強化其業務之推展。方案中並規定教育部及行政院文建會為主辦機關。

「博物館法」草案之研擬工作，由教育部主其事。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指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負責研擬業務。其進行步驟為：

- (1)分別向韓國、日本、美、英、法、德諸國蒐集有關博物館法之有關資料，作為參考。
- (2)初步研究「博物館法」之作用、內容、可行性。
- (3)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博物館界人士舉行座談，初步交換意見，作進行之參考。
- (4)組成委員會，進行研擬。

「博物館法」草案之擬訂原則，係依循下列目標進行：

- (1)申明博物館之定義、種類。
- (2)明定博物館之目的功能。
- (3)明定博物館之設立、系屬、地位。
- (4)明定博物館之設置標準、組織架構、人員資格。
- (5)明定博物館之經營管理及財務制度。
- (6)明定國家及地方政府對博物館之資(獎)助、社會對博物館之支持贊助。
- (7)其他必要事項。

經過多時討論、研究，我國「博物館法」草案經已研擬完成，茲將該法要點引介如後：

- (1)博物館法(草案)主要內容：本法草案共分六章二十八條；除第一章總則明定博物館之宗旨、目的與定義等，以及第六章附則外；其餘四章之要點分述如後：
甲·第二章：博物館之設立管理及標準；第三章：博物館之組織。該兩章為本法組織之部分，分別規定博物館之設立與管理、類屬與標準、組織規程之擬定與核定、組織架構、博物館人員任用資格與員額等事項。
乙·第四章：博物館業務；第五章：博物館經營管理。該兩章為本法作用之部分，分別規定博物館之蒐藏保存、物權歸屬、稅捐豁免、展示教育、財務制度、科技應用、觀眾服務、安全設施、開放時間、入場費用、資源運用、褒揚贊助以及評量制度等事項。
- (2)本法之制度如予實現，則足以建立博物館之設置及管理制度，促進博物館之發展恢宏博物館之功能，而達成推行社會教育、保存及闡揚文化資產之宗旨。

5.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

教育部為貫徹執行七十八年二月舉辦之「全國圖書館會議」之決議，謀求圖書館事業的整體規劃與合作發展，經於七十八年十二月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邀請圖書館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主管及圖書館界代表共同組成。根據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任務如左：

- (1)關於圖書館法規與標準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圖書館之組織與服務之改進事項。
- (3)關於全國圖書館服務系統與技術規範之規劃事項。

(4)關於圖書館資訊發展政策之制定事項。

(5)關於圖書館與資訊教育之改進事項。

(6)關於圖書館事業之評鑑事項。

(7)其他關於圖書館事業興革事項。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成立以來，推動了許多重要的措施，諸如：

(1)審議「圖書館法」(草案)，以奠定圖書館營運之法律基礎。

(2)研訂完成「公共圖書館標準」、「大學暨獨立學院圖書館標準」及「專科學校圖書館標準」。

(3)進行圖書館專題研究計畫，研提興革建議。

(4)定期訪視並檢討各類圖書館現況，審議輔導、策進措施。

(5)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研處輿情有關圖書館之反應意見。

6.修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民國八十一年教育部經進行本辦法的修正工作。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係教育部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台(七十二)參字第二三五七四號函所修正發布。近十年來，由於社會的變動，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內涵、方法已有所改變，致使原有規定條文或與現實情況脫節，或規定事項窒礙難行，或新項目之推展無所依據，因此，原有辦法未盡適用，亟待重行修正。有鑑於此，教育部乃決定進行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修正，以符實況並為未來發展方向之指引。此項修正工作經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進行。為使此項工作進行周全，該中心經邀請學者專家、各級學校代表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成修訂小組，經彙整各單位之意見後，擬定修正條文初稿，先後歷經數次研討，始行定案，計修正條文共十六條，其修正之重點如下：

(1)明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目的：現行條文未作辦理目的之闡述，修正條文草案特予增列於第二條，明定學校應辦理社會教育，並以「充實民眾生活知能，提昇社會大眾文化水準，達成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之理想」。

(2)明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範圍：現行條文將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辦理社會教育分別列舉，重複重疊之處頗多，修正條文特予統整為第三條，以為各校辦理社會教育之遵循。

(3)敘明實施方式：現行條文對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方式未作明確規範，特於修正條文草案第四條中敘明。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巡迴及流動方式等，並得以研習、講演、討論、諮詢輔導、展覽、競賽、參觀、函授或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以為各校辦理之參考。

(4)規定國民中、小學為推展社會教育，應指定現職教師為社會教育教師：此一條文旨在使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能專人專職，以落實社會教育之推動工作。

(5)增列學校為辦理社會教育所舉辦之講習班及研習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得不再辦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以利學校社教工作之推展。

(6)增列學校對參加社會教育活動者，得依規定發給證書或證明書：使學校發給是項證明，取得法令之依據。

(7)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應定期舉辦專業訓練，以增進其專業知能。

(8)增列學校為辦理社會教育，應依需要編列社會教育活動經費預算：使社教活動經費得以專項編列，以資落實。

(二)規劃推展社會教育專案計畫

近六年來，政府研訂推動了多項社會教育建設專案計畫，對我國社教事業的健全開展，具有重大助益與影響。茲先列述其中重要計畫名稱，而後再簡要予以引介。

1. 社會教育建設專案計畫

- (1)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 (2)遷(改)建國立及省立社教機構計畫；
- (3)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三年計畫；
- (4)加強金門馬祖地區社教文化建設方案；
- (5)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
- (6)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
- (7)新建省、市立美術館計畫；
- (8)匯引協調文教基金會參與社教活動重要措施。

2. 社會教育建設專案計畫內容引介

茲就前述社會教育建設專案計畫逐一引介其重要內容——

(1)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甲·計畫內容：

籌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八十二年八月完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建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建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中)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中)。

乙·計畫目標：

本計畫之整體目標為：推廣科學、文化、教育、社會活動，配合國家文化建設、經濟發展，以促進國家現代化。分項目標如次：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家性自然標本與資料之收藏及大眾科學教育之推廣。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引介科技新知及闡明科技對人類之影響，彰揚我國科技成就及發展。

國立海洋生物、科技博物館：擴展國民海洋知識領域，推廣大眾海洋教育。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維護史前文物、保護文化資產、推廣社會教育及輔助學校教育。

(2)遷(改)建國立及省立社教機構計畫

本項計畫係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至臺北縣中和市並予改制為「國立臺灣圖

書館」；遷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至臺北市新文化中心，並擴充其科教設施；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亦規劃遷建至高雄市，俾均衡區域社教建設。

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亦積極推動省立社會教育館遷(改)建工作，並對各館營運管理制度及社教功能與任務，予以調整改善。

值得重視的是，各級社教機構專業工作取向的發展，這些年來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積極倡導。茲以國立及省立社教機構為例，說明其發展現況如下——

甲·國立社教機構專業分工情形：

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圖書館利用教育。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科技博物館：科學教育。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戲劇教育。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藝術欣賞教育。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歷史及民族精神教育。

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倫理及民主法治教育。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親職教育。

教育部為使社教機構充分發揮其社教功能，已要求上述各館處依其特色及任務，參酌年度重點工作，策劃製作系列錄影帶，提供中、小學作為視聽輔助教材。另督導各館、處今後工作重點應由「館內」走向「館外」，主動與各縣市文化中心或社教機構配合辦理各項活動，並研究設置「巡迴車」，將各類活動推廣至各級學校及社區。

乙·省立社教機構專業分工情形：

省立博物館——自然史之蒐集、保存、研究與推廣，並策劃、輔導全省大眾科技教育與博物館教育之推展。

省立美術館——美術品之蒐集、典藏、交換與研究，並策劃推展全省美術欣賞教育及各項美術展覽活動。

省立臺中圖書館——研究規劃全省圖書館區域網路合作系與自動化系統，輔導全省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並策劃與推展全省視聽教育工作。

省立交響樂團——提昇演奏水準，加強推展音樂欣賞教育，並輔導全省各項音樂活動。

省立新竹社教館——建立「研究改進民俗禮儀(食、衣、住、行)」之發展特色，並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親職教育、家庭教育及婦女教育之推展。

省立彰化社教館——建立「中國文房四寶展示研究及推廣中心」之發展特色，並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交通安全教育與文藝活動之推展。

省立臺南社教館——建立「中華傳統科技展示中心」之發展特色，並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民眾法治教育與老人教育之推展。

省立臺東社教館——建立「中國醫藥植物展示研究中心」之發展特色，並研究、規劃與輔導全省休閒教育之推展。

省立鳳凰谷鳥園——建立鳥類之保育、展示與研究功能，並與學校教育結合，共同推展大眾科技與自然環境保護教育。

(3)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三年計畫

本計畫係近年來關於公共圖書館發展的一項重要措施，現已完成規劃及計畫研訂工作，預定自八十四年度起分三年推動。其計畫內容與目標為：

甲·計畫內容：

(甲)中央辦理部分

ㄅ·加強硬體建設包括：

- a、縣市以上公共圖書館自動化及網路設備建立及補助事項。
- b、兒童圖書之專款補助事項。
- c、視聽設備之補助事項。

ㄆ·強化軟體建設

- a、規劃公共圖書館之經營管理及整體發展事項。
- b、培育並延攬專業人員，辦理義工徵募及訓練，以提高人員素質與服務品質。
- c、重視實際輔導以建立區域館藏特色。
- d、發展縣(市)級以上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規劃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 e、加強館際合作編目、借閱等，以擴大資源共享。

(乙)地方辦理部分

除配合中央計畫工作項目外，其重點如次：

ㄅ·加強硬體建設包括：

- a、妥為處理被占用之鄉鎮圖書館館舍，以供圖書館正常開放使用。
- b、加強偏遠地區圖書巡迴服務設備。
- c、重視藝文設備。

ㄆ·強化軟體建設

- a、建立示範圖書館及區域館藏特色。
- b、加強推廣服務及圖書館利用教育。
- c、辦理評鑑與輔導。

乙·計畫目標：

ㄅ·加強促進各級公共圖書館圖書、設備等軟、硬體建設，並增列辦理各項推廣輔導及人員培訓之費用，以提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

ㄆ·成立專案小組研訂公共圖書館基本藏書標準、成長標準及改進計畫。

ㄇ·配合地方發展及實際需要，建立區域館藏特色，均衡城鄉區域發展，普遍提昇國民文化生活品質。

ㄏ·建立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加強館際合作，於八十六年度時希望能達到縣市級以上公共圖書館書目資料庫的建立與連線，以促進圖書資料之充分流通利用。

ㄏ·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圖書巡迴服務設備及特定讀者服務設備，期達資源公平合理

使用之目標。

(4)加強金門、馬祖地區社教文化建設方案

本方案係教育部為充實金門、馬祖地區社教文化設施而訂定實施者，該方案於七十九年研訂，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該方案實施期程自八十年起至八十二年止，共三年。本方案主要內容有三項計畫，即——

- 甲·社教館擴建計畫；
- 乙·鄉鎮圖書館籌建計畫；
- 丙·社教活動基金籌設計畫。

(5)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

本計畫係教育部為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普遍化，加強推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而研訂的專案措施，現已完成訂定工作，俟行政院正式核定，即可展開相關工作。本計畫主要內容有四方面，即：

- 甲·建立社會教育輔導體系——計畫成立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規劃設立社會教育輔導區，設置社會教育輔導團，培育社會教育輔導人才，建立社教機構整體服務網等。
- 乙·促進及均衡社會教育發展——包括輔導遷改建省、市社會教育館，選擇重點籌設省(市)立社會教育分館，重點籌設鄉、鎮市區社會教育中心，促進社會教育社區化，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社會教育。
- 丙·創置社會教育教師——以社會教育機構與學校聯合設置，鄉、鎮社會教育教師工作群、學校單獨設置、學校聯合設置等四個模式設置社會教育教師進行實驗以推動基層社教工作。
- 丁·建立社會教育資訊系統——加強社會教育宣導工作，成立社會教育諮詢服務中心，建立社會教育人才庫等。

(6)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

本項重要措施係臺灣省政府為改善社會文化失調與脫範脫序現象，使社會發展更健全，更健康而訂定。首期之「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係於七十四年三月訂定，自七十五年度至七十七年度執行，為期三年；第二期係於七十七年十一月訂定，自七十八年度至八十年度執行，第三期於八十一年六月訂定，自八十二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執行。茲將該重要措施各期的內容摘要如次：

——第一期

- 普設鄉鎮(市)圖書館，充實鄉區文化資源。
- 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
- 辦理倡導性藝文活動，提升民眾欣賞水準。
- 充實縣市文化中心，加強文化活動。
- 結合民間及學校力量，加強推展基層文化活動。
- 倡導兒童藝文活動，鼓勵兒童文學創作。
- 激勵美術創作風氣，提升美術水準。

- 發揮省交響樂團之服務功能，提升音樂水準。
- 發揮省立博物館之功能，推展人文、自然科學。
- 提倡「假日鄉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加強推展禮貌運動，建立祥和社會。

——第二期

- 充實鄉鎮(市)圖書館，並發揮其功能。
- 充實縣市立文化中心，並發展其特色。
- 調整省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強化輔導角色。
- 延攬文化及社教專業人才，增進專業知能。
- 倡導讀書風氣，鼓勵文學創作，建立書香社會。
- 辦理音樂活動。
- 辦理舞蹈活動。
- 辦理美術活動。
- 辦理戲劇活動。
- 推廣中國傳統技藝。
-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結合民間、學校、及傳播媒體之力量，推展基層文化活動。
- 推展人文、自然科學及環境保護活動。
- 加強親職教育。
- 加強培養公德心及社會責任感。

——第三期

- 建立全省社教文化工作網路系統，全面推展社教文化工作。
- 調整並確立各級社教機構專業分工，充分發揮其功能。
- 充實各級社教機構專業人力，提昇服務品質。
- 推動社會通識教育，掃除功能性文盲，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
- 加強藝術欣賞教育，增加文化人口、並提昇民眾藝術欣賞能力。
- 推廣傳統技藝與民俗活動。
-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推展大眾科技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
- 結合學校、民間社團及大眾傳播媒體之力量，合力推展文化建設。
- 推行現代倫理建設，改善社會風氣。

(7)新建省市立美術館計畫

本項計畫屬於我國十二項建設——文化建設之一要項，由省市政府規劃籌建，茲依次概述其重要內容：

- 新建臺北市立美術館：六十五年開始籌建，七十二年十二月正式落成啟用。
- 新建臺灣省立美術館：民國七十三年開始興建，民國七十七年六月落成啟用。

- 新建高雄市立美術館，七十四年開始籌建，預定於八十二年底開館營運。

(8) 匯引協調文教基金會參與社教活動重要措施

教育部為匯引協調文教基金會參與社教活動，經策辦下列重要措施。

- 編印「申請文教財團法人參考手冊」。
- 編印「文教財團法人業務手冊」。
- 編印「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簡介」。
- 建立基金會申請設立案之審查程序。
- 完成基金會基本資料之建檔工作，建立自動化之管理系統。
- 辦理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社教課基金會有關承辦人員業務研習會。
- 辦理文教基金會業務人員研習營。
- 發行文教基金會會訊雙月刊。
- 推薦參加社會教育有功團體表揚之甄選。

3. 策進社會教育研究發展

近六年來，在策進社會教育研究發展方面，教育部亦積極進行，下列所舉述者，即係有關社教機構營運管理者，茲先列述研發計畫或研討會議名稱，而後再簡要引介相關內容。

(1) 社會教育研究發展措施

- 召開「全國圖書館會議」。
- 進行「社教機構現職人員進修意願與進修需求調查研究」。
- 進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之研究」。
- 進行「建立社教機構義工制度之研究」。
- 進行「省市社會教育館成人教育功能之規劃研究」。
- 進行「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可行性之研究」。
- 進行「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可行性之研究」。
- 進行「設置社會教育教師專案之研究」、「社會教育教師工作意願調查」。
- 進行「我國博物館解說人員制度之研究」。
- 發布「教育部辦理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人員專題研究補助經費及考評要點」。
- 進行編印「社會教育活動規劃參考手冊」及「建立社會教育指標專題研究」。
- 推動實施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公務統計方案。

(2) 社會教育研究發展措施主要內容

甲· 召開全國圖書館會議

全國圖書館會議的籌辦，是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所策動，由國立中央圖書館主辦，中國圖書館學會協辦，並在圖書館界學者專家指導下規劃進行。會議以「廿一世紀的圖書館事業」為中心議題，其目的在：結合圖書館之行政主管單位、圖書館教育工作者、資訊界人士與圖書館從業人員，就圖書館有關之法規標準、各類圖書館之職能、圖書館館際合作、資訊網路規劃、圖書館教育與圖書館人員培訓、任用制度

等問題，作一現況剖析，予以通盤檢討，並配合國家建設、社會需要、圖書館中長期發展計畫、前瞻未來發展之方向，研究出具體可行之方案，以供決策單位採行實施，並為全國圖書館努力之目標。

全國圖書館會議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在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議廳舉行，研討左列五大重點議題：1、檢討圖書館法規及組織，強化圖書館事業發展基礎；2、研訂資訊服務方針，謀求全國資訊系統及自動化作業之合作發展；3、研討改善各類型圖書館經營管理之實務，以提昇服務品質；4、規劃人力、培訓人才，以建立圖書館專業制度；5、促進館際合作與資料交流，並加強國際合作關係，謀資訊之共享。

本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決議事項凡三十大項，均關係我國公共圖書館，甚或整個圖書館事業的興革發展，茲誌之如次：（註）

- 設置專責機構，統一規劃全國圖書館事業事宜。
- 強化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組織，提昇國家圖書館之職能。
- 從速完成圖書館法立法，奠定圖書館營運之法律基礎。
- 研訂圖書館標準，俾為圖書館經營之準則。
- 修正著作權公開展示權及重製權有關條文，以利開架制及館際合作之施行。
- 請訂定各類圖書館圖書資料損耗率，以利正常營運。
- 請確定對大陸出版商及資訊之管理辦法，以促進學術發展。
- 充實大專院校圖書館資源，俾符學校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 提高中小學圖書館之專業地位，促進學校圖書館發展及正常運作。
- 修正大學規程，使圖書館組織編制更具彈性。
- 提昇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地位，支應其營運條件，開展其業務。
- 建立公共圖書館系統，普及圖書館服務。
- 落實輔導鄉鎮圖書館，使城鄉文化得以均衡發展。
- 請制頒公共圖書館規則，俾便辦理讀者服務。
- 建立圖書館合作制度，促進資源共享。
- 推動全國館藏發展計畫，合作採訪完整之圖書資訊。
- 進行合作編目工作，加速全國書目資訊網早日連線。
- 推動合作流通工作，加強讀者服務。
- 進行合作典藏，解決圖書館典藏空間之不足。
- 整體規劃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以達成館際合作、資源分享之目的。
- 制訂圖書資訊服務政策，謀求全國資訊體系之發展。
- 制頒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法規，強化資訊服務功能。
- 建立資訊硬體製造及軟體技術標準規格，提昇連線服務效能。
- 推行圖書館資訊服務作業標準及規範，有效分享資訊資源。
- 積極參與國際資訊活動，以宣揚我國資訊研究成果，提昇我國資訊服務水準，並促進

國際資訊交流。

· 因應各圖書館服務的需要，充實圖館員養成教育。

- 培養善於利用圖書及圖書館之民眾，增進其利用圖書館之機會。
- 延攬圖書館專業人員，提昇圖書館服務水準。
- 推動圖書館員在職教育，使圖書館員知能與時並進。
- 請改善現行圖書館人員考用作業，俾免圖書館專業人員員額長久懸缺，影響業務。

近年來舉凡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進行「圖書館法」立法工作，進行整體性、計畫性的公共圖書館規劃研究，....等皆受到「全國圖書館會議」相當深遠的影響。

乙· 進行「社教機構現職人員進修意願與進修需求調查研究」

A· 研究人員：楊國賜、黃富順、黃明月、邱天助、楊純青。

B·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各社教機構現行人員素質、人力的運用、專長與工作的配合情形及其進修意願、進修需求等，進而歸納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建議，藉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策與執行之參考。

C· 研究結論：

- 現職社教機構人員有教育程度偏低、年齡結構老化、約聘人員充斥現象。
- 現職社教機構人員多數欠缺專業訓練、專長與工作未臻一致，人員素質低落。
- 鄉鎮圖書館人員專業訓練不足、人力結構老化情形頗為嚴重。
- 社教館人員，人力素質偏低。
- 辦理社教機構現職人員在職進修有迫切需要。
- 現職人員參與進修意願甚為強烈。
- 短期的訓練或研習活動為現職人員所歡迎。
- 與工作有關的課程為現職人員所需要。
- 現職人員參與進修的主要障礙為時間與機會。
- 促進現職人員參與進修的有效途徑為給予帶職帶薪進修，取得高一級學歷或規定學分予以晉級功薪。進修地點與工作地點相近及給予升遷機會等。

D· 建議事項：

- 採取多重管道提高社教機構人力素質。
- 適度充實社教機構的員額。
- 建立社教人員進修制度，提供現職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 辦理短期調訓的研習活動。
- 長期的進修活動宜作規劃。
- 社教人員進修的課程應具實用性。
- 促進現職人員參與進修活動。

丙· 進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之研究」

A· 研究人員：林美和、林勝義、徐金芬、馬芳婷、陳妍伊。

B·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的相關理論與調查意見，以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為決策與執行之參考。

C·研究結論：

- 就一般原則言，社教機構行政制度化是當前重要課題。
- 就遴用條件言，規定「專門知能」為首長遴用條件，已獲肯定，並有助社教推展。
- 就甄選儲訓言，大多數被調查者認為甄選儲訓是遴用社教機構首長的適宜方式，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並列冊分發。
- 就任期與遷調言，應實施首長任期制，四年一任，連任以一次為限，期滿後優先考慮調同性質社教機構。
- 就交流互調言，實施交流已獲肯定，社教人員普遍表示交流意願強烈，但交流障礙仍多。
- 就人事考核言，評量機構目標是否達成，是社教機構首長考核的主要目的，也是工作考核時應優先考慮的項目。
- 就制度實施言，除交流外，以「專門知能」為遴用條件、甄選儲訓制及任期遷調等制度，均宜以首長為對象，先在省市實施。

D·建議事項：

- 研訂相關法規：「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考核辦法」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組織條例」。
- 明定遴用資格：公立社教機構首長之遴用，除依公務人員任用規定外，應「具有擬任職務之專門知能」。
- 中央主辦甄選：有關甄選、儲訓及列冊候用，宜由中央統籌辦理，以期同時適用各公立社教機構。
- 建立任期遷調：建立首長任期制，四年一任，必要時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的遷調應作多元考慮。
- 克服交流障礙：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通盤檢討並修訂有關交流的教育法規。
- 調整考核標準：調整考核項目的分數比率，以促進機構目標的達成。
- 實施社教評鑑：以「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為目標導向，定期實施社會教育評鑑，作為機構首長考核與升遷之依據。
- 建立培訓制度：結合甄選儲訓、任期遷調、考核升遷及在職進修，建立培訓制度，以造就行政專才。
- 提升社教人員待遇：增列「社會教育專業津貼」，以提升士氣，並利交流。
- 選定重點逐步實施：依據國家政策，審度社會實需，參考本研究結論，選定重點並付諸實施。

丁·進行「建立社教機構義工制度之研究」

A·研究人員：林勝義、洪慶峯、陳仲彥、胡觀明。

B·研究目的：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社教機構建立義工制度的可行途徑。

C·研究結論：

- 就義工制度的理論言，社教機構的義工制度可以採借參與論、地區論、多元論作為理論基礎。
- 就社教機構的現況言，有關運用義工的各项措施，因社教機構的類別而有顯著差異的情況較多，因地區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的情況較少。因此，建立義工制度應優先考慮社教機構的類別。
- 就社教機構的需求言，辦理調查、授予證件、設計方案、訂定準則、專人督導、及開創領域等，均為運用義工的共同需求，但統一招訓義工的需求，則因機構背景而異。因此，除協助未用義工或分佈零散的機構(如鄉鎮圖書館)運用義工外，統一招訓義工並非必要。
- 就現任義工的意願言，多數(五十%以上)義工願意在假日白天擔任義工、參加講習訓練、協助社教活動、與機構共同設計及執行、接受獎狀章的獎勵、不定期的義工聯誼，離職後以寄送資料聯繫。但此等意願，因義工性別等背景不同，略有差異。
- 就現任義工的需求言，依機構需求與義工興趣安排工作、實施測驗、發給證件、設計方案、訂定準則、專人督導、提供場所、機構內外義工聯誼、辦理保險、及開創領域等，均為現任義工的共同需求。但此等需求，因義工的性別等背景不同而略異。
- 就機構與義工的配合言，在機構現況與義工意願方面，有關義工的工作時間，兩者相符；在機構需求與義工需求方面，有關發給義工證、組義工團體、訂工作準則、兩者相近。其餘則未能相互配合。
- 就社教機構的個案言，由於社教機構的類別不同，規模有異，其運用義工的制度，亦各自因應需要發展特色。

D·建議事項：

a·對社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建議：

- 策訂義工施行辦法，全面推動社教機構義工制度。
- 規劃義工訓練準則，規範義工訓練的目標、課程、教材、方法、資源、及評量等，以期有效運用義工。
- 調整義工獎勵辦法，在表揚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中加列義工名額、或訂頒表揚義工實施要點，由中央、省市、縣市、機構分別獎勵。
- 建立義工聯繫網路，以利不同機構或不同地區之間的義工聯絡或義工交流。
- 協助機構招訓義工，對地區分散或規模較小的社教機構，如鄉鎮圖書館、私立圖書館、體育場等提供招訓義工的協助。

b·對社教機構的建議：

- 辦理需求義工調查，以確定是否運用義工？招募何種義工？如何安置義工？
- 擴展義工招募對象，由學生義工逐漸擴及公務人員、家庭主婦、兒童、退休人員、老人、殘障者，以利民眾多元參與。

- 擬訂義工實施方案，將義工的招募、遴選、訓練、工作安排、督導、考核、獎勵、聯繫等，建立制度。
- 兼顧義工的意願，以使社教機構與所用義工密切配合，共同推展社教工作。
- 發展義工制度特色，依社教機構的現況與需要，逐一建立制度，發展運用義工的特色。
- c. 對現任義工的建議：
 - 建立終身義工理念，在平時積極參與服務工作，引介他人擔任義工；在離職後主動聯繫，繼續擔任義工。
 - 適度表達工作意願，以與機構相互配合，共同促進義工制度的健全發展。
 - 敏銳體察機構需求，並適度調整自己的需求，以縮短雙方差距，建立和諧關係。
- d. 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 對一般民眾進行義工取向研究，以啟迪民眾參與義工的意識，並引導民眾擔任社教義工。
 - 對現任義工進行工作滿足研究，以提供社教機構改進相關措施，健全義工制度。
 - 對離職義工進行離職歸因研究，以發現義工流失的癥結，預作防範。
 - 對社教機構進行義工績效研究，以發掘運用義工的利弊得失，俾利改善。
 - 對義工制度進行改進途徑研究，以便擷取其他領域的優點，發展社教機構義工制度。

戊. 進行「省市社會教育館成人教育功能之規劃研究」

- A. 研究人員：林勝義、邱天助、吳婉如、陳孝慈、劉婉珍。
- B. 研究目的：本研究旨在探討省市社會教育館成人教育之規劃，以發揮成人教育的功能。
- C. 研究結論：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周遭環境言，省市社教館在外在環境的區位結構上，異多同少；在內在環境的人文特質上，異少同多，宜分別規劃，以資因應。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學習者體系言，省市社教館輔導區內學習者的人口結構、職業分佈、教育程度互有差異；對主要目標群亦有倚重倚輕，可據以規劃發展重點。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課程需求言，省市社教館均應提供社會——經濟教育、意識——政治教育、充實自我生活教育等課程，但其著重之優先順序宜有不同。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目標言，省市社教館為達成課程目標，應發揮統籌規劃、訊息傳播、提供資源、督導評鑑、研究發展、辦理活動、諮詢服務、及各館特殊之功能。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明確計劃言，省市社教館均應重視課程的輸送方式，在時間、地點、招生、收費、師資、活動方式等項，依共同原則與各館需要明定計劃。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行政配合言，省市社教館館長與組長是行政配合的主力，但目前各館組織與設施的配合條件不足，允宜重新規劃。
 - 就成人教育規劃的評估言，當前省市社教館的成效偏重在充實自我生活教育方面，並

有館舍不敷、人力不夠、民眾參與不足、經費短絀、士氣低落等困難，均待改進。

D. 建議事項：

- a. 有關成人教育功能定位之規劃：確定省市社教館主要功能之一在推展成人教育，並區分其成人教育的主功能——在統籌規劃、訊息傳播、提供資源、督導評鑑、研究發展；次功能在——辦理活動、諮詢服務；並依各館區位特性，發揮其特殊功能。
- b. 有關成人教育網路之規劃：
 - 在省市方面，臺北社教館與高雄社教館暫維原狀，省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館，則分別改制為臺灣北區、臺灣中區、臺灣南區、臺灣東區社會教育館。
 - 在縣市方面，每一縣市各增設一個縣市立社教館。
 - 在鄉鎮方面，利用鄉鎮圖書館作為鄉鎮社教中心，推展成人教育、
 - 在村里方面，利用社區學校加強成人教育。
- c. 有關成人教育發展策略之規劃：依主要目標群：
 - 臺北社教館以推展工商企業成人進修教育為重點。
 - 新竹社教館以推展老人教育為重點。
 - 彰化社教館以推展婦女教育為重點。
 - 臺南社教館以推展農民教育為重點。
 - 臺東社教館以推展山胞教育為重點。
 - 高雄社教館以推展勞工教育為重點。
- d. 有關成人教育課程輸送之規劃：其一般原則為：
 - 時間：以平日晚間最適當
 - 地點：多利用社區學校與文教機構。
 - 招生：掌握主要目標群，善用媒體，以廣招徠。
 - 收費：政府補助部分經費並酌收學費。
 - 內容：兼顧各種成人教育課程，並依實際需要規劃優先順序。
 - 活動方式：採多元方式進行。
- e. 有關成人教育改進實務之規劃：

近程工作：

- 加強成人教育訊息之收集與傳播。
- 結合社政單位、村里幹事與社會工作人員的力量。
- 運用文教機構的資源。

中程工作：

- 設成人教育推展委員會。
- 成立成人教育發展基金。
- 建立成人教育義工制度，增加成人教育專業人員編制。
- 設成人教育諮詢專線。

遠程工作：

- 整建、增建、遷建館舍，改善成人教育設施。
- 完成成人教育網路之建立。

己·進行「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可行性之研究」

- A·研究人員：林教授美和、黃教授富順、黃教授迺毓、黃副教授明月、黃講師馨慧、楊專員碧雲、羅寶鳳小姐、李藹慈小姐、彭于倩小姐。
- B·研究目的：主要目的在探討我國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之可行性。
- C·研究結論：主要的結論有下列兩方面——

a·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的必要性方面：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七〇%的樣本數認為有必要成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其中尤以女性三十至四十九歲年齡層、已婚且與配偶同住者、教育程度高者、家庭管理者、中南部居民、已婚且最小子女已滿十二歲者、常參與婦女教育活動者，愈感到設立的必要性。不過，約有十四%接受問卷調查者，以及五%參與座談人士，則認為沒有必要成立。

b·國立婦女教育館的目標與功能方面：

- 目標方面：有關目標方面，依據資料顯示，前五項目標依序為1·充實婦女生活內涵；2·提高婦女知識水準；3·增加婦女解決問題的能力；4·提高婦女社會參與的能力；5·滿足婦女追求自我的需求。
- 功能方面：至於功能方面，從調查資料顯示，前五項功能依序為1·提供婦女教育活動的輔導與諮詢；2·提供婦女教育工作者進修的機會；3·提供婦女教育活動訊息；4·統籌規劃全國的婦女教育活動；5·辦理一般婦女繼續教育活動。

D·建議事項：

- a·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有其必要性。
- b·增設婦女教育機構，提供婦女教育機會。
- c·加強婦女教育活動宣導。
- d·規劃多樣化的婦女教育活動內涵。

庚·進行「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可行性之研究」

- A·研究人員：林教授清江、黃教授富順、黃教授振隆、胡副教授夢鯨、王如哲先生、溫秋蘭小姐。
- B·研究目的：分析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的可行性。
- C·研究發現與結論：

研究發現：

- 我國曾在各個不同階段設置不同類型的社會教育人才培育機構。
- 政府遷臺後社會教育人才培育機構設置不足。
- 先進國家並無社會教育學院的名稱及設置。
- 我國未來社會教育機構對社會教育人才需求殷切又多。

· 社會教育機構取才困難。

- 師大社教系所分組方式不足因應未來社教人才需要。

研究結論：

- 籌設社會教育學院有其必要性。
- 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於現階段不具可行性。
- 在相關條件配合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社會教育學院較具可行性。
- 由其他國立大學設置社會教育學院亦具可行性。
-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招收公費生外，另招收研讀社會教育系之自費生，並由國立大學設置成人教育系最具可行性。

D · 建議事項：

- a · 決定增設社會教育人才培育機構的政策優先性，其優先順序為：

- 第一順位：鼓勵國立臺灣師範社會教育系在公費生外，增招自費生並鼓勵國立大學設置成人教育系所。
- 第二順位：建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所擴充為社會教育學院。
- 第三順位：建議其他國立大學籌設社會教育學院。
- 第四順位：單獨籌設一所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 b · 有效解決社會教育人才出路問題：

本研究建議循下列四種途徑解決社會教育人才出路的問題：

- 儘速修訂社會教育法，設置「社會教育教師」，社會教育教師可由師大社教系所或其他國立大學成人教育系所培養，畢業後至社教機構從事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等工作；亦可至中小學從事親職教育、補習教育或社區教育等配合學校教育的工作。
- 舉辦社會教育人員特考，使社會教育或成人教育系所畢業生能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至社教機構從事行政管理及規劃工作。
- 師大社會教育系應採行公自費並行制培養社教人才，自費生畢業後不必硬性分發中學任教，可以參加考試進入公立社教機構服務，或選擇至私人企業機構從事教育訓練工作。
- 鼓勵藝術表演及其他社會教育專門人才修習社會教育學分，使其具備社會教育行政、推廣及訓練等專業技能，將來可以到藝術表演機構從事文化行政等工作。

- c · 建議師大社會教育研究所及其他國立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成立博士班。

- d · 繼續研究相關問題：包括

- 第一、研究設置社區性成人繼續教育學院的可行性。
- 第二、研究社會教育人才長期供需問題。

辛 · 進行「設置社會教育教師專案研究」與「社會教育教師工作意願調查」

(甲) 設置社會教育教師專案研究

- A · 研究人員：陸光、邱天助、陳益興、蘇俐娟、袁月蘭。

- B · 研究目的：

本專案研究係以「社會教育教師」的定位探討為主要研究範疇，希望能獲致下列研究目的

- 確立「社會教育教師」的名稱。
- 釐清「社會教育教師」的角色。
- 確立「社會教育教師」的功能。
- 明訂「社會教育教師」的工作範圍。
- 確定「社會教育教師」的設置方式。
- 研訂「社會教育教師」的任用資格。
- 擬訂「社會教育教師」的設置辦法。

C · 研究結論：

- 設置專人辦理社會教育確有其必要性。
- 社會教育活動係屬於基礎性、預防性的工作。
- 社會教育係方式多元化的教育。
- 社會教育的推展應以建立完整的社會教育體系為目標。
- 設置社會教育教師應釐清其角色與所應具備的能力。

D · 建議事項：

- a · 名稱宜用「社會教育教師」。
- b · 社會教育教師的角色為：

(a) 社會教育教師的角色非屬「教學者」的角色，而是一一

- 調查者：調查分析地方的社會教育需求。
- 規劃者：規劃地方的社會教育活動方案。
- 推動者：運用各種關係推動當地的社會教育活動。
- 媒介者：作為社會教育需求者與提供者之間的媒介。
- 協調者：統合協調地方的社會教育資源。
- 諮詢者：作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問題的諮詢者。

(b) 社會教育教師角色與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的差別一一

- 著重事前預防，不在問題處理，有別於學校輔導人員。
- 著重教育服務，不在教授課程，有別於學校一般教師。
- 著重教育群體，不在特定個案，有別於社會工作人員。
- 著重社區教育，不在社區福利，有別於社區發展工作人員。
- 著重專業活動，不在行政作業，有別於社教機構行政人員。

c · 社會教育教師的功能主要有二：

- 結合地區的教育資源，配合個人與社會需求，對在學學生提供非學校正式課程的教育服務；對非在學民眾提供非正規的教育活動，透過教育的方式，改善社會情況。
- 經由社會教育的管道，促使家庭、學校、社區等教育環境與活動的一致性與連貫

性。

d. 社會教育教師的任用資格與應具知能：

ㄅ. 任用資格：

「社會教育教師」的任用資格宜以大學社會教育系畢業為優先，其次為大學相關學系畢業修畢社會教育學分者，三為大學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修畢社會教育學分者。

ㄆ. 應具知能：

- 基本知識——社會教育史、社會教育思潮、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教育政策與行政、大眾傳播、公共關係、社會研究法、社會教育教材教法。
- 相關知識——社區發展、學校社會工作、犯罪防治、規劃與評估、服務行銷。
- 基本技能——社會調查與統計、社會教育活動方案設計、視聽媒體製作、社會資源之動員與運用。

e. 社會教育教師的工作範圍與工作項目：

- 工作範圍：社會教育教師的工作對象設定為家庭、團體以顯示其教育對象是重群體而非個人。
- 工作項目：社會教育師的工作項目應以整體社會的需求及地區調查結果為依據。現階段可以家庭親職教育之推行，青少年犯罪之預防、休閒教育之推廣、老人教育之實施為工作重點。

f. 社會教育教師的設置方式：社會教育教師的設置方式宜以「學校式」為先，「機構式」為次。學校式又以「聯合設置」為主，「獨立設置」為輔。

g. 社會教育教師的設置宜分三階段實施，即實驗階段、推廣階段、施行階段。有關詳細設置辦理教育部經研訂「創置社會教育教師推展社會教育實驗方案」壹種，並納入「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中。

(乙) 社會教育教師工作意願調查

A. 研究人員：林勝義、陳雪玉、林雪珍。

B. 研究目的：教育部為落實學校推動社會教育之功能，決定研究設置社會教育教師的可行性與實際效益，並先行辦理意願調查，作為訓練、試辦、評估、及推廣之基礎。

C. 研究結論：

- 就工作意願的程度言，無論人數或團體數，有意願擔任社會教育教師的比率均高於無意願者，顯示創置社會教育教師的可行性獲得肯定。
- 就工作意願的向度言，無論工作動機或工作項目，被調查者的意願均傾向直接與社教相關，顯示社會教育教師將是一種專業。
- 就適當配屬的方式言，多數贊同社會教育教師分別配屬於學校與社教機構，並願意單獨設置，顯示社會教育教師宜有獨特功能。
- 就參加訓練的方式言，多數願意在學期中之日間，在本地社教館或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中心參加職前訓練。
- 就接納訓練的內容言，多數願意接納的訓練課程是社教活動的方式與社教新知的認

識，並以社會資源的運用為其重點。

D·建議事項：

- 在工作策劃方面，宜肯定創置社會教育教師的可行性，並積極規劃相關工作——1·核定社會教育教師的性質、目的及工作內容；2·分區舉辦說明會；3·研訂訓練辦法。
- 在試辦機構方面，宜參據被調查者的工作意願，擇優選定試辦學校與機構，分區進行試辦與評估。
- 在配屬方式方面，宜分別配屬於學校與社教機構，並在試辦期間於機構中兼採多種設置方法(單獨設置、設在學校的輔導室、設在社教館的推廣組或輔導組)，以利評估。
- 在訓練方式方面，宜統一在學期中的日間，但因地制宜分區辦理職前訓練。
- 在訓練內容方面，宜統一規劃訓練與課程，並因應不同機構的需要，實施重點訓練：學校重資源運用，社教機構重方案設計。

壬·進行「我國博物館解說人員制度之研究」

A·研究人員：李瑞瓊、王維梅、黃釗俊、曾宥榕等。

B·研究目的：

- 對目前國內各公立博物館有關解說人員之人力供需及運作狀況，予以全面普查，並積極找出亟待改進之層面。
- 從基層和管理階層二方面，瞭解不同職階對解說人員遴選任用、業務訓練及調配、昇遷考核等意見。
- 根據研究調查結果，從理論與實務之觀點，探討問題解決策略，並提供具體建議，以為日後規劃設計我國博物館解說人員任用和工作制度實施方案之參考。

C·研究結論：主要包括——

a·博物館解說人員之任用狀況方面：

博物館基層解說員中有八十七·一%以臨時性方式(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任用之，約稍低於全國不分類型平均值九十五·五%。其資深的行政解說人員中三十七·五%為臨時人員，反較全國不分類型平均值三十六·八%稍高。

博物館之人事任用方式，包括：一般公務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比照大專院校教師)、教育人員(比照一般中小學教師)、約聘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等。

全國各機構擔任解說工作人員之職稱亦甚為繁雜。博物館類基層解說人員以「服務員」最普遍(三十九·八%)，其餘為指導員、解說員、管理員、導覽員、技士、技佐、說明員、課員、科員、辦事員等。資深的行政解說人員職稱種類更多，以「助理研究員」人數比例最高(二十·八%)，其餘為規劃師、技士、技佐、輔導教師、編譯、解說員、導覽員、服務員、課員、科員、工友、書記、雇員等。

b·博物館解說人員之工作實況方面：

目前各博物館解說人員所實際擔任工作，兼具解說、服務、教育、推廣、警衛及行政等各項功能，其涵蓋內容甚廣，包括：導遊解說、定點解說、示範解說、服務臺之諮詢服務、解說規劃或解說媒體設計製作、解說人員訓練、展示品收集、

館內各項展覽或活動輔導、館外各項巡迴展覽及研習營、行政業務等項。其中基

層解說人員以解說、服務及警衛性工作為主，而資深的行政解說人員以行政業務、教育活動設計與推廣為主。

c · 博物館解說人員對工作之滿意狀況方面：

基層解說人員整體對工作環境、符合性向、福利措施、人際溝通或解說技巧之增進等方面較感滿意，而對工作安定性、學以致用、工作挑戰性、自我成長之促進、社交範圍之擴大、專門知識之增長、薪資收入、工作成就感及昇遷機會等方面則較偏向不滿意。資深的行政解說人員除薪資收入及昇遷機會方面較不滿意外，其餘各方面尚稱滿意。

又各博物館解說人員普遍對「工作環境」感到最滿意，而「昇遷機會」則是他們最不滿意的。這也是各社教機構解說人員對目前工作反應的共同心聲。

d · 博物館解說人員之訓練狀況方面：

目前各公立博物館辦理解說人員之相關訓練，以新進人員之一般性，講習和解說內容(在職訓練)為主，有關解說技巧或人際關係之能力訓練反在其次。解說人員普遍認為職前講習可以有助於瞭解工作的內容；而在職訓練對解說人員的最大助益，則是增進應有的專門知識與執行工作的信心。解說人員認為今後最應加強的訓練課程，為解說內容的專門知識及解說技巧方面，而各社教機構的主管們則認為解說技巧最應加強。

D · 建議事項：

- 請重新研議解說工作在博物館之歸屬，包括：解說人員定位、部門之劃分、工作範圍之界定。
- 合理調整教育部門解說人員正式任用名額比例。
- 有關教育推廣部門之人事進用方式，宜採用多軌制。
- 建立約僱人員升任約聘人員之管道。
- 建立全國博物館教育推廣人力(含導覽服務)之統一計算方式，以供有關審核員額編制之參考。
- 利用義工、部分時間制及教師人力資源，以解決假日遊客需求突增之狀況。
- 建立全國性博物館人員訓練中心。
- 與大專院校建立合作訓練之基礎。

癸 · 發布「教育部辦理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人員專題研究補助經費及考評要點」

A · 目的：為倡導社會教育研究風氣，鼓勵社會教育機構人員從事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俾提昇各該機構業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B · 申請補助資格：凡具有左列各項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
- 計畫主持人，應係副研究員(含同級之副指揮、副團長、編審、編譯)及薦任八職等以上人員。計畫主持人，不得同時擔任本部二項以上其他研究計畫研究人員。

- 研究計畫，應以與社會教育有關之應用性研究為主，並能付諸實施，促進各該社會教育機構之發展者。

C · 申請補助項目：按研究計畫實際需要，得申請：人事費、圖書設備費、消耗性器材費、計算機使用費、貴重儀器使用費、資料檢索費、有關研究之他項費用。

D · 申請程序：

- 計畫主持人，應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人資料表)各一式四份，由申請機構依行政體系送本部審查(申請書由申請機構依照本部規定格式大小自行印製使用)。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須經服務機構初審後，連同計畫書由服務機構依行政體系彙送本部審查。

- 本部每年四月起至五月底前受理申請一次。

E · 計畫之審查：

- 由本部聘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及行政主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 審查重點包括：1 · 研究構想之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2 · 主題與各該機構宗旨相符程度；3 · 對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4 · 預算之合理性。一般研究計畫以一年內完成為原則，如係一年以上之連續性計畫，應分年編列，凡經本部一次審定者，第二年起僅具當年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表並檢附前期工作報告送部審查。審查結果將隨時通知申請機構。

子 · 進行編印「社會教育活動規劃參考手冊」及「建立社會教育指標專題研究」 · 前項研發工作目的在建立社會教育活動專業規準，提升社會教育活動素質，供社會教育機構及社教關係團體(機構)辦理社會教育活動的參據；後項研究則在建構社會教育評估指標，確立績效評核制度，並為社會教育未來定位及當前改進策略的準據，本兩項研發工作教育部正委請學術單位進行中。

丑 · 推動實施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公務統計方案

- 本項研究發展工作目的在確立績效服務理念，並據以體察社教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該方案由教育部統計處主導策辦，經過多方面研議業已定案施行。該項創新性的研發工作，除可定期統計社教工作成果，使社會各界「關心、了解、參與」社教活動外，對於社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擬訂及業務推動，亦將發揮佐助、澄清及指引的重要影響，值得肯定。

三、趨勢層面

本小節析述我國社會教育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未來發展趨勢，係以二個向度為著眼，其一從法制研修面分析，其二從現實需求面觀察，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從「社會教育法修正草案」看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發展趨勢。

社會教育法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經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施行迄今將近四十年。由於該法的訂頒實施，與相關配合子法、計畫、方案的執行，我國的社會教育在提升國民文化水準方面。已具有相當程度的

貢獻。惟若檢視我國社會教育的整體現狀，仍顯示下列三方面的事實值得重視、改善：

(一)社會教育機會均等尚須貫徹。

(二)社會教育設施普及亟待策辦。

(三)社會教育與民眾生活結合仍要加強。

教育部為改善上述社會教育工作缺失，並因應社會變遷，前瞻社會、教育、文化發展整體需求，自民國七十九年四月起，進行「社會教育法」修正工作，迄八十一年六月業完成修法相關事宜，該修正草案條文參見本章實務層面小節所述，就該社會教育法修正草案予以深入研析，下列幾方面應是我國未來社會教育法的主要特色，從中亦可透視我國社會教育未來的發展趨向：

(一)以符合教育專業規準為方針

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社會教育指學校所實施之正規教育活動外，對全民所提供有組織之教育活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應以非營利性為限；第十一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依其性質得設教育輔導、推廣服務、研究發展、總務、秘書等單位；第十二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第十五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首長採任期制；第十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置社會教育視導人員；第十七條規定，教育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得置社會教育教師，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編組鄉(鎮、市、區)社會教育教師工作群，推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第十八條規定，中央、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在大專院校設立社會教育相關院、系、所、科或設立社會教育專門學校，培育社會教育人員，並辦理在職進修教育；第二十九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之專業人員及社會教育教師，應經登記或檢定，審查合格者發給證書；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專家學者、各界代表，組成社會教育委員會，提供建議並接受諮詢，社會教育機構得聘專家學者為顧問或委員，組成各種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凡此，均以符合教育專業規準、提升社會教育服務品質為方針。

(二)以實施全民終身教育為宗旨

修正草案第三條規定，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此一貫承續我國社會教育傳統特質，並深符社會發展需求與國際教育思潮。

(三)以導進社會革新進步為任務

修正草案第三條有關社會教育任務的規定，除對現行法律條文予以調整外，另增列了：改善群已關係，促進社會和諧；推行環境教育，維護自然生態；推展職業教育，協助生涯發展；加強休閒教育，提高生活品質；普及消費知識，推廣消費者權益之觀念。凡此，皆屬符應時需、導進社會的任務規範。

(四)以因應社會變遷發展為範疇

修正草案第四條規定，社會教育範疇為：成人教育及進修教育、空中教育及視聽教育、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文化教育及藝術教育、圖書館教育及博物館教育、大眾科技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各級學校之推廣教育及其他，以上範疇，亦顯示了我國社會教育的範疇係以因應社會變遷發展、滿足全民終身教育願望為依歸。

(五)以確立社會教育法制體系為標的

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家庭教育、成人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教育等之健全發展，得另定有關法律。此條文實係我國社會教育法制明確化的規定，亦即我國有關社會教育的法律，其母法即為「社會教育法」，而成人教育法、博物館法、圖書館法等法律，均係社會教育法之下的特別法，如此，社會教育法制已然確立，而得井然有序。

(六)以貫徹社會教育均權制度為準則

修正草案第九條規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省(市)立、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各依其層級由教育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決定；第十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其他社會教育機構或分支機構；第二十八條規定，社會教育之基本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得由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第三十一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社會教育輔導區，成立輔導團；凡此，均係社會教育均權制度的彰顯，值得肯定。

(七)以健全社會教育機構完善體系為基礎

修正草案第十條規定，中央應設立圖書館、博物館、....，省(市)立設立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縣(市)應設立社會教育館、圖書館或文化中心，鄉(鎮、市、區)應設立圖書館；又規定，各級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其他社會教育機構或分支機構；第十一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依其性質得設教育輔導、推廣服務、研究發展、總務、秘書等單位；第十七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得置社會教育教師。凡此，有關社教機構普及化、教育化、專業化的種種規範，對社教機構體系的健全建立，實已顯現了積極的作為。

(八)以政府力量為主導，以民間資源為協力

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設置社會教育設施，發展社會教育，使國民有終身學習之機會；第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社會教育經費以不少於其教育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二為原則，並依全民終身教育發展之實際需要，逐漸調升其比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得編列預算，配合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得協助民間團體運用社區資源，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活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得結合基金會、企業機構或以實施社會教育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凡此，均是以政府力量為主導、民間資源為協力的社教措施。

(九)以多元途徑為實施方式，以輔導獎助為普及動因

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分別列舉實施社會教育的五種途徑：社教機構式、社區式、學校式、大眾傳播媒體式及民間團體式，顯示以多元途徑通體合作，全面推展社會教育的政策作為。又修正草案第二十條規定，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第三十條規定，參加政府核准辦理之社會教育活動者，得由主辦單位依規定發給證書或證明書；第三十一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社會教育輔導區，成立輔導團，輔導實施社會教育；第三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對研

究、辦理社會教育成效優良之機構、團體及個人，應予獎助；第三十四規定，民間團體及企業機構等為辦理社會教育，得請政府及社會教育機構予以協助；凡此，亦皆係以輔導、獎助、普及社會教育事業的具體規範。

二、從社會教育機構的現實需求面觀察我國社會教育發展趨勢

根據本章第一及第二節的敘述，教育當局因應社會變遷及終身教育時代的來臨，業已積極就社會教育的主觀需求與客觀因素，全面規劃社教機構體制的完整建立、功能的健全發揮，並亟謀結合社教關係團體(機構)與資源，發展資源共享的共識，期以實現全民終身教育的社教理想。惟檢視民眾對社會教育的需求及社教主管單位所提供、所策辦的社教措施，仍存有理想面與現實面的落差(請詳下節詳述)，因之，從社會教育機構的現實需求的角度分析，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趨勢可歸納為以下四大方面：

(一)儘速完成社會教育法修正工作，以健全社會教育機構體制

教育法規係建構教育體制、實踐教育理想的動力根源。因此，如何健全社會教育法制，並注重依法行政，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整體規劃我國全民終身教育體制，積極推動符應民眾需求的社教措施，實為當前社會教育的中心課題，而這又以研修「社會教育法」最為首要。

從社會教育機構的需求觀點，下列各方面應為社會教育法的修訂方向與重點所在：

- 「社會教育」之意義宜予以界定，任務應求具體，目標應予訂明。
- 社教機構體系予以完整化，每一行政區如：縣市、鄉鎮(區)、村里等應普設社教機構。
- 置「社會教育教師」，社教專業人員之培訓、任用與保障應有規定。
- 社教機構首長採任期制。
- 注重基層社教事業之落實發展。
- 增列「社教機構及其人員研究獎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條文。
- 社會教育關係團體之研訂。
- 增列鼓勵民眾自主性、自發性社教活動及其輔助之條文。
- 教育部訂定之「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之工作範疇應妥予涵納。
- 按性質列述社教機構。
- 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社教單位運用學校設施，舉辦社教活動宜有規範。
- 社會教育機構應等同學校之「教育機構」性質視之，不應有所偏頗。
- 研訂「社教機構組織通則」為各社教機構組織編制之母法，而毋須每一社教機構單獨立法。
- 社教經費依社教施教人口及其範疇，政府預算如何妥適調配，應積極研議，另民間社教基金之運用及鼓勵優遇亦宜訂明。

(二)調適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加強規劃終身教育工作職能

因應終身教育時代的來臨，我國社會教育行政組織亟需予以合理調整，各級社教行政單位的組織編制也應加以更張，俾加強政策規劃效能，開展終身教育相關措施。

調適我國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其應行措施主要有：(1)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社會教育

法等相關法規的修正，調適各級社教行政組織與職掌；(2)建立公立社教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制度；(3)成人教育的策劃、執行納入行政體制中；(4)建立專業領導的行政架構；(5)涵納社會教育研究審議事項的規劃與執行。

(三)改進社會教育人力素質，促進社教工作專業化

人才為一切事業的策發動力，有優秀的教育人才始有健全的教育事業。因此，改進社教人力素質，促進社教工作專業化實為發展與改進社會教育的根本要務。其可行策略可分治本及治標兩大方面

1.治本方面：

- 成立社會教育學院，培育社會教育教師；
- 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社教專業人才任用標準。

2.治標方面：

- 適時修訂社教機構組織；
- 充實各社教機構員額；
- 加強辦理社教人員在職進修；
- 鼓勵社教實務研究；
- 建立社教義工制度。

(四)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發揮社會教育整體功能

社會教育內涵廣泛，且社教機構紛然雜陳，導致工作重複，功能不彰。今後必須掌握工作重點，並以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的方式，協調配合，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普遍化，加強推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推動符應民眾需求與教育資源共享的社教措施。因此早日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為我國社教機構另一重要發展趨向，從而妥善，設置社會教育輔導團，創置社會教育教師，並結合民間力量，建立社教機構整體服務網，帶動整個社會教育的革新，發揮社會教育的整體功能。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147-159

壹、綜合評估

本小節對我國社教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進行評估，係從教育生態學的觀點著眼，以社教機構為範疇，以教育與社會依存互動的關係為考量，先從社會教育機構的外部環境加以分析，再從社會教育機構體系的內部情況予以觀察，而後歸結說明社教機構的一般實況，俾為下一小節析述的依循。茲分別述之：

一、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外部環境分析

社會教育是教育的一大領域，教育又是國家建設的重要環節，不論是整體教育工作或社會教育工作，皆不能與國家社會的現實與理想分離，而須密切配合以符應之，更進

而導進之。當前我國整體社會脈動，可以下列幾方面情勢察知：

- 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調整產業發展方向，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健全社會安全制度。提升國民生活素質，以厚裕國計民生。
- 全面推動政治與行政革新。力行民主憲政，健全地方自治；激勵公務人員士氣並改善其素質，強化其使命感與責任心，增進行政效率，建設現代化之國家。
- 健全法治基礎。積極整理法規，力求法令規章切合社會發展需要；充實政府執法能力；培養國民守法精神，以期「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建設現代化之法治社會。
- 穩定發展經濟。開展公共建設，整頓財經秩序，鼓勵投資意願，促成工業升級，在安定之基礎上增進經濟之適度成長。

上述即可說是社會教育機構的外部大環境的景況，若詳細分析，可分四個方向：

(一)經濟富裕化的追求

在全體國民辛勤耕耘及經濟政策適切引導之下，四十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相當成功，舉世譽為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奇蹟」。此一成就，不僅經濟成長快速，物價穩定，而且產業結構也由農業為主轉為工業為主。隨著生產技術的更新及生活的現代化，社會大眾對於成人進修教育與科技教育的需求乃日趨殷切。

(二)政治民主化的衝擊

我國依據憲法推動各項政治建設，其基本目標即在建立一個政治安定與自由民主的國家。尤其政府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宣布解除戒嚴以來，正加速民主化的腳步，大幅推動革新開放的措施，贏得全國上下的讚揚。惟仍有一部分人曲解民主，罔顧法治，以致違法亂紀，層出不窮，令人憂慮。因此，如何落實一般國民的民主法治教育，及加強成人基本教育，建立正確的判斷能力，培養民主的態度與守法的習慣，實刻不容緩。

(三)社會多元化的挑戰

現代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價值觀念趨向多元化，尤其我國傳統的家庭結構丕變，家庭功能明顯降低，加上生活壓力的增加，導致離婚、單親、家庭暴力、兒童保護等問題日漸增多。如何使我們的社會成為一個富裕而不奢靡、自由而不越軌的社會；使我們的家庭成為一個安寧而有生趣、和諧而重倫理的家庭，則必須加強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

(四)文化精緻化的提昇

我國經濟發展已具有顯著成效，但不可諱言亦產生許多副作用，諸如國民的物質慾望高漲、講究現實、追逐享受、道德觀念淡薄、犯罪案件增多。如何防微杜漸，正本清源，允宜從文化建設著手。但平情而論，臺灣地區的國民，物質生活日益豐足，精神生活卻未能相對提昇。雖然兩廳院、藝術館、美術館、及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建立，已經帶動部分民眾參加文化與藝術活動的熱潮，但為普遍提昇國民的文化素養與藝術品味，則應積極加強文化教育與藝術教育。

從社會教育機構外部環境的評估，吾人當可領悟社會教育機構的工作方向，而在有關社會教育的政策規劃、實務推動及研究發展方面做前瞻的考量與落實的執行，使社會教育與國家社會的建設相輔相成，對個人的自我實現發揮促進的、導向的功能。

二、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內部環境分析

社會教育是國家整體教育的一環，其施教的對象是全民的，時間是終身的，場所是廣袤的，內容是生活的。針對這些特質，目前社會機構的設施、人力、及運作情況可簡要分析如下：

(一)在社會教育機構的設施方面

依教育部統計，臺閩地區現有公私立社教機構四五四個，在性質上可分為九大類(1)社會教育館；(2)文化中心；(3)圖書館；(4)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5)科學館；(6)動物園；(7)紀念館；(8)戲劇院、音樂廳、樂團；(9)其他：如天文臺、教育廣播電臺、兒童育樂中心等。其中，社會教育館屬於綜合性社教機構，其餘則屬專業性社教機構。就社教館而言，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中央制定社會教育法之後相繼成立的，包括臺灣省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社教館，金門縣立社教館，連江縣立社教館，高雄市立社教館，臺北市立社教館等八個。在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的情況下，目前這些社教館在設施上呈現館舍陳舊、設備簡陋之窘態，影響既有功能之發揮。

(二)在社會教育機構的人力方面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社教機構現職人員進修意願與進修需求調查研究」，發現社教機構的正式編制人力目前平均每一館所十八人。其中，藝術館、美術館、博物館平均為三十五人；文化中心平均為三十一人；國立、省市立圖書館平均為二十七人；社教館平均為十二人；鄉鎮市圖書館平均為五人。同時，根據社教機構填答的意見，有七十六·六%的社教機構表示人力不足，無法配合業務需求。另有二十三·四%的社教機構表示人力適當。

(三)在社會教育機構的運作方面

理論上，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均應依據機構的性質，調查當地民眾的需求，然後規劃適當的社會教育活動，並鼓勵民眾自動參與，始能發揮實際效益。但事實上，限於人力與經費，目前社會教育活動的運作情形，多半採用單方向的施教方式，由館方設計活動方案，然後邀請民眾參加，而自動參加的民眾往往不甚踴躍，以致未能切合社教機構設置的目標與功能。教育部曾於七十九年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一種，對於社會教育的運作具有導向作用，但尚未對各級各類社教機構進行訪視、評鑑與輔導。

從社會教育機構內部環境的評估，吾人當可理解社會教育機構的現況需求，而在有關社會教育機構法制增修、方案擬訂及業務推動方面知所興革，針對相關缺失，劃分本末緩急，行所當行，則是全民終身教育的理想境域方克實現。

根據以上對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外部環境與內部環境的評析，吾人可以歸納我國現階段社教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的一般情況為下列八點：

- 1.社教人力、物力、財力仍待充實，社教指標、功能尚顯隱晦，社教績效評量制度亟宜建立。
- 2.中央、省(市)、縣(市)各級各類社教機構縱、橫聯繫不足，合作制度未立，社會教育機構體系未臻完善。整體而言，社教活動尚未普及化、生活化。

3.社會教育尚未充分符應社會大眾需求，施教內涵之教育導向功能(傳統、現在、未來導向)亦待檢討改進。

- 4.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未盡理想：各級學校依法得兼辦社會教育，惟一以學校本身職能繁重，再則學校教育與社教工作各有其專業領域，學校內專置社會教育師尚屬理想藍圖近期似不可能實現，因之學校社教工作仍宜針對現狀予以調適改進。
- 5.社會教育學術理論亟需充分融通運用於行政實務中，社教行政措施亟宜掌握社會脈動，妥適策訂有關業務措施。
- 6.社會教育機構的分佈缺乏均衡、人力編配失當、營運有待改善。
- 7.社會教育專業人才仍感不足，任用管道尚待努力疏通，社會教育人員在職進修制度亟需建立。
- 8.近年來，民間文教團體參與文教活動意願日增，惟社教行政單位在協和、匯引、獎助及輔導民間文教力量進行文教活動，尚缺明確方案。

貳、問題與建議

依循上一小節的評析，本小節對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當前存在的問題，擬從社會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機構兩方面予以析述，而後針對所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建議。茲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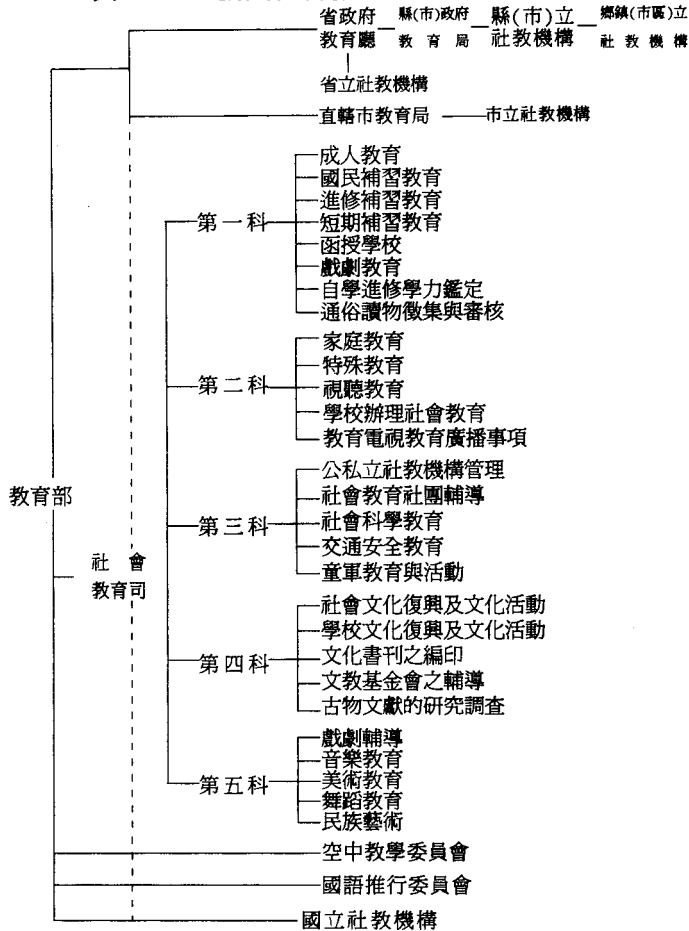
一、問題

(一)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缺失

任何制度的建立與運作，皆受到外部環境(時空因素)的影響，亦受到內部環境(人員、組織機構、行政策略等因素)的牽引；內、外部環境有所改變，制度即應隨之更張、調適、始能發揮應有的功能，其理至明，不言可喻。就社會教育機構而言，社會教育行政制度正是其孕生、成長的母體，社會教育行政制度若存在缺陷，當然對社會教育機構的體制、功能有著重大影響，以下茲詳言之。

我國社會教育行政體制依「教育部組織法」、「社會教育法」的規定，可以下表表示之：(表 5-6)

表5 - 6 我國社會教育行政組織



依憲法規定，我國行政體制分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社會教育行政在中央由教育部主管，業務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負責；省(市)社會教育行政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主管，業務由教育廳(局)第五(四)科負責，縣(市)社會教育行政由縣(市)政府主管，業務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負責。關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職掌已以上圖說明，以下再舉述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社會教育單位職掌：

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五科職掌

藝術教育、補習教育、一般社會教育行政與民教活動、文化復興工作、電化教育、國語文教育、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2. 直轄市教育局第四科職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第四科掌社會教育事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文化藝術等事項。

3. 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職掌

以臺中縣政府為例，該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掌理：社會教育、藝文活動及國語文教事項。

綜上所述我國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及其業務職掌，再參據本章前面各節所析述我國

社會教育現況與未來發展，我國現行社會教育行政體制，很明顯地存有下列亟待改進的主要缺失：

- (1)社會教育行政體制未能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而適時調整，組織編制的合宜更張亦顯不足。
- (2)未有符應終身教育需求的行政組織，成人教育的策劃、執行亟待納入行政體制中。
- (3)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在省(市)、縣(市)社教行政體制中未見彰顯或尚闕如，對整體教育存有顯著負面因素。
- (4)專業領導功能的行政架構仍嫌不足，以圖書館或視聽教育為例，均僅是一個科的一部分業務，或仍以「電化教育」為業務範疇，對應資訊社會、教育科技的時代趨勢，顯然不足以發揮行政領導社會的功能。
- (5)社會教育輔導網路未涵納於社會教育行政體制中，另對社會教育有關團體、社會教育指導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施以專業性、技術性的指導與建議事項，未見訂定。
- (6)缺乏社會教育研究審議事項的規劃及其執行。
- (7)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社區辦理社會教育未明列於省(市)及縣(市)社會教育行政職掌中，另婦女教育、勞工教育等重要社會教育工作亦宜考慮增列或併為成人教育事項。

(二)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現存問題

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現存問題主要有三大方面：一、分佈缺乏均衡，基層社會教育機構亟需充實，二、人力嚴重不足，專業人力尤感缺乏，三、營運有待改善，品質有待提升。茲分別述之——

1.社會教育機構的分佈缺乏均衡，基層社會教育機構亟需充實

目前，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置主體有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鄉鎮市立四級。如就其地區的分佈情形加以評量，則大部分集中在平地與都會地區。國立社教機構有十五個，其中十個位臺北市；省市社教機構有二十六個，其中十一個位於臺北市，七個位於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各設有文化中心一處，均位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而金門與馬祖尚未設立文化中心；至於鄉鎮市的社教機構數量不多，規模也不大；山地與離島等偏遠地區更付闕如。因此，目前的問題是，社會教育的資源分配不均無法配合當前社會的教育需求，以致影響基層社會教育的推動。造成愈需要社會教育的地方，愈欠缺社教機構；愈需要接受社會教育的人，愈少有機會參加社教活動。顯示各級各類社教機構亟需依據實際需要，整體規劃，均衡發展，並在基層紮根落實，普設社教機構或分支機構，以形成社會教育的有機體系。

2.社會教育機構的人力嚴重不足，專業人力尤感缺乏

目前，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的人力普遍感到不足，專業人力尤其缺乏。以省立社教館為例，現行的編制是：職員十四人，工友六人，合計二十人。以二十人的編制，要辦理二至七個縣市的社會教育事業，人力顯得相當薄弱。同時根據教育部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作的專案研究，顯示社教機構現職人員的專長與工作相符合者占六十四%，

相關者占二十九%，不符合者占七%。因此，目前的問題是：以有限的編制和少數的專業人員，很少能事先調查並分析當地社會教育的需求，至於有關社會教育的研究、規劃、評估、推廣等工作，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難臻理想。顯示各級各類社教機構有必要積極擴充合宜的員額編制，開發專業人力，並徵選義務人員施以短期訓練，共同推展社教工作。

3. 社會教育機構的營運有待改善，品質有待提升

目前社教機構的營運，由於館舍及相關設施不足，加以經費與人力缺乏，類多依照上級主管機關的規定，辦理例行性的業務。尚少依據機構特性與當地民眾的需求，規劃一系列有組織、有步驟、有目標的社教活動。因此，目前的問題是：不同性質的各類社教機構，經常辦理許多相同的活動，在縱的連繫與橫的協調方面，缺乏有效的輔導、諮詢與支援，以致活動內容重疊，機構權責欠明，形成人力與物力的浪費。顯示有必要依據地區分佈與機構性質，規劃社會教育輔導區，建立社會教育輔導網路，以改善社教機構之營運，提昇社會教育的工作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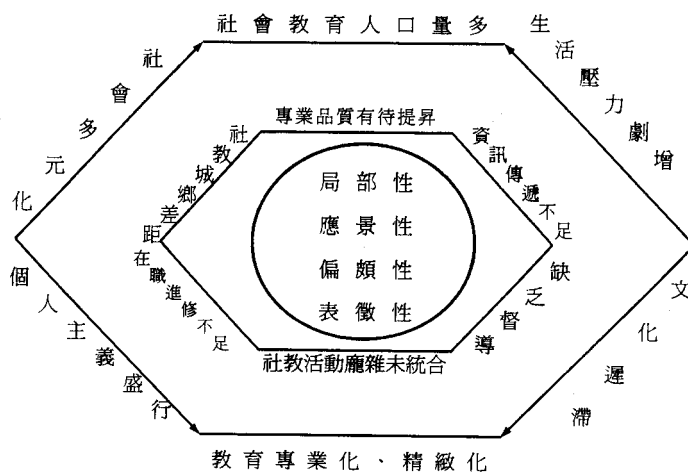
二、改進建議

就上節所述，茲研提改進策略如下：(一)確立政策方向；(二)調適社會教育行政體制；(三)策辦「城鄉均衡發展」的社教措施；(四)健全社會教育機構組織與功能；(五)充實社會教育設施及內涵。茲逐一敘述如次——

(一)確立政策方向

欲期健全發展我國社會教育，首要事項即在於確立政策方向，以為行政單位、社教機構、社教關係團體行政運作與計畫方案的指引方針。在此，先以下圖簡要顯示確立健全發展我國社會教育的政策方向時所應行考量的各種因素。

均衡城鄉社會教育應行考量因素



資料來源：王秋絨，建立社會教育輔導體系規劃架構，民國八十一年三月。

※註：六邊形最外層即表示社會教育的外部環境因素，中層係表示社會教育的內部環境因素，內層為社會教育活動待改善因素。

衡酌上圖健全發展我國社會教育應行考量的各種因素，並參據我國教育政策與社會

未來趨勢，健全發展我國社會教育的政策方向，宜確立為：

1. 因應現階段社會文化的發展，配合國家建設的需要，建立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協同整體的發展架構，以促進社會進步，開發人力資源，提昇文化水準。
2. 注意社會教育資源的平均分配，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的普遍化，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3. 改進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的設施，加強推動基層的社會教育工作，以全面提昇國民的生活素質。
4. 創置社會教育教師，建立社會教育的專業體制，以徹底改善社會教育機構的營運方法，從而提昇社會教育的工作品質。
5. 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合作與支援系統，並釐清各級各類社教機構之目標與功能，以有效推展全民終身教育。

(二) 調適社會教育行政體制

就上節所歸納我國社會教育行政體制待改進的缺失，茲擬提下列三個調適措施：

第一、修正「社會教育法」以為社會教育行政體制革新的依據。社會教育法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經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施行至今已逾十餘年。為因應社會變遷，前瞻社會、教育、文化發展之整體需求，亟應加速規劃、儘快完成該法的修正工作。

第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社會教育法等相關法規的修正，調適各該社會教育行政組織與職掌，以建構合宜的社教行政體制，推動全民的、終身的教育措施。

第三、建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制度：依據一項專案研究指出：社教機構行政制度化是當前重要的課題，並建議根據下述十個要件，建立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制度：(1)研訂相關法規；(2)明定遴用資格；(3)中央主辦甄選；(4)建立任期遷調；(5)克服交流障礙(指社教人員與學校人員的交流)；(6)調整考核標準；(7)實施社教評鑑；(8)建立培訓制度；(9)提升社教人員待遇；(10)選定重點逐步實施。

(三) 策辦「城鄉均衡發展」的社教措施

策略1：因應社會變遷，推動「終身教育導向」的社教文化措施

1. 儘速完成「社會教育法」之修正及「成人教育法」之研訂工作，以建立全民化、終身化的健全教育體制。有關該兩法規之重點內容宜為：

(1)「社會教育法」方面—— a. 「社會教育」之意義予以界定，任務應求具體，目標應予訂明； b. 社教機構體系予以完整化，尤應注重基層社教事業之落實發展； c. 置「社會教育教師」，社教專業人員之培訓，任用與保障應有規定； d. 增列民眾自主性、自發性社教活動及其輔助之條文； e. 社教機構應等同校之「教育機構」性質視之，並請研訂各社教機構組織編制之母法而毋須每一社教機構單獨立法(目前各級學校即採

本方式)；f·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社教單位運用學校設施宜有規範。

(2)「成人教育法」方面——a·立法之目的應為增進成人之生活、職業、健康以及休閒知能；b·成人教育範疇宜包括：成人基本教育、成人進修教育、成人繼續教育、成人職業教育、成人自我成長教育、成人環境教育、成人休閒教育及其他成人教育事項。

2.教育部於七十九年二月訂頒之「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已確立我國社教發展方向；近期內，建請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主管就上開工作綱要所訂範圍，分就成人教育、家庭教育、文化教育、藝術教育、大眾科技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教育及視聽教育等九方面，研訂各該範圍之工作手冊，以為行政單位、社教機構、學校及民間團體推行社教業務之依循。

3.「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計畫規定落實推動，教育部並宜定期辦理績效考評工作；另於大專院校設置「成人教育學院」，使形成非正規教育體系，對於我國終身教育的普及具有積極效益，建請教育部即進行政策規劃事宜。

4.「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係促使臺灣地區城鄉社教均衡發展之重要計畫，影響宏遠，有關該計畫之細部作業計畫應即規劃訂定，其研擬原則應為——落實基層、區域均衡、專責分工、協調合作、重點發展、政府主導民間參與。

5.家庭教育係終身教育之奠基教育，正推動中之「加強家庭教育發揮親職教育功能計畫」除應按計畫落實推展、定期評估成效外，並宜掌握下列工作方向——規劃中小學實施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使家庭教育工作可普及開展；策訂現代家庭教育手冊，內容以「家庭教育工作綱要」規定為主，並以能分送每一家戶為目標；規劃社區藝文活動、文化講座等活動，並使之與家庭教育相結合。

策略2：健全鄉鎮市區圖書館營運管理功能，以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

1.臺灣省政府所執行之「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應持續推動，並宜儘速完成研修「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以充實專業人力。

2.「加強與促進公共圖書館六年建設計畫」應儘速完成細部作業規劃，並應以健全鄉鎮圖書館營運管理為計畫重點。

3.教育部已研訂完成「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並經發布實施，各級政府暨相關機構應確實依據該要點之規定，致力於鄉鎮市區圖書館之健全發展。

4.縣(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組)宜自文化中心組織中獨立出來，以使中央、省(市)、縣(市)、鄉鎮市(區)圖書館體系完整化，並宜予健全之編制架構，使能負起輔導鄉鎮市(區)圖書館之功能。

5.積極研訂「圖書館法」，並推動圖書預行編目(CIP)制度，以促使圖書館營運更臻健全。

策略3：改進社教人力素質，加強社教工作專業化

1.治本方面

(1)成立社會教育學院：由於社教專業人才包羅甚多，因此人才之培育，決非目前

師大社教系或其他大學圖書館系等機構所能勝任。故有必要將師大社教系擴充為社教學院或另設社教學院，依據各類社教機構專業人才之需要，分設不同的系所培養之。就遠程的方面而言，設立社會教育學院是一種培育社教專業人才可行的途徑。

(2)調整師大社教系的課程取向：就近程而言，師大社教系的課程取向急需重行調整。目前社教系的課程分設三組，即圖書館、社工與新聞。此三類人才固為社教工作所需，但均已具有其他大學專門的學系培養，尚不虞匱乏。而目前師大社教系對於本身有關的社教理論與實務知能的課程，則尚有欠缺。故就目前社教系的教學內容而言，其所訓練的畢業生，實無法完全擔負社教設計、規劃、推廣及輔導之工作。因此，社教系的課程宜回歸到社教的主流下，開設有關於社教理論與實務的課程，以培養學生在此一方面的專業知能，才能擔負培養社會人才之責任。

(3)解決人員的任用問題：目前大部分的社教機構人員仍屬公務人員，其任用須通過高、普考等始能取得資格。而目前培育單位所培養出來的人才，往往欠缺任用資格。故形成所培育出來的人員，無法為社教機構所用，流動到其他機構服務，造成社教機構延聘不到專才之現象。故宜研究將社教專業人員，視同教師一樣，採取聘任方式，以擴大用人範圍。此外，並宜研究建立社教機構與學校專業人才交流之管道。

2.治標方面

(1)重行修訂各社教機構的組織：依據各類機構的功能及性質，分別調整組織架構。並視實際需要，對部分機構之組織較為龐大者，可採取三級制之架構，以免主管控制幅度過大，不易掌握，致影響工作效率。同時教育部對各類社教機構之組織可在修正之社教法中定一通則，而不必每一機構皆各自立法，促使組織運用靈活，可依事實之需要，時作修正，保持彈性。

(2)充實各社教機構員額：目前社教機構，均普遍感到人力不足，致業務難於推展。例如目前省立社教館之員額大抵為十二人至十四人不等，要負責相當遼闊的輔導區社教工作的辦理、推廣、輔導及研究工作，實有力不從心之感，故亟須予以作合理之增加。

(3)提高社教機構人員之職等：以便羅致專業人才，並能使其安於其位，俾從事於社教活動之研究與規劃工作。

(4)加強辦理現職人員之在職進修：主管機關應多提供進修機會，或鼓勵各機構自行或聯合辦理有關員工的進修活動，如講習會、研討會、講演、業務觀摩等以實施機構內的進修活動。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可依各機構的性質分門別類組織巡迴輔導小組，前往各社教機構作定期訪視輔導，實地瞭解各機構工作情形，協助解決其實際工作所遭遇的困難，並進而提供工作的新知與作法。

(5)鼓勵研究工作的進行：對於社教機構具有研究潛力的人員，可以做效國科會獎助大學院校教師研究的作法，鼓勵其對實務問題進行行動研究，提供其研究所需的經費，並對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以使各機構之人力得以發揮，達到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效果。

(6)建立義工制度：義工之運用，不但可以補機構人力之不足，而且可以因應民眾

參與社教工作的需求，同時更能落實社教工作本土化的作用，亦有平等提供各類民眾多元參與的機會。為使義工制度能確實發揮效用，主管機關宜訂定有關辦法，如義工施行辦法，義工訓練準則、義工獎勵辦法及建立義工聯繫網路、協助招訓義工等。各類社教機構宜辦理義工需求調查，擴展招募對象、擬訂義工實施方案，顧及義工群的意願，發展本機構的義工制度特色。

(7)建立部分時間(Part Time)人員制度：參與社教機構活動之人數，平日與假日有顯著差異，以平日之人員，作假日之服務，顯有不足且有降低品質之虞。故在平時及假日時期，均可採按時計薪職員，依工作性質，以按時計薪方式雇用。如此既可調整全時人員之工作，又可使社教機構之運作，照常進行不受影響。在假日，此類人員尤可增多至需要之人數，以確保服務品質。尤其是各社教機構中之解說人員。更可採行此項制度。

策略4：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社教文化建設

1.建立社教義工制度：為有效結合民間人力，共同推動文化建設，社教機構義工制度應儘速建立，其策訂途徑可循下列步驟規劃進行：

- (1)需求調查：調查機構各部門對運用義工的需求。
- (2)宣傳：爭取義工參與。
- (3)遴選：以面談為主，實作為輔，必要時實施人格測驗。
- (4)訓練與授證：兼採講習與個別指導，合格者授證。
- (5)工作安置：依機構需求與義工意願安置適當工作。
- (6)督導與獎勵：專人督導，定期獎勵。
- (7)追蹤聯繫：對離職義工保持聯繫，以儲備資源。

2.策訂文教基金會協同推動社教文化建設方案：目前於各級政府立案之公益性文教基金會為數頗為可觀，以在教育部立案之文教基金會即達四百四十二個；因之，教育部、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宜協同文教基金會訂定工作方案，以匯引此一可貴之文教力量，從事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

(四)健全社會教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此一措施係有關社教機構組織功能的革新與調適，其策略重點有三方面：

- 1.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及支援系統，並釐清各級社教機構之目標、任務與功能，以確立專業分工制度、建構社教工作網路。
- 2.適時增修訂各有關社會教育法規並調適社教機構組織編制，以充實專業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 3.計畫地培訓社會教育行政與專業人才，並建立長久性社教人力支援體系。

其具體措施為：

- 建立全國社會教育系統網，各級各類社教機構依其任務、功能密取聯繫，分立而合作；並協調社政、新聞等單位，共同推展社教工作。
- 研議、組設「各級社會教育輔導團」，定期訪視輔導。

• 中央、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應寬列社教經費，並請確定社教經費所占之比例。

- 統籌規劃全國圖書館合作發展事宜，並檢討整理有關法規，研訂圖書館法及圖書館標準，以發揮圖書館之功能；並從事全國圖書資料普查，編制聯合總目，重新調整館藏；省(市)縣(市)立圖書館並應輔導各鄉鎮市區及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業務。
- 發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建立全國資訊中心及圖書資訊網路系統。
- 確立視聽教育行政工作體系，並設置視聽教育發展中心。
- 訂定「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配合推行社會教育辦法」，以收宏效。
- 配合大專院校發展，培訓各級社教機構所需之社會教育行政、專業及技術人員，並成立「社會教育人員研習中心」舉辦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
- 各級政府應兼顧社教機構業務發展，依據相關法規適時調整所屬社教機構之組織編制。
- 師範院校學生應修習圖書館利用課程，以落實中小學圖書館教育。
- 統一分發師範院校社教系所畢(結)業至社教機構服務，以充實專業人員。
- 輔導並獎助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協同推展文教活動。
- 中央及省(市)各社會教育機構在調整組織編制時，研議設立輔導組，以輔導地方政府所屬社教機構之專業技術。
- 研議成立各級社教機構之顧問委員會，協助社教的推行。
- 輔導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訂定企業化經營方案，以適應時代需要。
- 建立社教義工制度及部分時間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民間專業人力。

(五)充實社會教育設施及內涵

此一措施係在改進各級各類社會教育設施，以均衡各地區社會教育之發展並充分發揮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之功能。其策略重點在於謀求社教機構分佈的均衡、真正落實紮根於基層，形成社會教育的有機體系；其具體措施為：

- 重建南海學園社教區：遷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改建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 完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籌建，並規劃籌建國立現代美術館。
- 改制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改制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專業圖書館。
- 改建臺灣省暨高雄市所屬社會教育館，以加強研究、策劃、訓練、協調、支援社教活動之功能。
- 省(市)、縣(市)政府繼續普設暨充實基層社會教育機構，並修訂有關組織法規。
- 規劃協調省市設置各類專業圖書館或博物館，並充實鄉鎮圖書館、村里圖書室。
- 研擬(或修正)私人或團體設置社教機構之法令，並加強輔導協助之。
- 鼓勵與輔導寺廟、教會、工業區、工廠、企業界、社會團體、等，設置圖書館(室)、博物館、美術館、畫廊、科技教室、視聽教育中心、等社教機構。

• 倡導人文理念、結合生活的社教措施，如下列各項活動：

- (1)各級社教機構全面辦理「知性之旅」、「古蹟之旅」、「讀書會」等活動，以充實民眾休閒活動內涵。
- (2)辦理「家庭日」社教文化活動。
- (3)推展「生活文化」活動，加強辦理棋藝、茶藝、花藝等傳統生活藝術。
- (4)加強宣導活動，促使文化活動與觀光事業充分結合。
- (5)辦理各項「生活講座」、「文化講座」等活動。
- (6)充實童軍營地各項設施，並加強辦理童軍教育活動。
- (7)舉辦青少年、婦女與老人各項休閒活動。
- (8)擴大辦理「假日廣場」活動：包括民俗、才藝、藝文、民歌、捏陶藝、街頭畫家、啦啦隊、趣味競賽、親子園遊活動及花卉、金石、手工藝品、農產品等展示。

附註

註 一：楊國賜，社會教育的理念，台北，師大書苑，八十二年九月再版，頁六～七。

註 二：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全國圖書館會議議事錄，民國七十八年五月。

第六章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161-182

第一節 前言

161

柏拉圖在其『共和國』一書中提到美感教育的作用在於透過美的陶冶，培養個體知美、愛美的能力，進而提昇人類精神於理智澄澈的境界(楊深坑，民 77)。當代美國著名藝術教育學者艾斯納(Eisner, E. W.)則認為藝術教育的價值分為環境與本質兩方面(Eisner, 1972, pp.8-16)，而就社會教育的層次來看，藝術教育的作用在環境論上除可發展娛樂、興趣並善用閒暇外，並具有藝術治療與發展創造性思考的作用。在本質論上的作用則是批評社會、歌頌社會，並藉由視覺隱喻傳達價值，使人們注意經驗中瑣碎的部分，從中發現新的價值，並透過其中的感動力量來培養人際間的親情。影響中國近百年教育的蔡元培先生更特別強調美感教育的作用，他認為美育不但能陶冶人的感情、鍛鍊偉大的體魄，最重要的是改造社會。(聞笛，水如編，民 77，第 205-209 頁)直言之，藝術教育對於現今物質文明過度發展的台灣而言，確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近年來，全民藝術教育已被賦予”徹底改善社會品質”的重任，但在現實社會中，藝術教育在現今台灣實施與發展的現況，是否與理想的”應然面”相符合？其間差距有多大？造成差異的原因何在？皆有必要加以詳細檢視。部分問題已陸續在前幾次的全國教育會議中討論，本研究則僅就民國七十七年二月教育部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的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問題加以探討，主要針對學校正規教育之外以全體民眾為對象的非正規藝術教育活動為研究範圍，分析及評估政策、實務與趨勢等各層面的社會藝術教育現況，並探討設立評估指標的工作，最後並將現存的相關問題一併說明。

第二節 現況分析

161-179

壹、政策層面

藝術教育政策係指國家為達成藝術教育的目標，所訂定有關藝術教育的原則性方針，通常經由各種相關法令與所正式公布的實施要點表達出來。社會藝術教育係整體藝術教育的一環，亦為社會教育中的重要部分，故長久以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發展始終依附於社會教育法之下，鮮少存在明確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近年來，由於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明白標示有關『藝術教育』的法令與政策才逐漸發展出來。以下則依時間先後排序，將民國七十七年之後我國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發展作一簡要說明，從而探究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推展之實際概況。

一、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計劃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五日『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討論通過各項教育長期發展計劃，社會教育發展計劃中則包括七大部分，其中第三部分的『建立藝術教育體系，達成全民美育目標』即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的計劃，主要內容為：(教育部，民77)

(一)計劃目標

- 1.訂定藝術教育法，修定或檢討歸併藝術教育有關法規，作為加強推展藝術教育指導原則與依據。
- 2.建立完整藝術學校體系，有計畫培育專業藝術人才，充分發揮藝術教育功能。
- 3.建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藝術教育管道，普及藝術風氣。
- 4.加強實施藝術教育活動，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 5.加強國際藝術文化交流，以促進國際了解，宣揚中華文化。

(二)實施辦法

- 1.研訂藝術教育法，做為藝術教育發展的方向及原則。教育部設置藝術教育司或藝術教育委員會，以統籌規劃推展藝術教育。
- 2.加強研介國內外藝術教育學術理論及經營管理之理念，鼓勵出版藝術刊物，以提高國內藝術研究及藝術評論之風氣與水準。
- 3.建立完整藝術教育學校體系，並增設藝術行政(管理)等科系。強化各項藝術類科學校一貫與實驗管道，並加強培訓各類藝術教育師資。
- 4.倡導『一人一藝，一人一技』教育，及輔導各級學校推動藝術欣賞課程，加強藝術情操教育。
- 5.輔導成立國家國劇團、交響樂團、國樂團、舞蹈團。
- 6.鼓勵各級學校政府教育廳局、社教機構文藝社團等單位，加強策辦各項藝術教育活動及充實各項軟體設施及經費。
- 7.舉辦各類藝術創作展演及比賽活動，提昇藝術創作水準。
- 8.加強輔導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從事演藝活動，提昇藝術表演水準。
- 9.協調新聞傳播媒體，加強宣導藝術教育與活動。
- 10.協調有關單位辦理藝術行政人才考試。
- 11.提高各級學校藝術教師編制。
- 12.大學法中宜明列『藝術教育』一項，肯定其教學，且寬列各類藝術科系之教育經費，藝術系畢業者應授予藝術學士學位(而非文學士學位)。
- 13.籌設並鼓勵民間設立各類藝術專門學校，以培養國民藝術欣賞能力。
- 14.高級藝術人才之培養管道，宜作系統之規劃。

二、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

為確實規劃完整的全國藝術教育體系，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負責策劃與推動：

- (一)有關國家藝術教育政策之擬定。
- (二)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實施方案之設計。
- (三)各級教育有關藝術教育工作之諮詢。

三、政府文教預算提高

民國七十八年政府為符合憲法第十三章第五節第一百六十四條教科文預算需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十五的比例規定，全面提高教科文預算，包括南海學園遷建計劃等多項文化硬體建設工作正式著手進行。

四、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訂定『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暫行要點』，為傳承傳統民族藝術，甄選藝生隨從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學習民族技藝，包括傳統工藝、傳統戲曲、傳統音樂、傳統舞蹈與傳統雜技等各類(教育部，民 80)。

五、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教育部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民國八十年度起正式實施。『藝術教育』為其中九大項中的一項，將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範圍、原則、實施策略、經費、輔導及績效評估等包括在內，基本上乃希望結合全國公私立機關團體的力量提昇全民藝術的水準(教育部，民 79a，第 38-43 頁)。

六、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教育部提出『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中明訂規劃辦理有益成人休閒活動之藝文活動(教育部，民 79b)。

七、全國文化會議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政府透過文建會的籌劃，以『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文化建設』為主題，舉行第一屆全國文化會議。會議中包括多項有關全民藝術教育的建議措施，以倡導全民美育、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目標、改善視覺環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健全美術機構功能等為重點(藝術家雜誌，民 79)。

八、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為輔導管理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使其發揮社會教育及宏揚文化之功能，教育部特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九、國家建設六年計劃

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核定的『國家建設六年計劃』中初步核列所需經費為八兆兩千億三百八十二萬元，計畫中的文化項目有二十七個計劃，經費共有 217 億 2178 萬元，達成保存文化遺產、發揚民族藝術、提昇休憩品質、藝術水準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的目標(王宛如，民 79)(經建會，民 80)。

十、台灣省加強美術欣賞教育實施計畫

民國八十年台灣省教育廳訂定『台灣省加強美術欣賞教育實施計畫』，希望從提高民眾美術欣賞的興趣，進而達到全面提昇的效果。

十一、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劃

教育部為整體發展與徹底改進藝術教育的實施，並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劃的推動，

民國八十年一月特別研訂『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劃』，內容包括：(教育部，民 81)

- (一)規劃藝術教育學制；
- (二)改進藝術類學生升學管道；
- (三)強化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
- (四)研訂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
- (五)充實藝術類科學校教學設備；
- (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 (七)加強藝術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十二、修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

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訂定發布。民國八十年六月再次修定，係現階段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最為週延的法令，規範項目包括音樂、美術、書法、戲劇、舞蹈、文藝活動、民族藝術等七大項，目的在統合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大專院校、社教機構、文教社團的力量，策辦大眾性、精緻性、現代化、生活化的各類藝術教育活動。(教育部，民 80)

十三、籌劃成立文化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草擬文化部組織法草案，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初步審查確定，未來文化部的組織中將包括七個業務司，三個研究所及若干增設單位。(林英，民 79a)(雄獅美術編，民 80)(雄獅美術編，民 82)

(一)業務司

- 1.綜合業務司
- 2.文化資產司
- 3.表演藝術司
- 4.文藝司
- 5.電影司
- 6.出版司
- 7.國際文化司

(二)研究所

- 1.文化資產研究所
- 2.中國語言研究所
- 3.民族藝術研究所

(三)新增業務單位(分別設立於各縣市)

- 1.文化園區
- 2.藝術資料館
- 3.民俗館
- 4.藝苑(類似歐洲的社區藝術研習班)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並決定，未來將史博館、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立藝術教育館(未來將改名為國立藝術館)劃入文化部執掌範圍。

十四、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法案中明定政府應保障傑出文化藝術人士生活、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藝術事業、私人捐助文化事業享有租稅優惠、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該建築物經費百分之一以上的藝術品等。

十五、文化基金充實計劃

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在國建六年計劃中擬定『中央地方文化基金充實計劃』，以提高各縣市文化基金至一億元為目標，除中央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外，地方政府也將每年編列三百萬，不足之數則採向民間募集等方式自籌。

十六、研擬藝術教育法

教育部為建立藝術教育建全體制、發揮藝術教育正常功能，故積極進行研擬藝術教育法。目前已完成草案，內容包括學校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兩部分，草案全文如附錄一。

十七、規劃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為整體規劃發展我國藝術教育，正積極規劃設立『藝術教育司』，負責統籌規劃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展，及規劃一般及專業藝術教育學制體制。教育部藝術教育司的職掌，初步訂為：

- (一)關於藝術校院教育
- (二)關於專業藝術教育
- (三)關於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四)關於社會藝術教育
- (五)關於其它藝術教育

貳、實務層面

由於臺灣社會的安定富庶與經濟繁榮，一般人對於精神需求的渴望繼物質需求的滿足後達到高峰。許多民間機構與團體近年來對於藝術教育的推動更是不遺餘力，對於藝術風氣的普及亦是功不可沒，故以下則分別概述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政府與民間兩方對於藝術教育的推動情形。然而政府與民間合作舉辦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情形近年來已逐漸變成常態，故特別將近年來重要的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概況獨立說明。

一、政府

(一)藝術相關資料的建檔

- 1.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完成臺灣地區民間傳統技藝調查工作，該計劃自民國六十九年二月起開始，委請台大及政大學者進行調查，共完成我國民間傳統戲劇、傳統工藝、傳統舞蹈、說唱及特技等五大類一百餘項技藝之四千餘位優秀人才資料建檔工作(陳益興，民81，第291頁)。

2.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文建會籌備四年的『藝文活動觸摸查詢服務系統』於大台北地區及若干文化中心等九個地點裝設完成，並開放使用(陳郁馨，民81)(雄獅美術，民81)。

(二)藝術專業科系的增設

1.發展與改進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五年計劃

發展與改進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五年計劃，係為提升劇藝教育的成效與復興劇團演出水準而訂定，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止實施。

2.為培育藝術教育師資，民國八十二年度特於彰化師大、高雄師大等學校增設美術專業科系，培訓藝術教育人才。

(三)硬體設施

表 6-1 係現今我國主要文化設施之主要室內空間概況，藉此可瞭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的硬體設施情形。以下則分別介紹民國七十七年至今的重要社會藝術教育硬體設施規劃情形，有部分機構仍在規劃階段。(表 6-1：台閩地區主要文化設施之主要室內空間概況)

表6-1 台閩地區主要文化設施之主要室內空間概況

室內空間種類	總計	文化中心	圖書館(不含文化中心部分)	博物館(文化中心部分及美術館)	美術館	藝廊(不含文化中心部分)	演藝廳(不含文化中心部分)	小劇場	電影院
展示區面積(坪)	36,069	10,827	-	..	11,460	13,782	-	-	
閱覽區座位(席)	280,196	10,344	269,852	-	-	-	-	-	
表演區座位(席)	43,769	31,415	-	-	-	-	11,534	820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3。

1.臺灣省立美術館

臺灣省立美術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美術節正式開館，多年來以各項展覽的舉辦、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的推廣、藝術資料的收集整理及藝術教育學術研究討論等方式，推動中部地區的藝術教育發展。

2.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的設立

民國七十七年以來陸續有數個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開館，投入社會藝術教育的行列，例如臺東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係由文建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規劃『山地文物陳列室』，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開館，長期展示『卑南史前文物』、『六族山胞文物』。而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則是由文建會委託林鋒雄教授主持規劃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台灣戲劇展示館，於七十九年四月完成對外開放，除展示歌仔戲、傀儡戲的相關文物與戲劇變遷史之外，對外亦提供戲劇資料查閱諮詢、開放研究室供民眾申請借取視聽帶研究、戲劇書籍與錄音帶的販售服務等(文建會，民 80)。其它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的設立情形則可參見表 6-2。

表 6-2 台灣地區各縣市文化中心成立日期、建坪及特色館籌設情形

文化中心	成立日期(民國)	建地(坪)	特色館籌設情形
高雄市	70年 4月16日	5,833	無特色館
台北縣	72年10月 8日	3,027	現代陶藝館(民國78年3月29日開館)
桃園縣	72年 7月 1日	3,766	中國家具博物館(民國78年4月30日開館)
苗栗縣	72年10月 8日	4,034	木雕藝術館(設置中)
台中縣	72年 1月 1日	4,683	編織工藝館(民國79年12月23日開館)
南投縣	71年12月25日	3,050	竹藝博物館(民國77年5月29日開館)
彰化縣	72年10月 4日	3,062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設置中)
雲林縣	74年 5月19日	2,561	臺灣寺廟藝術館(設置中)
台南縣	72年10月 8日	4,564	臺灣民間傳統藝能館(設置中)
高雄縣	73年 7月 1日	2,737	皮影劇館(設置中)
屏東縣	73年 9月28日	4,217	排灣族雕刻藝術館(規劃中)
宜蘭縣	73年 5月20日	4,694	臺灣戲劇館(民國79年4月21日開館)
花蓮縣	72年12月25日	1,772	石藝博物館(規劃中)
台東縣	73年10月25日	4,624	山地文物陳列館(民國77年6月1日開館)
澎湖縣	70年10月24日	1,912	海洋資源館(設置中)
基隆市	74年 8月27日	2,004	(研議中)
新竹市	75年10月31日	2,100	玻璃工藝館(規劃中)
台中市	72年11月12日	5,034	臺灣民俗文物館(設置中)
台南市	73年10月 6日	5,162	民間傳統工藝館(研議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1.1、表1.1.2。

3. 規劃遷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於高雄市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均衡社教設施分佈與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需求，於民國七十八年指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進行遷建計畫，民國七十九年高雄市政府函報教育部表示願意無償提供建地，並經教育部正式同意。目前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已成立遷建指導委員會積極策劃推動遷館事宜，該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建立一美術展示中心、表演藝術展示中心，設立戲劇廳及音樂廳、藝術資料及資訊中心、藝術教育圖書館、駐館藝術家研究創作中心，設立各類演藝團體等(陳益興，民 81，第 285-286 頁)。

4.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教育部，民 82)。

5. 規劃籌設國家藝術表演中心及表演團體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已於國家建設六年計劃中，妥切訂定計劃，積極規劃設置國家藝術表演中心，並籌設各類國家級表演團體，以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國家

藝術表演中心規劃方案目前已由教育部社教司研擬中，而國家表演團體組織編制法規等事宜亦分別進行研訂中(陳益興，民 81，第 294 頁)。

6. 中山文化園區

台北市第一個國家級的文化園區，佔地十九公頃的中山園特定專用區。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省市共同研商，決定基本規劃方案，文教商業區各占一半，但建物設施以文教類為主，包括藝術品流通中心、市民文化中心、市民藝術館、書香大樓等，預計民國八十七年完工。

(四) 文化建設硬體與軟體建設計劃

文建會為落實國家建設六年計劃，經依據民國七十九年『全國文化會議』研討結論，審慎規劃了『文化建設硬體與軟體建設計劃』，將積極策定實施。其中大都直接或間接關係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於此將該計劃內容列述如下：(陳益興，民 81，第 223-225 頁)

1. 硬體建設計劃

- (1) 籌設中國文化園區
- (2) 籌設東北部民俗技藝團
- (3) 籌設南部民俗技藝團
- (4) 縣市文化中心第二階段擴展方案
- (5) 澎湖縣西嶼二崁村聚落保存計劃
- (6) 籌設現代文學資料館
- (7) 籌設視聽藝術資料館
- (8) 籌設海外中華文化中心
- (9) 籌設藝術村計劃
- (10) 籌設藝苑計劃
- (11) 籌設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
- (12) 文化專業人員研習中心籌設計劃
- (13) 文化資產研究所籌設計劃
- (14) 文藝之家籌設計劃
- (15) 資深藝術界人士安養計劃
- (16) 藝術品流通中心計劃
- (17) 中國民族音樂中心籌建計劃
- (18) 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美化計劃
- (19) 假日文化廣場推展計劃
- (20) 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計劃
- (21) 國家電影文化大樓籌建計劃

2. 軟體建設計劃

- (1) 全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

- (2)製作文藝性電視廣播節目與錄影帶專案
- (3)中央及地方文化基金充實計劃
- (4)國際文化交流展演活動計劃
- (5)中書外譯計劃
- (6)國際性演藝團對扶植計畫

自該計劃的訂定至今，文建會即依據該計劃的內容，積極進行各項建設工作，其中藝術品流通中心的籌設、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的籌設、假日文化廣場的推展、全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及現代文學資料館等各項計劃的實踐皆是有目共睹的。現由於篇幅有限，以下僅以其中的『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美化計劃』進行現況作一概述：

民國八十年四月文建會訂定『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環境美化計畫』，並編列五億台幣預算來執行計劃，近年來已策劃的措施計有下列各項：(陳長華，民 80)

- 1.榮民總醫院環境美化
- 2.環境與藝術研討會
- 3.台北工地美化案
- 4.高雄『點妝港都、美化工地』
- 5.台北火車站文化藝廊

二、民間

(一)企業贊助藝術

我國企業贊助藝術活動的類型大致如下：(吳靜吉、曹先進，民 81)

- 1.直接支持一個藝術家或特定藝術團體，如：
 - (1)保力達 B 有限公司贊助的『保力達藝術合唱團』。
 - (2)益華企業成立的益華文教基金會，贊助『魔奇兒童劇團』。
 - (3)豐泰公司成立的豐泰文教基金會，贊助『鞋子兒童劇團』。
 - (4)7-ELEVEN 贊助屏風表演班
 - (5)國泰航空贊助表演工作坊
 - (6)長榮海運贊助成明合唱團
 - (7)華新麗華贊助畫家楊恩生
- 2.直接經營藝術事業，像公司、事業部，或將藝術活動納入日常經營活動中。例如：
 - (1)永豐餘成立文化事業部。
 - (2)太平洋崇光百貨成立崇光文教基金會。
 - (3)雄獅美術出版雜誌，並設立美術獎，鼓勵美術創作新人。
 - (4)新光集團經營新光美術館。
 - (5)鴻禧集團經營鴻禧美術館
- 3.配合政府的政策，捐助政府主導，與藝術完全或部分相關的民間社團或基金會，再由社團或基金會贊助活動。幾個常見的捐助對象有：
 - (1)文化建設基金會

(2)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3)海峽交流基金會

4.民間成立基金會，其性質可為完全針對藝術活動或部分支持藝術活動。資金來源為企業集團贊助或企業界數家公司共同贊助，此為目前相當流行的方式，相關的事業基金會為：

(1)吳三連文教基金會每年辦吳三連文藝獎，獎勵藝文工作者。

(2)和信集團的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贊助各種藝術演出，如平劇。

(3)大陸工程的浩然基金會，支持『當代傳奇』的演出。

(4)多家企業贊助明華園在北京亞運演出。

(5)奇美文教基金會設立美術獎、購買名琴供傑出演奏家使用等。

(6)施合鄭民俗文教基金會，支持民俗曲藝之推廣及演出。

(7)張榮發基金音樂助學金，獎掖優秀音樂人才出國深造。

(8)多位企業家發起成立『優秀藝術家創作基金』，每月各提供五萬元給二名新生代優秀畫家，二年後收回畫作，由基金會舉辦畫展。

(9)信誼基金會舉辦兒童文學創作獎。

(10)寶琨建設舉辦寶琨藝術季。

(11)義美食品贊助河洛演出歌仔戲『曲判記』。

5.經由藝術經紀公司(如新象、傳大、開拓、牛耳、供同、聯太等)間接贊助，許多傑出的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因透過經紀公司徵求企業界的贊助，而得以演出。在直接方面增加觀眾的欣賞機會，並間接的推動藝術家的工作。

6.在票券、節目單或特刊上作廣告，以間接贊助，在觀眾有限、票房不足負擔藝術活動開支的情況下，透過在活動文宣印刷品作廣告，以彌補不足費用。對因沒有經紀公司主辦而缺乏演出機會的藝術家而言，這也是一種贊助行為。

(二)私人藝術教育活動設施相繼成立

1.私人美術館、藝廊、劇場等的設立

自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民間推廣藝術的風氣逐漸興盛，多家私人美術館，如鴻禧、李梅樹、楊三郎、李石樵、楊英風等私人美術館相繼成立，私人藝廊的驟增亦提供大眾更多參與藝術活動的場所與機會，由圖 6-1、6-2、6-3、6-4 中可清楚瞭解設施概況。圖 6-1：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小劇場成立年代概況。圖 6-2：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小劇場座位概況。圖 6-3：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藝廊成立年代概況。圖 6-4：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藝廊坪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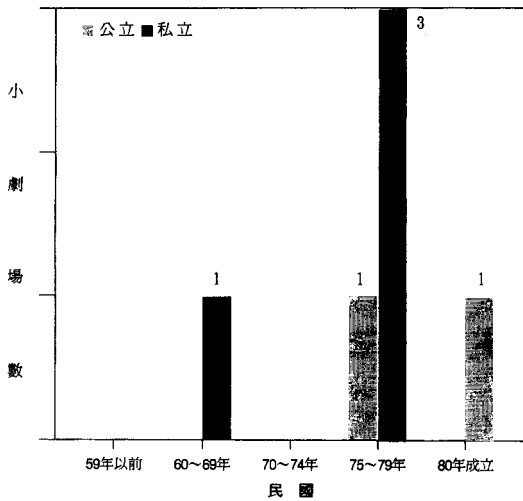


圖6-1 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小劇場成立年代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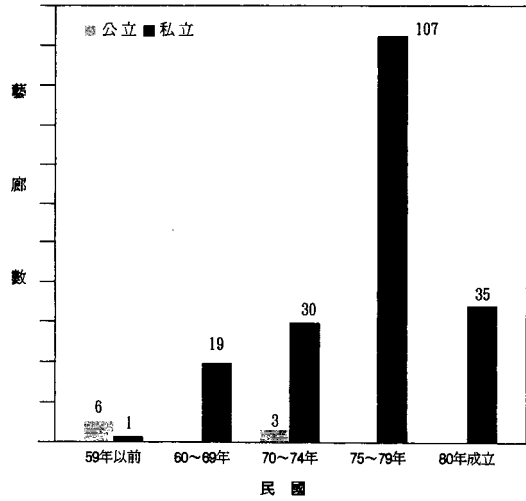


圖6-3 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藝廊成立年代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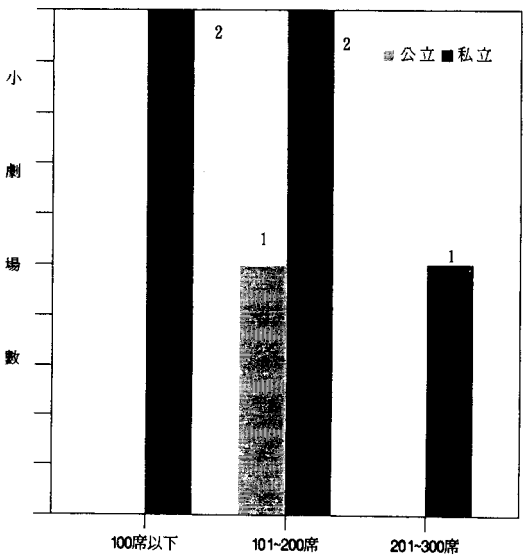


圖6-2 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小劇場座位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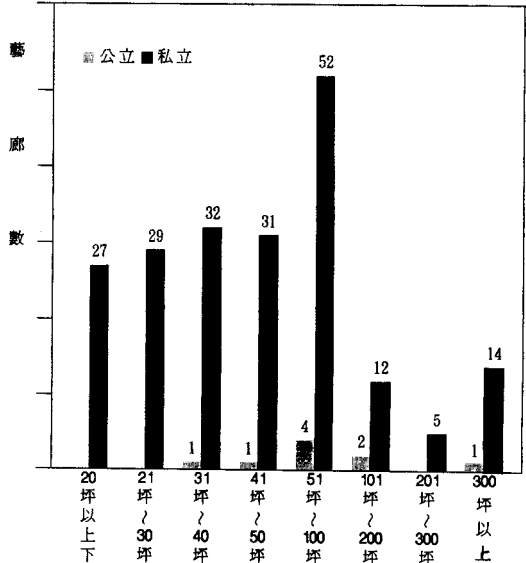


圖6-4 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藝廊坪數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4.3」。

2.百貨公司附設藝術展場及文化教室

近年來台北都會區的百貨公司相繼成立文化教室及展覽館，試圖在提供物質享受的商品賣場外，再滿足消費者精神方面的需求。一般民眾在百貨公司不但可購買商品，亦能觀賞各類藝術展演，及參加相關藝術活動與課程。目前台北市百貨公司設立文化館的情形大致如下：（周怡倫，民82）

- (1)民國七十六年太平洋崇光百貨在十二樓全樓層設立『文化會館』、『文化教室』，並在九樓設立藝術品展示空間。

(2)民國七十六年鴻源百貨(現環亞百貨)在九樓規劃一百二十坪的『文化中心』。

(3)民國七十六年永琦百貨敦化南路分店在六樓規劃一百六十坪的『萬象廳』。

(4)民國八十年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於九樓成立多功能文化活動中心『文化館』占地四百餘坪。

(5)民國八十年遠東百貨公司於七樓和八樓分別成立活動中心和藝術中心。

(6)民國八十一年力霸百貨在四樓成立小型文化教室和展示空間。

(7)民國八十一年內湖社區型德安百貨設立完整樓層的藝文展示空間。

3.台南市中心文化園區

民國八十二年間奇美文化基金會提出『台南市中心文化園區』開發計劃，擬以十五年時間，每年投資奇美企業利潤百分之十，建立區域內的多項文化設施軟硬體設施，欲重現『府城文化古都』，目前已進入籌劃階段的有：(陳長華，民 82)

(1)藝術資料館：已收藏兩百七十多件繪畫、雕塑及古文物。

(2)樂器館：藏有二十二支演奏用世界名琴、四十九件展示用古樂器。

(3)自然史博物館：收有一百五十一件藏品。

(4)兵器館：收有四百件藏品。

三、藝術活動

(一)臺灣地區藝文活動概述

近年來台灣地區藝文活動數量，大體來說是逐年增加的趨勢。以下各圖表則可清楚說明活動概況：(文建會，民 81)

表 6 - 3 臺灣地區各類藝文活動活動個數(展次、講次或演次)概況

類別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七十九年	民國八十年
總計	6,051	6,912	7,163
美術	2,170	3,351	3,272
音樂	1,084	1,340	1,365
戲劇	479	593	705
舞蹈	204	299	314
民俗	280	189	186
一般講座	854	647	957
書展	14	9	46
一般展覽	327	189	125
影片	186	67	67
一般表演	35	21	61
其他	418	207	65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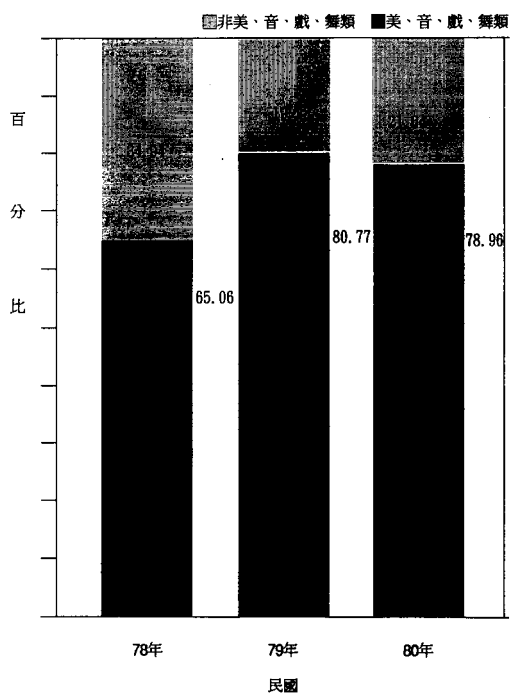


圖 6-5 台灣地區美、音、戲、舞類與非美、音、戲、舞類藝文活動活動數量百分比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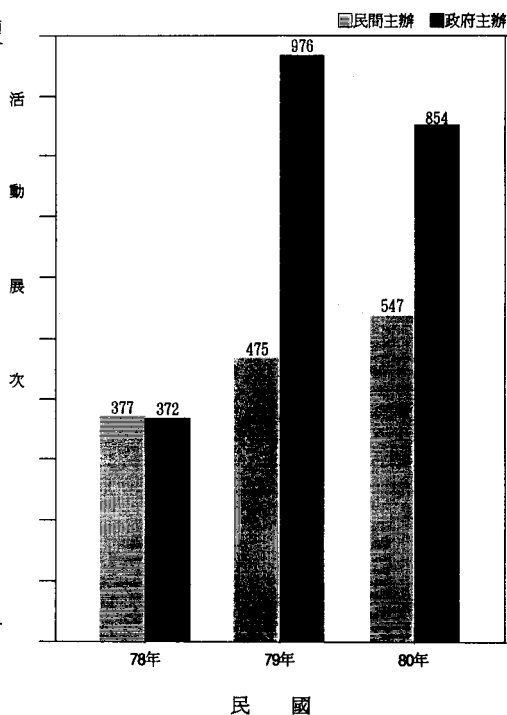


圖 6-6 台灣地區繪畫類美術活動活動個數(展次或講次)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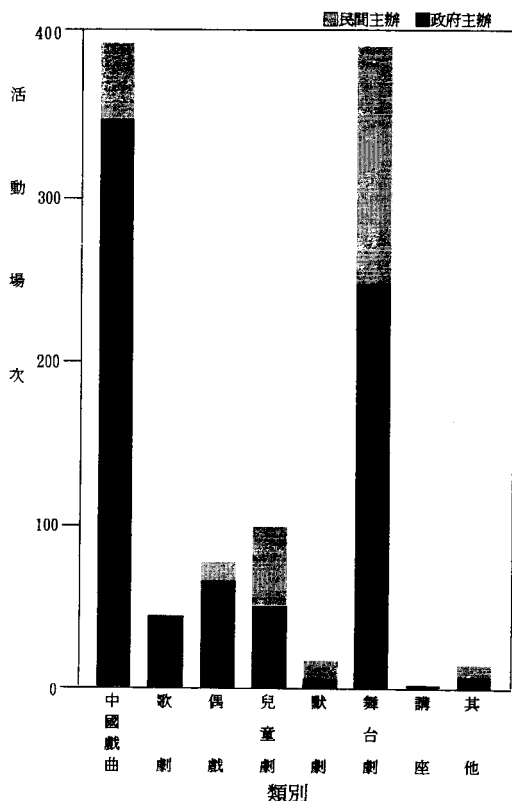


圖 6-7 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各類戲劇活動演出場次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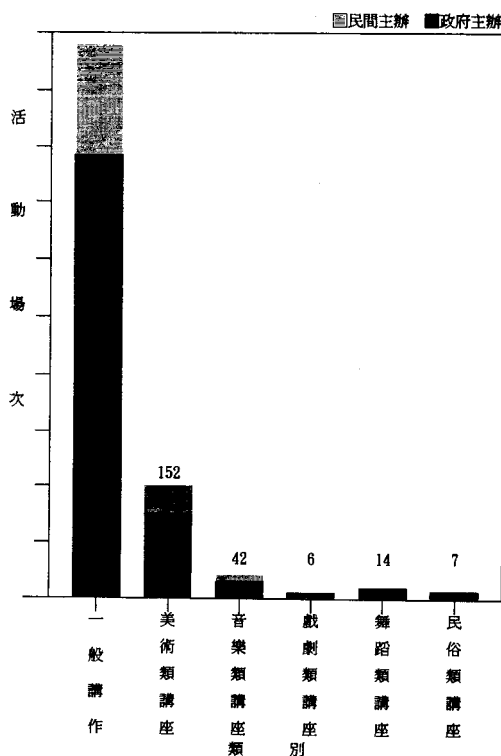


圖 6-8 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各類講座活動講座場次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6.3。

表6 - 4 臺灣地區歷年文藝季活動占該年同類或同地區
藝文活動百分比概況

年	演出場次		出席人口	
	場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民國七十一年	47	..	42,000	..
民國七十二年	30	..	25,000	..
民國七十三年	30	..	33,000	..
民國七十四年	24	..	28,000	..
民國七十五年	19	..	21,000	..
民國七十六年	26	..	29,000	..
民國七十七年	104	..	92,000	..
民國七十八年	167	7.32	151,000	8.62
民國七十九年	155	5.27	132,539	5.93
臺北市	49	3.72	45,522	4.46
高雄市	9	3.59	11,839	5.00
臺灣省	97	7.05	75,178	7.68
民國八十年	192	6.39	222,404	9.76
臺北市	46	3.15	100,274	8.54
高雄市	8	3.40	4,140	1.87
臺灣省	138	10.52	117,990	13.37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9.1、2.9.2。

(二)學院外的藝術教育

隨著終生教育、成人教育理念的普及與推展，正式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與一般藝術教育之外的社會藝術教育在近年來特別蓬勃發展，以下則是我國目前學院外藝術教育的各個類型：

- 1.故宮、北市美館、臺灣省美館等各美術館每年定期推出的各類藝術教育活動。
- 2.各社教館、縣立文化中心每年定期舉辦的各類藝術相關研習課程。
- 3.台北錫江工作室、高雄倪再沁私人講學等私人講學。
- 4.中華文物協會等各相關組織推出的研習課程。
- 5.社會大學四年的藝術系課程
- 6.中華繪畫欣賞交流協會推出的『藝術有聲大學』課程。

(三)大眾傳播媒體的參與推動

在此資訊時代裡，報紙、電視、廣播、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具有無遠弗屆的強大影響力量，在一般人的生活中更扮演了不可替代的角色。近年來，各類大眾傳播媒體更積極推動藝術活動，型態大致分為兩種：

1.報導社會各類藝術教育活動

各類大眾傳播媒體除對藝術教育訊息做一般性報導之外，並特別企劃深入探討藝術相關問題與內涵。

(1)電視：製作美術、戲劇、電影、舞蹈、音樂等相關節目，

傳播各類藝術理念，目前除三家電視台之外，第四台亦有其廣大的觀眾。

(2)廣播：目前約有中廣等二十四家廣播電台每週關有特定時段播放藝文節目，而目前臺灣省立美術館則與中國廣播公司台灣廣播電台每週五下午三時至四時合作製播『空中美育』節目，國立故宮博物院則與警察廣播電台於每週五晚間九時至九時十五分合作製播『神遊故宮』節目。

- (3)報紙：目前全國約有二十餘家較有影響力的報紙設有專門採訪報導藝文新聞的記者，而中時、聯合、民生、自立等幾家大報近年來更是不遺餘力的推動藝術活動，特於報紙中增設藝術文化專版專刊，較往日更為頻繁而深入的報導藝術新聞。
- (4)雜誌：近年來我國雜誌數量成長快速，至民國八十年底，台閩地區核准登記的雜誌社，累計總數已達 4,338 家，而其中藝術類則占有 125 家，與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的雜誌則多達數百家之多。詳細數目可參考圖 6-9：(文建會，民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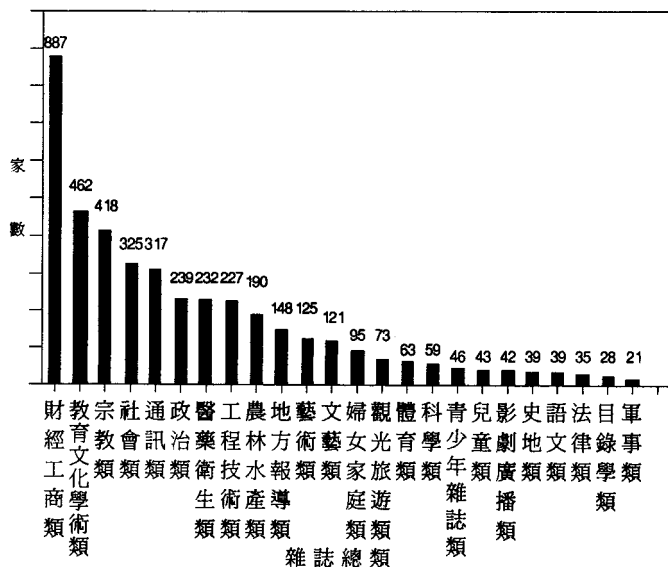


圖6-9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雜誌分類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2. 直接參與促成各類藝術活動

各大媒體除積極傳達藝文訊息外，近年來更直接參與促成各類藝術活動，尤以今年(民國八十一年)最盛。中國時報與相關機構聯合主辦莫內展、羅丹展；民生報除主辦各項大型戶外表演活動外，更於今年十二月間主辦夏卡爾畫展，這些皆為大眾傳播媒體由藝術活動的客觀報導者，轉為主動策劃者的實例。

表 6~5：八十二年媒體參與重要藝文活動概述

1. 音樂方面：(均做戶外轉播)

- (1)卡列拉斯演唱會
- (2)多明哥演唱會
- (3)阿姆斯特丹大會堂管弦樂團
- (4)維也納愛樂

2. 舞蹈方面：

(1)雲門舞集春季公演

(2)雲門舞集二十周年紀念作『九歌』(有戶外轉播)

3.美術方面：

(1)莫內畫展

(2)羅丹雕塑展

(3)夏卡爾畫展

(4)俄羅斯沙皇夏宮珍品展

(5)台灣美術新風貌展

(資料來源：民生報，民國 82 年 12 月 26 日第 38 版)

叁、趨勢層面

一、整體化

近年來，我國藝術教育的發展不論是在法令政策上，或在實施的層面上，皆表現了整合性的企圖，急欲跳出過去零散與雜亂的窠臼中。不但活動型態、研究調查都表現了深入、普及全國的取向，各種發展計劃更是為我國未來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規劃了系統性、貫徹性的整體藍圖。藝術教育法的擬定、教育部藝術教育司的籌劃設立等，也顯示了藝術教育整體規劃、實行的問題已受到重視，並嘗試讓理想實現。

二、本土化

解嚴之後，台灣社會最大的轉變便是本土意識的高漲，不但各種地方藝術受到前所未有的注意，藝術創作者近年的作品中也充滿了本土化的色彩。政府相關機構更特別重視藝術本土化的發展，藝術本土化的趨勢顯見於政府與民間。大致情形如下：

(一)原住民藝術文化的傳延與研究受到重視。

(二)台灣地方戲曲的再度振興。

(三)台灣民族藝術成為現今政府全力推展的項目。

(四)學校專業藝術教育開始有計劃培育台灣藝術人才，例如復興劇校成立歌仔戲籌備小組，預計民國八十三年開始招收歌仔戲科學生。國立藝術學院民國八十三年成立傳統音樂系，臺灣民間音樂史等皆被納入授課內容。

三、社區發展

根據地方需求與社區特色，在社區發展的原則下規劃教育活動似乎是近兩年來全球共同的趨勢。針對社區特性規劃，推動藝術教育更是達成目標的最佳途徑。近年來，由於民間社團、企業的熱心參與藝文活動，各地區逐漸發展出各自的藝術活動特色。結合社區內各相關資源，共同為社區的藝文活動策劃、盡力，係目前藝術教育最明顯的趨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教育部等負責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中央政府單位，在規劃今年(民國八十二年)的大型藝文活動時，亦順應時代趨勢，將活動重點移至城鄉社區、回歸民間，此皆為社會藝術教育社區發展的最佳例證。

(一)落實薪傳獎

教育部舉辦的薪傳獎今年(民國八十三年)邁入第九年，過去幾屆民族藝術薪傳獎的頒發偏重於頒獎典禮部分，今年教育部則試圖以大型展演活動，結合過去幾屆薪傳獎得主的現身說藝，讓民俗藝術向下扎根。今年則除頒獎典禮外，更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在臺灣地區北中東南各地陸續展開系列民俗藝術戶外展演活動，其中有不少活動係在各地廟宇前進行，讓原本來自民間的民俗藝術再度回歸民間(陳美惠，民 82)。

(二)文藝季的轉型

八十三年全國文藝季活動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金門正式展開，八十三年文藝季完全不同於過去十年的模式，內容包括七大系列、四十個主題，共兩百三十六項活動，充分展現各地方藝文資源的豐富及活動力的充沛。這次文藝季以『人親、土親、文化親』為精神，轉型的主要方向有三：(鄧蔚偉，民 82)

- 1.過去文藝季在體現精緻的表演藝術，今年的節目則走入社區、深入基層生活，具體的把藝文活動的重點由都市轉移到鄉城社區。
- 2.過去文藝季由文建會規劃主導，今年則結合各地文化中心、寺廟社區及各方面的專家，第一次把各地資源結合在一起。
- 3.文藝季由藝術的走向人文的、社會的，並作有系統的整理與呈現。

四、國際化

(一)藝術活動國際化

近年來，臺灣富厚的經濟力不但表現在工商業發展與物質生活的消費上，也直接顯現於藝術文化活動。民國八十三年不但是藝術展演活動最熱鬧的一年，國際藝術大師和著名藝術團體也不斷來訪。過去難得見到的藝術真跡亦相繼來到台灣展出，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台灣電影更表現了踏上國際版圖的強烈企圖與成果。未來，臺灣富厚的經濟力仍將作為藝術活動國際化發展的有力後盾。

表 6-6：民國八十三年國際藝術活動交流概況

放洋篇

(音樂)

-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赴莫斯科、聖彼得堡
- 台北愛樂室內樂團赴歐洲
- 台灣弦樂四重奏赴哥斯大黎加
- 台北愛樂合唱團參加 1993 年亞特蘭大合唱音樂節
- 漢聲合唱團赴歐巡演

(美術)

- 歷史博物館清代玉雕赴歐巡展
- 南投竹藝博物館文物南非展出

渡海篇

(音樂)

- 女高音韓翠克絲獨唱會
- 男高音卡列拉斯獨唱會
- 男高音多明哥演唱會
- 台北國際打擊樂節
- 莫斯科愛樂管弦樂團
- 爵士、爵士、台北音樂會
- 阿姆斯特丹皇家音樂會堂管弦樂團
- 維也納愛樂管弦樂團

(美術)

●七家畫廊參加香港藝術博覽會

●李銘盛參加威尼斯雙年展

(舞蹈)

- 太古踏舞團赴法
- 原舞者赴紐約
- 新古典舞團赴紐約
- 雲門舞集參加新加坡國際舞蹈節
- 台北民族舞團參加以色列國際舞蹈節，赴南非五大劇院演出
- 舞蹈空間舞團赴美巡演

(戲劇)

- 小西園掌中劇團赴瑞典
- 當代傳奇劇場赴日

●夏卡爾畫展

●俄羅斯沙皇夏宮珍品展

- 莫內畫展
- 羅丹雕塑展
- 卡蜜兒雕塑展

(舞蹈)

- 巴黎歌劇院芭蕾舞團
- 波修瓦芭蕾舞團
- 美國帕森斯舞團
- 克莉絲汀娜·歐亞絲佛萊明哥舞團

(戲劇)

- 獨立國協高爾基劇團
- 英國皇家莎士比亞劇團
- 日本蜷川劇場
- 希臘北希臘劇團
- 美國百老匯舞台劇團
- 瑞典皇家劇團

(資料來源：民生報，民國 82 年 12 月 26 日第 34 版)

(二)藝術教育研究國際化

近年來，國際化的趨勢亦直接影響了台灣藝術教育學術界的發展。學者們不但紛紛主動注意歐美、亞洲各國重要藝術相關學術研究發展，更直接參予各項重要國際研討盛會，亦相繼邀請如美國著名藝術教育學者艾斯納等人的來訪，並主辦藝術教育相關國際學術會議。我國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的國際化趨勢，一如藝術活動的國際化，有進有出。

五、海峽兩岸藝術交流

隨著海峽兩岸現勢的發展，海峽兩岸的交流熱潮不只表現於政經發展上，也直接顯現於藝術文化。尤其是自民國八十一年開放大陸團體或個人來台後，民國八十二年大陸藝文團體及個人的來台即蔚為高潮，而更有許多台灣地區藝文界人士經常往返海峽兩岸收集並學習大陸藝術精華。海峽兩岸藝術交流的浪潮未來將持續不退。

表 6~7：1993 年大陸團體及個人來台概述

文物畫展：大陸國寶珍品展(兵馬俑及金縷玉衣)、李可染畫展、顧景舟宜興壺展、媽祖文物展。

戲曲：北京京劇團、中國京劇院、李維康與耿其昌等六人、浙江崑劇團、小百花越劇團、四川川劇院、河南豫劇團、泉州木偶劇團、北京杖頭偶劇團、河北梆子劇團、廣東

文學出版：大陸作家來台參加四十年中國文學會議、大陸出版業來台、大陸史哲學者來台參加文化會議。

舞蹈：上海歌舞團、北京青年舞蹈團、西藏歌舞團、蒙古民俗歌舞團。

西樂：北京中央交響樂團、北京中央室內樂團、北京中央合唱團、中文歌劇「原野」在台演出。

舞臺劇：中國青年藝術劇院、北京人民藝術劇院、兩岸合演「北京人」。

粵劇團。

雜技說唱中國廣播說唱藝術團、北京二七雜技團、成都青少年雜技團。

中樂上海民族樂團、北京中央民族樂團、俞遜發、陸春齡、趙庭松等個人。

(資料來源：民生報，民國 82 年 12 月 26 日第 35 版)

六、教育資源多元化

由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發展來看，未來社會藝術教育的資源不再限於政府社教單位，不再只試圖結合各地各級學校的力量，而是政府、民間、學校、社區，所有資源的總動員。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179-182

壹、綜合評估

一、統計指標與評估指標

(一)統計指標

『指標』係評估現況與規劃未來的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繼『經濟指標』體系的建立後，又於民國六十七年參考其他國家的指標架構，並彙整相關專家學者意見，規劃建立了我國『社會指標』體系，建立了一組衡量我國社會發展及人民生活素質全貌的參數(主計處，民 75)。民國七十九年文建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則合作實行『台閩地區文化統計調查』計劃，建立了我國文化評估的統計指標，並於民國八十年起，每年出版文化統計專書(林英喆，民 79b)。而『藝術教育』的統計指標過去始終被忽視，國內學者亦極少就藝術教育指標作系統研究，藝術教育的發展與推動始終沒有適當依據來衡量與比較。事實上，訂定出藝術教育的統計指標已是必然趨勢，指標訂定後，則可效法文建會的做法，每年委託專業機構著手進行藝術教育的調查統計，並將所得結果每年出版『藝術教育統計』專書，供各界參考。藝術教育指標的設立大致有以下三方面的意義：

1. 顯現藝術教育需求

2. 評鑑藝術教育績效

3. 掌握藝術教育未來發展趨勢

(二) 年度評估

除了統計指標的設立外，年度評估的工作也是不可或缺的。如此一來，統計結果則不再是死的數據，而是促進藝術教育發展的觸媒，而評估的內容特別必須側重於『質』的分析。文建會自民國七十七年起即每年委託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對國內的文化發展進行年度評估，由該基金會的文化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評估工作的進行，每年並將評估結果結集出版專書，以供各界參考。未來藝術教育的評估工作亦可依此模式進行。

二、評估與檢討

藝術教育評估是不可延怠的工作，然而，評估工作的本身確是不容易的。理想的評估方式應是在陳述相關數據，對藝術教育相關的具體事實(甚至事件)的回顧後，再深入的檢討、分析。然而由於藝術教育的範疇包括美術、音樂、工藝、建築、戲劇、舞蹈、電影、民族藝術、環境藝術、媒體藝術等，在有限的篇幅中，實無法面面俱到，因為每一層面的藝術教育皆應以專文評估，故在此擬僅就第二節所述現況的實際表現作概括性的檢討。

綜觀之，若是僅就『量』的角度來觀察，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近幾年來確實是成長快速，但就『質』的內涵深究的話，確有諸多地方值得深思、改進，則未必是全面的“豐收”。

(一) 政府開始進行藝術教育的整體規劃

藝術教育實施的管道有三：一為學校的專業教育，二為學校的一般藝術教育，三為社會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則為普及全民藝術教育的最大管道，而社會教育不但涵蓋了整個藝術教育，也補足了學校藝術的空隙(韓楷裡，民 77，第 742 頁)。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性無庸置疑，然而，藝術教育整體規劃工作在過去始終未見進行，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也一直呈現鬆散而無法彙整的狀態，直至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五日的『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社會藝術教育的統整計劃終於受到廣泛的重視與討論，其中通過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計劃幸運地未因會議的結束而無疾而終，相反地，由近幾年的法令計劃觀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已成為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發展原則，而正在積極擬訂的『藝術教育法』與規劃成立的教育部藝術教育司等，即政府為整體規劃藝術教育所做的明顯努力。

(二) 民間參與力的不可限量

由第二節的現況分析中，可明顯體會近年來由於民間企業經濟力的激增，民間企業、各文教組織、機構在推動藝術教育的努力上不輸政府，且較政府的作法更為務實，散布的力量更廣、持續的影響力更大。尤其是在社區發展已蔚為趨勢的今日，民間力量的投入與潛能，實在不可限量。甚至以往一直處為觀察者與報導者立場的大眾媒體，目前也積極投入社會藝術教育的行列，這種無遠弗屆的散播力，也是推動藝術教育的利器。

貳、存在問題

『我國當前的經濟建設成果輝煌，相對而言，精神生活的建設則有待進一步努力。文化建設的積極推展，即為我政府改善人民生活的品質、提昇全民精神境界的具體措施，這些措施之期於有效的推行，最根本之要途在於從教育著手，以美的陶冶來促進國民健全人格的發展。』（楊深坑，民 69，第 2 頁）藝術教育之於現階段的台灣社會有其勢在必行的重要性，如何將高瞻遠矚的理念確實落實於推廣活動中，以切實達成全民藝術教育的目標，是本研究首要關注的重點。

以下則提出阻礙藝術教育發展的相關問題，加以反省、深思，期望我國的藝術教育真能做到全面性整體規劃、全國的藝術教育政策能夠貫徹施行，而不僅是徒具形文，使美麗的理想永遠只是無法實現的夢。

一、重量不重質

由來以久的『重量不重質』評估方式是導致藝術教育品質不良的直接因素，這種現象特別易見於政府機構。活動數量、活動人口數字的多寡似乎已與『績效』畫上了等號，然而，活動的本身品質如何？參與者實際受惠的程度如何？等根本問題卻始終未得到重視。以硬體設施來論，同樣經費購置數十個機能不佳的設備還不如只有幾個真正能發揮實效的設備，活動參與人口所蘊藏的意義亦復如此。就如同零散、隨便地播灑數千粒種子，卻無幾粒種子能順利成長；還不如用心經營數十粒種子，讓每一粒種子都發芽茁壯，日後則自然地繼續擔負培育種子的使命。總之，擺脫『數字越大越好』的心態與想法，才是使我國藝術教育品質提昇的契機。

二、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的混淆

藝術活動是藝術創作者發表作品、與大眾溝通的途徑，藝術活動也是藝術教育的方式之一，但藝術活動並不就等於藝術教育。近年來藝術活動的數量激增，並不全然表示藝術教育受到重視與提昇。事實上，藝術教育的長期被忽視或曲解，實是影響藝術活動品質與發展的關鍵，若欲真正改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體質，則有必要釐清二者的分際。

三、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

文化係生活的總合，藝術只是文化的一部分，文化建設的推動並不代表藝術教育的提昇。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對於文化建設所做的關切與努力有目共睹，文化建設的落實導致藝術發展受到照顧與保全，但是藝術教育確始終未能受到重視，而諸多朝野相關人士以為推動文化建設即包含了落實藝術教育的偏差觀念，亦是造成藝術教育始終無法獲得健全發展的重要因素。

四、藝術教育研究工作的缺乏與不夠深入，有必要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速食文化』是台灣目前最明顯的現況，影響層面極廣。特別是對『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而言，最明顯的現象反應是基礎研究工作的缺乏與不夠深入。此現象在藝術教育，特別是社會藝術教育中特別明顯。目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基礎非常薄弱，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的教材、教學方法、教育心理、環境設計等研究則幾乎沒有，沒有這些

基礎研究成果做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如何能改善藝術教育的品質？如何能提昇

全民生活的品味與習性？故若要斧底抽薪地改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品質，則應有必要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五、低估或忽略大眾媒體的藝術教育功能

電影、電視、報紙、廣播等大眾媒體的藝術教育功能逐漸重要的今日社會，政府相關單位在規劃、推行社會藝術教育時，卻並未充分掌握、利用這些有效管道。

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未能履行『專才專用』原則

藝術與藝術教育不同，以全民為對象的社會藝術教育亦與以特定學生為施教對象的學校藝術教育有所差異。然而，目前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與實務推展工作，往往由非專業人員擔任；或是由對我國藝術各層面並不十分瞭解的人負責，或是由對藝術教育未有研究的藝術創作者與相關從業人員，或是由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特性無法充分掌握的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者來負責。類似這種以『外行領導內行』的現象幾乎已是現今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常態』，事實上，若是無法落實『專才專用』原則，就是成立再多的美術館、文化中心，訂定再完備的藝術教育法，設立再專門的藝術教育專責機構與單位，皆無法改變社會藝術教育的品質、落實社會藝術教育的理想。『事在人為』，『人』的問題不解決，未來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充其量也只是更多美麗的名詞與建築物罷了。

七、『學校藝術教育無法落實』致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缺乏健全基礎

學校藝術教育包括一般學校的藝術教育及學校的專業藝術教育兩部分，二者皆為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基礎。所有學生終有離開學校進入社會的一天，未來也都將是社會藝術教育施教的對象。所以，一般學校藝術教育若能確實履行，這些學生未來皆將有助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成效則直接關係到社會藝術教育人才的優劣，我國目前一般學校藝術教育未能真正落實，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成效亦有待商榷，特別是『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的養成與培育問題始終是導致國內藝術教育發展不良的主因。國內各相關藝術專業科系偏重藝術創作技巧的傳授、忽視藝術教育課程的心態與現象，就連以『培養師資』為宗旨的各師範院校相關藝術科系都不能倖免。藝術教育師資與人才培育之匱乏與失當，直接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健全發展。

以台灣目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資源與潛力來看，實具備了前所未有的優良條件，政府與民間對於藝術教育的關切與思考亦為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與進步的最佳契機。然而，若無法釐清關鍵性問題、去除發展障礙，則完整規劃發展社會藝術教育的理想，終將成為無法實現的空想；亦會重蹈『蔡元培美育思想數十年來仍無法落實』的覆轍。希望本研究報告的提出，對於避免這種『無法實現』的遺憾有所幫助。

第七章 我國山胞社會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183-197

第一節 前言 183

山地同胞同為我中華民族的一支，近年來已為學者所證明，其在臺灣開發的歷史上，不僅是披荊斬棘的開路先鋒；而且在抵抗日本侵略的民族運動史上，更寫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頁。照顧邊遠地區較少數的民族一向為政府的政策，故自政府遷臺以來，即積極的輔導山地同胞，推行「生活改進」、「自耕農業」、「育苗造林」等運動，以改善山胞的生活；而在教育上，亦積極普設各山地行政區域內的國民中小學，並給予山胞在各種教育上的優待措施，以激勵山胞接受更多的教育，提高教育與文化的水準。

然而，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急遽改變，工商業社會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環境，逐漸影響到封閉性、自給自足式的山地農業社會，更由於工廠對人力需求漸增，促使山地青年遠到城市求職。在社會這種遽變之下，山胞生活的調適發生了種種問題，如山地人口的流失、中途輟學、童工、雛妓、就業、酗酒等，這些問題的產生，均與教育有密切的關係。一則由於城鄉教育差距過大，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不足，基礎教育不理想，限制了原住民社會發展的機會；其次山胞社會教育不足，社會教育措施欠缺，致無法對現有的山胞進行再教育、再訓練的工作，使其無法從目前的生活狀況中，獲取新觀念、新技術、新知識的機會，因而與社會主流文化發展的差距越大，其社會調適的問題越為嚴重，直接又影響了對下一代的教育。因此，改善或加強山胞的社會教育實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如何使山胞在現代的社會中能有良好的調適，依據近年來的研究均指出「教育」是最有力、最有效的方法，藉教育的力量，可以提高山胞的知識水準與謀生技能，改善生活品質，並進一步發揮其原有的特殊才能，而能藉其文化之特質，對於現代複雜運轉的社會型態有所助益。因此，除了過去政府對山胞社會的工作重點——保障與輔導外，在目前快速轉型的社會變遷中，更應加強山胞社會建設，強化山胞的自立自強，提升其地位與自尊，使能隨時代潮流進步。而社會教育的實施對象為成人，對成人實施的教育，效果最為直接。因此，山胞社會的這些問題，如能透過社會教育的實施，必能獲得有效改善。依據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第一六九條又規定：「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因此，加強與改進山胞社會教育的推展，對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的貫徹實施及國家整體文化水準的提升，均具有重要而深遠的意義與影響。

第二節 現況分析

184-192

本節關於我國山胞社會教育現況之分析，係以民國七十七年二月「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以來為時間範圍，並分從政策層面、實務層面及趨勢層面等三個角度逐一檢視，茲敘述如次：

一、政策層面

(一)成立「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專責規劃策辦山胞教育相關事宜。

該委員會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正式成立，為我國關於推展山胞教育的第一個專責單位，其主要任務為：(1)有關山胞教育政策之研議；(2)各級學校山胞教育改進方案之設計、推動與評估；(3)有關山胞教育工作之諮詢。

(二)召開「山胞教育研討會」，通盤檢討策進山胞教育有關措施。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教育部邀集各單位代表研議通過「山胞教育研討會實施要點」乙種，是為本研討會之實施依據。山胞教育研討會之舉辦目的在檢討山胞教育之實施概況，策訂健全發展山胞教育之具體措施，以貫徹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其方式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由省市教育廳局分就臺灣省北、中、南、東及臺北市、高雄市等六區，於七十八年一月前辦理竣事，其重點在現階段工作檢討，並擬訂推展山胞教育之建議方案。

第二階段由教育部於七十八年六月二日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其重點在根據第一階段研提之議案予以全面而深入研討，並釐訂健全山胞教育發展之具體措施，教育部並彙編完成「山胞教育法規選輯」乙種，以供嗣後推動山胞教育之法令參考。

本次山胞教育研討會分從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三方面，深入研討山胞教育相關措施，對今後山胞教育的開展，具有重要的影響。

(三)進行山胞教育專題研究，奠定山胞教育學理基礎與實證依據。

本項重要的政策性措施，自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展開，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當前山胞教育的實際狀況，及其因不同文化所形成的種種問題，藉著有關文獻及實證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嘗試在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等三方面，尋求共同配合的方案，並就目標、行政、課程、教學、師資等項目，釐訂健全山胞教育發展之具體政策與措施，前瞻性地導引山胞教育的方向，以全面改進山胞教育，及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本項山胞教育專題研究計畫，包括下列六大專題：

1. 我國山胞教育之方向定位與課程內容設計研究(李亦園、歐用生教授主持)。
2. 臺灣地區山胞教育資料蒐集、整理與問題分析研究(楊孝榮教授主持)。
3. 臺灣地區外少數民族教育政策研究(尹建中、陳小紅教授主持)。
4. 縮短山地與平地學校教學效果差距之改進方案研究(李建興、簡茂發教授主持)。

5. 山地教育師資之培育研究(蔡中涵、林天生委員主持)。

6. 加強山胞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楊國賜教授主持)。

(四)訂定「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整體規劃並實施山胞教育工作。

本項政策性措施之擬定，主要依據有三：

1. 憲法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及第一六九條「國家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
2. 山胞教育研討會各界反映意見及山胞教育專題研究總結報告之發現與建議。
3.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項目之十「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案」。

本計畫綱要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十大項目，即：

1. 健全山胞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調整山胞教育教學制度。
3. 改進山胞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4. 建立山胞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5. 強化山胞教育課程與教學。
6. 充實山胞教育設施。
7. 加強山胞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8. 提高山胞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
9. 推展山胞親職教育。
10. 推展山胞社會教育。

本計畫綱要經教育部第二二七次單位主管會報通過，並呈報行政院正式核定，實係關於山胞教育最重要的政策性措施。

(五)訂定並發布「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與「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山胞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整理編印「山胞教育法規選輯」壹種，收錄中央、省市有關山胞教育法規多種，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八十二年十月又分別訂定發布上開兩種法令，對於山胞教育法令的健全建構及山胞教育工作的充實發展，具有重要影響。

「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之訂定，其目的係為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者，積極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山胞母語文化。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山胞社會教育實施要點」之訂定，則是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政府山胞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山胞社會教育，以保存並發揚山胞固有優良文化，增進山胞適應現代生活之能力。

上開兩種實施要點，對於山胞母語文化的研究著述及山胞社會教育的普及推動，應具有積極性的促進力量。

二、實務層面

(一)「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所推動的相關工作——

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自民國七十七年九月成立以來，積極負責推動山胞教育政策的研擬及有關教育措施的規劃進行，迄民國八十二年八月為止，該委員會已舉行過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決定並完成了下列重要措施：

1. 完成山胞教育六大項專題研究

為求進一步了解當前山胞教育的實際狀況，及其因不同文化所形成的種種問題，從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六大項「山胞教育專題研究」。經過多方的深入調查研究，學者專家們發現了許多山胞教育問題，並廣泛地提出許多極具建設性的建議，因此凝聚共識撰為「山胞教育專題研究總結報告」。根據學者專家的研究發現，今日臺灣地區山胞教育的目標，宜定位於「適應現代化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有關六大項專題研究內容，請詳第一節所述。

2. 訂定「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為求各項有關山胞教育之改進意見能夠真正落實有效執行，山胞教育委員會於八十年初，進一步根據總結報告及各項研究報告之發現，進行「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之研擬工作。除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代表及學校有關人員組成起草工作小組進行研擬計畫草案外，更針對各項山胞教育問題邀請有關山胞人士、學者專家、基層行政人員及社會人士代表等分別舉行八場山胞教育問題分組座談會(共約二百五十人次參加)，廣泛聽取基層反映意見，據以擬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草案)，之後辦理三場全省分區座談會(計約一百五十人次參加)，徵詢對此綱要草案之修正意見。並六次提經山胞教育委員會議及教育部第二二七次單位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八十一年三月三日以臺(八十一)研字第一〇八九〇號函請教育部各有關單位據以逐年編列概算，並納入各該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辦理，同時並將計畫綱要以臺(八十一)研字第一〇八八九號函報行政院備查。該計畫執行期間預計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有關計畫項目內容請參見上一節所述。

3. 委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副所長王癸，針對山胞各族語言之語音符號系統進行研究，以保留山胞之語言文化。現已完成一套為本省九族(十五種語言)所訂之語音符號系統，並於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簡稱「南島語音符號」)名稱公告試用一年。

4. 委請國立編譯館編撰「山胞文化基本教材」及「山胞文化補充讀物」，俾讓山胞學生了解本身文化，並使一般學生對山胞文化有正確之認識。

5. 委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八十一至八十六學年度)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計畫，以瞭解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之師資需求數量。

6. 請教育部國教司主動就各項專題研究報告所提許多改進建議事項中立即可行者，即時設法納入「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有關工作中辦理(例如：充實各偏遠及山地學校之科學教育教學設備等)，以積極有效落實山胞教育。

7. 研訂加強山地族籍學生升學意願及競爭能力相關措施：

請教育部中教司、國教司分別調查具升學意願之山地族籍高中生、國中生人數，作為擬訂山地族籍學生升學輔導方案時之參考。

為加強山地族籍學生之升學輔導，分就近程與中長程兩部分進行輔導與規劃工作：

- (1)近程部分，請中教司、國教司主動協調督導山胞較多之高中及國中，加強學校與家長之溝通，鼓勵山胞子弟繼續升學，並有效給予協助，除在寒暑假集中山胞學生加強課業輔導外，亦可考慮為未能考取升學之山地族籍畢業生特別開設輔導班級。
 - (2)中長程部分，由蔡委員中涵、唐委員屹、楊委員仁煌等組成專案研究小組，由蔡委員中涵擔任召集人，研擬具體可行之升學輔導方案。
- 8.建議東華大學籌備處考慮於該校規劃設立族群關係學院。
 - 9.訂定「山胞母語親職教育課程研編與試辦推廣執行方案」及「山胞家庭教育輔導專案計畫」。
 - 10.規劃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舉行「臺灣南島民族母語研討會」，就下列有關山胞母語的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 (1)母語的現狀：如母語的使用情況、人口的比例、老少的溝通、母語的程度、使用母語的意願與態度等事項的調查研究。
 - (2)母語的維護：如怎樣編寫母語教材，使用何種符號系統，方言的選擇，師資人才的培訓；又如傳統歌謠、神話、傳說的蒐集和記錄。
 - (3)母語的結構：即各種母語的結構研究，包括詞彙、語音、語句、篇章的研究，詞典的編纂技術問題。
 - (4)語言政策的檢討：如母語是否應列為正規教育的一環？每周授課幾小時為宜？
 - (5)其他有關母語的維護和發展之議題。

(二)「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中關於山胞社會教育的重要措施：

「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之計畫內容涵括山胞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三大方面，涉及各類教育之行政、學制、課程、教學、師資及設備等項目，本小節所舉述者係就山胞社會教育方面加以臚列，從中吾人可以明瞭當前及未來數年內關於山胞社會教育的實際發展方向及有關措施：

1.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研究方面，包括：

- (1)進行推行山胞社會教育方法之研究：調查山胞社會教育需求；調查推行山胞社會教育可結合之資源；研究推行山胞社會教育之可行方法。
- (2)進行山胞社會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研編：研編山胞補習教育、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研編山胞休閒教育教材；研編山胞老人教育教材；研編山胞職業補習教育教材。

2.健全山胞社會教育行政與法規方面，包括：

- (1)訂定推行山胞社會教育相關辦法：研訂推行山胞社會教育辦法；擬訂補助及獎勵山胞社會教育之年度性規定。

(2)成立山胞社會教育諮詢輔導小組與執行單位：教育部成立「山胞社會教育諮詢輔導小組」；相關縣市成立「山胞社會教育執行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指定執行山胞社會教育重點學校及機構。

(3)成立鄉鎮山胞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各山地鄉成立「推行社會教育委員會」；協助籌募成立山胞社會教育基金會。

(4)籌設山胞社會教育專業機構(山胞社會教育中心)。

(5)編製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手冊。

(6)規劃辦理相關工作人員在職進修及訓練。

3.辦理山胞社會教育推廣活動方面，包括：

(1)推行山胞補習教育：成立並辦理成人識字班；成立國中補校；成立國小補校；成立高中(職)補校。

(2)推行山胞職業教育：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辦理國中畢業生三年義務性職業教育；辦理婦女職業補習教育。

(3)推展山胞藝文教育：辦理山胞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活動；辦理山胞舞蹈、音樂研習班及相關活動。

(4)推動山胞休閒教育：辦理山胞文化性休閒活動；辦理山胞體育性休閒活動。

(5)推行山胞老人教育：辦理山胞老人健康保健教育；辦理山胞老人休閒活動。

(6)推行都市山胞生活適應教育：辦理相關研習班或活動。

(三)「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著作實施要點」引介：

本要點係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月所發布者，其訂定目的在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者，積極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山胞母語文化。以下就該實施要點重要內容引述如後：

- 1.獎(補)助對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山胞母語研究者(不限國籍)。
- 2.獎(補)助方式：各組申請獎(補)助作品經評審後，選出五名優良作品，依等級發給獎金；另於每組選出一至三名已達相當水準而作品尚未出版者，發給出版補助金。

表 7 - 1

組 別	獎 助			補 助	
	等 第	名 額	獎助金額(新台幣)	名 額	補助金額(新台幣)
山胞母語之特質及文化背景論述	優 等	1 名	80,000元	1 至 3 名	20,000元 至 40,000元
	甲 等	1 名	60,000元		
	佳 作	3 名	50,000元		
山胞母語之語彙詞書	優 等	1 名	150,000元	1 至 3 名	20,000元 至 60,000元
	甲 等	1 名	120,000元		
	佳 作	3 名	100,000元		
山胞母語之語法分析論著	優 等	1 名	150,000元	1 至 3 名	20,000元 至 60,000元
	甲 等	1 名	120,000元		
	佳 作	3 名	100,000元		
山胞母語教材(或母語輔助教學教材)	優 等	1 名	80,000元	1 至 3 名	20,000元 至 40,000元
	甲 等	1 名	60,000元		
	佳 作	3 名	50,000元		
山胞母語傳統傳說	優 等	1 名	80,000元	1 至 3 名	20,000元 至 40,000元
	甲 等	1 名	60,000元		
	佳 作	3 名	50,000元		

3.申請辦法：

- (1)申請研究獎(補)助者，應檢送其出版(或發表)作品一式三份，出版(或發表)作品限於最近五年內(以當年元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未出版(或發表)之作品，則不限時間，惟應以繕打完成之稿件提出申請。
- (2)研究著作無論是否已出版，均可申請本獎助，惟出版補助金僅發給經審查評定作品已達相當水準而尚未出版者，且不得同時兼領獎金及出版補助金。
- (3)申請人每組以申請一件為限，近五年內其他著作亦得附送參考。二人以上合作之作品，應以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惟應說明各人在此作品內貢獻部分，並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

4.領表日期：

申請書表請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卅一日止向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二樓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洽索(可函索)。

5.申請日期：

每年元月一日至卅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檢齊申請書表及作品依規定份數逕寄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二樓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6.審查：由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負責評審。

(四)「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山胞社會教育實施要點」引介：

本要點係教育部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協同政府推展山胞社會教育而訂定之重要法令，茲就該要點重要內容引述如下：

1.目的：

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政府山胞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山胞社會教育，以

保存並發揚山胞固有優良文化增進山胞適應現代生活之能力。

2. 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專業協(學)會、宗教團體及其他非營利社會團體(得與各級學校合作辦理)。

3. 辦理重點：

- (1)山胞成人基本教育。
- (2)山胞老人教育(健康保健教育及休閒活動)。
- (3)山胞婦女教育。
- (4)山胞親職教育。
- (5)山胞藝文教育(民俗研習、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研習及相關活動)。
- (6)山胞母語教育。

4. 實施對象：

以山胞為主要對象(山胞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5. 申請推薦程序：

各申請單位依據前項辦理重點，針對山胞實際需求，應考量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研提實施計畫一式十六份(含依據、目的、實施對象、預計參加人數、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效益、經費預算明細表、請本部補助金額……等項目)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1)全國性單位逕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由主管機關推薦。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及二月一日。
- (2)省(市)級之單位逕向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並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推薦。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
- (3)縣(市)級以下之單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並經省政府教育廳初審後擇優推薦。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及一月一日。

6. 審查作業：

各級政府應就所轄依前述規定檢附推薦審查表及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二)或有關具體資料各十六份，報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1)各級政府應依據本要點四、五點及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於推薦審查表填寫推薦或初審意見。
- (2)各級推薦之單位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二月一日前將申請案報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俾提審查小組審查。未及辦理者，併入下梯次審查或通知修改實施計畫。
- (3)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及內政部、文建會、臺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省市政府主管業務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考量本部山胞教育年度預算予以審查，審查原則有：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程度；山胞受益之程度；實施計畫(含經費明細表)詳實可行之程度；以往辦理之績效；經費自籌情形(包含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金額)；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區資源，配合實施活

動之情形。

7. 補助金額

每單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但審查小組認為必要時，得酌予增加。

三、趨勢層面

根據前面各節所述，吾人可以理解並發現山胞社會教育的未來趨勢有兩大端：

(一) 從總體面觀察

1. 行政組織從任務編組到專責單位；
2. 教育法規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
3. 教育目標從符應現實到遠瞻未來；
4. 教育計畫從個別推展到統籌策進。

(二) 從個體面觀察

1. 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
2. 均等機會的貫徹落實；
3. 族群文化的保存發揚；
4. 政府民間的協同合作。

茲就前列發展趨勢分別簡要說明如次：

(一) 總體面的發展趨勢

山胞社會教育係山胞教育的環節之一，因之山胞教育的未來發展亦關涉、影響山胞社會教育的發展動向，就此一角度觀察，可得未來趨勢有四種發展：

1. 行政組織從任務編組到專責單位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教育部成立「山胞教育委員會」，雖仍僅是任務編組的組織，但已具山胞教育專責單位的雛型。未來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教育部組織法的修正，於教育部設置山胞教育司或將「山胞教育委員會」納入正式組織，成為山胞教育專責單位，已是可預見的發展。省(市)、縣(市)亦將配合設置山胞教育科或專人辦理山胞教育業務，也是符應山胞期待的美事。

2. 教育法規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

法治社會一切依法行政，教育欲期完善開展即需完備的教育法制。觀乎目前山胞教育法規，仍屬零星散立、未見周備。「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對於此方面，經將檢討增修山胞教育法規列為工作要項，法規層級從中央以迄地方，法規類別涵括山胞各類教育，因之山胞教育法規將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是另一發展趨勢。

3. 教育目標從符應現實到遠瞻未來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迄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陸續召開的各階段山胞教育研討會，對山胞教育的現況及存在問題，做了廣泛而深入的研討，教育當局希望對山胞教育現存缺失，能有妥適的解決。其後教育部又進行了有關山胞教育的專題研究，從國內外的情況進行比較研究，從未來方向定位上進行深度探討，從學理研究與實務分析進行客觀評述，從而研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以為實施依據。觀察上述做為與計畫內

容，我國山胞教育已然從符應現實需要邁向遠瞻未來理想，此是另一發展趨勢。

4. 教育計畫從個別推展到統籌策進

從民國五十七年訂頒「改善山地教育實施計畫」、民國七十二年度開始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分期推動）或民國八十年度起實施的「山胞職業教育改進計畫」、或省(市)推展的山胞教育相關措施，均係各別推展者，對象、目標均為特定，對山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的整體發展皆有所欠缺，而八十三年度開始推展的專案計畫，則係統籌策劃而成，具通體圓融的特質，此又為另一發展趨勢也。

(二) 個體面的發展趨勢

從山胞社會教育個別層面觀察，其未來發展趨勢可得敘述者亦有四端：

1. 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

山胞社會教育本質上係屬山胞全民與終身的教育，欲其普及而完善推動，自需山胞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奠其基礎，山胞學校教育發揮核心作用，而後山胞社會教育始得完全發展。觀乎近六年來有關山胞社教政策上、實務上的措施，不論是山胞親職教育、老人教育、補習教育、職業教育、藝文教育或休閒教育，均與山胞學校教育密切關聯、充分合作，由是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是其發展趨勢之一。

2. 均等機會的貫徹落實

山胞社會教育應以全體山胞為對象，不分男女老少、不論山地都會族群，皆應普及實施，我國近六年來及日後所努力於山胞社教相關措施，亦以貫徹落實此一理念為其中心指引，此為另一發展趨勢。

3. 族群文化的保存發揚

不論是實證調查或學術研究，對於少數民族文化資產應予整理、維護、傳承發揚，咸被視為教育的必要措施。因之透過山胞社會教育，興辦山胞藝文活動，辦理山胞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活動，乃成為當前及日後山胞社會教育的重點工作，此為未來另一重要發展趨勢。

4. 政府民間的協同合作

與任何公共事務一樣，政府與民間協力配合係成功的一大保證。由是，政府制訂政策與方案，社會團體提供人力物力，兩相輔成，山胞諸種事務當可順遂圓滿開展。觀察我國山胞社會教育工作，不論現在或未來，亦必有賴政府單位發揮主導功能，相關民間團體協力配合，而後方期有成。此為另一重要發展趨勢。

第三節 評估與建議

192-197

一、綜合評估

依據筆者參與的「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註一）調查發現，茲從以下六方面對我國臺灣地區山胞社會教育予以綜合評估如次：

(一) 整體而言，我國目前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成效亟待加強；而山胞社會教育的重要

性深受認同：不論文獻探討、專題座談或調查結果的統計分析皆充分反映此一重要結論。調查發現，四七·四％的人認為山胞社會教育成效普通，而認為成效不好者占了二三·七％。以我國民族性崇尚溫厚內斂而論斷，可以發現高達七成的受調查者並不滿意我國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成效。相對應的反映是：八二·二％及一四·四的受調查者，認為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非常重要或重要。就社會教育的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性質而言，此一結論，一則表徵著山胞社會處於文化不利地位的情形，另則彰顯了推展社會教育對於山胞而論，不論個人的自我實現或山胞社會整體發展都有重要的意義。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成效不彰，也顯現了我國社會教育尚待全面化，亟需落實於基層，而山胞社會教育普受重視，也適度反映了我國社會教育需要有一通盤整全的規劃，義務性質的社會教育的推動，已屬必要之急務。

(二)就目前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成效不佳的影響因素而言，最主要的原因是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其次是山胞為了生計無暇參加，而沒有完整計畫占第三位。依調查資料分析，上述三項影響因素所占比率分別為三六·二％、二〇·六％及一四·七％。而各種不同背景資料的受調查者，對影響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成效的因素之意見，不同性別、年齡、婚姻、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族別者，變數間的關連性均未達顯著水準($P > 0.05$)，大致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惟商業界人士有五〇％認為宣導不夠影響很大。另曹族人士則注重完整計畫，賽夏族人則認為缺乏經費，因之實施山胞社會教育仍應注意及此，即地區的特性深堪注重。

(三)就山胞社會教育實施內容言，職業教育最受優先考量，而婦女教育、補習教育亦深受歡迎。有高達七三·七％的受調查者強調山胞社會教育應以職業教育第一優位，而且教育程度愈高者愈益重視。而山胞職業教育的內容依重視程度分別是：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有六四·二％者支持，其次是國中畢業後三年義務職業補習教育，有六二·四％者支持，婦女職業補習教育居第三位，有四〇·九％者支持。惟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族別的山胞，對職業教育的類別需要程度有差異，卑南族同樣重視婦女、義務性與強迫性職業教育，而雅美族則贊成優先辦理義務性職業補習教育。

同時，山胞補習教育、休閒教育與老人教育亦為山胞社教重要內容，據調查發現：實施山胞補習教育依優先次序應為成人識字班(四二·八％)、國中補校(三一·八％)、國小補校(二八·二％)、高中(職)補校(一五·〇％)、空中專科補校(五·九％)及空中大學(五·五％)。就實施山胞職業教育現存的困難因素有經費缺乏(四四·三％)、民眾不感興趣(三一·五％)、民眾沒有時間(二九·七％)，另師資、教材亦有待加強規劃(分別占二四·三％及二〇·八％)。而實施山胞補習教育的途徑，調查發現可採行的策略是：由當地中、小學辦理(六三·三％)、與教會合辦(四九·七％)、由當地社教機構辦理(四一·二％)，利用空中教學及函授方式並不受支持。

山胞休閒教育的實施內容，受調查者的主張一致性很高，依其意見優先順序是：文化性活動(五九·五％)、體育性活動(五五·〇％)、藝術性及服務性活動(分別是三八·一％及三五·五％)。

山胞老人教育的實施內容，健康保健最受歡迎(八四·一%)、其次為休閒生活(四三·八%)，第三是宗教與人生(二九·五%)，藝文活動或研習則占第四位(二〇·九%)。

(四)就山胞文化資產的維護、保存與發揚言，山胞文物技藝及山地歌舞欠缺系統的整理與保存，因而逐漸失傳，影響山胞對自身文化的認識與認同。七十八年山胞教育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皆有此看法，本研究發現，最受歡迎的山胞藝文活動是民俗活動(六八·三%)亦反證了此一結論。這是山胞文化意識的一種自省與醒覺，值得尊重並關注。此外對舞蹈與音樂活動亦廣為歡迎(分別占五八·五%及五五·五%)。不過上述藝文活動的內涵與類別，山胞族別、年齡、教育程度存有差異，值得注意。

(五)就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方法及設施而言，1.成立專責單位或設置人員；2.編列專案預算補助；3.配合山胞工作地點；4.編製山胞社會教育宣導手冊等策略廣受重視，根據調查統計顯示，上述方略被認為非常必要及有必要者，其比率分別是九五·六%、九四·三%、九三·九%及八三·四%。均居於絕大多數。

另根據調查發現：山胞社會教育活動資訊的管道，最重要者為電視、學校、教會及社教機構四方面。調查統計顯示，認為山胞獲得社教活動資訊最主要的管道是電視者有五七·七%表示，而學校占五六·七%、教會占四九·四%亦影響頗重，以社教機構為資訊管道者則居二二·五%。由是可知，要推展山胞社會教育，首要之務在加強電視、學校及教會宣導山胞社教活動的資訊，俾促使更多民眾參加。

又據調查發現，山胞社會教育優先實施的對象，應以全體山胞為最優先(五二·一%)，其次是青少年(四三·八%)，二者受重視比率總合達九五·九%，居絕大多數。

惟從業者、從事服務業者、居住都市地區者有不同意見，認以青少年才是推行社會教育的首要對象。

至於優先設置的社會教育機構，據調查統計結果是：認為應優先設置活動中心，占五二·八%，其次為地區圖書室(館)，占三六·九%，運動場所居第三位，占二三·九%。不同背景的受調查者大致上無意見上之差異，惟有三十九歲以下年齡層認為以地區圖書室的設置應優先設置。

(六)就推行山胞社會教育的途徑言，整體教育環境的建立受到肯定，匯引並結合社會力量認屬必要措施。根據調查統計，山胞社會教育的推展亟應與下列機構(團體)結合：1.與學校教育結合(六七·三%)；2.與社區活動結合(五〇·八%)；3.與宗教團體結合(五〇·八%)；4.責成社教機構推展(三八·九%)；5.與民俗節慶結合(二七·三%)；6.與傳播媒體結合(一九·二%)；7.與民間團體結合(一八·一%)。

山胞社教在推展時與學校教育如何配合與結合呢？調查發現是：1.學校舉辦社區活動(五二·五%)；2.由主管單位計畫輔導學校執行(四二·三%)；3.學校開放場所，提供必要的設備(四〇·六%)；4.於學校專置「社會教育教師」(三七·五%)；5.透過家庭訪視進行(三六·八%)。上舉途徑比率大致相近，均可採用。

與社區活動相結合來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途徑依據調查統計可發現值得採行者，依序是1.補助社區活動之經費(五五·七%)；2.支援社區活動之人力(五二·六%)；3.

成立社區非正式組織(四七·七%)；4.利用村里民大會(四五·二%)。

與宗教團體結合以推展山胞教會教育亦頗受支持，其途徑依調查統計是1.配合教會活動加強宣導社會教育觀念(七〇·五%)；2.合作辦理社教活動(五〇·七%)；3.以經費協助教會辦理社教活動(四〇·九%)；4.利用教會作為社教活動場所(三三·一%)。

配合民俗節慶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可行途徑據調查發現是——1.依民俗節慶性質辦理合適之社教活動(八一·四%)；2.社教機構設置「社會教育教師」負責輔導(四七·九%)；3.提供宣導小冊子或資料(二七·四%)。

結合傳播媒體以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可採措施依據調查統計發現是1.改善山區電視、廣播收視(聽)不良狀況，以提供山胞文化資訊(七二·二%)；2.策劃製播系列社教節目(五五·八%)；3.編印發行山胞社區教育性刊物、雜誌(四二·二%)；4.設置山胞社區教育電臺、分臺或轉播站(二八·三%)。

結合民間團體以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可採措施依據調查統計發現是1.主管單位提供經費補助與人力協助(四八·三%)；2.與民間團體合辦社教活動(四七·二%)；3.主管單位訂定工作綱要(四五·四%)；4.提供民間團體場所或教材、教具(三六·三%及三七·三%)；5.適時予以民間團體獎勵(二四·四%)。

綜合上述結論可知：我國現行山胞社會教育成效亟待加強，山胞社會教育深具重要性，山胞職業補習教育與婦女教育普受歡迎，山胞文化資產應予加強維護發揚，而成立專責單位或設置人員與編列專案預算並配合山胞生活方式係推展山胞社會教育首應考慮者，運用或設置社區活動中心、圖書室(館)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應是可採措施，最後山胞社會教育應以全體山胞為施教對象更宜貫徹以赴。

二、改進建議

根據前述山胞社會教育現況的大要析述，並依循社會教育基本理念，衡酌我國整體教育革新發展取向，擬提改進我國臺灣地區山胞社會教育的策略如次：

(一)研訂相關法規：依據前一小節所述，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具重要性，然而目前其實施成效並不良好，亟待加強規劃推展。尤其山胞社會處於文化不利狀況，推行社教種種條件尤應明確規範，俾事有專人、人有專責、預算有據、標的有依。故而主管單位應在瞭解山胞特性及其社會歷史文化等背景下，詳為調查評估，審慎研究推動山胞社會教育的政策方向，全面評析當前有關山胞教育法令，訂定「山胞社會教育推行辦法」以為各有關權責單位實施相關業務的依循。

(二)彙整訂定山胞教育整體計畫並落實推動：山胞社會教育與山胞家庭教育、山胞學校教育俱屬山胞整體教育之一重要環節，惟有此三大環節密切結合、互相輔成，才有理想的教育績效，衡諸我國教育整體環境，學校教育實施教育成果尚待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加強配合協同可為明證。依據本研究結論，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以全體山胞為對象，其實施策略又需學校、民間團體的結合，山胞文化資產的保存或發揚有賴民俗活動、藝術教育的實施或開展，凡此均有賴整體的教育計畫始能克竟事功。根據前述，教育部經已擬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壹種，並劃分階段期程、明定權責分工，

今後行政當局與相關各界人士，當協合共力，落實推動各項措施，則山胞社會教育當日益革新發展矣。

(三)從運用(建立)山胞社區活動中心著手，優先配置「社會教育教師」，健全山胞社會教育基層組織：根據調查結論，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是山胞社會教育成效不佳最主要的原因，而社區活動中心是山胞社教最需優先設置的設施，據研究者瞭解山胞社區活動中心有些已有設立，有些仍待建設，故而以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社區活動中心為立即可行之途徑，其首要急務，即選拔熱心青年給予社教專業知識研習與山胞文化必要之學習，而後遴聘為推行山胞社教的「社會教育教師」，則是當可即建立起山胞社教基層組織，從事統籌、策劃、推動山胞社會教育工作。

(四)指定推行山胞社會教育重點學校或機構，給予充分人力、經費支助與輔導，學校教育的力量仍是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基石，不論是社教資訊的提供、社區文化與社區發展的互為動因或學校人力、物力的利便運用以及學校分布層的深廣等方面，學校都是最有力的策源力量。因此指定重點學校以為山胞社教的研究中心學校或執行山胞民俗活動、音樂、舞蹈教育示範學校值得規劃辦理，主管機關並宜給予大力支持，使人才專業化、經費充實無虞，此亦為當前亟須採行的山胞社教有效推展途徑。

(五)評估當前山胞社會補習教育實施績效暨其困難因素，重新調適施教內容，改變施教方式，尤其亦應注意職業補習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及老人教育的規劃、發展。根據本研究結論，山胞補習教育最應開展的類別是——1.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2.國中畢業後三年義務職業補習教育及；3.婦女職業補習教育。

另山地地區遼闊，對於施教地點的選擇或交通工具的提供，應審慎考慮或設法解決，此外教材應注重實用性，並以能適應現代生活需要為主。

(六)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教會等宗教團體對山胞的影響很大，故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相當可行，教會等團體有分佈普遍的教堂及熱心的人士，為實施社會教育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而宗教團體較為欠缺的為師資、教材、經費等，可由政府來提供或予以支援。據研究結論，吾人可結合宗教團體進行下列措施1.配合教會等宗教團體的活動，加強宣導社教觀念；2.與宗教團體合作辦理社教活動；3.以經費協助教會等團體辦理社教工作；4.利用教會等宗教場所辦理山胞社教活動。

(七)改善山胞電視、電臺的收視(聽)情況、策劃製播系列社教節目，設立山胞社區教育電臺或轉播站，廣設圖書館(室)，提供書報、雜誌等資料，提升山胞文教水準。

(八)協同民間團體或配合民俗節慶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採多種管道並進，如與民間團體結合、與民俗節慶配合等俱是。尤其社會是一個有機的連帶，各種民間團體即是此一連帶的重要支柱，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也有賴民間文教團體或其他組織的協同配合，如何導進這股力量，其可運用的主要方法是1.主管單位提供人力、經費的協助；2.合作辦理社教活動；3.主管單位訂定工作綱要或獎(補)助措施；4.提供民間團體社教活動場所、教材或教具等支援；5.適時給予民間團體獎勵。

註 一：「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係由楊國賜教授所主持，黃富順教授、楊仁煌先生協同主持，本部分係筆者負責撰寫，謹予誌明。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99-229

第一節 結論

199-220

本研究以我國社會教育為探討對象，以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迄今為時間範圍，分就我國社會教育的主要工作領域：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社會教育藝術及山胞社會教育等實施現況加以析述評估。期能從政策層面建構宏觀視野，從實務層面解析現實情況，從趨勢層面體悟未來取向。茲將研究所獲致結論分述如次：

壹、成人教育部份

一、成人教育的現況

我國成人教育的現況分析，可以從政策層面、實務層面和趨勢層面等三個層面加以分析：

(一)政策層面

我國成人教育的政策層面，主要依據是五個由教育部所訂定的計畫、綱要和法規草案，分別是：

1. 社會教育發展計畫，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主要項目有三：
 - (1)研訂成人教育基本法規。
 - (2)建立補習教育制度。
 - (3)建立空中教育制度。
2. 成人教育工作綱要，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擬定，主要工作項目有七：
 - (1)成人基本教育。
 - (2)成人進修教育。
 - (3)成人職業教育。
 - (4)老人、婦女教育。
 - (5)自我成長、生活教育。
 - (6)休閒、娛樂教育。
 - (7)社會環境教育。
3.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民國八十年四月經行政院核定，主要工作有十：
 - (1)進行成人教育之有關研究及評估。
 - (2)研訂成人教育法規及研修補習教育法規。

(3)增設成人教育機構，充實成人教育機構設備、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成人教育體系。

- (4)協調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辦理成人教育。
 - (5)培育成人教育師資，辦理成人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改進成人教育方法。
 - (6)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課程及教材。
 - (7)規畫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推展成人教育。
 - (8)加強宣導成人教育活動資訊。
 - (9)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成人教育。
 - (10)評鑑成人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4. 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民國八十年十月推動，主要內容有九項：
- (1)進行成人基本教育之研究評估。
 - (2)研修及研訂成人基本教育法規。
 - (3)增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 (4)改進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習環境。
 - (5)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6)改進成人基本教育課程及教材。
 - (7)改進成人基本教育教學方法。
 - (8)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成人基本教育。
 - (9)評鑑成人基本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二)實務層面

我國成人教育的實務層面，可以歸類成七個重要項目：

1. 成人基本教育，具體措施有下列十五項：

- (1)委請學者專家組成「成人文盲標準及教材編訂」研究小組，研訂失學國民識字字數及字彙，據以編訂教材。
- (2)研訂「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分五年逐步增設國中、小補校達每一鄉鎮各有一所為目標。
- (3)研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將兼任行政人員工作補助費改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
- (4)建立失學國民檔案，以鼓勵其就學。輔導台灣省教育廳、台北縣及桃園縣試辦以利推廣至全國。
- (5)輔導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國小補校教科書。
- (6)研訂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總綱。
- (7)輔導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之教師研習會。
- (8)輔導省市教育廳局成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輔導團，以辦理教

學觀摩，提供輔導並備諮詢。

(9)補助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購置符合成人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10)會同省市教育廳局走訪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以瞭解實際問題、溝通觀念。

(11)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討會。

(12)錄製宣導短片，鼓勵失學國民就學。

(13)錄製成人識字教育教學錄影帶，於電視頻道上播出。

(14)輔導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國小補校補充教材。

(15)輔導國立編譯館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充教材。

2. 進修補習教育，具體措施有下列六項：

(1)進行研修「補習教育法」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2)修訂發布「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3)修訂發布「公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

(4)修訂發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5)進行「專科學校如何推展推廣教育、補習教育之研究」。

3. 短期補習教育，具體措施有下列五項：

(1)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2)修正「短期補習班外籍語文教師聘用要點」。

(3)訂定「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4)修正「舞蹈短期補習班設立標準表」。

(5)進行「升學文理短期補習教育評鑑」。

(6)進行專案研究「在學之中學生參加升學為目的之文理補習班補習現況瞭解及其身心發展影響之研究」。

(7)規劃補習班行政電腦化。

4. 空中教育，具體措施有下列九項：

(1)輔導改進空中專科進修補校教學及行政。

(2)研訂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課程標準。

(3)輔導各專科進修補校辦理結業生資格考驗。

(4)補助各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購置電腦教學設備。

(5)辦理空中教學與補習教育業務研討會。

(6)規劃空中商專補校行政電腦化。

(7)輔導國立空中大學自製教學節目，第一攝影棚啟用，並報院核准聘用六名視聽專業人員。

(8)設立國立空中大學台北第二學習指導中心，並評估於馬祖設立學習指導中心。

(9)研究授予空中大學全修畢業生學士學位，對於已經畢業離校的全修生，將追溯既往，補發其學士學位證書。

5. 推展成人教育活動方面，具體措施有下列五項：

(1) 製播成人教育電視節目兩種。

(2) 製播成人教育廣播節目九種。

(3) 開闢成人教育專版、專欄和報導共五家報紙。

(4) 編印成人教育學術專論五本、期刊三種、書籍五種。

(5) 設置成人教育諮詢專線、製作成人教育漫畫及卡通宣導短片。

6. 增設成人教育機構，主要有下列三項：

(1) 設立成人教育研究所二所。

(2) 設立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四所。

(3) 設立成人教育資源中心八所。

7. 進行成人教育專案研究共計三十八篇。

(三) 趨勢層面

在趨勢層面上，先行探討國際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勢有七項，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向有六項，茲簡要列述如下：

1. 世界主要國家成人教育發展趨勢

(1) 成人教育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和支持。

(2) 民間團體熱心倡導與支持成人教育活動。

(3) 大學院校的積極參與辦理成人推廣教育。

(4) 重視成人教育的立法工作。

(5) 成人教育的機構和型態越趨多樣化。

(6) 成人教育的教學方式愈趨多元化。

(7) 參與成人教育的人數不斷增加。

2. 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向：

(1) 成人教育制度義務化

(2) 成人教育功能獨立化

(3) 成人教育工作計劃化

(4) 成人教育方式多元化

(5) 成人教育活動生活化

(6) 成人教育人員專業化

二、成人教育的綜合評估與問題

評估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現況，本研究提出五項評估指標，之後並分微觀與鉅觀兩層面，指出我國成人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茲略述如下：

(一) 綜合評估

依照五項評估指標，分別將評估結果摘述如下：

1. 成年國民的文盲率仍高：我國目前為百分之七，比起先進國家如美國的百分之零點五、法國的零點八，仍然相去甚遠。

2. 經費比重太少：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的預算金額只占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金額的百分之四；八十三會計年度更不及百分之四，且有下降的趨勢，顯示經費比重不足。
3. 民眾參與成教活動的比率偏低：以四篇調查研究所得資料顯示，民眾參與成教活動的比率偏低，受調查者有一半以上未曾參與。
4. 成教需求殷切而活動供給不足：以嘉義縣市的成教需求推估人數皆在數萬人以上，而辦理的成教活動只及百分之十左右。
5. 政策執行情形尚好：政府所推動的各項成人教育計畫大皆按計畫努力執行，唯仍面臨經費不足、人力缺乏的窘境。

(二) 面臨的主要問題

1. 微觀層面的問題

(1) 成人基本教育方面的問題：

- ① 成人基本教育的供給太少。
- ② 成人基本教育的辦學方式欠缺彈性。
- ③ 成人基本教育的內容不符合成人需求。
- ④ 成人基本教育的教學方法未能突破傳統課堂教學。
- ⑤ 師資未有成人基本教育的專門訓練。

(2) 空中教育方面的問題：

- ① 空中教育制度缺乏統整的規劃。
- ② 教學媒介的使用率偏低。
- ③ 節目製作未能發揮視聽媒體的功能。
- ④ 教師未受過成人教育與空中教學的專門訓練。
- ⑤ 課程內容未能配合學生的需求。

(3) 大學推廣教育方面的問題：

- ① 大學對推廣教育未有正確認識。
- ②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未有明確的法令。
- ③ 大學推廣教育還未制度化。

2. 鉅觀層面的問題

- (1) 成人教育未受到國人的重視。
- (2) 成人教育未有法規指導。
- (3) 成人教育未有專責的推動機構。
- (4) 未有專設的成人教育機構。
- (5) 民間團體未能積極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舉辦。
- (6) 成人教育成效的評鑑未廣泛辦理。
- (7) 成人教育教師的證照制度尚未建立。
- (8) 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法尚未受到重視。
- (9) 各地區缺乏協調成人教育的組織。

貳、特殊教育部份

一、從現況的層面言：

- (一)無論資優教育或身心障礙教育法規及其所界定的目標尚稱周全。
- (二)實際的運作方面，資優教育的一般能力優異部分，實施方式由集中式轉向分散式。
- (三)學術性向優異部分，由原來數學及自然科學學生的輔導，擴充及於語文類科學生的輔導。特殊才能優異部分，涵蓋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四類。
- (四)各類資優教育為了達成目標所投入的資源，主要的有課程與教材、教法、學生輔導、師資、經費與設備等項，這些項目大多有待檢討或充實。
- (五)有關身心障礙教育因為類別較多，涉及問題亦繁，舉凡入學年齡的規範、個別化教材的設計、安置場所的考量、辦理主體的確立、師資養成與在職教育的辦理、為師生提供的福利、經費的編擬與籌措、就學的輔導等方面，常令行政機關難作平衡的處理，一方面要顧及理想，一方面又要遷就現實，以致投入在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二者的資源，難免有失衡現象，二者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恐有爭議。

二、從實施成效評估的層面言：

- (一)先就資優教育方面言之，一般能力優異教育部分，由於聯考升學造成的壓力，誤導資優教育目標，未能發揮預期功能，有待導正。
- (二)學術性向優異教育部分，由於涉及學科性質及研究者、辦理者秉持哲學理念或有出入，但對於如何為學生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強化輔導功能、充實教師專業知能、規劃課程、寬列經費，以提升教學績效，則有待繼續努力。
- (三)特殊才能資優教育部分，雖已培育不少優秀人才，貢獻社會，唯對於鑑定工具的不足、輔導工作有待制度化、部分師資稍呈不敷所需、課程教材水準不一、升學壓力依舊，恐會對特殊才能教育造成負面的影響。
- (四)繼就身心障礙教育方面言之，為教育對象提供的量，雖已有具體數據可查，但仍嫌不足，有待加強，其中涉及提供服務場所的地理分布呈現不勻的現象，需作進一步檢討與規劃。
- (五)個別化教材無論學界與行政界均積極強調，但能否符合教育目標的需求；又若不顧學生障礙程度，只依某種範圍內的人數設班，能否落實個別化教育，確有爭議。
- (六)身心障礙教育一向由政府辦理者為多，如何獎勵、支持與輔導民間積極投入，以發揮成效，似為不容忽視的課題。
- (七)身心障礙者由於學習過程中遭遇困難多，競爭力又弱，在非屬義務教育階段之就學機會相對減少，如何保障其就學權益，似有待從強化輔導措施著手。

三、從趨勢層面言：

- (一)資優教育以特殊才能優異教育人數最多，一般能力優異教育人數次之，學術性向優異教育人數最少。主要原因在於受政策的影響，有些地區顧及升學壓力，以特

殊才能優異實驗班為名，加強一般學科教學之實，為求名實相符，似有導正的發展趨勢。

(二)學術性向優異教育之辦理，宜有考慮地區的分布，文理平衡的方向發展。

(三)身心障礙教育，為了配合第十年技藝教育政策，有積極進行規劃的趨向。

(四)無論就資優教育或身心障礙教育來說，如何針對實施成效評估乙項所列有待努力的方向，著手檢討、規劃，也是今後辦理特殊教育不容漠視的課題。

參、家庭教育部份

一、我國家庭教育之現況

我國家庭教育工作之現況可從政策、實務、趨勢等三方面加以摘述如下：

(一)政策層面

主要的法令和計畫有：

1.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訂定發佈，並經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修正，主要內容有：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輔導文教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 (2)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社會教育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教育事宜。
 - (3)各縣市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4)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市公所及里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 (5)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中等以上學校由各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指定訓導人員辦理，經指定負責實驗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如係小學，得另組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指定有關單位辦理之。
 - (6)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各該學校及社教機構全體員生均應參加。
2. 家庭教育工作綱要，民國七十九年二月訂頒，主要工作項目有：
 - (1)家庭世代生活倫理教育
 - (2)夫妻婚姻關係教育
 - (3)親職教育
 - (4)現代化家庭生活教育
 - (5)家庭和社區關係教育
3. 「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民國七十五年三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該方案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執行策略分民間組織、大眾傳播、學校教育及專業輔導四方面：

 - (1)民間組織：

①鼓勵各地區婦女團體、宗教團體及公益性團體舉辦家庭教育活動。

②獎勵推行家庭教育之優良團體，並配合電視與報紙予以宣傳。

③酌予人民團體有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活動之優良計畫專案補助經費。

④鼓勵企業機構成立以服務社會和熱心親職教育為宗旨之基金會；政府可就其支出經費予以減稅優待。

⑤鼓勵社會民間團體共同舉辦以家庭為單位的休閒活動，並興建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設備各場所。

(2)大眾傳播：

①運用公共電視節目並協調其他大眾傳播媒體配合宣導家庭教育。

②加強製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之電視短片與廣播節目，並經常播映。

③對青少年身心有不良影響的傳播媒體予以適當限制。

④發行通俗性之畫刊，透過社會工作人員、村里幹事及教育人員，以大量贈閱方法深入社會各階層家庭。

(3)學校教育：

①全面規劃編訂有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之教材與資料(應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及幻燈片等媒體)。

②加強中、小學校、幼教機構與機構與家庭之聯繫，改善家長會情況，重點式探訪學生家庭，主動提供父母教育子女之方法。

③積極辦理中、小學導師及訓育人員輔導研習會，以充實其推廣家庭教育之工作能力。

④積極推展中、小學生之法律教育，使有犯罪傾向者有所警惕，守法者珍惜自己的行為，不致誤陷罪行。

⑤各級中、小學校就現有訓育人員、輔導人員及導師，組成專案小組，統籌推動全校家庭教育工作，並在實施期間每年予以考評。

(4)專業輔導：

①辦理在職訓練培養輔導人員有關親職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推動方法。

②加強辦理觀護人員研習訓練。

③充實「媽媽教室」、「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及中等學校輔導室等之經費、設備與專業工作人員。

4.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教育部於八十年五月所訂定，主要內容如下：

執行策略分中央、省市及縣市三方面規劃辦理，項目如下：

(1)中央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①建立整體性之行政體系計畫；②加強辦理多樣性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計畫；③健全人力資源體系計畫；④加強多元化宣傳計畫；⑤確立適應性及前瞻性之制度、有關法令，並訂定與修訂計畫；⑥建立制度化質量並重之評鑑及獎勵計畫。

(2)省(市)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①加強整體行政體系計畫；②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計畫；③加強人力資源之充實；④加強宣傳功能計畫；⑤加強辦理評鑑及輔導業務。

(3)縣(市)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①加強整體行政體系功能計畫；②加強落實推展基層推廣業務計畫；③加強健全基層人力資源制度計畫；④加強落實基層宣傳工作計畫。

(二)實務層面

有關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的推展，可從以下四方面：1.「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執行概況；2.「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執行概況；3.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工作推展概況。4.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茲分述如下：

1.「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執行概況：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活動。
- (2)編印親職教育法律常識叢書分發各有關單位、學校使用。
- (3)於教育廣播電台邀請專家學者開闢「親職教育講座」節目。
- (4)補助台灣省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及台北市、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
- (5)委託製播家庭教育電視節目及宣導短片。

2.「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執行概況，本計畫自民國八十年七月推動以來，已完成和進行中的工作概述如下：

(1)建立整體性之行政體系計畫

- ①成立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小組。
- ②成立家庭教育分區諮詢輔導小組。
- ③召開年度行政主管會議及業務行政會議。
- ④辦理績優縣市觀摩會及召開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季報。
- ⑤辦理家庭教育有關工作人員出國考察。

(2)加強辦理多樣性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計畫

- ①加強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
- ②加強與各有關單位(如新聞、社政、民政、戶政農業、勞工、衛生(家庭計畫)、醫療、觀護、婦女……等單位)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專案推廣活動及示範觀摩會。
- ③辦理「親職月」系列活動。
- ④加強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辦理親職效能訓練及推廣家庭教育活動。
- ⑤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及行為適應不良情形之預防。
- ⑥加強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功能。
- ⑦加強輔導各級學校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有關活動。
- ⑧規劃並製作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教材。

⑨委託進行各項有關研究。

⑩成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

- ⑪補助民間團體、社會團體及有關文教財團法人等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婦女教育、兩性教育等有關活動。並積極開關、爭取民間及社會資源配合辦理之管道。
 - ⑫辦理模範家庭選拔。
 - ⑬辦理全民參與式大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⑭辦理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衛生教育與兩性教育推廣活動。
 - ⑮加強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資訊巡迴聯展及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 ⑯充實各省市立社會教育機構、縣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其他有關單位之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老人及兒童保育、婦女教育等圖書資訊。
- (3)健全人力資源體系計畫。
- ①補助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及推廣活動業務。
 - ②訂定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義務工作人員制度與訓練及獎勵辦法。
 - ③辦理社會及各級學校人力資源種子隊專業知能研習及訓練。
 - ④協助各縣市自行辦理社會及各級學校人力資源種子隊之訓練。
- (4)加強多元化宣傳計畫
- ①委託專家設計海報、卡片、宣導手冊、月曆等宣傳品，大量印製分送各社教機構，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各有關位張貼及供民眾使用，以收宣傳之效。
 - ②委託行政院新聞局轉請國內三家電視台及公營電台不定期宣傳及宣導有關政策及資訊，並以(國語及閩南語)雙語性播出，以擴大宣傳效果。
 - ③委託行政院新聞局拍攝宣導短片並轉送國內電視台、電影院及其他公開場合播放。
 - ④主動洽繫各電視台及各廣播電台於各有關節目中穿插宣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⑤與較大之報章雜誌等新聞媒體合作闢設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專欄，除遴聘專家主筆外，並以軟性與感性多元素材宣傳，擴大宣傳效果。
 - ⑥補助各社會教育機構、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及各有關單位於人潮出入眾多地方設置海報張貼專欄立體架設備，以擴大各項活動宣傳效益。
 - ⑦協同各社會教育機構、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廣為利用地方傳播媒體(地方版報章雜誌、地方電台等)開關專欄及時段節目，定期報導。
 - ⑧責成各有關單位擴大利用有關活動、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節慶等民眾集會場所或各縣市政府及縣市立文化中心辦理之基層文化活動，圖書下鄉巡迴

活動、藝文活動等分送宣傳資料、播放宣傳性及教育性錄影帶並予解說。

- ⑨協同社政、民政、衛生、勞工、婦女、漁業、農業等單位，利用其基層活動、服務、訪視之機會，宣導有關家庭及親職教育觀念，並分送有關宣傳性及教育性資料，並設計配合活動。
- ⑩與民間及社會團體合作，運用社會資源，規劃各項宣傳活動。
- ⑪委託專家設計適用於各級學校學生具宣傳效果之學用品，分供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使用。
- ⑫設計製作各項小型宣傳紀念用品，配合推廣及宣傳活動，分供各有關單位發給民眾使用，以擴大宣傳效益。(如桌曆、賀年卡片、明信片、日用品等……)。

(5)確立適應性及前瞻性之制度、有關法令，並訂定與修訂計畫

- ①修訂「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 ②訂定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及辦理家庭教育具體規定。
- ③訂定各民間團體、社會團體、社會資源及文教財團法人等辦理推廣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合作與獎勵辦法。
- ④修訂各項細部執行計畫，符合實際需求。

(6)建立制度化質量並重之評鑑及獎勵計畫

- ①進行專案評鑑制度及標準之研究。
- ②訂定年度評鑑計畫，據以辦理評鑑事宜。
- ③召開年度業務執行檢討會議。
- ④辦理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與表揚。

3.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工作項目、具體作法，實施要領分述如下：

- (1)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信箱—將信箱設置於中心一樓服務臺(親自投入或郵寄均可)，隨時收件，以為民眾提供「書面諮詢」服務。
- (2)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專線於每週二至週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對外開放，由專業人員接聽電話，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3)設置諮商室—凡在信件或電話中，不易解說或特殊個案均由輔導人員或指導委員，與當事人約定時間，給予「諮商」服務。
- (4)設置資料室：內容包括 a.幸福家庭圖片資料；b.親職教育與親子關係活動資料；c.有關親職教育諮商各項資料。
- (5)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分區舉辦講演，並採各種宣傳方式，歡迎民眾參加，以擴大教育影響。
- (6)編印親職教育叢書——分別聘請學者、專家，撰寫各種不同主題之單行本，免費贈送縣民，期使民眾對建立幸福家庭有更深入之瞭解。
- (7)舉辦有關活動—分別舉辦幸福家庭攝影、繪畫、徵文、演講比賽及各項聯誼性(含親子才藝表演)、研究性(含關心青少年座談)、表揚性(含模範父母事蹟發表)

等活動，以加強幸福家庭輔導工作的效果。

4. 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有關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 (1) 蒐集、典藏與運用有關家庭教育之圖書、資料。
- (2) 建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資訊網路及人力資源庫。
- (3) 提供有關單位業務需要之家庭教育資訊。
- (4) 進行有關家庭教育之調查與研究。
- (5) 審議家庭教育有關研究計畫及專案補助計畫。
- (6) 編印製作有關家庭教育之書刊與教材。
- (7) 促進家庭教育國際學術交流。
- (8) 進行家庭教育之評鑑。
- (9) 規劃家庭教育有關資訊推廣。
- (10) 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方案。
- (11) 規劃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方案。
- (12)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之推廣活動。
- (13) 提供特殊個案之諮詢服務。
- (14) 建立基層家庭教育推廣之人力體系。
- (15) 其他有關事宜。

(三) 趨勢層面

我國推行家庭教育，最可能落實之處，即是社區。因此，結合學校、社區、家庭的力量，來共同辦好家庭教育是未來的發展趨勢。未來發展的新方向：

1. 邀請社區內各資源單位，共同參與擬訂實施計畫。
2. 社區民眾人力資源調查與運用。
3. 結合社區內各級學校的資源。
4. 專題講座課程能依學歷程度設計、分組舉辦。
5. 舉辦夜間成長團體，以提供白天上班族成長的機會。
6. 增設老人休閒生活系列課程。

二、綜合評估與問題

(一) 人員方面

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僅有一至二位專職人員承辦業務，實無法同時擔任家庭教育行政業務及諮詢或推廣服務工作，致使有些工作無法順利展開。而一些中心的義務輔導人員多數仍由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擔任，工作多利用教學之餘，因而無法有效的投入服務工作。

(二) 經費方面

除台北市、高雄市及部分省轄市編列少數年度預算辦理業務，及擁有較為充裕的社會資源可供運用外，台灣省大多數縣市多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經費原已不敷使用，均無法正式編列經費預算配合。

(三)業務推展方面

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多偏重於強調全家庭參與型的親子活動之辦理，忽略主動關懷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及問題家庭，並依其需求設計有關活動，或提供有效支援。而僅依靠親子活動之辦理，輕視諮詢輔導業務支援、服務及整體性活動之規劃推展，形成捨本逐末，參與人數及參與層次未能普及之情形，無法真正符合社會大眾之需求，提供適當資源，協助解決現代家庭日益嚴重之家庭教育問題。

(四)業務宣導方面

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有關業務均因缺乏有效宣傳管道，致使多數民眾尚未能充分明瞭各中心之功能及可利用之服務資源。

(五)中心定位問題

目前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多設在文化中心和社教館內，多受其照顧和支援，但也因其並非由教育行政體系所能涵蓋，造成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動工作的根本困難。

(六)訓練問題

一些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自辦的訓練，面臨課程設計不當、師資聘請不易、課程內容不符合實際工作所需、訓練成果未能發揮等根本問題。

(七)活動方面的問題

1. 活動重疊性高，較缺乏特色。
2. 一些活動較缺乏清楚目標和嚴謹設計，對活動的推動執行技巧亦亟待加強。
3. 活動的成果呈現，各中心偏重強調「量」的結果，未能針對活動的「質」，就內容、深度、缺失等多加記錄分析，也較少評估、追蹤。

(八)個案輔導方面的問題

1. 輔導晤談的專業能力較不足。
2. 診斷掌握案主問題的能力較欠缺。
3. 填寫個案紀錄的方法不佳，既費時費事，又不易分析掌握。
4. 缺少固定的專職督導人員。

肆、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部分

本研究就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的現況予以深入研析並評估後，獲致下列結論：

一、總體而言，社教機構是社會教育事業開展的根源基石，只有社教機構體系完善、功能健全，則社會教育事業始能全民化、終身化；而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則是社會教育事業生生不息的支柱力量，如有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合力共識、協同並進，則社會教育事業必可普及化、生活化。

二、就數量類別而言，臺閩地區目前共有公私立社教機構四五四個，在性質上可分為九大類：(一)社會教育館；(二)文化中心；(三)圖書館；(四)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五)科學館；(六)動物園；(七)紀念館；(八)戲劇院、音樂廳、樂團；(九)其他：如天文臺、教育廣播

電臺、兒童育樂中心等。其中，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屬於綜合性社教機構，其餘則屬專業性社教機構。

三、就設置主體而言，我國社教機構的設置主體有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鄉鎮市立四級，如就其地區的分佈加以評量，則大部分集中在平地與都會地區。至於鄉鎮市的社教機構數量不多，規模設施亦不健全，山地與離島等偏遠地區更亟待充實改善。社會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影響了基層社會教育的推動，這是當前最核心的問題。

四、從法令規定與實際運作的角度而論，我國臺閩地區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可以區分為三大類別：

- (一)各級學校，共六、八一九所，為社會教育最為龐大、最為重要的支助力量，係社教關係機構最為核心與關鍵的部分，值得重視與運用。
- (二)社會團體，包括學術文化團體、宗教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文教基金會等等，目前縣(市)級以上的社會團體共八、三五四個，此類社會教育關係團體遍佈各地，成員包括社會各階層，影響力量鉅大深遠，是最能反應民眾社教需求，最可普及民眾終身教育的最佳社教關係團體。
- (三)政府相關單位及其轄屬機構，係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外之政府相關單位及其附屬機構，如內政部、國防部、文建會、農委會、勞委會、衛生署等，及上開機構所轄屬單位如國家公園、媽媽教室、農會、職訓機構、勞工育樂單位等等屬之。

五、就政策層面觀察，近年來有關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的措施，可得重視者有二：

(一)規劃確立我國社會教育發展取向

- 1. 以建立終身化、全民化的社會教育體制為鵠的；
- 2. 以推動區域均衡、網路組織的社會教育機構為基石；
- 3. 以開展植根本土、宏觀世界的社教發展方案為實務；
- 4. 以實施人文理念、結合生活的社教措施為方針。

(二)致力推展我國社會教育中心要務

- 1. 健全社會教育法制，增修訂相關法規，並注重依法行政以服務社會；
- 2. 均衡發展城鄉社會教育，策劃具體可行並富前瞻性的社教專案計畫，努力建設殷實的、活力的、禮敬的和諧社會；
- 3. 協同政府有關部門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關注、支持、參與社會教育工作，以整體的智慧、力量與團隊精神，致力於國民素質的提升、國家社會的革新進步；
- 4. 掌握影響社會教育之個人、環境、過程因素，加強各種傳播媒體之宣導，並以多元、落實、有效的立法推動，使全民同享社會教育之豐碩成果。

六、就實務層面觀察，近年來有關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的重要措施有三大方面：

(一)健全社會教育法制方面，包括：

- 1. 研修「社會教育法」；

2. 訂定發布「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3. 研訂「圖書館法」、發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4. 研訂「博物館法」；
5. 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
6. 修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二) 規劃推展社會教育專案計畫方面，包括：

1. 積極籌設國立社教機構計畫；
2. 遷(改)建國立及省立社教機構計畫；
3. 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三年計畫；
4. 加強金門、馬祖地區社教文化建設方案；
5. 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
6. 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
7. 新建省市立美術館計畫；
8. 匯引協調文教基金會參與社教活動重要措施。

(三) 策進社會教育研究發展方面，包括：

1. 召開「全國圖書館會議」；
2. 進行「社教機構現職人員進修意願與進修需求調查研究」；
3. 進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選用遷調及考核之研究」；
4. 進行「建立社教機構義工制度之研究」；
5. 進行「省市社會教育館成人教育功能之規劃研究」；
6. 進行「設立國立婦女教育館可行性之研究」；
7. 進行「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可行性之研究」；
8. 進行「設置社會教育教師專案之研究」及「社會教育教師工作意願調查」；
9. 進行「我國博物館解說人員制度之研究」；
10. 發布「教育部辦理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人員專題研究補助經費及考評要點」；
11. 進行編印「社會教育活動規劃參考手冊」及「建立社會教育指標專題研究」；
12. 推動實施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公務統計方案。

七、就趨勢層面觀察，本研究從二個向度著眼，其一從法制研修面分析，其二從現實需求面觀察，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未來發展趨勢為：

(一) 從「社會教育法修正草案」看未來發展趨勢為：

1. 以符合教育專業規準為方針；
2. 以實施全民終身教育為宗旨；
3. 以導進社會革新進步為任務；
4. 以因應社會變遷發展為範疇；
5. 以確立社會教育法制體系為標的；

- 6.以貫徹社會教育均權制度為準則；
- 7.以健全社會教育機構完善體系為基礎；

- 8.以政府力量為主導，以民間資源為協力；
- 9.以多元途徑為實施方式，以輔導獎助為普及動因。

(二)從社會教育機構現實需求看未來發展趨勢為：

- 1.儘速完成「社會教育法」修正工作，以健全社會教育機構體制；
- 2.調適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加強規劃終身教育職能；
- 3.改進社會教育人力素質，促進社教工作專業化；
- 4.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發揮社會教育整體功能。

八、從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外部環境與內部環境予以評析，本研究歸納我國現階段社教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現有缺失的一般情況為以下八點：

- 1.社教人力、物力、財力仍待充實，社教指標、功能尚顯隱晦，社教績效評量制度亟宜建立；
- 2.中央、省(市)、縣(市)各級各類社教機構縱、橫聯繫不足，合作制度未立，社教機構體系未臻完善；
- 3.社會教育尚未充分符應社會大眾需求。施教內涵之教育導向功能(傳統、現在、未來導向)亦待檢討改進；
- 4.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未盡理想，相關調適制度應速研議建構；
- 5.社教學術理論亟需充分融通運用於行政實務中，社教行政措施亟宜掌握社會脈動，妥適策訂有關業務措施；
- 6.社會教育機構的分佈缺乏均衡、人力編配失當、營運有待改善；
- 7.社教專業人才仍感不足，任用管道尚待努力疏通，社教人員在職進修制度亟需建立；
- 8.民間社教資源之結合與運用，尚缺明確方案。

九、本研究進一步探討我國社教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目前所存在的問題，歸納為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社會教育機構兩方面：

(一)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缺失有：

- 1.社會教育行政體制未能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而適時調整，組織編制的合宜更張亦顯不足；
- 2.未有符應終身教育需求的行政組織，成人教育策劃、執行亟待納入行政體制中；
- 3.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在省(市)、縣(市)社教行政體制中未見彰顯或尚闕如，對整體教育存有顯著負面因素；
- 4.專業領導功能的行政架構仍顯不足，以圖書館為例，均僅是一個科的一部分業務，對應資訊社會的時代趨勢，顯然不足以發揮行政領導社會的功能；
- 5.社會教育輔導網路未涵納於社會教育行政體制中，另對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社教指導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施以專業性、技術性的指導與建議事項，未見制定；

6. 缺乏社會教育研究審議事項的規劃及其執行；
 7.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社區辦理社會教育未明列於省(市)及縣(市)社會教育行政職掌中，另婦女教育、勞工教育等重要社教工作亦宜考慮增列或併為成人教育事項。
- (二)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現存問題主要有三大方面：
1. 分佈缺乏均衡，基層社會教育機構亟需充實；
 2. 人力嚴重不足，專業人力尤感缺乏；
 3. 營運有待改善，品質有待提升。

伍、社會藝術教育部分

社會藝術教育對於現今物質文明過度發展的台灣而言，實擔負了“徹底改善社會品質”的重任，但在現實社會中，藝術教育在現今台灣實施與發展的現況，是否與理想的“應然面”相符合？其間差距有多大？造成差異的原因何在？皆有必要加以詳細檢視。有鑒於此，民國七十七年二月教育部召開的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即將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實施做了廣泛的研討與規劃。該會議討論的結果實為我國政府數十年來首度針對社會藝術教育所作的長遠發展藍圖，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具有正面的意義。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落幕至今已五年，這五年來的社會藝術教育發展情勢為何？其間所面臨無法突破的困境有那些？皆有必要再次檢視。本研究報告即針對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的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問題加以探討，而在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面實務面與趨勢面三方面分別得到以下結論：

一、政策層面

就民國七十七年至今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現況分析，主要的政策發展大致如下：

- (一)全國教育會議中的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計劃
- (二)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
- (三)政府文教預算提高
- (四)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
- (五)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 (六)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
- (七)全國文化會議
- (八)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 (九)國家建設六年計劃
- (十)台灣省加強美術欣賞教育實施計畫
- (十一)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劃
- (十二)修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
- (十三)規劃成立文化部
- (十四)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十五)文化基金充實計劃

(六)研擬藝術教育法

(七)規劃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司

近五年來政府推動的相關政策與實務的發展，主要係以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的結論與實施策略為依歸逐步發展而成；其中被賦予促進我國藝術教育發展重任的『藝術教育法』及『教育部藝術教育司』皆在積極籌備中，而如何確實實踐已規劃的法令、計劃？草擬中的組織、法令是否適當？草擬完成的法案在立法院是否能順利過？等相關問題則是決定社會藝術教育未來發展前景的關鍵。

二、實務層面

觀察近五年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實務推展狀況，在政府、民間兩方面及所有藝術活動中得到以下結論。

(一)政府

近五年來政府方面對於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措施包括：

1. 藝術相關資料的建檔
2. 藝術專業科系的增設
3. 硬體設施

(1)臺灣省立美術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美術節正式開館

(2)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的陸續設立

(3)規劃遷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於高雄市

(4)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5)規劃籌設國家藝術表演中心及表演團體

(6)規劃設立中山文化園區

4. 文化建設硬體與軟體建設計劃

文建會為落實國家建設六年計劃，經依據民國七十九年『全國文化會議』研討結論，審慎規劃了『文化建設硬體與軟體建設計劃』，將積極策定實施。其中大都直接或間接關係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於此將該計劃內容列述如下(陳益興，民 81，第 223-225 頁)

a. 硬體建設計劃

(1)籌設中國文化園區

(2)籌設東北部民俗技藝團

(3)籌設南部民俗技藝團

(4)縣市文化中心第二階段擴展方案

(5)澎湖縣西嶼二崁村聚落保存計劃

(6)籌設現代文學資料館

(7)籌設視聽藝術資料館

(8)籌設海外中華文化中心

(9)籌設藝術村計劃

- (10)籌設藝苑計劃
- (11)籌設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
- (12)文化專業人員研習中心籌設計劃
- (13)文化資產研究所籌設計劃
- (14)文藝之家籌設計劃
- (15)資深藝術界人士安養計劃
- (16)藝術品流通中心計劃
- (17)中國民族音樂中心籌建計劃
- (18)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美化計劃
- (19)假日文化廣場推展計劃
- (20)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計劃
- (21)國家電影文化大樓籌建計劃

b. 軟體建設計劃

- (1)全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
- (2)製作文藝性電視廣播節目與錄影帶專案
- (3)中央及地方文化基金充實計劃
- (4)國際文化交流展演活動計劃
- (5)中書外譯計劃
- (6)國際性演藝團體扶植計畫

自該計劃的訂定至今，文建會即依據該計劃的內容，積極進行各項建設工作，其中藝術品流通中心的籌設、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的籌設、假日文化廣場的推展、全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及現代文學資料館等各項計劃的實踐皆是有目共睹的。

(二)民間

近年來民間蓬勃自發的參與力實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最重要助力。觀察近五年來的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民間投入社會藝術教育的方式包括：

1. 企業贊助藝術

我國企業贊助藝術活動的類型大致如下

- (1)直接支持一個藝術家或特定藝術團體
- (2)直接經營藝術事業，像公司、事業部，或將藝術活動納入日常經營活動中。
- (3)配合政府的政策，捐助政府主導，與藝術完全或部分相關的民間社團或基金會，再由社團或基金會贊助活動。
- (4)民間成立基金會，其性質可為完全針對藝術活動或部分支持藝術活動。資金來源為企業集團贊助或企業界數家公司共同贊助，此為目前相當流行的方式
- (5)經由藝術經紀公司(如新象、傳大、開拓、牛耳、供同、聯太等)間接贊助，許多傑出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因透過經紀公司徵求企業贊助，而得以演出。在直接方面增加觀眾的欣賞機會，並間接的推動藝術家的工作。

(6)在票券、節目單或特刊上作廣告，以間接贊助，在觀眾有限、票房不足負擔藝術活動開支的情況下，透過在活動文宣印刷品作廣告，以彌補不足費用。對因沒有經紀公司主辦而缺乏演出機會的藝術家而言，這也是一種贊助行為。

2. 私人藝術教育活動設施相繼成立

- (1)私人美術館、藝廊、劇場等的設立
- (2)百貨公司附設藝術展場及文化教室
- (3)奇美文化基金會進行的『台南市中心文化園區』開發計劃

(三)藝文活動

1. 藝文活動概況

近年來台灣地區藝文活動數量，大體來說是逐年增加的趨勢，就活動類別而言，美術類活動則始終占多數，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仍有明顯的城鄉差距。

2. 學院外的藝術教育

我國目前學院外藝術教育的幾個類型包括：

- (1)美術館的研習活動
- (2)各社教館、縣立文化中心每年定期舉辦的各類藝術相關研習課程。
- (3)私人講學。
- (4)中華文物協會等各相關組織推出的研習課程。
- (5)社會大學四年的藝術系課程
- (6)中華繪畫欣賞交流協會推出的『藝術有聲大學』課程。

3. 大眾傳播媒體的參與推動

近年來，各類大眾傳播媒體更積極推動藝術活動，型態大致兩種：

- (1)報導社會各類藝術教育活動
- (2)直接參與促成各類藝術活動

三、趨勢層面

觀察近五年來的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本研究歸納出下列幾點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趨勢，並分別於報告中以實例說明之。

- (一)整體化
- (二)本土化
- (三)社區發展
- (四)國際化
- (五)海峽兩岸文化交流
- (六)教育資源多元化

陸、山胞社會教育部分

本研究就我國山胞社會教育的現況予以深研析並評估後，獲致下列結論：

一、整體而言，我國山胞社會教育目前的實施成效亟待加強，而山胞社會教育的重

要性深受認同，不论文獻探討、專題座談或調查結果的統計分析，皆充分反映此一重要結論。

二、就目前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成效不佳的影響因素而言，最主要的原因是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其次是山胞為了生計無暇參加，而沒有完整計畫占第三位。依調查資料分析，上述三項影響因素所占比率分別為三六·二%、二〇·六%、及一四·七%。

三、就山胞社會教育實施內容言，職業教育最受優先考量，而婦女教育、補習教育亦深受歡迎。有高達七三·七%的受調查強調山胞社會教育應以職業教育第一優位，而且教育程度愈高者愈益重視。同時山胞休閒教育、老人教育亦為山胞社教重要內容。

四、就山胞文化資產的維護、保存與發揚言，山胞文物技藝及山地歌舞欠缺系統的整理與保存，因而逐漸失傳，影響山胞對自身文化的認識與認同。民國七十八年山胞教育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亦皆有此看法。此山胞文化意識的一種自省與自覺，值得尊重並關注。

五、就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方法及設施而言，(一)成立專責單位或設置人員；(二)編列專案預算補助；(三)配合山胞工作地點，(四)編製山胞社會教育宣導手冊等策略廣受重視；根據調查統計顯示，上述方略認為非常必要及有必要者，其比率分別是九五·六%、九四·三%、九三·九%及八三·四%，均居於絕大多數。另根據調查發現，山胞社會教育活動資訊的管道，最重要者依序為電視、學校、教會及社教機構四方面。

六、就推行山胞社會教育的途徑言，整體教育環境的建立受到肯定，匯引並結合社會力量認屬必要措施。根據調查研究，山胞社會教育的推展亟應與下列機構(團體)結合：

- (一)與學校教育結合(六七·三%)；
- (二)與社區活動結合(五〇·八%)；
- (三)與宗教團體結合(五〇·八%)；
- (四)責成社教機構推展(三八·九%)；
- (五)與民俗節慶結合(二七·三%)；
- (六)與傳播媒體結合(一九·二%)；
- (七)與民間團體結合(一八·一%)。

七、就近年來有關山胞社會教育的政策性措施予以觀察，主要有：

- (一)成立「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專責規劃策辦山胞教育相關事宜；
- (二)召開「山胞教育研討會」，通盤檢討策進山胞教育有關措施；
- (三)進行山胞教育專題研究，奠定山胞教育學理基礎與實證依據；
- (四)訂定「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整體規劃並實施山胞教育工作；
- (五)訂定並發布「教育部獎(補)助山胞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與「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山胞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八、就近年來有關山胞社會教育的實務性措施予以觀察，主要有：

- (一)完成山胞教育六大項專題研究—

1.我國山胞教育之方向定位與課程內容計畫研究；

2. 台灣地區山胞教育資料蒐集、整理與問題分析研究；

3. 台灣地區外少數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4. 縮短山地與平地學校教學效果差距之改進方案研究；

5. 山地教育師資之培育研究；

6. 加強山胞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

(二) 推動實施「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相關措施。

(三) 進行山胞各族語言之語音符號系統研究，完成「中國語文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並公告試用一年。

(四) 編撰「山胞文化基本教材」及「山胞文化補充讀物」

(五) 進行「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八十一至八十六學年度)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

(六) 研訂加強山地族籍學生升學意願及競爭能力相關措施。

(七) 建請東華大學籌備處考慮於該校設立族群關係學院。

(八) 訂定「山胞母語親職教育課程研編與試辦推廣執行方案」

及「山胞家庭教育輔導專案計畫」。

(九) 規劃辦理「台灣南島民族母語研討會」(預定於八十三年五月舉行)。

九、就山胞社會教育未來發展趨勢而言，本研究認為可從兩方面加以理解：

(一) 從總體面觀察

1. 行政組織從任務編組到專責單位；

2. 教育法規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

3. 教育目標從符應現實到遠瞻未來；

4. 教育計畫從個別推展到統籌策進。

(二) 從個體面觀察

1. 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

2. 均等機會的貫徹落實；

3. 族群文化的保存發揚；

4. 政府民間的協同合作。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具體目的有三，一為瞭解我國各項社會教育的實施情形，二為檢討與評估各項社會教育的實施，三為提出各項社會教育實施上的改進意見與未來發展方向。本研究前述各章暨本章上節研究結論，經就前兩項研究目的予以詳細析明，本節根據研究結論並考量：一、全民終身教育體制的完善建構，二、我國整體教育環境的健全發展，三、本土國情與世界經驗的兼籌並顧等因素，謹擬提建議事項如次：

壹.成人教育部份

一、微觀層面的建議

(一)依據新民專案的計畫，確實執行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新民專案規畫完整，只要確實執行便可竟全功。可惜最近在經費短絀的影響下，成人基本教育的經費也相對萎縮。但是成人基本教育的對象已經是相對被剝削者，已經處於不利地位，因此該項經費不能削減，並應依計畫確實執行。

(二)健全空中教育體制，發揮空中教學的特色：要達成此一目標，必需做下列的變革：

- 1.在教育部單獨設立空中教育司，或加強現行的空中教育委員會功能，使其具有決策權，使其有固定的編制、人員、預算，成為一常設永久的機構，以整體規劃我國空中教育制度。
- 2.將空中大學轉變成政府空中教育的業務執行單位，負責空中教育中有關課程、教材、教法、媒體使用、師資培訓、成效評鑑、學習輔導與宣傳推銷等工作；將各地的學習中心轉變為具有製作各地特色與需求的教材與播放中心。
- 3.將空中教育的對象僅可能擴大，不只是專科補校和空中大學而已，也應提供各級各類教育內容，以滿足全民終身教育的需求。
- 4.爭取設置教育專業電視台，負責空中教學製播事宜：這是社會教育發展計畫中的項目，至今仍未見蹤影，有待積極爭取。

(三)規畫研擬短期補習教育法規，重視短期補習班的輔導工作：

將補習教育法修成只適合高中(職)補校與專科補校的法令,並改名稱為「成人進修教育法」；將國小與國中補校的管理法令改名稱為「成人基本教育法」；將管理短期補習班的法令稱為「補習教育法」，立法目的應以輔導代替管理，並導引其發揮成人教育的社會功能。

(四)發展大學院校的推廣教育：

- 1.教育部研議中的「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應儘早訂定發布。
- 2.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並給予適當的員額編制和經費預算，使其能發揮功能。

二、鉅觀層面的建議

(一)喚醒社會大眾對成人教育的重視：這是社會教育司應該主動推動的工作，讓民眾的需求被喚醒，以形成一股參與成教活動的要求勢力催促選區的民意代表支持成教活動；也讓政府相關部門和單位感受到成人教育的重要性，以編列較多的經費預算和提供較優勢的人力來推動成教工作。

(二)儘速訂頒成人教育法：目前的成人教育法草案可能有未盡完善之處，教育部仍應該以主動負責的精神，廣泛徵求各界意見，以爭取民眾和學界的支持。因為若無成人教育的法源依據，我國的成教工作推展勢必遭受更多的阻礙。

(三)將成人教育獨立設司，專責成人教育工作：改變目前的社會教育司，使其任務單

純化，或將目前社教司第一科擴大成司，下置六科如：成人基本教育科、成人進修教育科、補習教育科、大學推廣教育科、婦女教育科和老人教育科等六個業務科。

- (四) 普遍設置成人教育機構，專責辦理成人教育活動：研議中的成人教育專責機構如：社區學院、婦女教育會館、老人教育中心、成人教育師資培訓中心等，皆有待政府主動規劃辦理。
- (五)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成教活動：依據成人教育法草案的條文，列有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成教活動的法源；然而徒法不足以致行，政府主管機關應將成人教育項目分門別類，如區分：自行辦理、委託辦理、補助辦理、獎助辦理、列管辦理等項目，及早公告週知，讓民間團體知道那些項目可以獲得政府的補助、獎助或委託，以便及早因應。
- (六) 辦理成人教育工作評鑑，並建立制度：政府主管機關可以先行委託學者專家，規劃設計成教活動自評表格，交由辦理機構自行考評；主管機關每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抽樣評鑑各辦理機構的成效，以作為獎勵、補助、委託或懲罰的依據。
- (七) 建立成人教育教師證照制度：成人教育教師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有成人基本教育、成人進修教育、補習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婦女教育和老人教育等，各種師資皆應訂定標準，以建立專業的特性。
- (八) 進行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研究：教育部應撥款鼓勵專家學者進行各級各類成人教育課程與教學法的研究與實驗工作，如同目前補助地方編寫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一般。此一工作最好組織常設的研究小組，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成人教育的需求改變。
- (九) 設立各地的成人教育工作協調會，以連絡各種成人教育相關機構，建立一個完整的成人教育有機體系：由各級的成人教育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規劃聯繫，溝通相互的理念與活動資訊，使成教工作發揮最大的效能。

貳、特殊教育部份

針對本章分從現況、實施成效評估與趨勢等層面所作的整體分析，權衡世界先進國家特殊教育思潮，並顧及國內現實的考量，擬為今後特殊教育發展，提供如下建議：

- 一、為求特殊教育的平衡發展，似宜將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二者分別立法，並交由專責單位分別辦理，俾使二者齊頭並進發展。
- 二、在國家資源有限情況之下，宜針對各類特殊教育的成效，依需要排定優先順序，分期進行評估，以求達成以最少經費達成最大成效的目標，排除以往只問耕耘，不問成效的流弊，尤其經費的使用，應配合特殊兒童普查的出現率而作合理而適當的調配。
- 三、為激發各級政府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宜依特殊教育的類別，訂定發展指標，據以評估各級政府辦理的情況，造福特殊教育人口。

- 四、特殊教育的研究，宜質的研究與量的研究並重，後者易於反映事實，前者則可作更深入的剖析。根據文獻的的分析，今後特殊教育研究的範圍，宜考慮各類特殊教育的社會向度的探討，以及為身心障礙者安排進路輔導措施。
- 五、對各類特殊教育對象的鑑定工具普遍不足，亟待成立專責單位，從屬規劃、研發工作。
- 六、各類特殊教育學校、班的設置，似有區域失衡現象，有待檢討改進。
- 七、各類特殊教育師資的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宜有妥善的安排與設計，前者在於培育健全的師資，後者則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的取擇，研討恰當的方式。
- 八、各級資優教育的銜接，有待加強，方可導引資優教育往正常的方向發展；資優課程與教學模式的實驗，有待著手進行，並加以檢討、分析，藉供教師取捨。
- 九、資優教育的目標，宜顧及知、情、意的學習，培育學生的道德感與責任心，建立支持的環境氣氛，培育其健全的人格。
- 十、為身心障礙者發展的各類課程綱要實施成效評估已經完成，宜積極加以檢討修正，並配合修訂內涵，編訂若干參考教材，付諸實驗，再依實證結果修正後，分發教師參考，以求教育能夠符合所訂目標之需求。
- 十一、由於身心障礙類別至多，各師範院校除以培育各類特殊教育師資外，宜就現有師資設備狀況，各自以培養某一類身心障礙教育師資為特色。
- 十二、為身心障礙者規劃的十年技藝教育，為求具體落實，似宜以課程規劃及進步輔導為重點。

叁、家庭教育部份

一、發展目標方面

目標導向是現代行政應有的作為，策進我國家庭教育工作，首須確立發展目標，以為法制建構、計畫擬訂與工作進行的指針。我國家庭教育發展目標應依循下列三個方向：

- (一)加強國民建立幸福家庭之正確觀念與能力，提昇其倫理道德及公民法治修養，以安定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和諧。
- (二)加強建立整體的家庭教育行政體系，集中政府資源，落實基層推展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以使全民受益，增進政府公信力。
- (三)建立整體性、前瞻性、突破性、創新性之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網路體系，使其適應多元變遷社會，引導國民提昇生活品質，建立現代化國家。

為實現上列三個目標，以下的措施必須落實推動：

1. 運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媒體宣導等途徑，建立國人以下的正確認知與態度(1)具有家庭組織系統的觀念；(2)對「家庭哲學、價值與目標」的認識；(3)父母角色需要學習；(4)父母要與孩子一起成長；(5)與孩子多溝通；(6)父職母職同樣重要；(7)家事是所有家人的事。
2. 教育部應配合組織去的修正，成立「家庭教育司」，專責家庭教育政策、方針、

計畫之規劃、推動、協調、發展、評鑑等事項；在「家庭教育司」未建置前，應將「教育部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委員會」明確定位，健全其組織，使發揮整合功能。

3. 政府宜以遠瞻視野，採取突破性作為，於各地區普遍規劃成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該中心不必另建房舍，可於學校附設，可與社區活動中心併合，可於社教機構附設(如鄉鎮圖書館)或與文教基金會合作成立。不過，應視其服務人口多少，配置專業人員若干，再加上志願參與之義工，人力可不虞匱乏。另宜編列經費充分支助之。

二、法制方面

制定「家庭教育法」是發展與改進我國家庭教育工作，最根本也最迫切的措施。家庭教育既為一切教育的根，家庭教育需要父母、親長盡其應盡職責，家庭教育亦需整合政府各單位的力量，尤以「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家庭教育機構，需有法源以為憑藉，家庭教育有其專業導向需培育、運用專業人才，…凡此種種，均需制定一「家庭教育法」以為依循。

「家庭教育法」之內容宜包括——(1)立法目的、宗旨及任務、範疇、父母職責、政府任務、主管機關；(2)家庭教育機構；(3)家庭教育人員培訓、任用、類別等；(4)家庭教育經費；(5)家庭教育實施方式；(6)輔導補助及獎勵；(7)相關團體及組織等。

在「家庭教育法」未制定前，教育部宜儘速修正民國五十七年發布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使配合社會需求及事實現況，務使具體、可行。

三、計畫方面

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工作，亟須擬訂整合、前瞻而具體可行的工作計畫，我國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近些年來，在訂定各種計畫方案後，有關單位據以推動實施，現今皆已彰顯其成效。

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其計畫範圍宜包括下列十方面：

- (一)進行家庭教育之有關調查研究及評估。
- (二)增修訂家庭教育法規。
- (三)增設庭教育機構，充實家庭教育機構設備、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家庭教育體系。
- (四)協調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辦理家庭教育。
- (五)培育家庭教育師資，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改進家庭教育方法。
- (六)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
- (七)規劃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推展家庭教育。
- (八)加強宣導家庭教育活動資訊。
- (九)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家庭教育。
- (十)評鑑家庭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四、業務推動及發展方面

- (一)檢討「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實施現況及得失，是目前首須展開的工作，調查研究結果可提供訂定計畫、制訂法令及宣導觀念的參考。
- (二)結合政府相關計畫及措施，以發揮資源統合的功能，亦屬要務，例如「媽媽教室」、「社區教育」、「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等皆與家庭教育關係密切，可相輔相成，宜協調整合，分工合作。

肆、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部分

就前述我國社會教育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存在問題，本研究研提改進建議如下，茲分述之：

一、確立政策方向：此係首要事務，政策方向確立，行政單位、社教機構、社教關係團體行政運作與計畫方案斯有指引方針。本研究建議，我國社會教育政策方向宜確立為：

- (一)因應現階段社會文化的發展，配合國家建設的需要，建立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協同整體的發展架構，以促進社會進步，開發人力資源，提升文化水準。
- (二)注意社會教育資源的平均分配，力求各地區社教機構的普遍化，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 (三)改進各級各類社教機構的設施，加強推動基層的社會教育工作，以全面提升國民的生活素質。
- (四)創置社會教育教師，建立社會教育的專業體制，以徹底改善社會教育機構的營運方法，從而提升社會教育的工作品質。
- (五)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合作與支援系統，並釐清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之目標與功能，以有效推展全民終身教育。

二、調適社會教育行政體制：

- (一)修正「社會教育法」以為社會教育行政體制革新的依據。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社會教育法等相關法規的修正，調適各該社會教育行政組織與職掌，以建構合宜的社會教育行政體制。
- (三)建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遴用、遷調及考核制度。

三、策辦「城鄉均衡發展」的社教措施：可行策略有：

- (一)因應社會變遷，推動「終身教育導向」的社教文化措施。
- (二)健全鄉鎮市圖書館營運管理功能，以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
- (三)改進社教人力素質，加強社教工作專業化。
- (四)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社教文化建設。

四、健全社會教育機構組織與功能：此一措施係有關社教機構組織功能的革新與調適，其策略重點有三方面：

- (一)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及支援系統，並釐清各級社教機構之目標、任務與功能，以確立專業分工制度、建構社教工作網路。
- (二)適時增修訂各有關社會教育法規，並調適社教機構組織編制，以充實專業人力，

提升服務品質。

(三)有計畫地培訓社會教育行政與專業人才，並建立長久性社教人力支援體系。

五、充實社會教育設施及內涵：此一措施係在改進各級各類社會教育設施，以均衡各地區社會教育之發展，並充分發揮全民終身教育的功能。其策略重點在於謀求社教機構分佈的均衡，真正落實紮根於基層，形成社會教育的有機體系(第四、第五兩項建議的具體措施詳參本研究第五章)。

伍、社會藝術教育部分

以台灣目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資源與潛力來看，實具備了前所未有的優良條件，政府與民間對於藝術教育的關切與思考亦為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與進步的最佳契機。然而，現實中仍存在了許多阻礙社會藝術教育進步發展的關鍵問題，許多問題的形成源自觀念與理念的誤解與混淆，這些即是導致社會藝術教育體系不健全、無法全面性普及深入與裹足不前的最大障礙，也是為什麼“社會藝術教育”至今仍無法真正在品質上產生『質變』的原因。以下則提出各項建議，希望能給所有關心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各界人士參考，更希望對於解決問題有所助益。

一、建立重質不重量的觀念

政府相關單位宜盡速擺脫『以量計價』的成效評鑑方式，在督導及獎勵推展社會藝術教育相關單位時，宜注重真實的教育品質。不論在政策發展或實務執行上皆應特別努力扭轉過去『重量不重質』的觀念，以確實提昇社會藝術教育品質。

二、建立社會藝術教育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的設立不但可顯現需求、評鑑績效、掌握未來發展趨勢更是促進社會藝術教育進步與提昇品質的重要工作，也是落實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依據。透過每年嚴謹的科學研究評估工作，社會藝術教育才有定期反省與改進的機會。未來政府有關單位應盡速成立專案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以嚴謹、科學的態度，針對社會藝術教育指標的設立進行研討。

三、定期評估與檢討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

以完善的評估指標架構，每年責成專門機構或人員，負責進行評估與檢討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的工作。在相同評估指標架構下進行的評估結果，則對每年社會藝術教育的改進必有明顯的助力。

四、釐清『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的關係與意涵

長久以來，『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的關係與意涵皆處於混沌不清的情況，且直接影響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與實務推展。逐年增加的社會藝文活動是否即代表了社會藝術教育的提昇與正面成長？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究竟有何不同？推動社會藝術活動與發展社會藝術教育之間的目標、方法與重點有何不同？政府有關單位有必要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針對這些觀念與內涵加以研討、釐清，以作為提昇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

五、釐清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的異同

近年來我國文化建設逐漸受到重視，各項文化建設計劃也逐步實施，然而文化建設的成果並不直接意調社會藝術教育的提昇。相對於藝術創作、藝術活動與文化建設的蓬勃發展，藝術教育，特別是社會藝術教育始終是被遺忘的一環，似乎並未受到真正的重視。而欲提昇社會藝術教育的品質與體質，實有必要釐清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的異同，在理念非常清楚的情況下，真正針對社會藝術教育作整體的設計與規劃。

六、提昇大眾媒體的藝術教育功能

大眾媒體與現代人的生活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更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不可忽視的強勢資源。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相關單位若能妥善地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等的傳播力去影響大眾，則必有『事半功倍』的效果。惟需特別注意提昇媒體品質，特別是『電視』，由於『看電視』已成為一般民眾最普遍的休閒活動，電視節目品質若能提昇，則可直接提昇社會藝術教育品質。

七、以『專才專用』原則，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事在人為』，社會藝術教育體質的改善必須靠適當的人才達成，不論在規劃與執行層面，皆應以『專才專用』原則選出適當人員來擔任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工作，澈底改變以『懂教育卻不懂藝術』、『懂藝術卻不懂藝術教育』、『懂學校藝術教育卻不懂社會藝術教育』的人來擔任社會藝術教育推動者。

八、落實學校藝術教育，作為健全發展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

確實檢討改進學校藝術教育的品質，使一般人皆能在求學階段確實接觸到適當的基礎藝術教育；使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品質提昇加強學校藝術教育人才的培育，這些皆為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

九、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藝術教育基礎研究工作的缺乏，已是不爭的事實，這個事實在社會藝術教育層面上更為明顯。在我們已有了社會藝術教育目標、理想與美麗遠景之後，卻缺乏推動與執行的『方法(know how)』，這種『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困境是社會藝術教育始終無法提昇品質、對社會發生明顯影響的關鍵。故有必要盡速延攬相關專業人才，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針對教材、教學方法、教育心理與環境規劃等層面進行紮實而深入的研究工作，這才是改進社會藝術教育現況『治本』的方法，也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十、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網路，規劃『全方位』的社會藝術教育面貌。

學校藝術教育係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社區發展及資源多元化則為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趨勢，故有必要結合我國各社區各級學校、相關機構及民間團體，由『點』到『線』，由『線』到『面』，建立完整的藝術教育資源網路，動員總體資源，規劃『全方位』的社會藝術教育面貌。

陸、山胞社會教育部分

根據前述山胞社會教育現況的大要析述，並依循社會教育基本理念，衡酌我國整體

教育革新發展取向，擬提改進我國台灣地區山胞社會教育的策略如次：

一、研訂相關法規：依據前一小節所述，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具重要性，然而目前其實施成效並不良好，亟待加強規劃推展。尤其山胞社會處於文化不利狀況，推行社教諸種條件尤應明確規範，俾事有專人、人有專責、預算有據、標的有依。故而主管單位應在瞭解山胞特性及其社會歷史文化等背景下，詳為調查評估，審慎研究推動山胞社會教育的政策方向，全面評析當前有關山胞教育法令，訂定「山胞社會教育推行辦法」以為各有關權責單位實施相關業務的依循。

二、彙整訂定山胞教育整體計畫並落實推動：山胞社會教育與山胞家庭教育、山胞學校教育俱屬山胞整體教育之一重要環節，惟有此三大環節密切結合、互相輔成，才有理想的教育績效，衡諸我國教育整體環境，學校教育實施教育成果尚待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加強配合協同可為明證。依據本研究結論，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以全體山胞為對象，其實施策略又需學校、民間團體的結合，山胞文化資產的保存或發揚有賴民俗活動、藝術教育的實施或開展，凡此均有賴整體的教育計畫始能克竟事功。根據前述，教育部已經擬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壹種，並劃分階段期程、明定權責分工，今後行政當局與相關各界人士，當協合共力，落實推動各項措施，則山胞社會教育當日益革新發展矣。

三、從運用(建立)山胞社區活動中心著手，優先配置「社會教育教師」，健全山胞社會教育基層組織：根據調查結論，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是山胞社會教育成效不佳最主要的原因，而社區活動中心是山胞社教最需優先設置的設施，據研究者瞭解山胞社區活動中心有些已有設立，有些仍待建設，故而以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社區活動中心為立即可行之途徑，其首要急務，即選拔熱心青年給予社教專業知識研習與山胞文化必要之學習，而後遴聘為推行山胞社教的「社會教育教師」，則是當可即建立起山胞社教基層組織，從事統籌、策劃、推動山胞社會教育工作。

四、指定推行山胞社會教育重點學校或機構，給予充分人力、經費支助與輔導，學校教育的力量仍是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基石，不論是社教資訊的提供、社區文化與社區發展的互為動因或學校人力、物力的便利運用以及學校分布層的深廣等方面，學校是最有力的資源力量。因此指定重點學以為山胞社教的研究中心學校或執行山胞民俗活動、音樂、舞蹈教育示範學校值得規劃辦理，主管機關並宜給予大力支持，使人才專業化、經費充實無虞，此亦為當前亟須採行的山胞社教有效推展途徑。

五、評估當前山胞社會補習教育實施績效暨其困難因素，重新調適施教內容，改變施教方式，尤其亦應注意職業補習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及老人教育的規劃、發展。根據本研究結論，山胞補習教育最應開展的類別是—

(一)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

(二)國中畢業後三年義務職業補習教育。

(三)婦女職業補習教育。

另山地地區遼闊，對於施教地點的選擇或交通工具的提供，應審慎考慮或設法解決

外，教材應注重實用性，並以能適應現代化生活需要為主。

六、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教會等宗教團體對山胞的影響很大，故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相當可行，教會等團體有分佈普遍的教堂及熱心的人士，為實施社會教育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而宗教團體較為欠缺的為師資、教材、經費等，可由政府來提供或予以支援。據研究結論，吾人可結合宗教團體進行下列措施：

(一)配合教會等宗教團體的活動，加強宣導社教觀念。

(二)與宗教團體合作辦理社教活動。

(三)以經費協助教會等團體辦理社教工作。

(四)利用教會等宗教場所辦理山胞社教活動。

七、改善山胞電視、電台的收視(聽)情況、策劃製播系列社教節目，設立山胞社區教育電台或轉播站，廣設圖書館(室)，提供書報、雜誌等資料，提升山胞文教水準。

八、協同民間團體或配合民俗節慶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採多種管道並進，如與民間團體結合、與民俗節慶配合等俱是。尤其社會是一個有機的連帶，各種民間團體即是此一連帶的重要支柱，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也有賴民間文教團體或其他組織的協同配合，如何導進這股力量，其可運用的主要方法是：

(一)主管單位提供人力、經費的協助。

(二)合作辦理社教活動。

(三)主管單位訂定工作綱要或獎(補)助措施。

(四)提供民間團體社教活動場所、教材或教具等支援。

(五)適時給予民間團體獎勵。

參考書目

231-239

中文部份：

- 毛連塹 1987 教育部辦理資優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簡介。載於教育部國教司、國立台灣師大編印，「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輔導會議實錄」，25-29 頁。
- 毛連塹 1991 「視覺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與安置措施之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毛連塹 1992 「台灣地區未來六年（80-85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情形之評估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王文科 1992 「資優課程設計」。台北：心理出版社。
- 王文科主編 1994a 「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心理出版社。
- 王文科 1994a 「課程與教學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王宛如 1990 「文化建設——六年投資 217 億」，聯合晚報，民 79 年 12 月 17 日第 9 版。
- 王振德 1988 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的回顧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我國特殊教育的回顧與展望」（79-100 頁）。台北市：國立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
- 王振德 1989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際」。台北：南宏圖書公司。
- 王振德 1991 我國資優教育相關問題及教學狀況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7：249-264。
- 方泰山、魏明通 1991 由高一數理資優生的追蹤輔導看我國數理資優生的特質與教育。「台灣教育」，486：1-5。
- 石宛珠 1991 台灣省高級中學數理資優教育的現況與未來努力方向。「台灣教育」，486：21-24。
- 吳武典 1983 我國國中資優教育之評鑑。「資優教育季刊」，12：1-9。
- 吳武典 1985 國中資優班學生個人特質、學習環境與教育成效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277-310。

吳武典 「肢體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與安置措施之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

- 1991a 吳武典 委員會。
「無障礙校園環境指導手冊」。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1991b 李乙明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班學生次級文化之調查研究」。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1991 李宛諭 「高中數理資優班與普通班學生次級文化之比較研究」。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1993 李建興、林寶貴 「我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工作執行成效訪視（主持人）報告」。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1991 李建興、湯振鶴 「我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報林寶貴（主持人）告」。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1991 杞昭安 視覺障礙學生次級文化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季刊」，35：32-46。
- 1990 何進財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記者會簡報。
- 1993 何進財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記者會簡報。台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1993 何進財 從教育資源共享談成人基本教育。台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1993 吳靜吉、曹先進 企業贊助藝術。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編。民國八十年度中華民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展望。台北市：行政院文建會。
- 1992.3 林英 「文化部瓜熟待蒂落」，民生報，民79年5月23日第14版。
- 1990a 林英 「文化建設評估指標可望科學化」，民生報，79年6月12日第14版。
- 1990b 林清江 對於當前我國成人教育的一些省思。成人教育雙月刊，3：4-6。
- 1991 林清江 嘉義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中心。
- 1993 林清江 成人教育在未來教育改革中所應扮演的角色。成人教育雙月刊，14：2-11。
- 1993 林清江等 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可行性研究。嘉義民雄：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中心。

- 林振春 1993 台灣地區成人教育學術研究之檢討。載於「一九九三海峽兩岸成人暨隔空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編印，269-287。
- 林勝義 1992 教育部應用電視及廣播實施空中教學收視收聽成效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大社會教育系。
- 林寶山 1993 「特殊教育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寶貴 1984 「高中聯招制度對國中資賦優異學生教育之影響」。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
- 林寶貴(主持人) 1991 「聽覺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與安置措施之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林麗慧 1990 「國中聽覺障礙學生次級文化之特質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周怡倫 1993 「百貨公司散發文化氣息」，聯合報，民82年3月1日第15版。
- 洪碧霞 1992 IRT 簡介。載於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南師院編，「八十一學年度教學評量研習參考資料」。
- 張蓓莉 1992 「台灣地區未來六年(八十至八十五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師資需求推估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張蓓莉、林坤燦 1992 「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手冊」。台北：台灣師大特教中心。
- 孫沛德 1983 「國小資優兒童實驗班實驗成效報告摘要」。「資優教育季刊」，10：10-11。
- 陳長華 1991 「五億巨資製造文化新境?(視覺、景觀、計劃、觀察/本土篇)」，聯合報，民80年4月7日第25版。
- 陳長華 1993 『再現府城文化古都：十五年投資的文化藍圖』，聯合報，民82年7月25日第25版。
- 陳美惠 1993 「民俗藝術回歸民間：落實薪傳獎系列大型活動搬出戶外」，聯合報，民82年11月26日第25版。
- 陳益興 1992 我國社會教育析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陳郁馨 1992 「文建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查詢系統完成初步計畫」，雄師美術 261：48-49。
- 陳榮華、許澤銘 1993 「中日學齡特殊兒童鑑定就學及輔導制度之比較研究」。教育部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輔導專案。

陳瓊森

「台灣省高中數理資優班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報告」。彰化師大編印。

1990

陳麗卿、蘇新其 「整體規劃發展台灣省中小學資優教育專案研究報告」。台南女中編印。

1990

陳麗卿、蘇新其 「高級中學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班審核標準之研究」。台南女中編印。

1992

郭允文、楊芳玲 高中數理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計畫簡介。「台灣教育」，454，1988 26-27。

郭為藩

從人文主義觀點談資優教育。「資優教育季刊」，42：1-6。

1992

郭為藩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第三版）。台北：文景。

1993

曾嫦嫦等

親職教育，台北：匯華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1993

曾勤仁

「高級中學數理資優教育未來發展之導向研究」。國立彰化師大。彰化高中編印。

1993

黃迺毓

家庭教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8

黃富順

比較成人教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1988

黃富順

成人教育與國家發展。載於教育部社教司主編「成人教育與國家發展」，台北：師大書苑，1-17。

1992

彭懷真

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委員訪視各縣市服務中心綜合報告。

1992

楊國賜

社會教育的理念。臺北：師大書苑。

1987

楊國賜

當前成人教育政策與發展取向。成人教育雙月刊，3：7-12。

1991

楊國賜

台灣地區家庭教育的現況與展望，中華民國第一屆家庭生活教育研討會講義，9-10。

1992

楊國賜

社會教育的理念。台北：師大書苑。

1993

楊深坑

「美育在文化建設中的功能」，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22：359-375。

1980

楊深坑著

柏拉圖美育思想研究。台北市：水牛出版社。

1988

- 楊碧雲 從日本家庭教育實施方式看台北市社區家庭教育之推展，社教雙月刊
1992 51：22-27。
- 聞笛、水如編 蔡元培美學文選。台北市：淑馨出版社。
1988
- 鄧蔚偉 「活動重點移至城鄉社區 象徵新生命的開始：金門敲響文藝季第一
1993 聲鑼」，聯合報，民 82 年 12 月 15 日第 25 版。
- 盧台華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資優教育重要研究成果剖析」。發表於北京「中國
1993 超常兒童、青少年研究及教育十五週年研討會」。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
- 蕭新煌 我國文教基金會發展。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1992
- 韓楷裡 社會藝術教育概況。王朝安編。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概覽。台北市：國立
1988 台灣藝術教育館。
- 中央日報 「推動社會福利的巨輪-基金會」，成人教育週刊 51。
1993
- 中央日報 「社大成立八大學院推展成教」，成人教育週刊 62。
1993
- 文建會 博物館巡禮：臺閩地區公私立博物館專輯。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1991 員會。
- 文建會 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彙編。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992
- 內政部 「台灣地區殘障人口統計表」，（12 月 31 日未出版）。
1991
- 主計處編 中華民國政府統計業務手冊。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1986
- 立法院秘書處（民 74）。「特殊教育法案」。法律案專輯第七十六輯。
民生報 「文化這一年」，民生報，民 82 年 12 月 26 日第 38 版。
1993
- 台灣省政府 「台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教育廳
1990
-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國民小學試辦社區家庭教育成果專輯。
教育局
1992

- 特教園丁社 「特殊教育通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主編
- 199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編印。
- 1991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八十一年教育法令摘要彙編」。
- 1993 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研究所 「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系列活動」。
- 1990-1992 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研究所 「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理念與設計」。
- 1992 國立臺灣師大社教所 社教機構現職人員進修意願與進修需求調查研究。教育部委託。
- 1989 教育部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 1984-1991a 教育部 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載於省政府教育廳「中等學校招生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彙編」。
- 1986 教育部編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台北市：行政院教育部。
- 1988 教育部編 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台北市：行政院教育部。
- 1990a 教育部編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台北市：行政院教育部。
- 1990b 教育部編 社會教育法規選輯。台北市：行政院教育部。
- 1991 教育部 「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本」。
- 1991b 教育部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台北：教育部。
- 1991 教育部 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劃(綱要草案初稿)。台北市：行政院教育部
- 1992.1 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計劃研究小組。

- 教育部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 1992a-1993
- 教育部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 1992b
- 教育部 「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特殊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計畫」。
- 1992c
- 教育部 「教育統計年報」。124-125 頁。
- 1993
- 教育部人事處 「教育部新進人員手冊」。
- 1991
- 教育部中教司 「教育部七十四學年度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總報告」。台灣師大科教中心編印。
- 1986
- 教育部社教司 「仁愛學校（班）課程綱要」。
- 1988a
- 教育部社教司 「啟明學校（班）課程綱要」。
- 1988b
- 教育部社教司 「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
- 1988c
- 教育部社教司 「啟聰學校（班）課程綱要」。
- 1988d
- 教育部社教司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灣師範大學編印。
- 1989
- 教育部社教司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
- 1991
- 教育部社教司 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
- 1991
- 教育部社教司 「特殊教育法暨其相關法規修訂草案總報告」。
- 1992
- 教育部社教司 「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八十年度至八十二年度執行業務報告。
- 1993
- 教育部社教司 成人教育專案研究報告彙編。台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1993
- 教育部社教司 教育部八十二年度社會教育重要措施報告。台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1993
- 教育部高教司 「高等教育法規選輯」。
- 1993

- 教育部秘書室 「部長在單位主管會報指示事項彙編」。
- 1990
教育部國教司 「資賦優異教育研究實驗」 (叢書第五輯)。
- 1979
教育部國教司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法規彙編」。高雄縣政府教育局編印。
- 1992
新聞局 政府各部門施政績效簡介—教育部。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
- 1993.6
雄獅美術編 1990 台灣美術年鑑。台北市：雄獅圖書公司。
- 1990
雄獅美術編 1991 台灣美術年鑑。台北市：雄獅圖書公司。
- 1991
雄獅美術編 1992 台灣美術年鑑。台北市：雄獅圖書公司。
- 1992
雄獅美術編 1993 台灣美術年鑑。台北市：雄獅圖書公司。
- 1993
經建會 國家建設六年計劃。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1991
藝術家雜誌編 「第一屆全國文化會議有關美術的建議措施」，藝術家 120-121。
- 1990a
英文部份：
Darkenwald, G.G.&S.B.Merriam.
1982 Adult education: Foundations of practice. New York: Happer & Row.
Eisner, E. W.
1972 Educating Artistic Vision. New York:the MacMillan Company.
Peters, A.J.
1967 British further education. London: Pergamon.
Smith, R.
1965 Adult education in Liberia, Bloomingti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Bureau of Studies in Adult Education.
Stufflebeam, D.L., Foley, W.J., Gephart, W.J., Guba, E.G., Hammond, R.L., Merriman, H.O., & Provus, M.M.
1971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法文部份:

Larousse.

1989

DATA: Donnees, Analyses, Tendances, Actualite. Paris: Larousse.

Terrot, N.

1983

Histoire de l'education des adults en frence. Paris: Edilig.

附錄

社會教育法修正草案

241-245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闡明中央及地方政府對社會教育之任務，暨輔導與管理社會教育事業，以促進社會教育發展為目的。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社會教育，指學校所實施之正規教育活動外，對全民所提供有組織之教育活動。
- 第三條 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
一、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
二、陶冶民主風度，養成守法習慣。
三、推行文化建設，提升人文素養。
四、普及科學常識，增進科技智能。
五、推展藝術活動，培養禮樂風尚。
六、輔導家庭教育，宏揚固有倫理。
七、改善群己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八、保護古物資產，發揚民族技藝。
九、推行環境教育，維護自然生態。
十、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十一、推展職業進修，協助生涯發展。
十二、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十三、加強休閒教育，提高生活品質。
十四、普及消費知識，推廣消費者權益之觀念。
十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任務。
- 第四條 社會教育之範疇如左：
一、成人教育及進修教育
二、空中教育及視聽教育。
三、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四、文化教育及藝術教育。
五、圖書館教育及博物館教育。

六、大眾科技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

七、各級學校之推廣教育。

八、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家庭教育、成人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教育等之健全發展，得另定有關法律。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社會教育設施，發展社會教育，使國民有終身學習之機會。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機 構

第 七 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省（市）設立者為省（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為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第 八 條 公、私社會教育機構包含：

- 一、社會教育館。
- 二、文化中心。
- 三、圖書館。
- 四、博物館。
- 五、科學館。
- 六、藝術館。
- 七、音樂廳。
- 八、戲劇院。
- 九、紀念館（堂）。
- 十、動物園。
- 十六、美術館。
- 十二、教育廣播電臺。
- 十三、植物園。
- 十四、其他社會教育機構。

前項社會教育機構，應以非營利性為限。

第 九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決定之；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決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決定並報請省政府教育廳備案；鄉（鎮、市、區）立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決定並報請縣（市）政府備案。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中央應設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教育館、教育廣播電臺、文化中心、藝術教育館、紀念館（堂）；省（市）應設立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縣（市）應設立社會教育館、圖書館或文化中心；鄉（鎮、市、區）應設立圖書館。
各級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其他社會教育機構或分支機構。

第十一條
（甲案）

社會教育機構依其性質得設教育輔導、推廣服務、研究發展、總務、秘書等單位，分別掌理教育輔導、推廣服務、研究發展、總務及秘書等相關事務。

社會教育機構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會計單位，分別辦理人事業務及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前二項各單位得分組（課）辦事。

社會教育機構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乙案）

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規程，由其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人員

第十三條 社會教育機構人員包括：

一、行政人員。

二、專業人員。

三、技術人員。

社會教育機構應結合社會人士及志願工作人員參與推展社會教育。

第十四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一、行政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二、專業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三、技術人員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必要時得置聘僱人員。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構首長採任期制，其選用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置社會教育視導人員，對實施社會教育機構或人員給予建議與輔導。

第十七條 教育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得置社會教育教師，辦理社會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編組鄉（鎮、市、區）社會教育教師工作群，推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

第十八條 中央、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在大專院校中設立社會教育相關院、系、所、科，或設立社會教育專門學校，培育社會教育人員，並辦理在職進修教育。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社會教育經費以不少於其教育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二為原則，並依全民終身教育發展之實際需要，逐漸調升其比例。

第二十條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編列預算，配合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成立財團法人，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實施方法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其職掌與權責，訂定社會教育工作計畫，並核實編列預算經費，推動社會教育工作。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得協助民間團體運用社區資源，配合社區發展，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活動。

第二十四條 各級學校除應主動辦理社會教育外，並應儘量開放場所，供辦理社會教育。

第二十五條 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辦法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推行社會教育。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得結合基金會、企業機構或以實施社會教育為主要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教育。

第二十七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巡迴及流動方式等；並得以研習、講演、討論、諮詢輔導、展覽、競賽、參觀、函授或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社會教育之基本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得由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檢定及發證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專業人員及社會教育教師，應經登記或檢定，審查合格者發給證書。其登記及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參加政府核准辦理之社會教育活動者，得由主辦單位依規定發給證書或證明書，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輔導及獎助

-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社會教育輔導區，成立輔導團，輔導實施社會教育。
-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對研究、辦理社會教育成效優良之機構、團體及個人，應予以獎助，其獎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章 相關團體及組織

- 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專家、學者、各界代表等，組成社會教育委員會，提供建議並接受諮詢。
社會教育機構得聘專家學者為顧問或委員，組成各種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第三十四條 民間團體及企業機構等為辦理社會教育，得請政府及社會教育機構予以協助。

第九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 國立教育
資料館編. -- 臺北市：教育資料館，民83
面；公分·--（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
資料叢書；7）
ISBN 957-9074-58-5(平裝)

1. 社會教育

528.492

83001129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叢書⑦社會教育

**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
與評估之研究**

發行人：毛 連 塏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43號

電話：(02)371 - 0109

印刷者：文芳印刷事務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327號7樓

電話：(02)738 - 1717~9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

ISBN 957-9074-58-5